時報出版 新人間

帶一本書去巴黎

Paris



Victor Hugo "Quatrevingt-Treize"

林達◎著

去巴黎。我一直在等待這一天。

可是，總有各種原因在那裡阻擋行程。

在被飛機起飛的時間表逼到非走不可的時候，

我才匆匆在地球儀上找出巴黎的緯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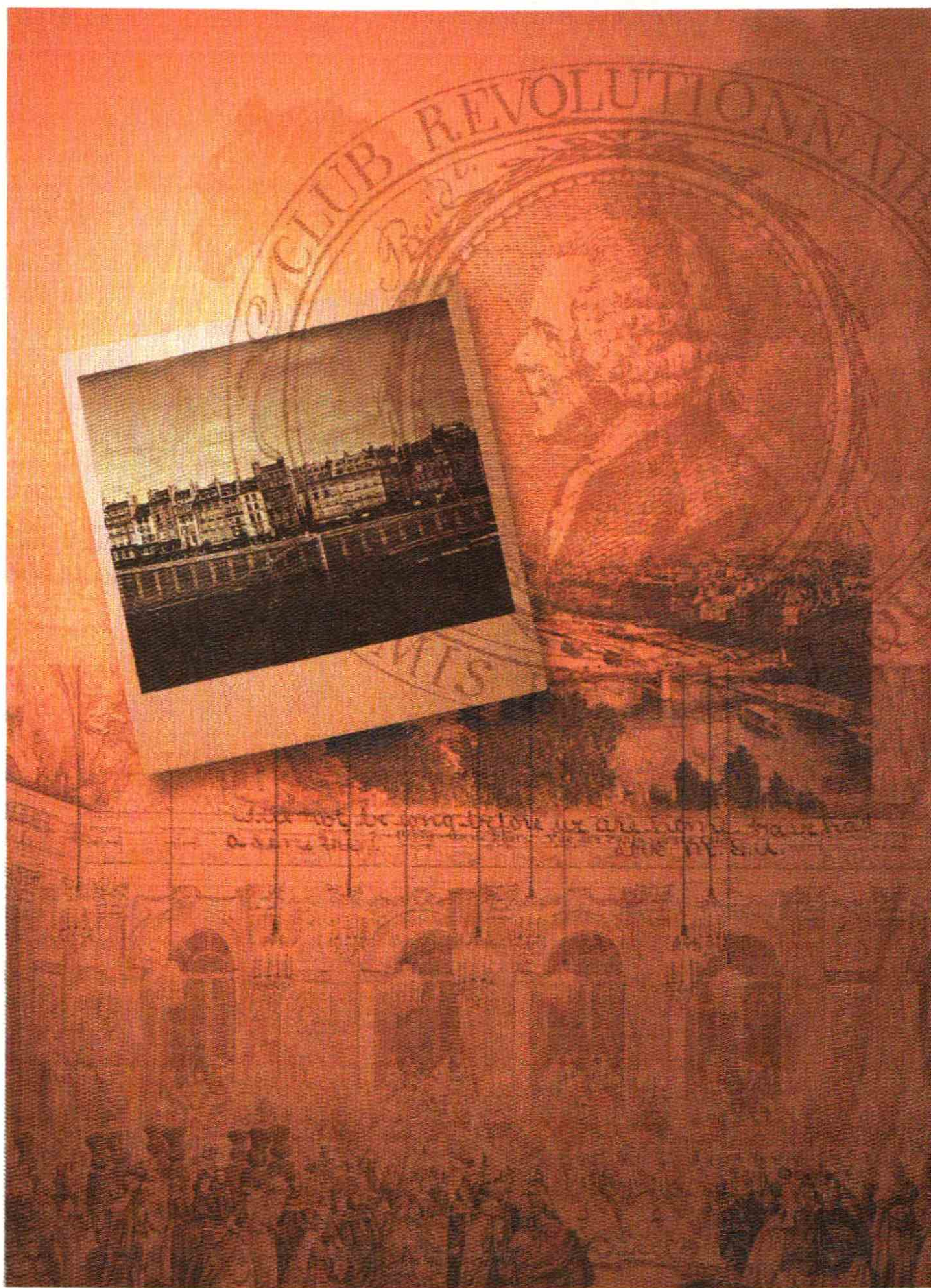
以確定應該往包裡塞進什麼季節的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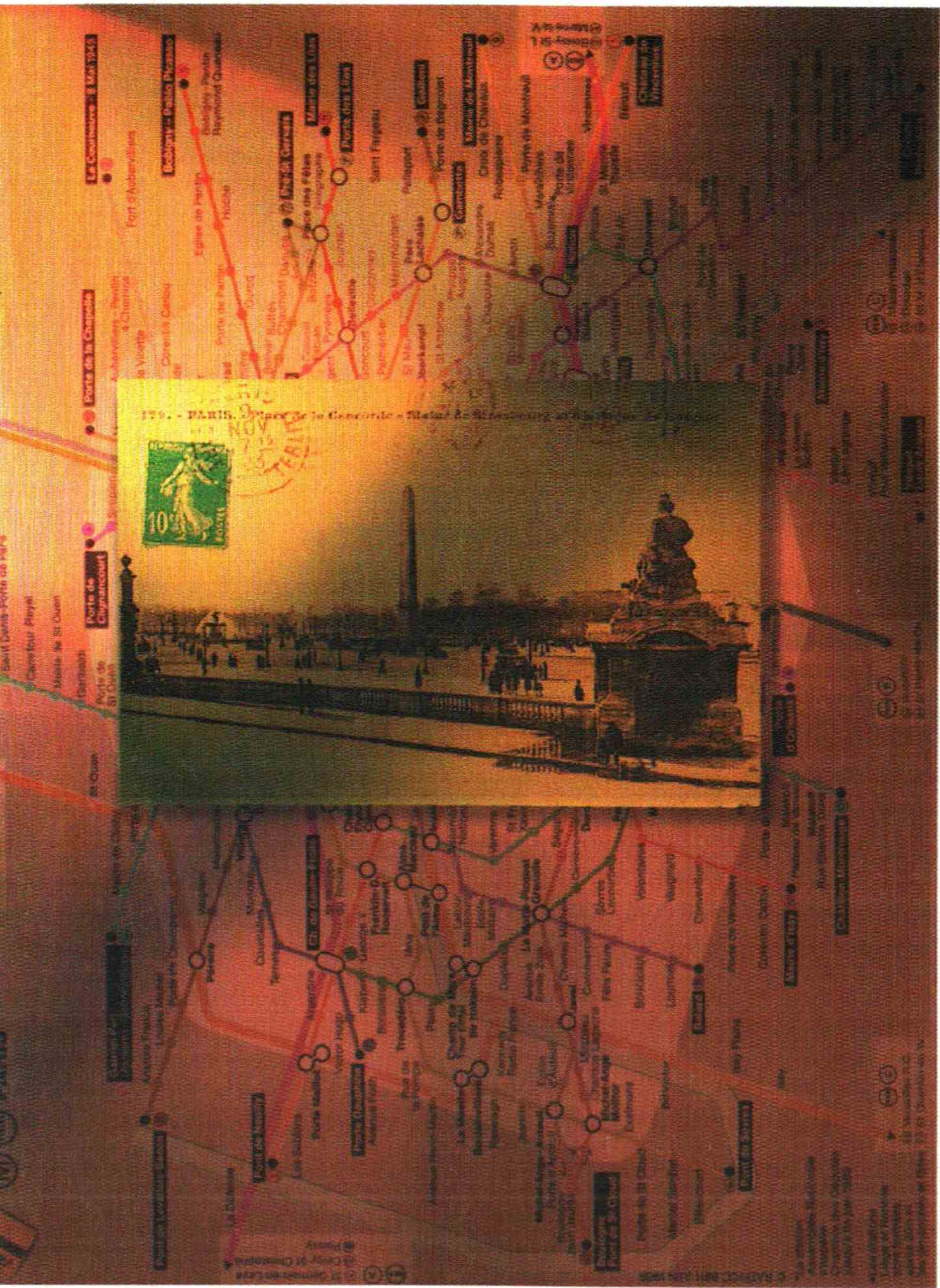
接著，在書架上抽出一本雨果的《九三年》，給行囊封了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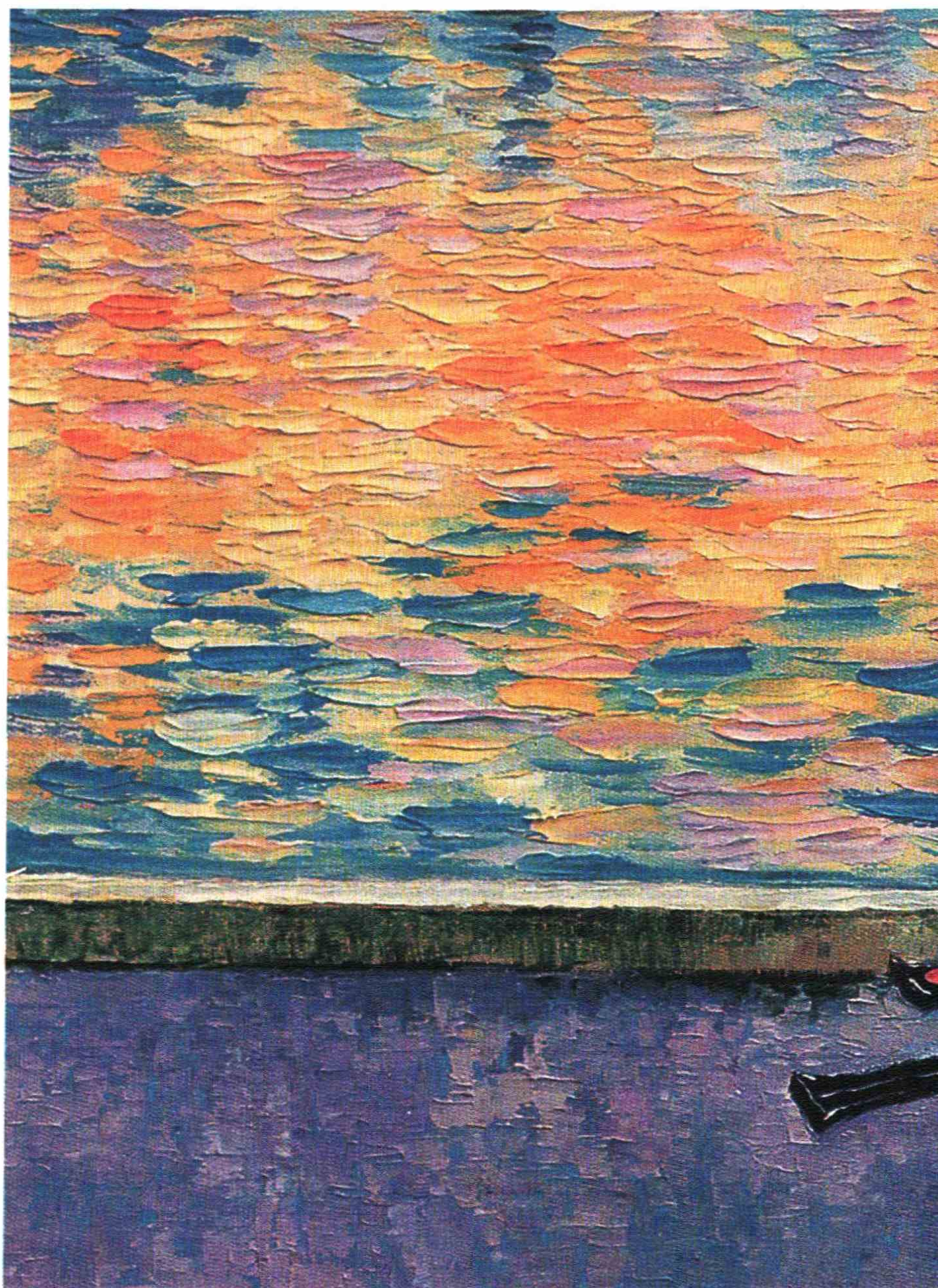
Par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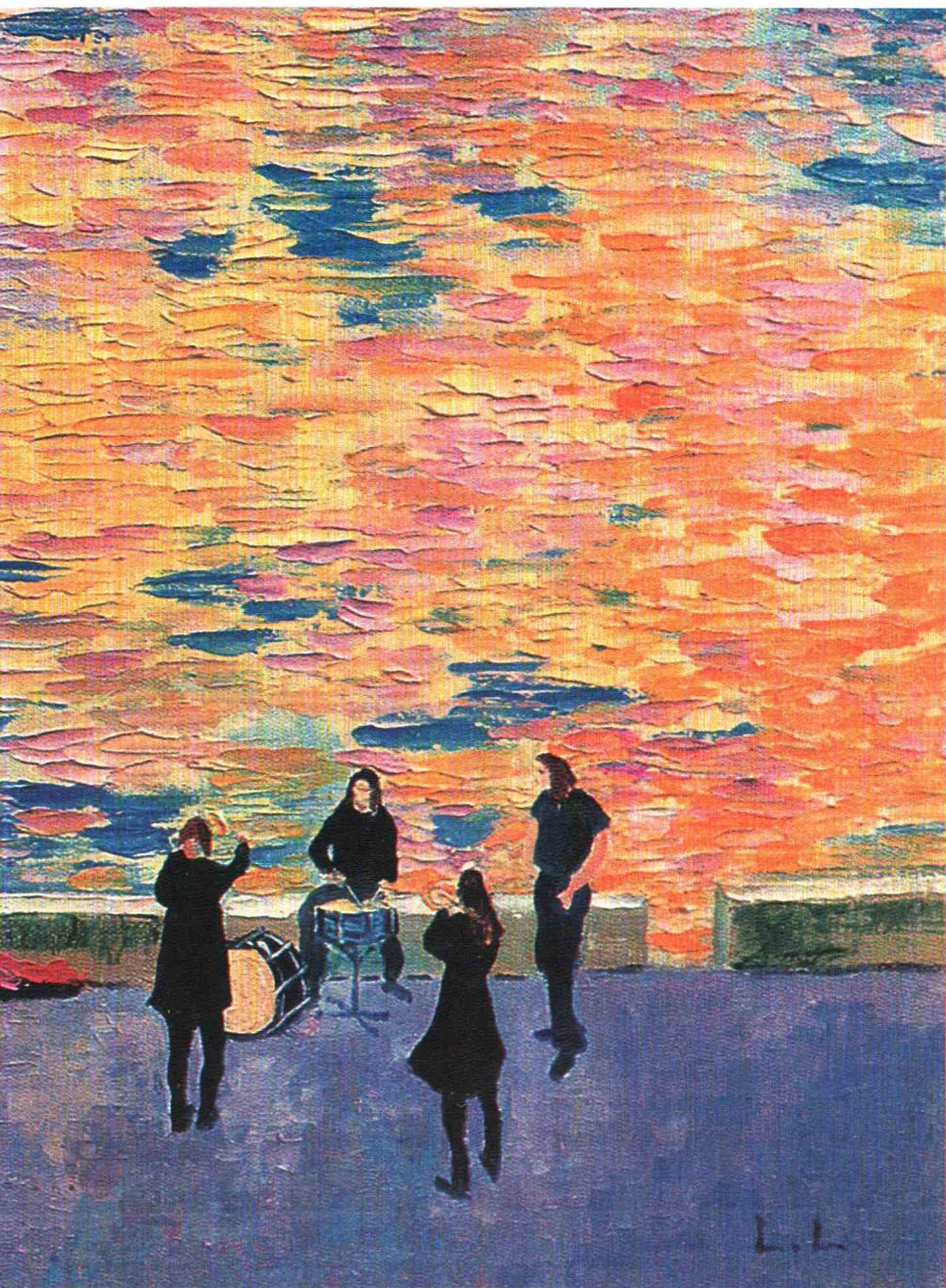
帶一本書去巴黎

林達◎著


CLUB REVOLUTIONNAI






L. L

Contents

目 次

Chapter 1 帶一本書去巴黎 *009*

Chapter 2 奧斯曼和老巴黎 *019*

Chapter 3 塞納河上西堤島 *027*

Chapter 4 巴黎的教堂 *043*

Chapter 5 巴黎是法國的象徵 *053*

Chapter 6 聖丹尼和他的頭顱 *063*

Chapter 7 安布瓦斯的古堡 *073*

Chapter 8 羅亞爾河的地牢和詩人維永 *089*

Chapter 9 在凡爾賽宮回看路易十四 *103*

Chapter 10 凡爾賽宮裡的國會大廳 *115*

Chapter 11 塞納河邊的伏爾泰咖啡館 *125*

Chapter 12 拉法耶特的故事 *137*

Chapter 13 巴士底獄還在嗎？ *149*

Chapter 14 加納瓦雷歷史博物館 *163*

Chapter 15 尋找雅各賓俱樂部 *179*

Chapter 16 消失了的雅各賓 *193*

Chapter 17 協和廣場上的盧克索方尖碑 *205*

Chapter 18 杜勒里宮和聖・謝荷曼教堂 *221*

Chapter 19 斷頭台的興衰 *237*

Chapter 20 先賢祠走訪伏爾泰 *247*

Chapter 21 盧梭手上的火把 *259*

Chapter 22 從拿破崙回歸雨果 *271*

《九三年》初版本目錄

Chapter 1

" Quatrevingt-Treize "

帶一本書去巴黎

去巴黎。我一直在等待這一天。可是，總有各種原因在那裡阻擋行程。把它排入計畫的契機終於在去年出現。從決定到今年年初上路，還有長達近半年的時間。原來以為，這麼長的一段時間，一定可以好好做些準備。可是，永遠有必須忙碌應付的事情。居然其中還包括被迫處理一場車子全毀的交通事故。



《九三年》書影

臨行那天，還在忙些和法國絕對沒有關係的事情。對我們，這已經是規律了，得到時間的方法，是對占用了時間的事情扭過頭去，眼不見為淨。一走了之是其中最乾脆的一種。可是，原來打算做的那些「準備」，就基本「泡湯」了。在被飛機起飛的時間表逼到非走不可的時候，我才匆匆在地球儀上找出巴黎的緯度，以確定應該往包裡塞進什麼季節的衣服。接著，在書架上抽出一本雨果的《九三年》，給行囊封了頂。

這本《九三年》是人民文學出版社在1978年出版的，售價才人民幣1.15元。粗粗的紙，所以就厚。開本小，封面是蛋清色的，隱隱透出素素淺淺的花紋，不仔細去看，幾乎看不出來。非常奇怪的事情是：這個譯本的第一版註明是在1957年的5月，但是第一次印刷，卻是在1978年的4

月。中間整整隔了21年。這中間的故事，我們只能猜測了。

也許，排完版，風雲驟變，總編改了主意？也許，印出此書必要一環中的必要人物，命運乖舛，截斷了出書的程序？也許，僅僅是因為大家被新的「革命運動高潮」所激奮，扔下書革命去了？不知道。

總之，一本排完版的書，應該說，一本排完版的好書，隔了21年，才從印刷廠出來，怎麼說也肯定有點什麼故事在後頭。假如其中的知情者，給我們來一篇寫實的話，相信那就是一段重要的出版界歷史了。



《九三年》初版本扉頁、版權頁

在書上找不到印數。就是說，熬了21年才印出來的《九三年》不知道被印了多少本。然而，可以武斷地說，即使它第一次印刷的數量不大，它也一定立即被速速投入重印，印了無數本。因為，我還清楚地記得這本書是怎麼買回來的。

那是1978年，大學在基本停頓和半停頓將近十年之後，剛剛恢復正常運行。在此十來年間，書店也處於一種說不清也道不明白的狀態。說是沒書吧，架子上紅紅火火滿滿登登的，足夠熱鬧。細細一看，就有點洩氣。那裡是六分「毛著」，三分「馬恩列斯」，一分「大批判材料」。最後兩年添了幾本新小說，可是怎麼也不好意思把它們歸入「文學」，最後還是尊為「小說式的大批判材料」較為妥貼。

大學招考的驟然恢復，也使校園顯得景觀殊異。固然有今天看來「正常」的那一部分，就是那些簡直「額頭高得撞著了天花板」的應屆高中畢業生。當時，大家竟然並不覺得他們的生活路徑「正常」。因為十年來，曾經和他們一樣年紀的，都一屆接著一屆，頂著「知識青年」的榮光，別無選擇地繞開緊閉的大學校門，直奔農村和工廠了。

1978年春天的大學校園裡，熙熙攘攘更多的是那些「老」大學生。他們年齡各異，帶著別人無可揣摩的各色

心情和故事。今天回想起來，他們中間即使最「老」的，也還是在「青年」的年齡段裡，可看著就是「老」，說不清道不明的模樣。難得有幾個想掙脫自己無端的「早衰」，想去抓住「青春尾巴」的，最終也多少顯得勉勉強強。

這大小兩批學生的混雜，也是心情的碰撞。使得「小」的在對比之下更清楚自己的優勢：今天看來，「世界是你們的，也是我們的」，但是將來「歸根結柢」，還是「我們的」。「老」的往往就相對糊塗，把自己以奇奇怪怪的方式積累起來的分量，掂得太重——兩頭的實際心情和前景展望，我卻是在一個電話亭裡悟到的。

當時不僅學生的宿舍食堂簡陋破敗，通訊條件也處於近代水平。學生們要打個電話，必須長途跋涉地穿過校園，跑出校門，到馬路對面的公共電話亭。好在學生們的通訊意識也同步處於近代水平，決不會「輕言電話」，否則電話亭非爆滿不可。

那天，我在等著打電話。大家都習慣了，小小的屋子裡沒有隱私。一個戴著眼鏡滿臉愁苦的「老」大學生，正在和家裡通話。他緊緊抓著耳機子不放，先是焦慮乾枯的嗓音：「還發燒嗎？有幾度？看醫生了沒有？弔鹽水了沒有？」然後，一個小小的停頓，聲音在突然之間添進了水分，化得柔和：「你要乖啊，要聽媽媽的話。爸爸要考試，星期六才能回來。」絮語綿綿之後，他不捨地鬆開手。搖晃的耳機還沒有在電話機座上站穩，已經被操在一個久已不耐煩的「小」大學生手裡了，他嫻熟而乾脆俐落地撥了六個號碼，又中氣十足地只吐出六個字：「老辰光，老地方」，就卡地一聲掛了機。我愣在這個反差裡，差點忘了自己來這裡是要幹嘛。

當然，這是題外話了。

對書的飢渴主要是老學生們的心結。他們被渴得太

个小孩。"

他們帶来。我們看看怎样处置他們。

……前进。

七 絶不寬大(巴黎公社的口号)——
绝不饒恕(亲王們的口号)

一切事情在丹尼斯附近發生的时候，那个叫化……

边走去。他深入山谷，在濃密的树蔭下走着，……

样，不但对一切大事不关心，就是对任何……

其說他在沉思，毋宁說他在幻想，因为沉思……

的人却沒有，他流浪，漫游，休息，在这里……

些菲来吃，在泉边喝水，有时抬起头来諦听……

头来沉醉在大自然的迷人的魔力里，……

《九三年》初版本内文

久。不是十年沒有看書，而是十年沒有堂堂正正地買書看書。看過的書們，走的都是鬼鬼祟祟的地下通道，不知從哪裡來，又不知向哪裡去。你沒有選擇學科品種的權利，沒有選擇閱讀時間的權利，也沒有非要讀哪一本書的權利。你會聽到一本好書，聽到看過的幸運兒向你講述內容，背誦片斷，被弔得胃口十足，卻望斷秋水而不得。

所以，被書荒飢餓了十年的老學生們，早就風聞有一批世界名著譯本終於要開始發行。他們一個個都跑到學校小小的書店去打探，去和書店的工作人員套交情。在售書之前，消息早已通過各種渠道四處傳開。

小小的書店斷斷不可能應付蜂擁而來的「饑民」。書店的門根本不敢打開。於是，窗口成了臨時「施粥處」。窗外擠滿了人，排了長長的隊伍。人們相互打探著這次到底到了幾種書，每種有幾本。然後是痛苦掙扎：一邊擔心書太少「粥少饑民多」，輪不到自己；一邊又掐著口袋裡從食堂卡下的小錢，擔心假如供應充足，又如何應對。考慮是否可以再每頓節食一兩米飯，或是把一角的菜金卡成五分。套一句用俗了的話來說，就是如何把普通意義上的糧食，轉化為「精神食糧」。當時大多數學生能省的，也就是一點伙食費了。

當然，這些書一開賣就被風捲殘雲般迅速瓜分，一本不剩。那已經是20世紀的七〇年代末了，賣書居然賣得就像大災之年開倉賑糧，也實在是現代社會難得的一景。我就在這樣的搶購風潮中，搶回了這本《九三年》。

必需品的嚴重缺乏會對人造成精神方面的損傷，其後果是一種輕度的精神不正常。例如，很多家庭的老人都會有收藏垃圾，甚至撿垃圾回家的怪癖。這是物資嚴重匱乏時代留給人們的後遺症。而我們這一代，又有一些人會有近乎瘋狂的買書習慣。我們在美國遇到過一個同齡畫家，

《九三年》初版本内文

畫得很好，英語卻非常吃力。可是，一到圖書館處理舊書，他會大量購進廉價的英語舊書，兩眼奕奕閃光。這是另一種貧乏時代的痕跡。而我自己也在遭遇《九三年》的時候，成為此類案例的又一個例證。

1982年，面前出現了第二次可以買到《九三年》的機會。還是那個版本，只是開本大了一些，價格已經漲到1.60元。當時的印數已經達到七萬冊。我幾乎是毫不猶豫地、像完全失去思索功能般地買了下來。直到捧到家裡，神志才漸漸清醒，意識到自己並不需要第二本一模一樣的《九三年》。這種不正常一直還在延續，其證據就是，我們把這兩本《九三年》，都運到了美國，運費超過書費豈止數倍。

之所以巴黎在這個時候對我成為一個契機，是因為好朋友盧兒恰好也在那裡短暫居住，而且還初通法語。在巴黎相遇，我們居然各自都掏出了自己的《九三年》。她的那本是近年的新版本。它有著鮮艷花稍的封面，由於紙張和排版不同，變得只有我那本的一半那麼厚。我差一點當場就斷然否定，這有著同一個名字的書本，無論如何不會是同一本書。最後雖然口頭接受，在心裡，我依然荒唐地拒絕接受一個事實：只要內容相同，它就是《九三年》。

這還不是有關《九三年》這本中譯本荒誕故事的全部。後一部分我都幾乎不好意思說出來：這本排版後委屈了21年才得以印出的書，買回來以後，我小心翼翼放入書架，又有22年沒有去讀它。我難道是真瘋了不成？可是，我相信當時和我一起搶購的人們，一定有一些人也和我一樣，「搶」回去之後，只是束之高閣。

附庸風雅是最簡單的結論。可是，針對這個個案，卻並不十分準確。我們只是在買它回來之前，就已經刻骨銘心地讀過。讀《九三年》是在沒有書的年代。前面已經說過，沒有書，是指在書店裡沒有我們要的書，在公開的場

合下你看不到人們讀他們喜歡的書。我說的書還是指類似「馬恩列斯毛」這樣的正經書之外的書。

這對我始終是一個謎。我們當時到底是讀了哪一個版本的《九三年》？既然現在手頭的這本當時還沒有被印出，那麼，肯定不是這一個版本。可是，當我將這個「書的故事」給我的好朋友看的時候，她立即給我來了一封信。信中斷定她在以前就讀過那個版本：「肯定是你那本書上有關第一次印刷的信息印錯了。」我只好相信這也是一種可能。那時拿到的書，多半在地下已經輾轉過無數雙激動得發抖的手，封面由於經手過多，超過預想的負荷，往往破損不堪，假如封面還沒有被毀，有時會被套上一個紅色的封面。這個虛假封面的指向總是和內容完全不符。當時的我們既不會深究更不會在乎拿到的是什麼版本。可是，在過手的無數本學科紛雜、千奇百怪的書中，有兩本書對「耳聾目盲」的我們，無疑是振聾發聵的。一本是狄更斯的《雙城記》，另一本就是《九三年》了。

讀的時候我們被告知自己正在革命之中，而這兩本談論革命的書，恰使我們從「革命」中醒來。說到醒來，今天我們中間頗有一些人感到自豪，覺得自己悟性比別人更高。我自己都有過這樣的錯覺。後來，我看了一個旅美的同齡人的文章，才知道自己和別人的區別，僅僅是得到了掌握更多「信息資源」的特權。比如說，我得到了一個晚上的閱讀《九三年》的機會。我的這個同齡人遠沒有那麼幸運，他回憶到自己當時為了獲得哪怕一篇字紙，都往往不得不交出自己惟一的擁有物——自尊，去交換那點可憐的信息。於是，在今天，這位有著如此讀書經歷的人，看到自己生活在美國的兒子，哪怕有第三隻眼睛，也只肯看電視而不肯看書的時候，竟伏下已經花白的頭，大哭了一場。

那個年代，說是不出書、沒有書，也是假的。今天，

我們常常可以看到一些同代人，對那個時代的「白皮書」、「灰皮書」之類的出版物的介紹。那就是些好書了。只是這些書被購書介紹信限定在一個窄小的階層和範圍裡。書是被壟斷的，信息是被壟斷的，知的權利是被壟斷的。

事實上，我得到閱讀《九三年》的時間一定長於一個晚上，雖然，那些地下書籍流經我這裡的時候，通常只有一個晚上，甚至幾個小時。我判斷自己擁有它的時間比較長，不僅是因為我曾經把故事背得滾瓜爛熟，多次把它口頭傳播出去，還因為我抄了一些精采片斷在我的本子上。所以，在我的印象中，《九三年》已經是我的了，深深地在心中刻下印記。當我真的後來擁有它的時候，似乎只是為了確信它的真實存在，確信真的每個人想買就可以買一本，想看就可以坐在太陽下面看，確信這樣一個時代已經來臨，一個噩夢已經結束。

正因為是在「革命」中讀的法國革命，所以，對法國和巴黎的第一印象，就是革命了。終於在幾十年之後，有了這樣一個機會，親赴「革命現場」，當然不會錯過一個了解法國革命的良機。揣上一本《九三年》，就成為一個必然。就這樣，在法國，走一段，讀一段。這個時候，我才發現，自己已經犯了20年的錯誤，《九三年》不是我在30年前的年齡有可能真正讀懂的。在真的成年成熟之後，我們必須再一次，甚至不止一次地重讀。不僅《九三年》如此，許多過去的書都是如此。於是，從巴黎回來之後，我去找出《雙城記》，找出《悲慘世界》，找出《巴黎聖母院》。

這個時候，我們不再有第一次閱讀時的震驚，但是，我發誓，我們會有新的感受。

我想寫巴黎的旅行記事的，沒有想到，一本隨行的《九三年》就占了這麼大的篇幅，而且，還沒有講完。這只能算是巴黎故事的楔子了。

Haussmann, georges-Eugene, Baron

奧斯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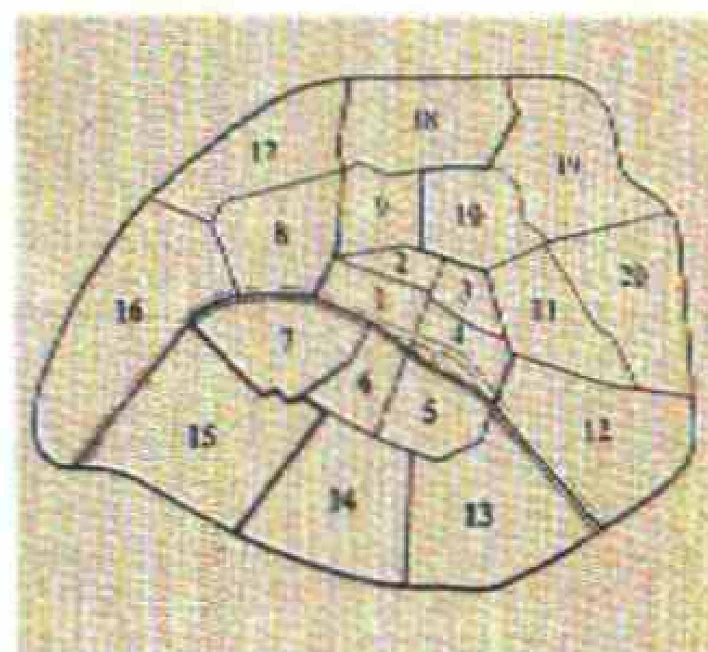
1898年的巴黎地圖

Chapter 2

Haussmann et Vieux Par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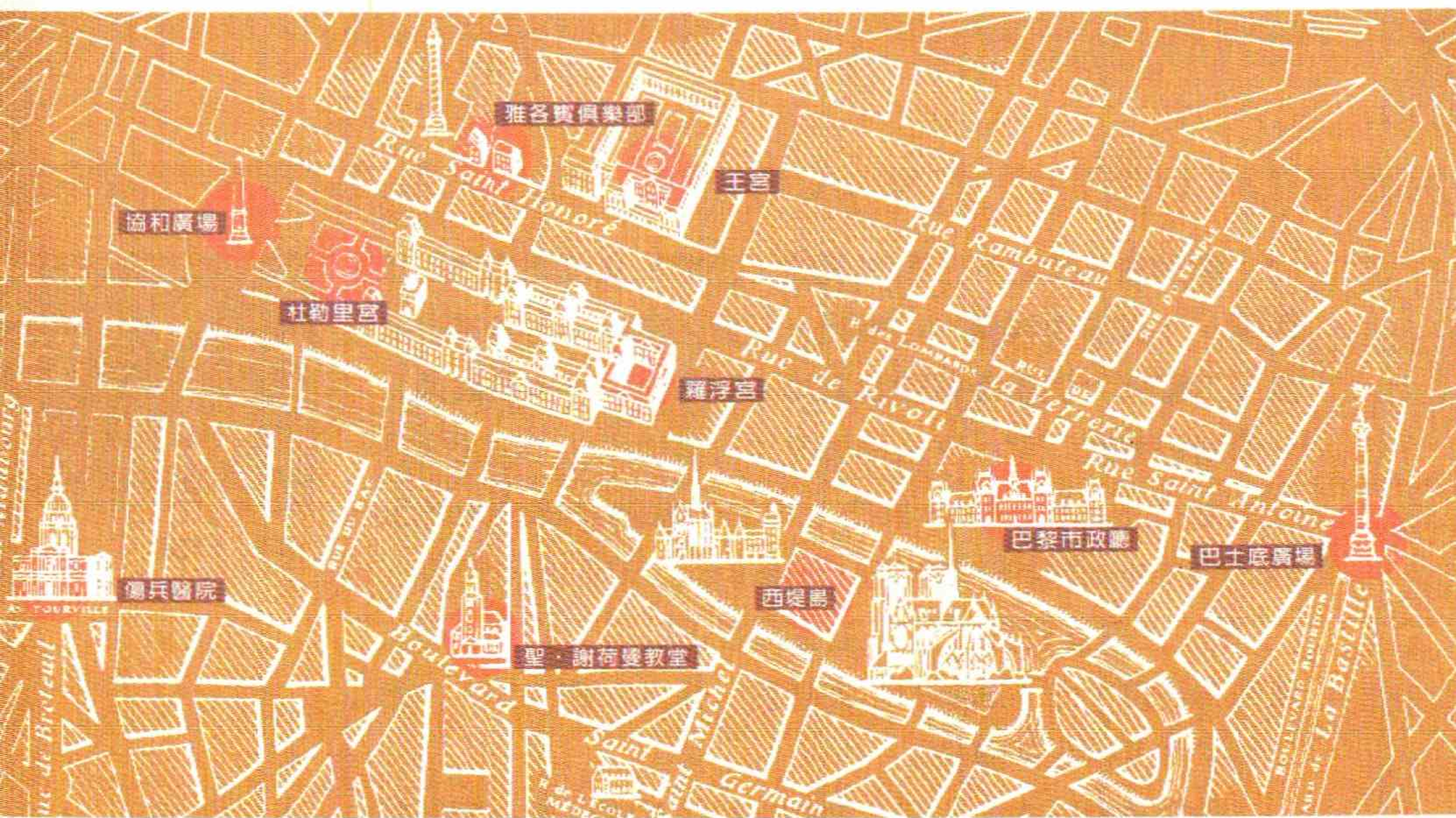
奥斯曼和老巴黎

雖然在巴黎之外，還有所謂大巴黎，就像北京的三環四環，一圈圈地漾開，一圈比一圈大，然而，對於遊客來說，巴黎比人們想像中的要緊湊。一方面，是由於四通八達的地鐵系統，可以快速把你帶往目的地；另一方面，巴黎的那些「名勝」相當集中。買上一張80法郎的地鐵周票，或是55法郎的十張套票（單票8法郎一張），就可以在「二環」之內通行無阻了。這個範圍，包括了主要的歷史建築和遺跡。除了遠郊的凡爾賽宮、楓丹白露等等，一張二環票就可以全部解決了。


巴黎市政分區圖

我們甚至不太坐地鐵，常常步行，其原因就在於巴黎的緊湊。一般安排得好一些，從住處一趟地鐵坐出去，就可以從一個景點到另一個景點，步行逛上一天了。逛，在這裡是令人愉快的。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巴黎作為一個都市，有張有弛，而且相當整體。這個「城市整體感」和一個巴黎人的名字分不開，那就是奥斯曼（Haussmann, georges-Eugene, Baron）。

奥斯曼出生在1809年，不僅是個土生土長的巴黎人，還和拿破崙家族帶點關係。他受過良好的教育，有決斷力，有自信心。正當壯年的時候，奥斯曼在拿破崙第三這



巴黎市內法國革命史蹟位置圖

個「伯樂」的賞識下，在1852年到1870年巴黎城市大改建中，擔任了主要負責人。

這個空前大改建，使當時的巴黎「煥然一新」。今天我們能夠看到的巴黎，基本上就是1870年以後的面貌。其中有60%的建築，是奧斯曼時期留下的。這個巴黎城市大改建，正發生在雨果生活的同期。他曾聲嘶力竭地在大改建的高潮中呼籲對歷史遺跡的保護，聲音至今還迴盪在巴黎上空。

從雨果的小說中，我們看不到太多的他生活的巴黎城



畫家筆下的巴黎19世紀風貌

市面貌。雨果是寫歷史小說的。他寫的小說往往遠及中世紀。他的《九三年》其實是發生在1793年的事情。也就是說，他作品的描寫對象，遠在自己生活的時代之前，是對整整一個世紀前的法國重大歷史事件的思考。所以，有時候，當我們看到自己目睹的一段中國歷史，已經在各種文人筆下面目全非的時候，就會想，是不是30年的時間沉澱還嫌不夠？是不是我們還要等待再經歷70年的風雨淘洗？假如是這樣的話，希望在我們的下一個70年中，歷史的真實素材能夠被發掘和完整保存，而不是如已經過去的30年那樣，往往是在做相反的事情。

一百年，可以積澱、掙扎、反思而產生雨果。一百年，也足以推陳出新，埋葬一段歷史，因而徹底忘卻，整個民族並不因為經歷了什麼而有所長進。巴黎是一個城市，也是一個歷史縮影。踏上巴黎的街石，看著它完整的古都風貌，你會感受到一些他們的歷史觀。

一開始，我對巴黎古都的「古」，居然還不十分滿意。

對巴黎的城市面貌和世俗生活寫得比較多的，是巴爾札克，他比雨果要早半個時期，因此恰恰錯過了奧斯曼的巴黎大改建。去巴黎之前，我們還期望著能夠在巴爾札克筆下的巴黎小街上漫步。可是，第一天登高俯瞰，就知道這個期待是過分奢侈了。在蒙馬特高地放眼望去，假如還不算那一小撮觸目的現代建築的話，看到的就是奧斯曼灰色的身影。我幾乎是捂了捂心口，絕望地想，巴爾札克的巴黎，已經被奧斯曼拆了個精光了。我幾乎無法從這個失望中緩過神來，所以最初在巴黎的兩天，我一點沒有像朋友們在行前向我預言的那樣，真正對這個城市激動起來。對我來說，我是帶著巴爾札克時代挑剔的眼光看出去，彷彿街還嫌太寬，牆還不夠久遠。當然，我後來明白，自己是對巴爾札克過於鍾情了。

我就是在這樣複雜的心情下，知道了奧斯曼這個名字。所以頗有一段時間對奧斯曼耿耿於懷。此後在巴黎的日子裡，我們還不斷聽到奧斯曼。不少巴黎人對奧斯曼至今咬牙切齒。因為19世紀中期以前的巴黎，已經相當成熟。大量倖存於大革命和戰火的古建築群，卻在和平時期被拆得片瓦不存，怎不教巴黎人一想起來就痛心疾首。

可是，心平靜氣下來，我也相信人們的另一種說法。就是奧斯曼也從另一種意義上拯救了巴黎。持這樣一種觀點的人，質疑的是人類的普遍智慧。就是說，即便沒有奧斯曼，歷史上的巴黎人是否就有足夠的智慧，安然度過一個古城到現代都市的功能轉換？

巴爾札克的巴黎基本上還是一個自然形成的古老城市。狹窄的街道，昏黃的街燈，適於馬車在青色的街石上「得得」地叩響。巴黎在一個叫做馬亥（Marais）的區域，還保留了一部分這樣的味道。可是，在全世界所有的

地方，現代生活的來臨，都比雨果式的對文化保存的深思熟慮來得要快，尤其是在各個大都市。

汽車一旦出現，人們立即就不肯坐馬車了。直到人們被無止境追求的高速逼得精神恍惚，才在大都市喚來懷舊的馬車，在偶爾的享用中，撫慰自己在失速生活裡飄搖無著的心靈。在馬車向汽車的轉換中，原來的街路根本容不下汽車的瘋狂流量。這是一場加速滌蕩原有文化的暴風驟雨。

拿破崙第三不是在異想天開，1850年左右，世界已經在面臨一個變化。當時的城市人口普遍都在那裡翻番。只有兩個選擇，一個是保留舊城，在外部重建一個新巴黎，另一個就是奧斯曼的做法。假如在今天的人類文明發展水平上，眼前還有一個巴爾札克的巴黎，或者一個中世紀巴黎的話，大概鐵定就是第一個方案。可是，不僅因為這是在150年前，而且巴黎還是第一批首當其衝開始遭遇近代化發展的都市。幾乎不可能有其他選擇。於是，今天有人會說，早晚反正要拆的話，還是早拆的好啊！為什麼呢？

我們看看奧斯曼以外的大巴黎，就明白了。奧斯曼以外，就是現代都市的造法。現代人已經失去對建築精雕細琢的時間和耐心。許多現代建築師更失去了為維護城市整體面貌而放棄凸現自己個性的歷史責任感。所以，奧斯曼之外的現代大巴黎，是巴黎的一個粗糙的外殼。它不是在原來巴黎的風格上延伸，而是匆匆在一個藝術精品外面，套了一個現代籮筐。

現代建築師是最強調個人風格的，而水平卻參差不齊。當這樣一個群體一哄而上，效果可想而知。建築師的個性作為一個職業要素，在今天已經是一個定論了。人們已經忘記，城市作為一個完整作品，最需要的是什麼。在完整的奧斯曼的巴黎中心城區，凡是要增加一棟建築，只要稍微誠實一些，你都必須承認，建築師只能在這個時候

放棄自我表現的强烈願望，而是做一個「織補匠」。使得自己增加的那一部分，天衣無縫地「織補」進這個城市的整體景觀。可是，如今，中世紀手藝匠的職業道德和品質觀，早已隨現代風潮席捲而去。

所以，巴黎人想，假如奧斯曼沒有做，而古巴黎又無法避免拆除。只是拖到了最後一刻，汽車風行，不得不拆的時候，擅在一群五花八門的現代建築師手裡，豈不更糟？

這個説法，含有兩個直接意義。

一是時間問題。拆得越早，在文化心理上，和原來的年代就更為接近；和原來的古都巴黎在藝術風格上，就必然更有承襲性。在這個意義上來説，巴黎還是幸運的。它撞上了雄心勃勃的拿破崙三世。所以，改建相對發生得比較早。另一個意義，隱含著對奧斯曼的正面評價。奧斯曼的時代，汽車還沒有真正成為現代汽車。

汽車還真是法國人發明的。1769年，還在法國大革命之前，法國的卡諾就造出了第一輛三輪蒸汽汽車（那才叫「汽」車！）。而現代意義的由汽油機發動的汽車，是在1885年才由德國人賓士發明建造，跑上大街。那時，巴黎已經是奧斯曼的「大街」了。即使在今天，這個150年歷史的巴黎大街，仍然能夠適合現代生活的需求。在這個意義上，你不能不佩服奧斯曼對尺度的把握。雖然，我們猜想，當時的奧斯曼心裡的尺度，可能只是適合拿破崙家族口味的「皇家派頭」的尺度，而不是高瞻遠矚的「現代」尺度。但是，它至少是歪打正著。而「皇家派頭」、「貴族風度」和「英雄氣概」，是砍了國王和貴族們腦袋的巴黎人，始終引以為榮的。

這個時候，我們發現，假如我們願意放棄對巴爾札克街景不切實際的迷戀，那麼，奧斯曼留給我們的巴黎，不僅是可以接受的，而且是有歷史承襲性的。那凝重的灰色調；那個體略顯單調，聚集在一起卻有渾厚雕塑感的城市

整體；那些紀念性建築、林蔭大道、小廣場小花園形成的浪漫的文化氛圍，都有一種特殊的巴黎味道。更何況，奧斯曼還是盡他的可能保存了一批中世紀的古建築。看過馬亥老區，我們更明白，奧斯曼在重建形成巴黎重要景觀的居住建築時，完全延續了以前的老巴黎的風格。

1870年，奧斯曼被解職。此後，他為自己寫了三卷回憶錄。

奧斯曼活著的時候就飽受攻擊，身後一百多年，始終毀譽參半。他是一個被爭議不休的人物。奧斯曼所主持的巴黎規畫，最沒有異議的，是相當現代化的城市上下水道系統，使巴黎長期受益。在雨果的《悲慘世界》裡，我們多次看到，逃亡和追蹤都在錯綜複雜的下水道系統中發生。之所以下水道能夠成為戲劇展開的大場景，這就是奧斯曼的功績了。假如我們歷史地去看，再對比其他國家的都市改建過程，人們恐怕對奧斯曼還是不服不行。

你知道他的教育背景是什麼嗎?不是建築,而是法律。那麼，你知道他在執掌改建巴黎之前是幹什麼的嗎？1853年，奧斯曼是巴黎市警察局長。一個真正的「反革命」。

所以，對奧斯曼的城市改建的攻擊，甚至會越出建築和城市規畫的領域，而躍入政治的範疇。那是革命對反革命的指控。說是他沒有好好保護古建築，卻拆掉了所有可能被革命起義所利用的房屋。不知奧斯曼是不是真有警察局長的職業病，真的有意在「陰謀」拆除可能的「革命堡壘」。想想當時還只是法蘭西的第二帝國，後面還要反反覆覆發展到第五共和國，不乏起義和反起義。一個看上去純技術性的城市規畫，都會導致這樣不尋常的政治指控，由此可以想見巴黎在歷史上的基本面貌。

看來，我們在巴黎尋訪革命之前，首先遇到的，卻是一個「革命的死敵」了。

1745年的西堤島地圖

Chapter 3

Île De La Cité

塞納河上西堤島

使我們迷上巴黎的，是西堤島（Île De La Cité）。

西堤（La Cité）在法語裡，是一個區域的意思。比如說一個大學的宿舍區，也會叫La Cité。感覺就像和英語中的城市（city）一詞同構。事實上，最初的巴黎城區，也就是從西堤島開始的。

其實，這是塞納河中兩個相近小島中的一個。在西堤島近旁，還有一個更小的島嶼，聖路易島。兩個小島由一座小小的聖路易橋相連，非常精巧地鑲嵌在塞納河中。

塞納河是巴黎的幸運。它不寬，也不窄。河水靜靜地、和緩地流淌。我自從知道巴黎由西堤島而起，腦子裡就一直有一幅巴黎誕生的圖畫：那時的塞納河兩岸，一定還是綠色的荒原。可是，就在綠野之中，在一片片野花之中，流過了塞納河。河中的小島就是初生的巴黎。石塊壘起的住屋和小街，圍繞著一個小小的教堂和它前面小小的廣場。環繞著巴黎的，是一泓清流的塞納河。由於小島的介入，河水在這一段變得湍急起來。河岸上是絢爛的野花，也許其中就有紫羅蘭和薰衣草？在綠色和紫色粉色的眩暈中，站著一棵棵蒼鬱黝暗的古木。它們疏朗地、孤獨地散落在塞納河岸。冬天展示著憂傷和力度，春天變得柔



新橋（左圖）
老照片中的新橋和羅浮宮沿河街（右圖）

和與天真，就像一個個衛護嬰兒巴黎的騎士。越遠離河岸，它們的數量越多，在遠處在天際，就茫茫蒼蒼地連成一片參天古森林了。

今天的巴黎已經是一個大城市，可是，西堤島依然是它的中心。如此精巧的一個小島，卻有九座橋，與兩岸和聖路易島相連。其中包括一座巴黎最古老的橋。它在西堤島的最西端，貫穿南北兩岸，是在400年前的1607年落成命名的。那是一座石橋。說是最古老，是因為比它更古老的橋都已經消失了。這從古橋的名字就可以猜到，直到今天，它還是保持著當初由法國國王亨利四世給它起的名字，「新橋」。和新橋相對的西堤島東端，緊挨著南岸，就是神話一般的巴黎聖母院了。

和巴黎聖母院相隔塞納河的大街，沿街一溜的咖啡館。巴黎咖啡館的座位，總是室外的更多。也許是巴黎的街景太誘人，室外的座位總是一致地面對大街。在這裡，就是面對巴黎聖母院了。這一段河道被西堤島擠得很窄，大街和聖母院的廣場，又在同一個水平面上，所以，坐在那裡，感覺自己就坐在聖母院小廣場的外圍。塞納河恰如其分地隔開了廣場上的遊人和喧嚷，又沒有將聖母院推得太遠。難怪那裡的咖啡館幾乎永遠是接近滿座的。



巴黎咖啡館門外

可以說，我們來得正是時候，巴黎聖母院的立面歷經長期的清洗修整以後，剛剛拆除鷹架。清洗乾淨的石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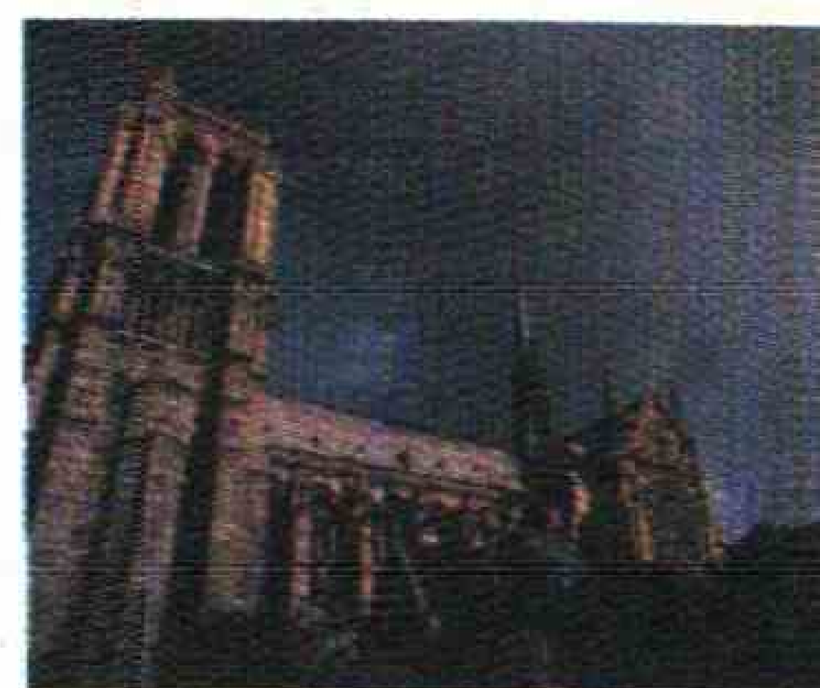
法國的核心：巴黎西堤島

和石雕，就像是昨天剛剛建造完工一樣。正因為如此，也可以說，我們來得不是時候，近千年的歷史感都隨著黝黑色的歲月積塵一併洗去。要等它再一次出現讓我們滿意的歲月滄桑的顏色，也許還要等上一百年？可是，我們對自己說，還是不要太挑剔了。畢竟，世界上只有一個巴黎聖母院。

當然，巴黎聖母院是歷史悠久的。1159年，它在蘇利主教（Bishop de Sully）的委託下籌建，在1163年被放下第一塊基石，一場大規模的建造就在一個羅馬神廟的遺址上開始，營造過程綿綿歷時兩個世紀。它也是建築史上早期哥德式教堂的一個重要實例，無數中世紀建築師和手工藝家在其中傾注心血。它沉穩地在西堤島上屹立了近千年，自然還是一個歷史的見證。

1422年，亨利六世在巴黎聖母院加冕。1804年12月2日，拿破崙．波拿巴也在這裡加冕，這一歷史場景被記載為一幅巨型油畫，至今仍是巴黎盧浮宮的珍貴藏品之一。1789年的法國大革命中，革命的巴黎人砸毀了聖母院外部石雕聖徒們的臉部，以致在19世紀巴黎聖母院不得不做全面重修。現在我們看到的精美石雕，就是19世紀重修的結果。原來那些被毀容的中世紀石雕原作，我們只能到距離巴黎聖母院不遠的中世紀博物館（Musée de Cluny）去尋訪了。它見證了舊制度，經歷了革命，也扶上了革命以後的第一個皇帝。

巴黎聖母院無疑是西堤島最具有魅力的地方。我們每天不論去哪裡，最後總會不由自主地轉回西堤，轉到聖母院前的咖啡館外。一人交出10個法郎，或者12法郎，以一杯長久的黑咖啡，結束這一天的出遊。巴黎的咖啡其實和功夫茶一樣，只有濃烈的一口。我們要上一杯，只是為了合法地在聖母院前面占領一個最佳的觀賞位置。我們坐



巴黎聖母院的側面（上圖）
巴黎聖母院的頂部（左上圖）
西堤島上的巴黎聖母院（左下圖）

著，直到夕陽西下，直到晚霞在聖母院白色的石牆上塗抹黃昏。然後，搖著頭說，這真的是它嗎？我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然而，巴黎聖母院的魅力，不僅來自於它的年代久遠和它在建築史上的重要地位，也不僅來自於它異乎尋常的閱歷。它至少有一半的魅力，是來自於一本同名小說。於是，我們在聖母院再次與維克多·雨果相遇。

「巴黎聖母院」對我們來說，先是一部書名❶。然後，才是一個由石塊砌成的古老教堂。毫不誇張地說，許多人和我們一樣，被巴黎聖母院所吸引，其中至少有一半的原因，是因為讀了雨果這部以聖母院為場景的小說。是雨果給這個石頭的建築注進了血液和靈魂。

我們坐在這裡，沒法不看到吉普賽姑娘埃絲米拉達，在聖母院的台階前飄然而過，身後緊緊跟著那頭智慧的山羊；我們沒法不聽到卡西莫多在鐘樓敲響的鐘聲，鐘聲撞擊著所有人的心靈，在夜色中震盪；我們沒法不感覺到，月光下，神父那陰鬱的身影，在聖母院的頂層，裹挾著黑暗，一步步向前逼近；我們也沒法不去想像，當年的雨果，如何用手摩挲著聖母院一塊隱隱刻著「命運」二字的石塊，心裡波瀾壯闊地展開了不朽的頌揚人性的漫漫長卷。

今天的巴黎聖母院，並不是我們想像中的一個僅供參觀的歷史遺跡。和巴黎幾乎所有的其他中世紀教堂一樣，它今天依然在正常使用。千年來，只是在革命和戰亂的時期，有過短暫的關閉。其餘的日子裡，它們的鐘聲每天定時敲響，彌撒定時舉行。白天的任何時候，任何人，都可以走進去，把自己隔絕在教堂裡，把世俗世界暫時拋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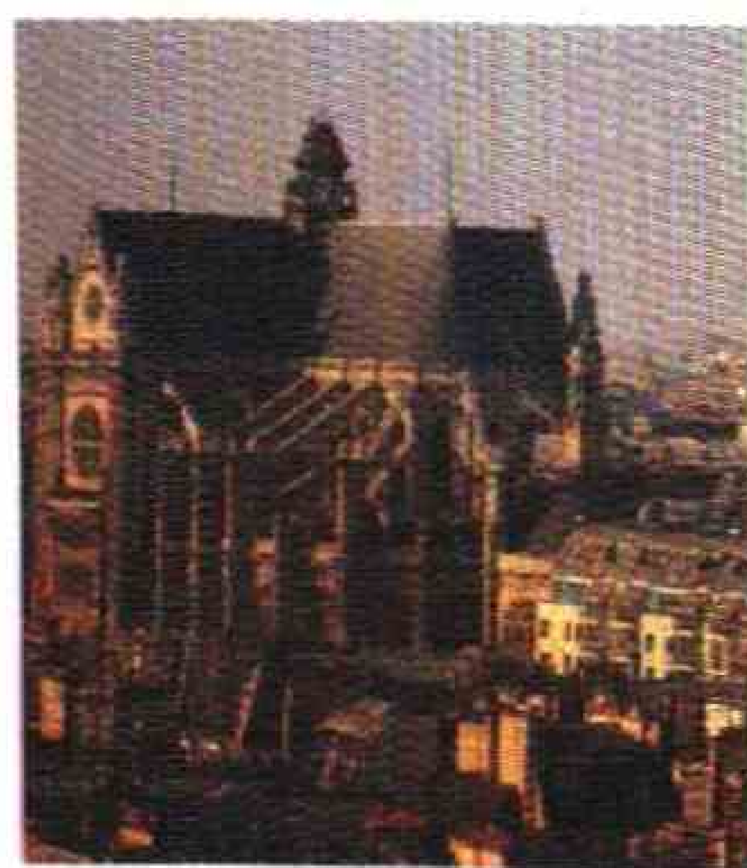
在這裡，縱然有大量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但是，即使不在舉行彌撒的時間，你也同時能夠看到，不斷地有這樣一些人進來，他們在額頭點上聖水，在胸前畫上一個十

字，在祭壇面前點燃一枝蠟燭，然後靜靜地坐下，在這樣一個特殊的空間裡，進入宗教氛圍。這時，他們開始和上帝對話，從宗教中得到自己所需要的精神慰藉，汲取精神力量，在內心得到一種提升。對於他們來說，這是令他們有勇氣持續下一段世俗生活的重要精神驛站。最後，他們離開座位站起來，對著聖壇上的耶穌受難的十字架，輕輕行一個單腿的屈膝禮，在胸前又畫上一個十字。就結束了這個簡單的個人宗教儀式。此間一個人心靈的感受和變化，我就不去嘗試用語言文字描繪了。

失去宗教功能的古教堂，就只是一個被歷史拋下的藝術軀殼。而持續千年至今不斷的宗教活動，使得巴黎聖母院依然是巴黎聖母院。

西堤島有著一個浪漫的外部氛圍，卻在千年以來，就承負著一個沉甸甸的內核。所以，它遠不是輕盈地飄蕩在塞納河上的一片綠葉。

在巴黎逐步成為大巴黎的過程中，小小的西堤島始終是巴黎的政治和宗教的中心。直至今天，在巴黎聖母院的北邊，就是巴黎市政廳。在我們都熟悉的「巴黎公社」巷戰時期，無數發炮彈曾帶著尖利的呼嘯聲，在這裡炸開。向西，就是巴黎警察局和法院。這些機構的建築物，已經都是重要歷史文物了。其中最吸引我們目光的，還是小島近西端的司法建築群。


美輪美奐的皇家小教堂

今天被分割為幾部分的司法建築群，在歷史上曾經是一個整體。在體量上，它占據了西堤島的整整一段。它的歷史差不多和巴黎聖母院一樣悠久。而且，和聖母院的文化堆積層一樣，它也是建立在羅馬人的遺址上。這個遺址原來是羅馬總督的住宅。建築群一開始是王室所在。直到1358年以後，宮廷才搬離此地。因此，這個建築群的中心，是一個美輪美奐的皇家小教堂（Sainte-Chapelle），是

西堤島向公眾開放的主要古蹟之一。

在這裡，中世紀崇拜上帝的殿堂也等級分明。小教堂分為上下兩層。下層是為僕人和低層官員所用，最精采的部分是為王室準備的上層。15米高的牆面，由狹長排列的彩色玻璃窗組成，翠綠、玄藍、金黃、朱紅，變換著光的魔術，一路向上。窗的尖券指向屋頂的尖券，指向天空。透明燦亮的色塊在指示一條通向天堂的光明之路。建築藝術家在這裡煞費苦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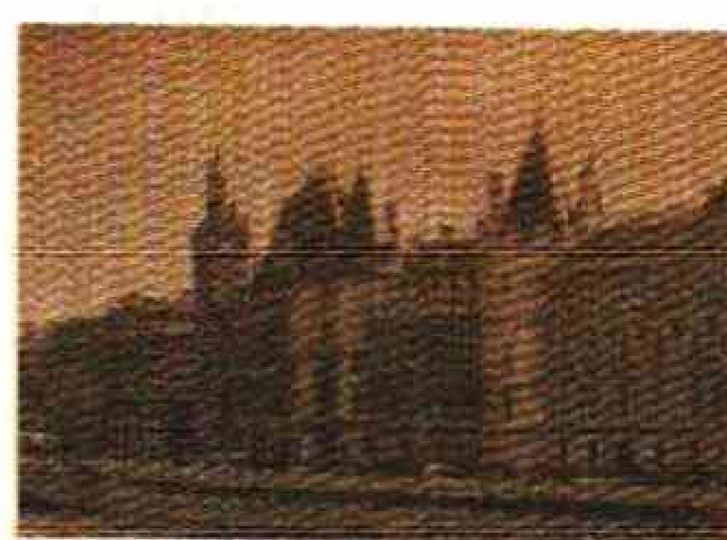
小教堂分割了這個龐大的建築群。宮廷離去以後，教堂南面的建築成為司法宮（Palais de Justice）。五個世紀以來，司法宮歷經變遷，從皇家法庭，革命法庭，復辟後的法庭等等，直到今天法國人引以自豪的、以《拿破崙法典》為基礎的現代法庭。儘管這些法庭有著很大差異，但是在功能上，司法宮和巴黎聖母院一樣，始終沒有停止過屬於它的活的生命。因此，應付著繁忙司法事務的司法宮，今天是不對遊客開放的。

巴黎有著太多的歷史建築是仍然在使用中的政府機構。因此，為了兼顧使用和民眾參觀古蹟的雙重需求，巴黎在每年都會有短短幾天，將這些使用中的古建築向公眾開放。

小教堂以北，是中世紀與司法機構密切相連的一部



司法宮建築群



監獄博物館——貢塞榭嶧（上圖）
貢塞榭嶧內院的囚犯放風處（左圖）

分，那就是監獄。它的名字叫貢塞榭嶧（Conciergerie）。所謂司法與監獄相連，在中世紀的歐洲，不僅是指它們在性質上的相互聯繫，還指它們在實體上也常常相互連接。

在西堤島外圍散步，確實很容易被貢塞榭嶧獨特的建築風味拖住腳步。它的造型渾厚凝重，又很精緻、很豐富。它有典型的中世紀城堡風格，卻不失典雅。而且還法國味道十足。可是，這樣一座在審美上近乎完美的建築物，卻沉重得教歷史無法抬頭。從1391年開始，直到1914

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戰，整整五百多年，貢塞樹嶧始終是巴黎的一個主要監獄。

監獄，是人類在歷史上最忽略的一個角落。人們幾乎不把眼光投向這個社會的背陰面。文明發展的程度越低，就越是如此。那裡的生命，是在活著的時候，就已經死去了。他們走進監獄，就是在踏入地獄。只不過死亡變成一個緩慢而痛苦的過程而已。對監獄中的生命的關照程度，至今依然是判斷一個社會文明發展程度的標誌之一。

在久遠的年代，只有和名人有關的囚犯，才會留下紀錄。比如，在中世紀的貢塞樹嶧，一個特殊的囚徒弗朗索瓦·阿瓦雅克被留下紀錄，這是因為他作為刺客，刺殺了亨利四世（就是那個為「新橋」命名的國王）。1610年，阿瓦雅克在貢塞樹嶧的囚禁中，備受酷刑後被處死。根據這個「名人規律」，使得貢塞樹嶧變成巴黎歷史上最著名監獄的原因，就不難猜測了。在法國歷史上有過那麼一個時期，貢塞樹嶧關押了數量難以置信的名人。而且，他們邁出監獄的路徑，往往總是通向斷頭台。

這個時期，就是法國大革命。這個監獄的特殊境遇，終於導致貢塞樹嶧在今天成為一個特別的監獄博物館。

法國大革命時，要說巴黎是一個監獄氾濫的時期，大概不算太過分。我們在巴黎參觀過一些其他建築。這些建築在歷史上前前後後都與監獄二字毫無關聯，可是，假如你仔細看看說明，就會發現，惟獨在大革命的時期，曾經被用作監獄。可是，貢塞樹嶧，仍然是大革命監獄中最重要的一個。

「革命」，在很長時期裡，在這個世界上的很多國家中，是一個神聖的字眼。對於我們，就更是這樣了。我們幾乎是在渲染革命的氣氛中長大的。從我們開始學習語言起，這個字眼，就和陽光、空氣、美好、光明，等等一

起，成為我們童年夢想的一部分。這是一個不需要尋求解釋，不需要思索和理解的一個詞。革命總是好的，假如有問題，只是因為革命不夠徹底。比如說，法國大革命是一場資產階級革命。能革命總還是好的，但是資產階級革命，問題就是不徹底了。

再長大一點，我們進了學校，就知道革命的嚴肅性和嚴重性了。因為，我們開始背誦，「要革命就會有犧牲，死人的事情是經常發生的」。革命祭壇是必須有貢獻的祭品的。等我們讀過三年級以後，也許還不用那麼久，我們就知道，由革命而引發的死亡，由敵我雙方組成。其間的關係很簡單，就是「你死我活」。所以，對敵人的慈悲，就是對自己人的殘忍；相反，對敵人的殘忍，當然就是對自己人的慈悲了。這是最後一課，我們永遠地記住了「對待敵人，要像嚴冬一樣殘酷無情」。革命教育至此基本完成。

進入過貢塞樹嶧的人，大致對「法國大革命不夠徹底」的論斷，會有一些不同看法。

在法國大革命期間，一開始，是貴族，反對革命的人，被砍頭。接下來，法國國王路易十六（Louis XVI）和王后瑪麗·安托瓦奈特（Marie Antorinette），被砍了頭。接著革命陣營裡的「不堅定分子」，對革命方式有所懷疑的人，也被砍了頭，其中包括最著名的革命三巨頭之一，那個胖胖的丹頓（Georges Danton）。

直到最後，大革命制定了在雨果的《九三年》裡提到的「美林德杜艾罪過」的「嫌疑犯治罪條例」。那是由當時一個名叫美林德杜艾（Merlin de Douai）的法律專家負責制定的。治罪條例是1793年9月17日頒布的，革命



丹頓塑像

達到了新的高潮。條例的治罪範圍極為寬泛。只要是主張溫和的，甚至只要是對革命沒有貢獻的（巴黎人的講法是，雖不反對「自由」，但對「自由」無貢獻者），統統都在治罪之列。雨果寫道：「那個含義不明的治罪條例，使得斷頭台的陰影籠罩在每一個人的頭上。」

這些走向斷頭台的各色人等，前赴者常常是被後赴者推上去的。越是後上斷頭台的人，就越革命了。在丹頓被當初的革命戰友羅伯斯比推上斷頭台的時候，法國革命在我看來已經相當徹底了。羅伯斯比已經成了革命恐怖的化身。今天的法國人，就把他執掌的這段革命時期，稱為「恐怖時期」。當然，那是「紅色恐怖」。可是，萬萬沒有想到，後面還有更革命的。

貢塞榭嶧幾乎見證了全部法國大革命時期的所謂「必需的殘忍」。


瑪麗・安托瓦奈特王后像

貢塞榭嶧，經歷了暴民大規模私刑處死犯人的「九月大屠殺」。它的單人牢房目睹了瑪麗・安托瓦奈特王后在臨刑前的禱告。然後，為王后照料遺孤的伊麗莎白夫人也被送到貢塞榭嶧，並從這裡出去，步了王后的後塵。貢塞榭嶧為付出特殊牢獄費的貴族們放一張床，為付不出錢的窮囚犯撂下一捆稻草，過幾天又把他們一起押上斷頭台。貢塞榭嶧還為一群吉隆特黨人在囚室安排了最後的狂飲狂歡。這些革命的國民公會的雄辯家們，一邊嘲笑著自己，一邊撫摩著他們第二天將被革命砍下的腦袋。

貢塞榭嶧和法國大革命的三巨頭，馬拉、丹頓、羅伯斯比都有緣分。

馬拉雖然死在自己家的浴缸裡，可是，刺殺馬拉的那個看上去十分纖巧的女士夏洛特・郭黛，在赴刑場前的日子裡，曾和這裡的女囚一起放風。貢塞榭嶧小院的四方天空，是她最後的一點安慰。



郭黛刺殺馬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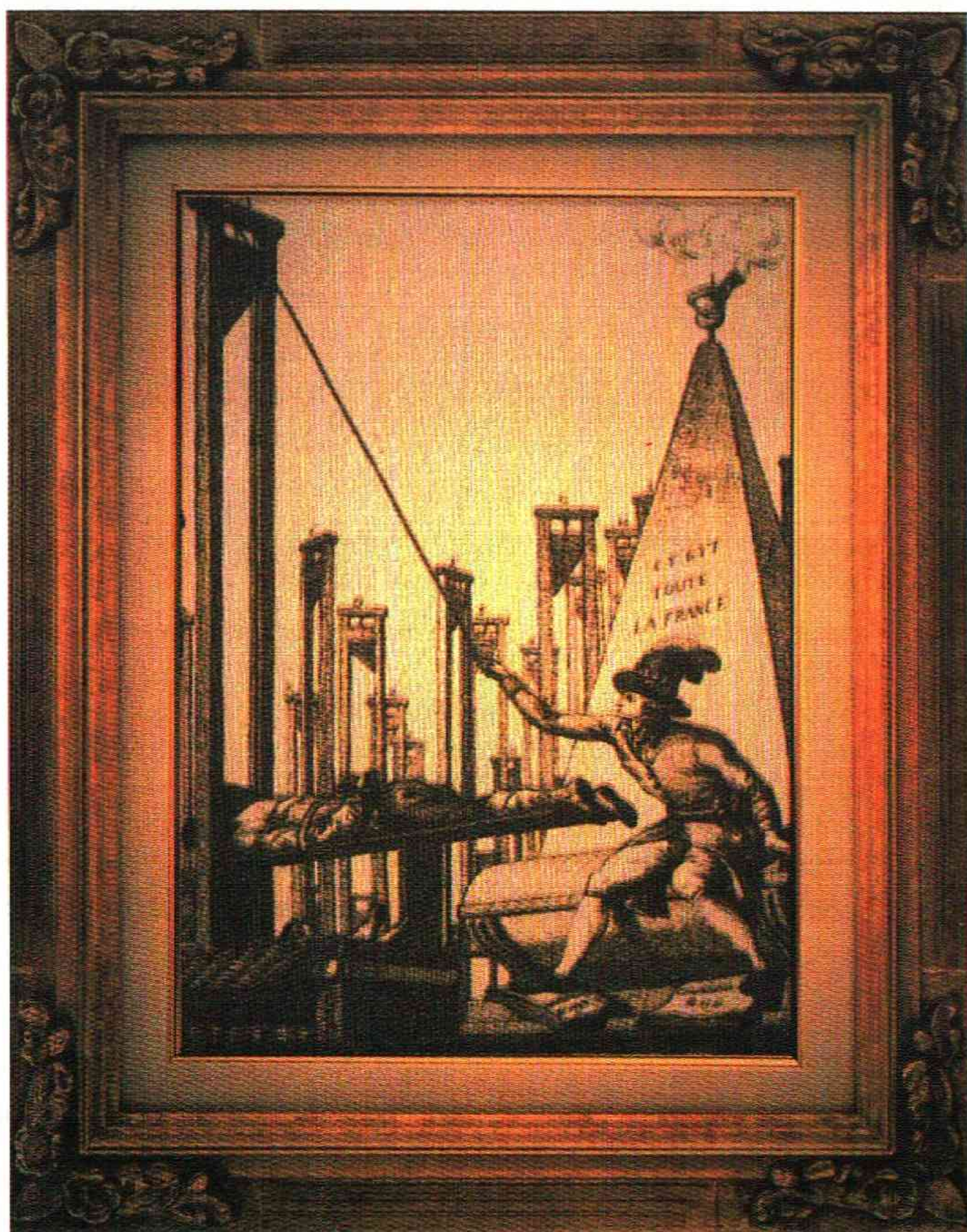
丹頓是在貢塞樹嶧享用了他最後的晚餐。他倒是很平靜。他殘忍過，卻最終質疑了殘忍。他有機會逃離，卻安然束手就擒。也許，他想到，有那麼多人被他送上斷頭台，今天輪到自己，他沒有理由逃避？

羅伯斯比是在1794年7月28日被送進貢塞樹嶧的，他在那裡只待了幾小時。他早已把自己看做革命本身，所以，這樣的歷史安排顯然不在他的意料之中。他或許預料到自己會被反革命顛覆，卻不會想到他會被更激進的革命者視為反革命。在被捕的時候，他已經被宣布開除了法國大革命最光榮的個人稱號，「公民」。

羅伯斯比被捕後，曾經被他的同志搶回一段時間。在這段時間裡，他做的惟一一件事情，就是用手槍打穿了



羅伯斯比像



把囚犯送上斷頭台的羅伯斯比

自己的下顎。也許，和丹頓相反，正因為他送了太多的人上斷頭台，所以，自己卻沒有勇氣也走上去？他最後還是被押到貢塞榭嶧，幾小時後又被押出厚重的大門，在他所一向讚賞的斷頭台上，身首異處。

當羅伯斯比步上台階的時候，斷頭台的上空一定擠滿了那些大惑不解的先行冤魂。再往前的不算，僅僅在此之前的三天裡，也就是1794年的7月25日至27日，羅伯斯比的革命法庭，就判處了133人立即執行的死刑。其中112

個男人，21個女人。有70歲的老人，也有才21歲的青年。在貢塞樹嶧，今天陳列著一幅油畫的複製品，試圖再現這些羅伯斯比的紅色恐怖祭壇的最後犧牲品。也許，在他們中間，最終還是有人，不由自主地伸出手去，輕輕拉了一把羅伯斯比的靈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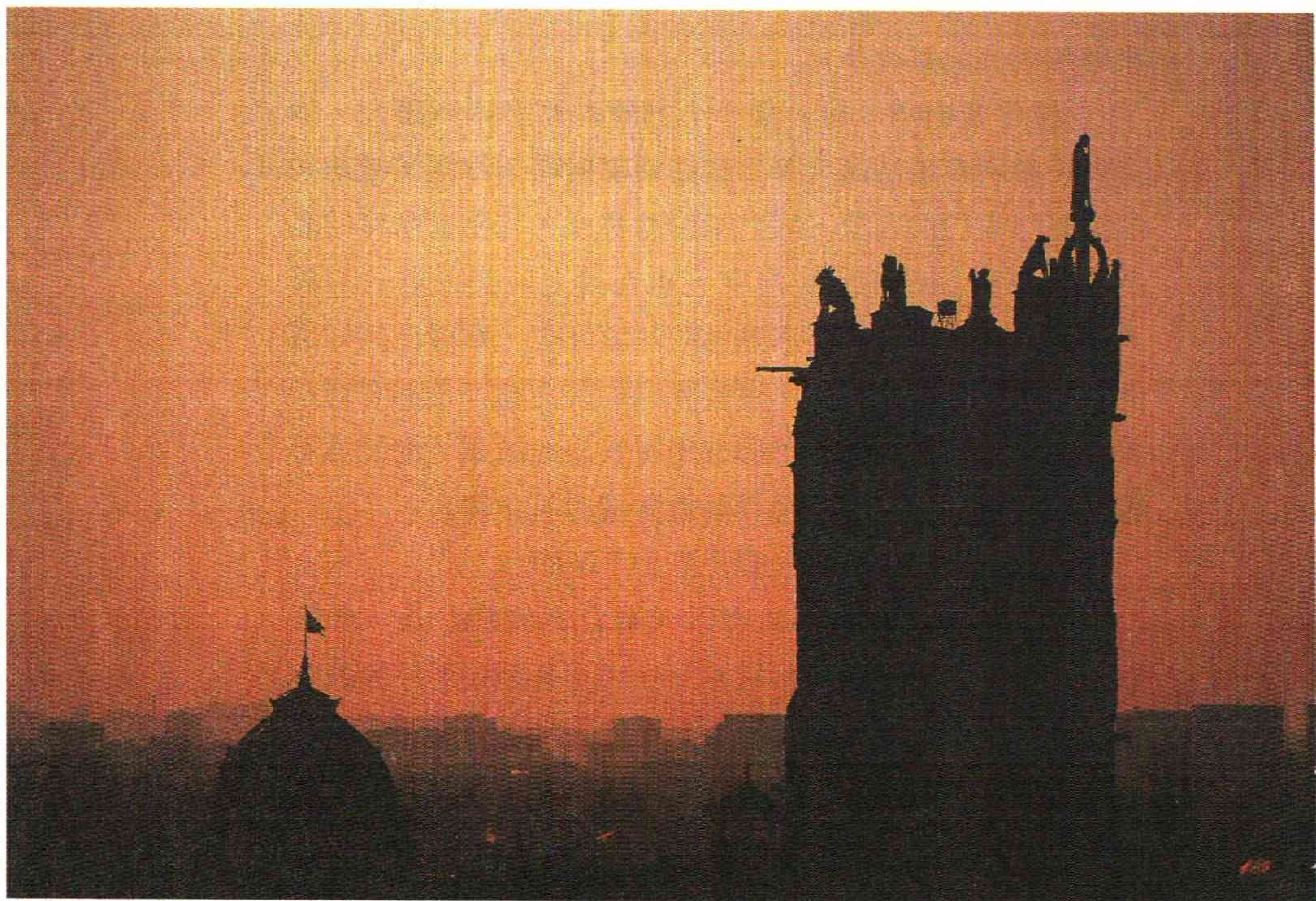
在貢塞樹嶧，有一個小小的陳列室。四周牆上，滿滿的，是所有被法國大革命送進貢塞樹嶧，然後又被送往斷頭台的囚犯的名單。我們細細地尋找。在密密麻麻的名單上，尋找我們熟悉的名字，也包括上面提到過的那些人。更多的，是我們所不熟悉的法國姓名。根據已經知道的故事，我們可以推測，這些死囚的頭上並不是都有過皇家的光環，家門上也並不都曾飾有貴族的紋章。他們並不都反對革命，他們中甚至有著最激進的革命黨人。

可是，無一倖免，他們全部上了斷頭台。

那是一個沒有盡頭的殘忍。革命中的殘忍是一頭怪獸，它有驚人的好胃口。它吞下一切，甚至並不打算放過它的催生婆。培育這樣一頭怪獸，就一定是必要的嗎？

走出貢塞樹嶧，我們都有點步履沉重。塞納河水，在無聲地流淌。

編注❶ *Notre Dame de Paris*，大陸採用法文直譯即爲《巴黎聖母院》，台灣譯爲《鐘樓怪人》。



廢棄教堂的頂部

Chapter 4

Eglises

巴黎的教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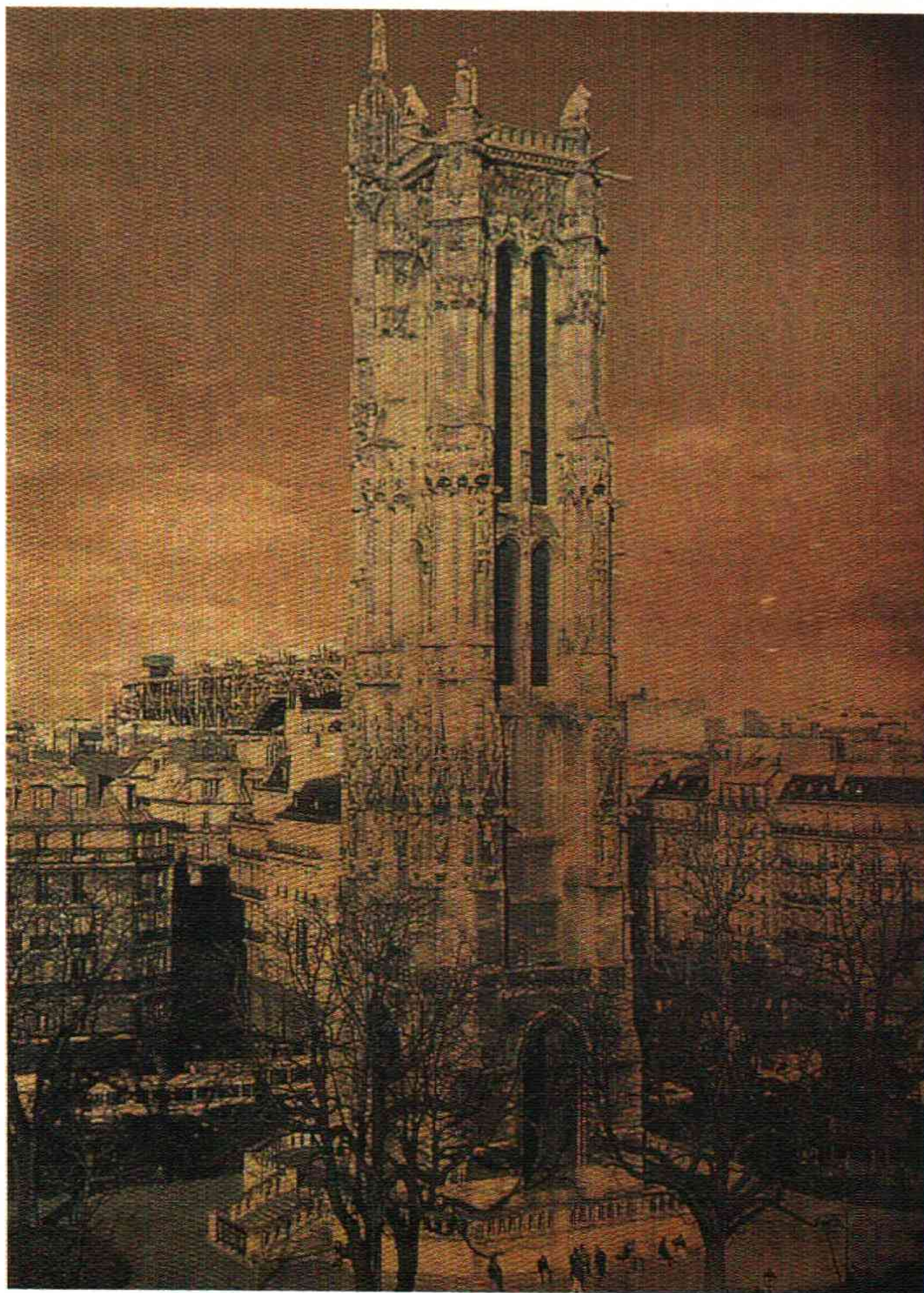
巴黎遍地都是博物館。

巴黎是首都，自然有大量的法國國家博物館。可一到門口，我們就捂著錢包愣了一愣。因為，對窮人來說，它們和美國的國家博物館有一個性質嚴重的不同。那就是，它們都收取大致40到60法郎的門票。

提起門票，就會想起「濫收費」。這是一個經典的中國話題。一個博物館，假如從5角人民幣的門票，搖身一變，就成了25元。那麼，刨去物價指數，收費是否合理的疑問還是馬上就會冒出來。於是，博物館會出來解釋：這個博物館的維護費用是一筆天文數字。每年門票收入只占其中百分之一。大家想想也就說不出什麼了。可是，收費一漲再漲，「濫收費」的問題還是會被一再提出。

難道美國就不收費嗎？只能說，美國解決這個問題的方式比較刻板。它的收費是以博物館的性質決定的。

美國的國家博物館不收費。它的理由是這樣的：老百姓交稅，國家就必須免費提供公共設施。所謂取之於民，用之於民。至於博物館的維修費用，美國概念是，博物館會廣開財路，尋求捐款。至於參觀的平民，大家在政府收稅的時候，已經交過這部分錢了。所以，在華盛頓，遊客



可以盡享國家級收藏，遊走於藝術、自然、歷史、航空等等巨型博物館，不掏一分錢。至於那些從來沒有在這裡交過稅的外國遊客，也就都權當客人順便招待了。

還有許多私人博物館，美國人承認它是一種經營性的商業行為，所以，就遵從商業規律。其收費標準是在「不把參觀者嚇走」和「有利可圖」之間平衡。這樣的門票再高，似乎也不存在「濫」的問題。而是像買商品，市場調

節，買賣公平。至於一些私人基金會的博物館，如著名的紐約大都會博物館等等，只收取贊助和捐款，而不强行收取門票。博物館只給你一個建議性的贊助金額。所以，在美國，是以不同的原則處理不同性質的博物館收費。橋歸橋，路歸路，各行其道。大家從來不認為濫收費是一個有必要討論的「問題」。

法國的概念完全不同。就連公共廁所，在美國人看來是天經地義的公共服務設施，在法國也一定是收費的。而且設計先進，像保險箱一樣全封閉地矗立在大街上，無人看管。沒有恰好兩法郎一枚的硬幣扔進去，絶對不開門。這在美國人看來，就有點過分了。

但是對於法國國家博物館的收費，漸漸我們開始理解。也許，是因為法國的外國遊客實在太多？朋友告訴我們，遠在20世紀90年代初，巴黎每年的遊客人數就已經超過了它的居住人口。也許，也因為法國的「歷史負擔」實在太重？法國的遍地古蹟，個個都要保護和修復，個個都是填不滿的獅子口，吃的可都是法郎。但畢竟法國人還是知道國家博物館服務公衆的意義。一個貧窮的納稅藝術家，是不應該被國家博物館拒斥在外的。再説，除了鳳毛麟角，有幾個藝術家不是掙扎在貧困線上的？因此，這些博物館也有一些相應的「補救措施」。比如説，所有藝術系（包括建築）的學生，都有免費參觀卡，可自由進出各類國家博物館。另外，如羅浮宮，在下午三點以後進去，可以獲得降價，假如在每個月的第一個週末進去，就可以不掏腰包了。

我們就在這樣的免費日，去「趕」過一回「場」。那還不是旅遊旺季，可是「免費日」的羅浮宮廣場，一早排隊的人群依然蜿蜒曲折，見首不見尾。好在我們的朋友盧兒儼然已是一個「老巴黎」。我們另闢蹊徑，繞到與地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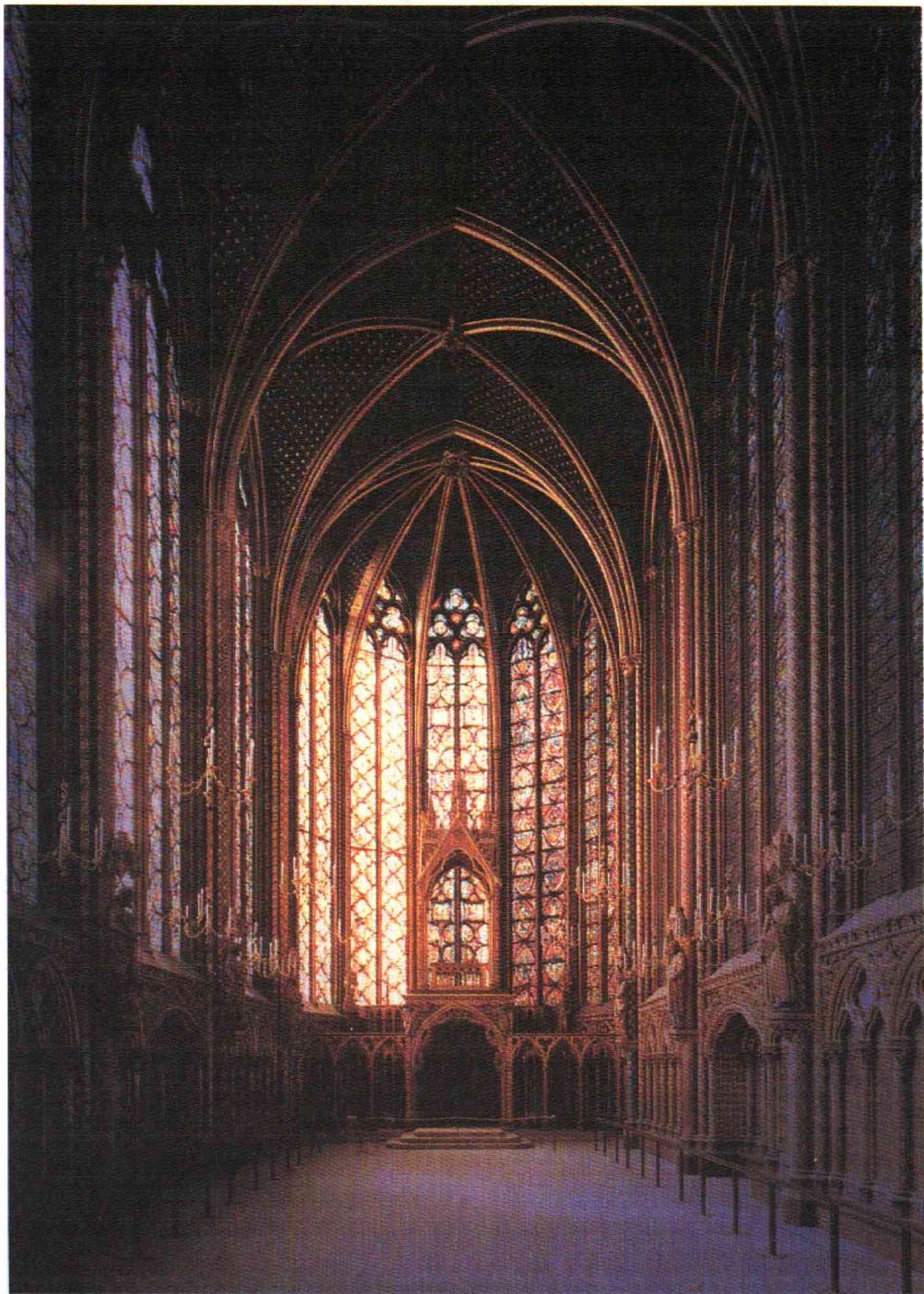
站相近的另一個地下入口。那是外來的遊客們所不熟悉的「旁門歪道」。一路暢通無阻，我們逕直就闖進了布滿雕塑的大廳。這大概是當地人在「客滿為患」的巴黎，給自己留的公開的「祕密通道」吧。

一般的法國人，好像習慣了對國家博物館付門票。估計門票對這樣一個收入相對恆定的發達國家，也不是太大的負擔。但是，對國外旅遊者來說，差別就很大。收入和法國人相差不多的遊客還可以過得去，而對其他國家的遊客，可能就是一筆不小的負擔。有時，一張門票就相當於近百元的人民幣了。

但是，在法國，也有大量免費參觀古蹟的機會。那就是教堂。誇張一點的說法：巴黎幾步路就是一個教堂。這些教堂與中國的宗教建築寺廟相比，其他優劣一概不論，就其選用材料的不同，就先占了優勢。為什麼呢？道理很簡單。中國的寺廟大多為木結構，一上百年千年，難免祝融之災，十之九九，都是一把大火燒了個精光。哪怕古籍中描寫得再雕梁畫棟、金碧輝煌，也只是紙上文章了。

法國的教堂都是石塊砌成。雖然也有不少教堂，在漫長的歲月中，被自然和戰亂所毀。但是，它很難被徹底毀滅。只要還剩個骨架，只要人還在，宗教不死，它最終就還是會被修復起來。當然，人類的愚蠢不在這個考慮的範圍；假如橫了心要拆，憑著人的本事，不要說拆北京的城牆，就是要拆萬里長城，也是不難的。

選材的不同，也就決定了技術發展的不同。在鐵穆辛哥材料力學理論的千年之前，人們就憑著經驗在用小塊的石頭「積木」，摸索著搭建具有複雜空間的宏偉建築的方式。失敗曾經是他們惟一的教師。在那個時代，就技術而言，石匠比木匠確實要難得多，但是，他們顯然是成功



皇家小教堂内景

了。你站在那裡，想像當時的情景，真會在一瞬間懷疑這幾乎是一個不可能的奇蹟。可是，眼前的教堂就是證據。更何況，成功的還不僅僅是技術。它們都是真正的藝術品。不論是整體還是細部，都在令最無動於衷的人，發出一聲來自心底的歎息。

法國是哥德式教堂的起源地。也許正因為是起源地，它留下的哥德式教堂，並不一定就是在形式上最完美的。例如巴黎聖母院，就是一個早期哥德式的代表。較之於成熟期的作品，它沒有那麼直插雲端，高聳飛揚，伸手就能觸及上帝指尖的感覺，但是，它的正面石山般的凝重、沉穩，它的側面飛券空靈留給了人們想像的空間，而內部空間的尖券，已經足以帶領一個有悟性的靈魂向上提升了。

有了這些教堂之後，假如要領略和理解宗教，也許，歐洲就成了最合適的地方之一了。在數量如此之大的幾百年、甚至千年以上的古教堂面前，即使一個距離宗教很遠的人，也很難對如此深厚的歷史積澱和人類對精神世界的追求，完全不動心。

除了正在閉門修繕的之外，巴黎任何一個教堂都是對公眾開放的。如果說這些教堂是免費博物館，一點也不言過其實。歐洲的天主教堂和美國的同類教堂的內部裝飾有很大區別。我們的朋友弗蘭西斯是美國天主教的修士。從歐洲回來，我們再參觀他的教堂，就感覺特別簡潔。我們告訴他，法國的天主教堂如何掛滿了巨型名家油畫，布滿了精美浮雕。我們想說，相比之下，美國天主教堂是不是顯得太「沒文化」了。弗蘭西斯微笑著說，這倒並不完全是美國的教堂弄不到一件藝術品，而是他們的教會對教堂的布置另有規定。按照教會規定，他們的教堂裡只准許出現一個神像雕塑或是神像繪畫。其餘的裝飾就只有彩色玻璃窗了。而且，這些彩色玻璃鑲嵌的窗子，也不像在歐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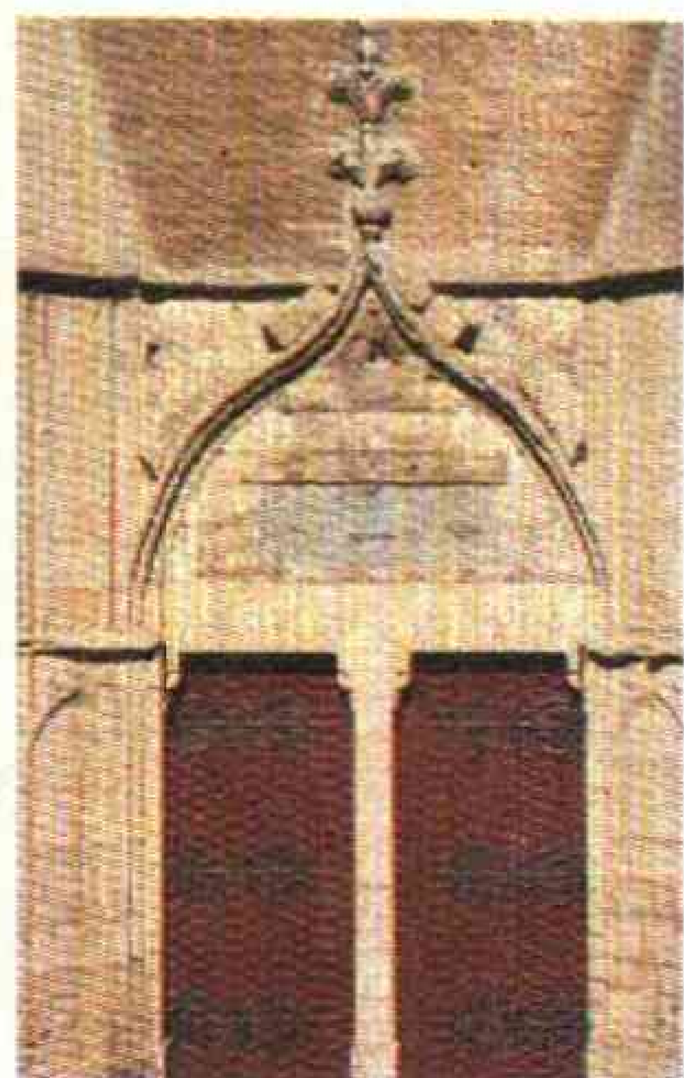
教堂的大門永遠是敞開的





那樣，它們並沒有具象的宗教內容。他們的理由是，假如一個教堂過度裝飾，那麼，人們勢必會被這些藝術品所吸引，而不利於全神貫注地靜思，甚至忘記自己來這裡究竟是尋求什麼的了。

然而，對於歐洲教堂的裝飾傳統，弗蘭西斯表示了充分的理解。他說，在中世紀的歐洲，遠不像今天那樣，人


布洛瓦教堂的牆

們普遍有了閱讀能力。在那個時候，再虔誠的信徒，也有可能根本沒有讀過《聖經》。大多數人都是文盲，他們無法通過閱讀來了解宗教的歷史和內容。所以，走進教堂的人們，除了聽牧師的佈道之外，一個重要的宗教知識來源，就是這些美輪美奐的宗教藝術品。人們從這些繪畫、雕塑和彩色玻璃窗所講述的故事裡，形象化地接受了宗教教育。

歐洲中世紀最傑出藝術家們，就像東方的藝術家，把藝術生命交給敦煌的洞窟一樣，他們也把自己才華的結晶留在了教堂的牆上。這些作品成了教堂生命體一個不可分割的部分。僅僅是走遍巴黎的教堂，也足以使一個遊人得到足夠的享受了。

這些還遠遠沒有窮盡巴黎古教堂的魅力。教堂只是一個建築物，而人與上帝的對話給它們傾注了無窮的生命力。教堂還在舉行千年延續的彌撒，神父還在接受傳統的懺悔。有時在教堂的側面，你可以看到一些等候懺悔的人，靜默地候在小小懺悔室外的長椅上。那一片片搖曳的燭火，彷彿是一個個卑微靈魂的祈禱和傾訴。此外，巴黎的教堂還在夜晚舉行演奏古典樂曲的音樂會。再小的教堂，門口也會有一張小小的海報，通知音樂會的時間和曲目。巴赫、蕭邦，他們都不是遠去的身影，而是教堂裡輕輕托起一個個孤獨靈魂的天使的手臂。

那天傍晚，我們從西堤島隨意逛出去，不知不覺來到了馬亥區，那是在奧斯曼改建巴黎時，「手下留情」留下來的一個老區。窄窄的街道，磨得圓圓的小石塊路面。最後，順著重重的石階，我們又進入了一個教堂。一開始就被牆上的油畫所吸引，我們沒有注意身後在發生什麼。偶一回頭，才發現在教堂中間的聖壇前，靜靜地跪著幾十個正在默禱的修女。後面坐在長椅上的，是一些普通的巴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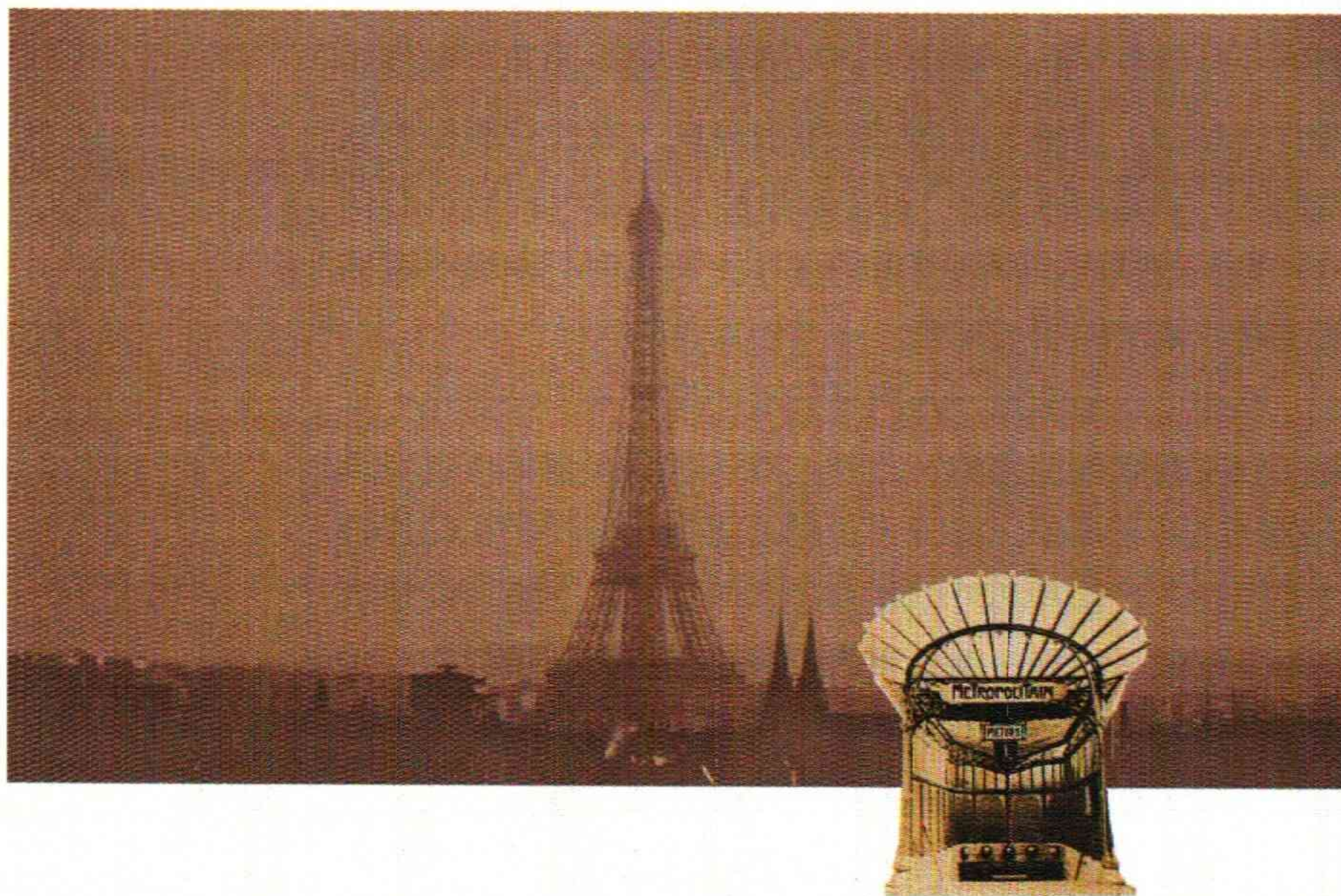
市民，他們也在低頭默禱。

後來我們才從這個教堂散發的介紹文字中得知，這是一個由巴黎人依據現代生活特點，為滿足一些人的精神需求創立的「城市修道院」。這些自願「入院」的修女，都是在世俗社會有半職工作的職業婦女。這個工作使得她們能夠自給自足，自己養活自己。當然，那只能是一個頗為清貧的生活。這樣，她們在其餘的時間，就能夠靜心地過她們的「修道院生活」，與上帝對話。她們一襲白色的長袍，黑色的頭巾。那些美麗的修女，使我們不由地想起那個由赫本飾演的著名電影——《修女傳》。

默禱之後是彌撒。她們唱聖歌的聲音是那麼單純，歌聲在教堂裡輕柔地迴盪、上升。讓你感受到靈魂可以超脫肉體的束縛而昇華。這時，我們才理解，為什麼人的身體是柔弱的，而精神卻可以是堅忍和頑強的，心靈可以是無畏和勇敢的。對於一個重視內心淨化和精神救贖的人，雖然生命依然是脆弱的，但是他們卻能夠在精神上越過生與死的界限，克服心靈深處對於死亡的本能恐懼。

在這樣一個彌撒之後，我們走出教堂。夕陽下，現代巴黎的喧嚷帶著塵世的一切撲面而來。這是我一生中最接受不了繁華的一剎那。在這一刻，我突然理解了我們的朋友弗蘭西斯，為什麼會在現代的美國，作為一個嬉皮大學生，會被宗教所感動，被修道院所吸引。

這是我在美國，很久以來反覆詢問過弗蘭西斯的一個問題。答案卻意外地在歐洲找到了。



巴黎的標誌艾菲爾鐵塔和埃克特・古瑪
（Hétor Guimard）設計的巴黎地鐵入口

Chapter 5

Symbole de La France

巴黎是法國的象徵

在美國人看來，法國還遠不是一個移民社會。巴黎已經有了一些由移民而產生的少數族裔。要論視覺上的「異族景觀」，還無法和紐約相提並論。紐約人是一副樂在其中的樣子。可是巴黎人，從心底裡，對一些「外來者」大概還是常常不大認賬。

很多年前，作家伯恩斯坦（Richard Bernstein）就曾經寫過，一個巴黎出租司機向他抱怨說，哪裡還看得到什麼巴黎人，全是外國人。那個堅決否認自己是種族主義者的司機還埋怨說，那些亞洲人、阿拉伯人和非洲人（或許他指的還包括猶太人），他們住在巴黎幹嘛？伯恩斯坦寫道，不管這些人和他們的後代在這個城市生活了多久，不管他們說著多麼流暢的巴黎法語，不管他們在國慶那天唱著《馬賽曲》的時候，對法國多麼充滿愛國情懷，甚至不管他們在為法國而戰的戰場上是多麼勇敢，在這個出租司機眼裡，他們還是連個法國人都算不上。


巴黎市一景

今天，相信這樣公開抱怨的巴黎人已經不多。在現代社會，文明世界已經達成共識，種族歧視的言論會給言論者本人帶來非議。可是，大家好像都有這樣的感覺，法國人的特殊驕傲依舊。我記得在大學讀書的時候，有一天在


法國的外省人

校園裡，和一個澳大利亞留學生一起，遇到她的一個法國朋友。聊了幾句以後，我就想試著練練自己剛學了三拳兩腳的法語。結果，我的澳大利亞朋友事後對我說，你可千萬別見到法國人就想著要練你的法語。法國人最忍無可忍的事情，就是人家「糟蹋」他們的語言了。我想，操練英語大概就不會遇到這樣的忠告。所以多年過去，我還是留下了深刻印象。

也許，大家都承認，法國人實在是有驕傲的資本。十七十八世紀，法語是遠達俄國的歐洲上流社會通行語言。法國的作派，在多少年裡，一直是風雅的典範。其實，到了法國才知道，這樣的特殊驕傲只屬於巴黎。在中國，我們會說，廣東人、北京人、上海人，等等，幾分天下，各領一方風騷。可是在巴黎人那裡，法國人永遠只分兩種。那就是巴黎人和外省人。

巴黎人也是給大家寵的，誰讓全世界都趨之若鶩地一口一個「巴黎香水」，「巴黎時裝」，「巴黎時尚」呢。在巴黎，從凱旋門直通羅浮宮的香榭麗舍大道上，有一家賣手提袋、小背包、小錢袋的商店。所有的產品幾乎是一樣的淺褐色，相似的圖案設計。可是憑著巴黎名牌，賣著天價，還限量供應。居然有企圖多買而被拒之門外的顧客，在街上眼巴巴地央求過路遊客，替他們進去再買幾個。而裡面擠著的顧客大多是東方面孔。

作為大都市的巴黎，出現街頭乞丐當然很正常。這在紐約也有的是（當然賣藝人不在其列。那是一種工作而不是乞討）。可是我們在巴黎遇到的乞討風格，實在和美國不太一樣。第一天到巴黎，隨朋友去一家超級市場。在街頭一個轉拐，冷不防地就見到一個人直愣愣地跪在地上，著實把我們嚇了一跳。以後還看到過幾次，有一次是直直地跪在人流湍急的寬闊人行道中間，就像急流中一塊黑色

礁石。在美國那麼些年，還從沒見過這樣的乞討形式。

在巴黎地鐵裡，乞討者則流行發表演說。我們見到多次全部是男性。他們上來之後，為了蓋過隆隆的列車行進聲，就會很大聲地開始傾吐苦水：如何失去工作，家中又有幾個嗷嗷待哺的孩子，諸如此類。傾訴的內容，與宣言般的演講風格形成離奇對照。美國的失業者福利和法國比起來，實在差得很遠。但是，美國的乞討者卻不習慣於向陌生人大聲傾訴。美國乞討者多是默默拿著一塊牌子，常常只是簡單寫著他們的需要，「為食物工作」。有時加一句，「願上帝保佑你」。我們想，這大約是一種區域風格或者說地區習慣吧。朋友告訴我，提起這些乞討者，巴黎人只是不屑地說，「那都不是巴黎人」。

但是，假如從歷史的角度去看，巴黎和外省的劃分，倒確實很有道理。

歐洲在很長的歷史階段裡，是沒有什麼今天的國家概念的。其實亞洲又何嘗不是如此。只是今天的我們不再去細想那外族侵略，皇帝上吊，全民亡國的幾百年殖民史罷了。不想也是對的，因為歷史形成的現實永遠是對的。我們今天，假如對歷史上的外族入侵所帶來的大片塞外疆土之「得」，能夠處之泰然，那麼，在處理歷史上的「失」的一面，似乎也應該更冷靜地去思考和理解，更有歷史感地處理和對待。

在歷史上，法國是一個沒法算細賬的地方。原來都是一個個小地盤，可是羅馬帝國兵士們，嘩嘩地隨著凱撒，如潮水般地湧來，誰也擋不住。一塊塊小地盤就被潮水掃進了大羅馬帝國。凱撒神氣地來到這裡，在我們眼前的這個巴黎塞納河中的西堤島上紮下營帳，就成了高盧總督。羅馬式的大劇場和浴室，就在這裡漸漸蓋起來。那個羅馬浴場的遺址，就是今天的巴黎中世紀博物館。過上一陣，

歷史一個拐彎，羅馬人又呼呼地如潮水般退去。土地就又龜裂開來，原來的格局不可能回復，只能分裂成別一番的景觀。經過匈奴的衝擊和分分合合之後，北方的日耳曼人又橫掃下來，被這一波潮水所漫漫淹沒的面積，幾乎又是一個羅馬帝國的規模。所不同的是，當家人已經完全不同，這一次是所謂查理大帝國了。

這還遠不是最後的局面。查理大帝的兒子一死（公元840年），三個親兄弟的繼承人立即開戰。結果是查理帝國又一分為三。兄弟三人各持一塊。北邊的大致是今天德國的疆土，南部的一塊相當於今天的義大利，西面的就差不多可以算做是法國了。這還只是在古地圖上的親兄弟分家產，遠不是什麼今天的國家概念。此後的幾次十字軍東征，整個歐洲大部被捲入，人們瘋了一樣精神亢奮地向東而去，又傻了一樣疲憊頹喪地原路歸來。幾個反覆之後，那腳下輪番踐踏後的土地，怎麼可能還是原來模樣？

這樣的古代「英雄征服」式的思維方式，在歐洲不僅有悠久的歷史傳統，而且在人們的潛意識裡久久埋藏。就拿法國人來說，連「大革命」都經歷過了，這樣的古代理想，照樣在拿破崙時代死灰復燃，燒遍歐洲。

從十字軍東征，我們可以看到，歐洲的複雜，還不僅僅在於各片大小領土之間分久必和、合久必分的戲劇化演變。它還有其運行的雙重軌跡，那就是與王室時而平行時而交錯發展的宗教線索。政教兩路合二為一，這樣的糾合纏繞，使得所有的人都在漫長的歲月中吃盡苦頭。有權力的分合消長，還有教會領土和王室土地的糾紛，更有宗教戰爭對世俗生活的衝擊。政教的糾葛是複雜的，其後的宗教派別之爭也是複雜的，就連天主教在歐洲呈現壓倒優勢的時候，教廷本身都是複雜的。最能夠說明歷史上天主教教廷混亂狀態的，就是法國的南方小城亞維農（Avignon）

了。

我們拜訪這個小城的機會，是出現在更南方的港口城市蒙彼利耶（Montpellier）。我們多年前一起同學的好朋友，正在那裡做短期的科學研究。說是訪友，實際上卻是給自己涉足一個更陌生的南方法國，找了個落腳點。現在想起來，還覺得很對不起朋友。我們闖去，已經鄰近她研究項目的終結，正是最忙的時候。我們一去自然只能是添亂。真希望他們夫婦能夠在不久的將來訪美時，我們可以盡地主之誼，予以報答。

遊過美國，就會很喜歡歐洲國家的面積規模以及火車設施對於旅遊者的便利。我們從巴黎去蒙彼利耶，從北向南幾乎穿越了法國的一大半。由於是坐快車，只花了四個小時。歐洲鐵路有種種訂票優惠。我們提前一個月訂雙人來回票，花的幾乎只是當場購票一半的錢。

蒙彼利耶也是個美麗的城市。可是，回想在那裡的經歷，首先想到和留下深刻印象的，卻是一個幽默小插曲。

在法國，到處都有一些街頭「活人雕塑」。那是一些表演藝術家。他們或是戴上一個埃及法老的面具，全身一襲金光閃閃的大袍，站在一個同樣被塗成金色的「雕塑底座」上，紋絲不動，做「埃及雕塑」狀；或是把全身沒頭沒腦地刷成銀色，頭戴銀色礦工帽，手（當然也塗銀色）舉銀色的礦燈，站在銀色底座上，做「礦工雕塑」狀。總之，花樣百出。他們共同的特點，是前面放著一個收錢的小罐。只要罐子被行人扔下的錢幣擊響，「雕塑」就會僵硬地緩緩移動，或變換「雕塑造型」，或慢慢地一鞠躬。

在西班牙的巴塞隆納，我們還看到過一個把自己塗得一身土紅色、戴著大禮帽的「紳士雕塑」，但假如走過的行人不扔錢，雕像就會瞪起眼睛，緩慢地移動目光，目光直追吝嗇的過路客。「紳士雕塑」顯得一點不「紳士」。

在蒙彼利耶的一條小街上，我們又遇到這麼一個「雕像」。他一身潔白地站在狹小的街道中間。似乎恨不得能展開雙臂，乾脆堵住去路，讓大家留下「買路錢」。我們是從他的背後繞過來的。這時，已經有兩個女士站在他前面觀賞了。其中一個開始掏出錢來，在罐子裡發出了好聽的聲音。我們已經很有經驗，停住腳步，因為知道「雕像」要動了。果然，他漂亮地慢慢轉換了「造型」。當新的姿勢固定的時候，他不像通常的那樣完全「僵住」，而是有一個食指向上，輕輕地對著那個剛扔了錢的女士勾動。

她猶豫著走上前去，「雕像」友好地漸漸展開手掌，似乎在邀請一個握手。那名女士終於鼓起勇氣，把手放入了「雕像」的手中。手掌在緩慢合攏，握住女士的手，又慢慢送到自己的唇邊，輕吻了一下。然後，漸漸送回原來的位置。如此羅曼蒂克的「塑像」令圍觀者很開心。大家正待散去，卻發現這一幕還沒有演完：女士的手抽不回來了！這頓時讓我想起奧黛麗．赫本演的《羅馬假期》。

女士一開始還不相信，沒有用力。然後，她加大力度，可是，手還是抽不回來。她放棄努力了，大家都自然地轉而去觀察「塑像」的反應，可是，他只是「塑像」。石膏般雪白的頭部毫無表情，一臉無辜，連眼珠子都不動一動。我正不知道這怎麼收場，一名觀眾突然上前，向那個要緊的罐子裡「鐺鐺」地扔進兩個硬幣。雕像突然鬆手了，緩緩地開始鞠躬。大家哄地大笑起來，四處散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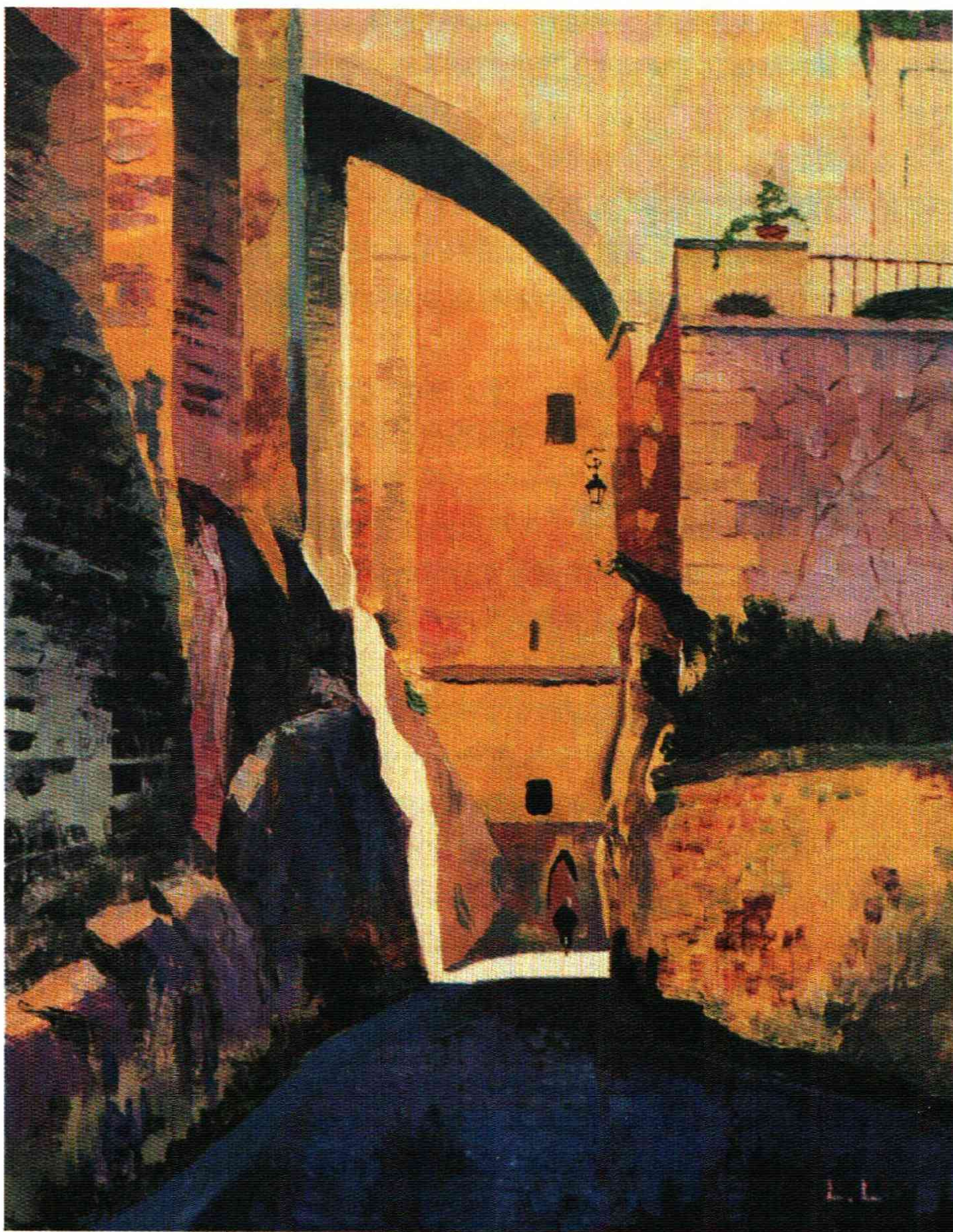
有了蒙彼利耶的大本營，我們就四面出擊了，其中就有亞維農。今天的亞維農，是一個對遊客最合適的規模，八萬人口的小城。相比之下，擁有一個古羅馬劇場的小城尼姆（Nimes），由於多出一半的人口（12萬），作為一個步行者的旅遊對象，馬上就能感覺出尺度有些偏大了。

亞維農至今圍繞著一圈五公里長的城牆，城門城塔城

垛一應俱全。城外是整潔的林蔭道，城內在視覺上卻非常豐富，教堂古蹟林立。繞到後面，我們隔著羅訥河，可以看到山頂積雪的庇里牛斯山，再往後，就應該是西班牙了。這個普通的小古城，在14世紀一開端，就由於原來在羅馬的天主教廷移居此地，而漸漸變得世界聞名。當時的這個小城並不屬於法國，就像今天的梵諦岡不屬於義大利一樣。可是不同的是，當時的教廷和宮廷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

這種關係並不一直是合作的。在教廷搬到亞維農僅僅幾年之前，就發生過這樣的事情：義大利籍的教皇企圖開除法王的教籍，卻反被法國國王的代理人抓了起來。而此後在亞維農的教皇克勒芒五世，又居然是法王選擇的結果。政教糾葛可見一斑。這是教廷非常衰落的時期，自己都爭鬥不清。在亞維農教廷結束遷回羅馬之後，又由於內部紛爭，出現了兩個教皇並立的局面，其中一個留在羅馬，一個又回到了亞維農。兩個教廷互不承認，歐洲各國君主也隨之跟著「站隊」。直到亞維農教廷成立的整整100年後，15世紀初，比薩的宗教會議召開，才決定兩個都不要，另立一個正宗的。結果，前面兩個都不服，拒不退位。沒有解決分庭抗禮，反而成了三足鼎立。又過了近十年，才選出第四個教皇，他終於擁有足夠的力量，逼著前面三個都退了位。

至於小城亞維農，從14世紀中葉起，始終是直屬羅馬教廷的屬地，而不是法國領土。直到法國革命中的1791年，法國國民公會下令把亞維農收為法國所有。在那個時候，教廷捍衛自己的屬地，有一多半靠的是人們對宗教的敬畏。既然革命打破了敬畏，混亂中要奪一塊地實在易如反掌。就像今天的梵諦岡，那些教廷的兵們都只是儀仗隊而已。真有人要攻要奪，是一點經不起的。事實上，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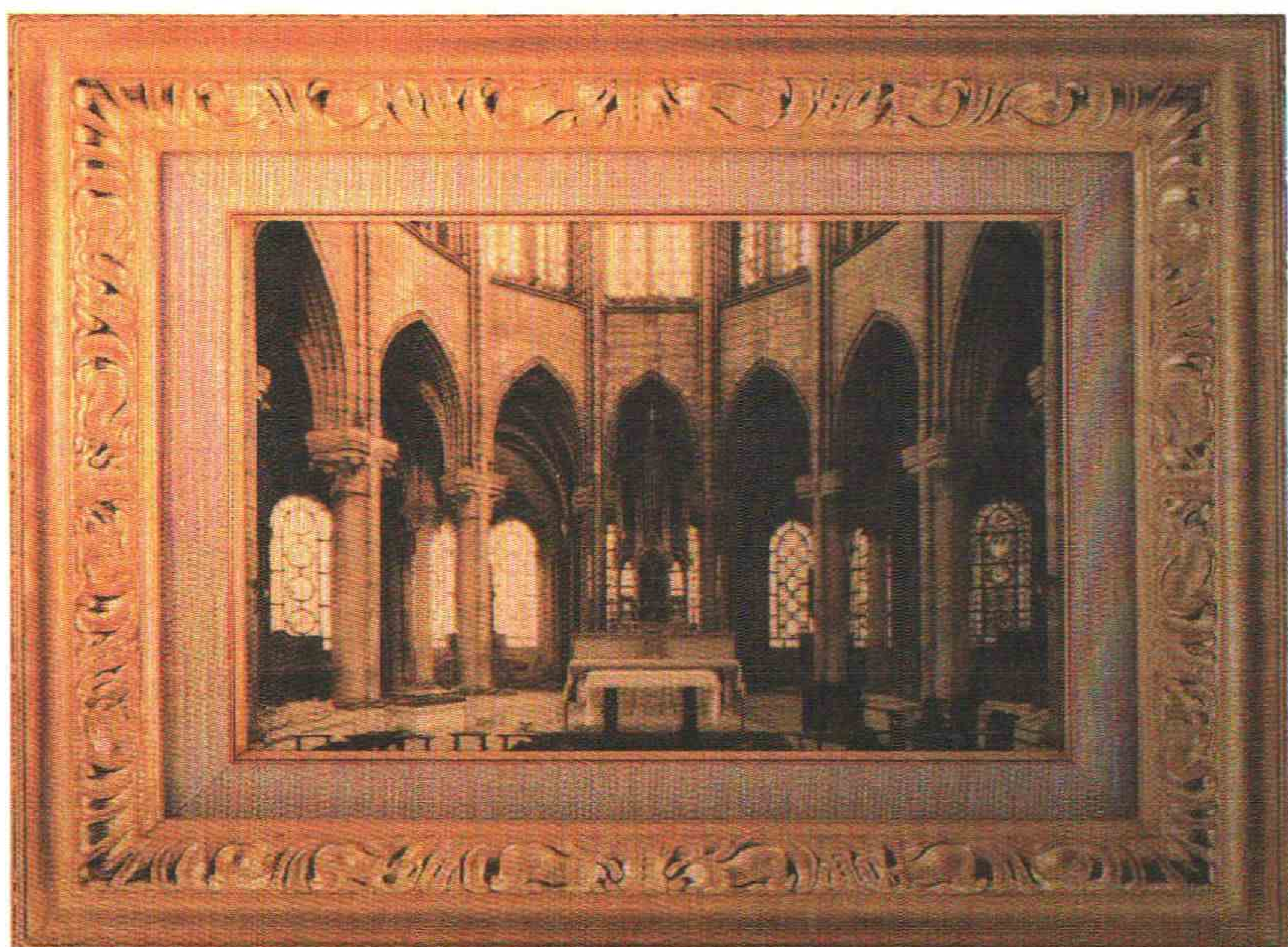
政教合一時代的中世紀教廷
——亞維農（作者手繪）

國革命開始的1789年，當地民衆已經在革命的鼓舞之下，衝入完好保存了整整500年的教廷建築，掠奪毀壞了幾乎全部室內陳設和藝術品。此後又曾被法國人用作兵營。

當我們來到這裡，亞維農教廷建築還保留了一部分。它建造在58米高的岩石山上，完全由石塊砌築。僅此保留的這部分，已經非常壯觀，不過內部只可以用「空空蕩蕩」四字來形容。陽光下，建築本身就像是一塊巨大的岩石，只有頂部金色的聖像在藍天的襯映下熠熠閃光。

法國和中國一樣，都是歷史悠久。可是真正悠久的是土地。土地上的人是在變化，人產生的文化是在交流的。就像我們常常一口一個西方文明，可是西方歷史學家細究起來，連一個法國都要追根尋柢，細細剖析，追到最後，只有這片土地上曾經發生過的各個文化堆積層，而法國本身，卻不知迷失到了哪裡。而我們一般不存在這樣的問題。我們也許是相反，不論是什麼，只要進了大致這塊地盤，就統統「收歸國有」。結果，大而化之，一鍋燴就了中華大文化。

法國人當然也不甘心連自己的文化源頭都面目不清。可是要抓住，又複雜得一塌糊塗。今天的法國領土，在不同的歷史時期，歸了不同的領主。這個領主可能是個小家族，也可能是外來的「蠻族」統領，也可能根本就是周遭鄰國的國王。還有，就是像亞維農一樣，是教廷的領地。所以，法國人到最後，就死死守住一條底線。那就是塞納河上小小的西堤島，就是從西堤島發展出來的巴黎。抓住了巴黎，法國就跑不了了。這就是巴黎對於法國的歷史重要性。而事實上，在法國最終越來越接近今天的領土規模的時候，巴黎就越來越成為法國的象徵（而不僅僅是心臟）。照法國的俗話說，那就是「巴黎一打噴嚏，全法國都要感冒」了。



聖丹尼教堂内景

Chapter 6

Saint Denis

聖丹尼和他的頭顱

我們已經知道，抓住巴黎，就是抓住了法國。所以法國人對於圍繞巴黎發生的事蹟，總是很放心地當作自己的文化根源來傳誦。歐洲有著深厚的宗教傳統，最早的故事往往和宗教有關。可是，當我們走進一個個巴黎古教堂，或是充滿了宗教藝術品的博物館，常常會迷失在一片茫茫的大海中。那是由無邊無涯的，用各種藝術手法表現的宗教歷史典籍和神蹟傳說的汪洋。除了宗教歷史的專家之外，我們大多數人，對於這些藝術品所講述的故事，假如越出了自己宗教知識的範圍，就只可能是走馬看花。

但是，看多了以後，我們也慢慢地對於和巴黎相關的情節，摸出一點門道。比如說，我們經常可以在各種場合（比如巴黎聖母院正門兩側的聖母聖者群雕），看到以繪畫或雕刻表現的一幅異樣場景。在那裡，有三個披著斗篷的像教士模樣，或者說是像聖徒模樣的人。只是，他們的脖子上都沒有腦袋。儘管如此，我們還是可以看到他們肅穆的表情。因為，他們的頭雖然不在脖子上，可是依然還在。他們的頭被捧在他們各自的手上。

這個簡單的構圖卻很豐滿，透出別樣的沉甸甸的分量，使我們過目難忘。後來才知道，大概沒有一個巴黎人

不知道這張畫上的人是誰的，大概也沒有一個法國人不知道他們是誰。那是聖丹尼（Saint Denis）和他的兩個追隨者（Rusticus 和 Eleutherius）。他們是最早把基督教文明帶到巴黎的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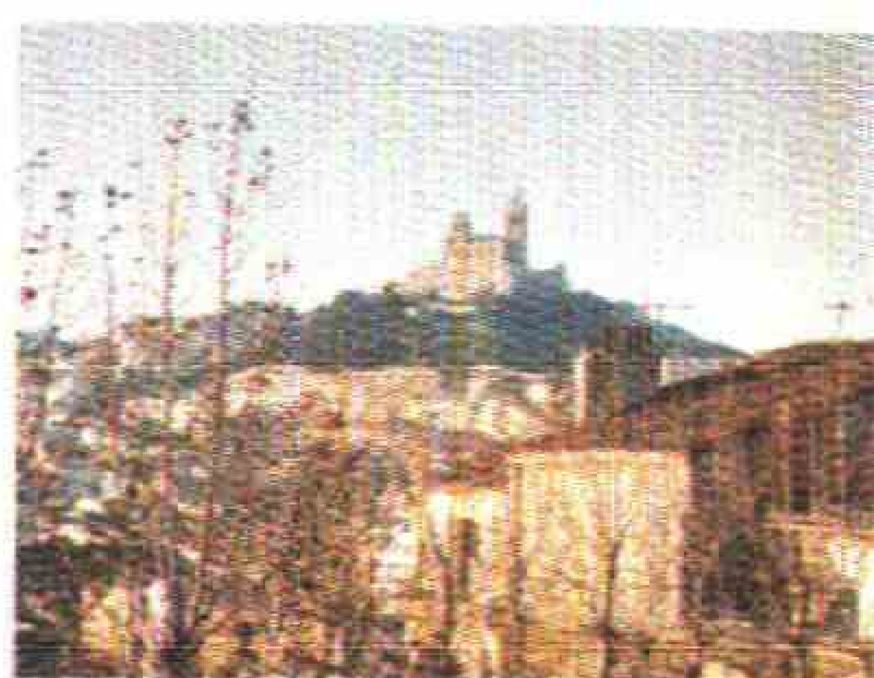
那還是在公元2世紀的時候。巴黎，還在羅馬人的手裡。羅馬人是有自己所崇拜的神的。他們來到巴黎，當然就把他們的宗教信仰也一起帶來，並且把羅馬的神廟，隨同他們的營帳和總督府，一起建在了巴黎。這個時候，並不強盛的基督教主教，為了向這個地區傳播基督教的信仰，就把聖丹尼和他的兩個同伴，派到了這個居住著高盧人的地方。

聖丹尼和他的同伴來到巴黎之後，努力地傳播信仰並且建立了許多教堂。聖丹尼本人成了最早的巴黎主教。依據傳說，聖丹尼似乎非常長壽，今天算下來，差不多要一百來歲了。在這段初創時期，也許因為他們作為一門新宗教的傳播者還很弱小，不成氣候。所以，羅馬統治者對於這樣的「異端邪說」也就未加干涉。

然而，事情突然就發生了變化。今天對於羅馬當局態度的突變已經無從考證。但是，那是出於一種對「異教異端」的憎惡或是恐懼，大概是沒有錯的。我們發現，不論前面那段聖丹尼的事蹟，甚至年齡的記載如何模糊，一到這個時候，人們的記憶似乎突然清晰起來。這大概是因為聖丹尼傳播的宗教已經有了許多虔誠的信仰者。而他們對於一場宗教迫害的記憶，被迫刻骨銘心。他們清楚地說，那是公元261年。聖丹尼和他的追隨者被當局逮捕殺害。

我們聽到有關聖丹尼被捕後的事蹟。歷史記載中，他受到羅馬人的酷刑折磨。在我們看到的有關繪畫中，有一個場景，是有關這段歷史的傳說中比較典型也很宗教的一個。那就是，他曾經被送到飢餓的獅子面前。畫中的聖丹

尼毫無懼色，而獅子卻拒絕把他吞下肚去。我不知道傳說是否真實。因為在差不多前此100年前，公元177年，在羅馬帝國統治的高盧人地區，已經有過一次類似的情節，只是主角是一個叫做聖布朗丁（Sainte Blandine）的女基督徒。看來把自己不喜歡的人餵獅子，是很典型的古羅馬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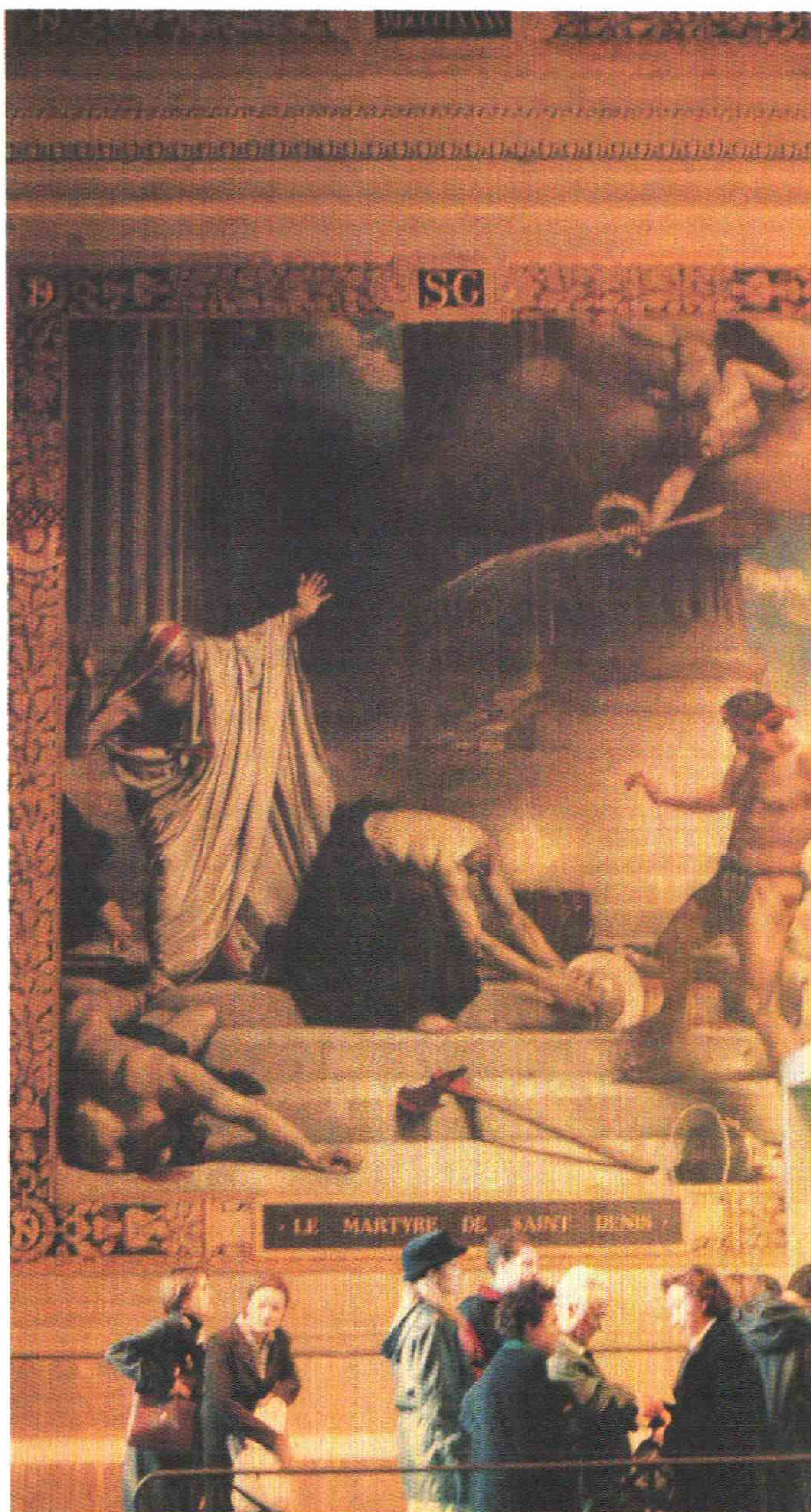

蒙馬特高地

最後，聖丹尼和他的同伴被砍了頭。確切地說，砍頭的地點，就在我到巴黎的第二天就去造訪過的蒙馬特高地。當時的蒙馬特高地叫做蒙馬第（Mons martis）。正因為這裡是聖丹尼的殉教地，這裡很快被人們改稱為殉教者山（Mons Martyrum）。而今天的蒙馬特高地（Montmartre），正是從法語的「殉教者山」轉化來的。

聖丹尼和他的同伴被砍頭的情景，我們在巴黎一些油畫中也可以看到。在傳說中，行刑的前一天，天使降臨囚室，賦予了聖丹尼神奇的力量。於是，人們說，在被砍了頭的第二天，殉教者站了起來。他們俯下身子，慢慢捧起了自己的頭。他們捧著自己的頭顱，走到一個小溪邊，洗淨了血污。然後，他又走了五英里，走到一個小村莊。在那裡，他倒下來，死去。這個地方後來是巴黎的郊區小鎮。現在小鎮的名字就叫聖丹尼。

雖然聖丹尼殉教的261年，還遠遠沒有法國的概念。可是，那是發生在巴黎啊，巴黎就是法國的種籽和核心。因此，哪怕要近1000年的時間，才逐步形成法蘭西民族和法國的概念，可是大家理所當然地認為，聖丹尼始終就是法國的最高聖者。可是，聖丹尼的後人們，那些巴黎人和法蘭西人，在接受聖丹尼留下的精神遺產的時候，他們的理解卻是並不相同的。尤其在不同的時代，更有著很不一樣的理解。

在聖丹尼去世之後，他去世的那個村子很快就開始有了紀念小教堂。最後，在這裡建造了今天法國最有名的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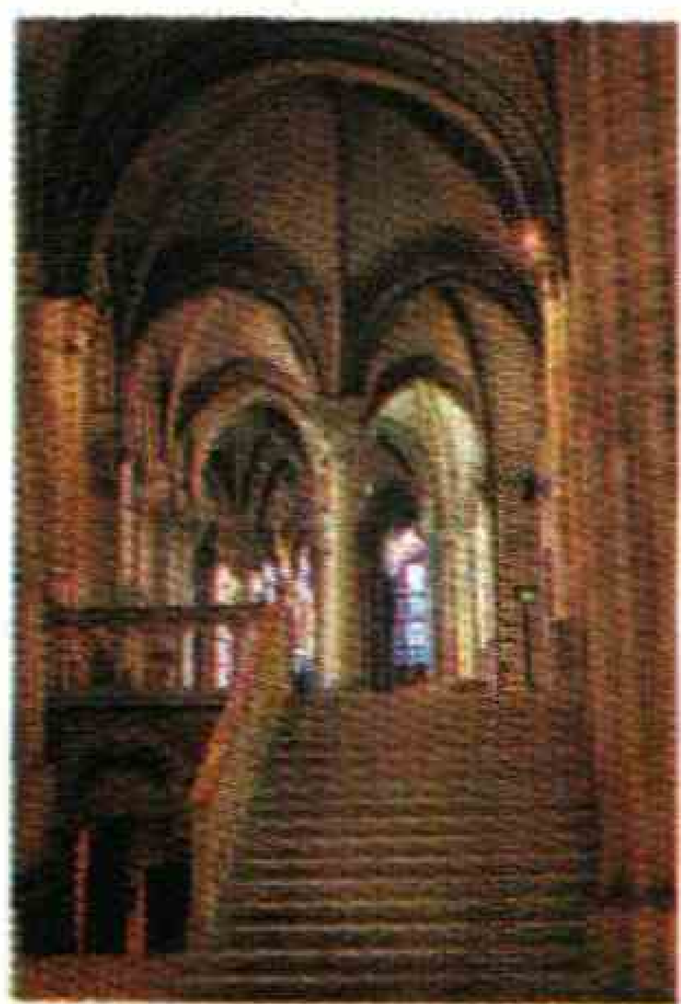


先賢祠的聖丹尼大型油畫

堂之一——聖丹尼教堂（Basilique St-Denis。原來連接著教堂的一個修道院，現在已經不在了）。今天，地鐵可以很方便地通往這個名叫聖丹尼的小鎮。出地鐵車站走不了五分鐘，就可以到聖丹尼教堂了。我們看到，小鎮聚集著不少來自阿拉伯的移民。每天早上，街市的小廣場擠滿了各種小販，兜售著便宜的日用商品，熙熙攘攘，顯得有些亂。這種亂的感覺更來自於小廣場周圍的建築環境，看上去實在是一點沒有文化。我們看著那些毫無章法的現代建築，怎麼也沒法相信這也是在同一個法國。一個轉彎，聖丹尼教堂就像一個飽經滄桑的歷史老人那樣，閉著眼睛，站在那裡。

聖丹尼教堂的聞名當然和對聖丹尼的紀念有關，因為，這就相當於一個龐大的舉行著宗教儀式的有生命的紀念碑了。同時，它在法國宗教建築的歷史上，有著極為重要的地位。1125年聖丹尼大教堂的重建，被認為是整個哥德式建築的誕生。它巨大的圓形玫瑰窗，以及中軸線兩側高聳的兩排彩色玻璃窗，很是壯觀。我們去的時候還是寒冷的早春。這裡又是巴黎近郊，不是市中心最熱門的旅遊景點，所以大教堂基本是空著的。我們站在側面的柱廊，久久地站著不想移動腳步。惟一遺憾的是，在我們到法國之前，一場百年不遇的颶風橫掃巴黎。不僅吹倒了凡爾賽宮和楓丹白露花園裡的許多數百年的古木，也吹走了很多教堂已是珍貴文物的彩色窗玻璃。眼前的窗戶就有一些是空著的，露出了一塊塊刺目的亮白。在美國看著報導法國大風的新聞電視圖像，和站在這裡，看著這些破了相的古老教堂，感受很不一樣。

今天，這個教堂的聲名更來自於它所包含的「歷史內容」。它不僅是幾乎所有的法國王后加冕的地方，更是千年以來傳統的法國王室墓葬所在地。和我們想像的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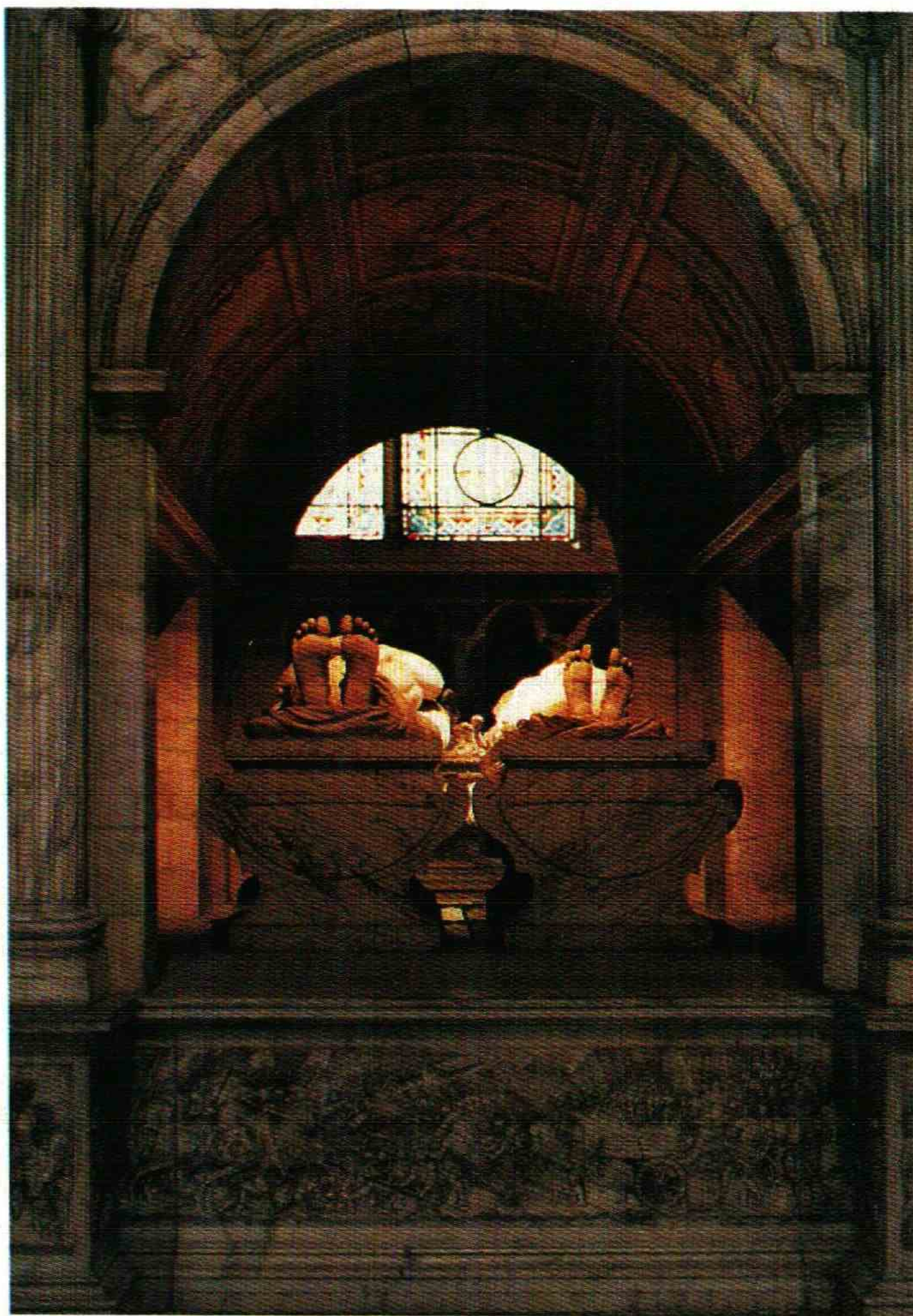

聖丹尼教堂墓葬區入口

樣，這裡的墓葬，並不是葬在教堂的後院墓地，而是在建築物的內部。進入教堂是免費的，進入墓葬區就像進入博物館一樣，要買門票。買票倒是一點不冤枉。法國的王室墓葬有著極為精美的大理石雕塑。在觀賞這些墓葬雕塑之前，我們首先感覺到的，卻是東西方文化之間的差異。

墓葬區在教堂的後部，和前部用一些細細的鐵柵欄隔開。進去參觀必須繞到外面，買票後，重新通過一個側門進入教堂。一進去，就看到側面的大理石棺上面有兩雙光光的大理石腳丫子，正對著我們。順著石棺繞過去，我們才發現，那就是石棺中的法國國王和王后的大理石雕像。雕像是裸體的，如去世時的形象，躺在石棺上。底座加石棺足有一人之高，所以，假如你是從腳底的一頭去看，當然看到的就是兩雙光腳板兒了。那是文藝復興時期法國最著名的國王法蘭西斯一世和他的王后。後來我們才發現，並不是這對國王夫婦別出心裁，這樣的墓雕形式，在這個教堂裡非常普遍，後世國王的石棺差不多都是這樣。

當然，這首先是作為西方傳統技藝的大理石人體雕刻藝術，從古希臘古羅馬開始到文藝復興的又一個高潮。法蘭西斯一世的時代，那可是達·文西的時代。你在這些栩栩如生的雕像上，可以透過細膩的肌膚，觸摸到真正人的軀體感覺。這種獨特的藝術形式，以它強有力的表現力，表達了它要闡述的東西。

不少墓雕，都是在國王生前就完成的。甚至往往由藝術家依據數個不同的方案雕琢，由國王或是王后挑選而定。所以，這些雕像都是他們自己喜歡的形式。假如看中兩個都不忍割愛的話，還會都保留下來，一起放在這裡。雕像不僅可能是裸體的，而且似乎並不美化它們的原型。雕像被容許表現它的主人極為真實的臨終狀態。例如，病態消瘦的身體，以及痛苦不堪的面部表情。在這裡，我們



國王法蘭西斯一世夫婦的光腳丫

看到的是普普通通的人，而絕不是被神話了的帝王。我看了腦子裡出現的第一個念頭就是，假如中國古代的石雕藝術家敢於把這樣一個作品拿到皇上面前的話，不管他有多少個腦袋，也都一定給全部砍掉了。

這當然不是說法國國王仁慈的意思，而是在文化根源上，東西方之間，彼此顯然有著天差地別的不同。這種不


路易十六的十歲就在大革命時期死於牢裡的獨生子的心臟，就安放在這裡

同，在我們後來參觀法國王宮的時候，也看到它以不同的形式表現出來。可是，也許正因為表象在敘述的，並不是一個兩個君王的個人特性，而是表達了文化的根源和走向。所以，它們才可能具有更深的意義。

在東方的文化中，帝王永遠是「天子」，是神的代表。而在西方的宗教文化中，君王也是人。法國教堂中的帝王形象經常是跪著的，和來到教堂祈禱的人們一起，跪在上帝的面前。西方政教合一的文化，曾經既害了「政」的一頭，又害了「教」的一頭，更禍害了千千萬萬無辜平民。可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帝王深陷於宗教的結果，也使他們自始至終，未能掙脫對於上帝的敬畏之心。這給西方文化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過渡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埋下一個悄悄的伏筆。

聖丹尼教堂的半地下室裡，還有一大批的王室墓葬。我特別喜歡那裡的彩色鑲嵌玻璃窗。聖丹尼這樣一個地方，在法國革命中會受到破壞是很「理所當然」的。革命過去以後，聖丹尼也是被拿破崙宣布著手修復的第一個教堂。修復的時候，按照傳統，在法國革命中被砍了頭的一批王室家族的成員，也都被歸葬這裡。最近，在我們從法國回來以後，才看到一則新聞：根據在聖丹尼保存的一個小小的心臟，經過基因檢驗，平息了一場人們爭論已久的歷史疑案。確認當時在法國革命中，死在巴黎丹普爾牢裡的那個面目清秀的十歲男孩，確實是被砍頭的路易十六的兒子。這就是王朝復辟後，出來的是路易十八，而沒有路易十七的原因。

地下室墓葬是我們最不喜歡久留的地方了，一股莫名的陰氣冰冷侵骨。於是趕緊回到地面，回到外面巴黎初春難得的陽光中，讓陽光重新激起我們被凍結了的生命活力。聖丹尼大教堂的正立面已經被巴黎的古建築專家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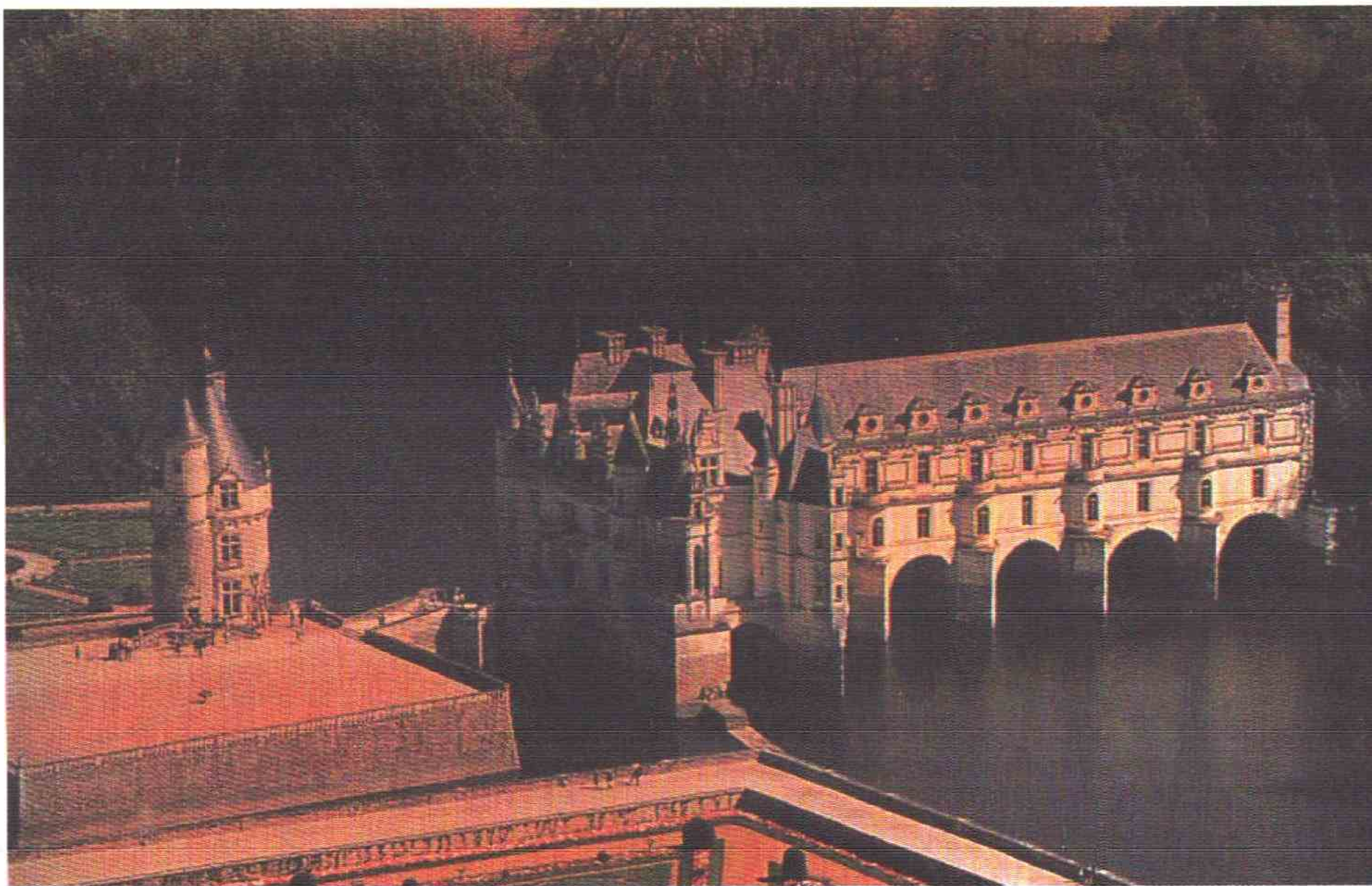
得很乾淨，而側面還積著幾百年的塵埃，提醒著人們教堂的歷史、法國的歷史、巴黎的歷史、宗教的歷史，都是多麼地久遠。

這就是1800年前謙卑的聖者聖丹尼，和法國王室的奇怪結合。當聖丹尼殉教而成為聖者後，這片土地上的人們，認為他的精神遺產是什麼呢？也許首先，是想到聖丹尼對於信仰的獻身精神。因而對他們所信仰的宗教本身，添加了一分神聖的光彩。當法國的王室決定歸葬於此的時候，他們一定更多地感受到一種榮耀。他們的家族安葬在這裡，上帝護佑著王室和法國，而聖丹尼的聖化成為一道光環，永久地照在他們的上方。紀念教堂建立起來了，王室的墓葬也逐步建立起來，可是，要更深地理解聖丹尼、法國和人類，都還要經過很多年。

今天在傳說中聖丹尼洗淨自己頭顱的地方，有個蘇珊－布伊松廣場（Place Suzanne-buisson）。必須說明的是，法語中的place在中譯裡通常被譯作廣場。可是它和廣場卻有點區別，關鍵就在這個「廣」字上。法語中的這個place可大可小，而且常常是小的，比如一個小小的街心花園。

這個蘇珊－布伊松廣場，只是一方綠色的草地，鮮花圍繞著一個現代雕塑。那是聖丹尼，正尊嚴地捧著他的頭顱。聖丹尼在告訴人們，他的頭可以被砍去，他的生命可以被剝奪，但是，他仍然堅定地認為，裝著他的思想和信仰的頭顱，不可褻瀆，也沒有死去。而這種尊嚴是普遍意義的，是屬於人類而不是僅僅屬於一個宗教派別的。遺憾的是，直到1800年以後的現代的世界，還不是所有的人能夠明白，為什麼在聖丹尼被砍頭以後，要捧起他那顆洗淨的頭顱。

同樣遺憾的是，那些葬在聖丹尼大教堂的大多數法國王室成員們，雖然躺在那裡，依然沒有懂得聖丹尼。



雪儂梭堡

Chapter 7

Amboise

安布瓦斯的古堡

似乎講完了聖丹尼和大教堂的故事，卻總覺得還應該有一個下篇。

著名的聖丹尼大教堂重建，是在公元1125年。34年以後，蘇利主教（Bishop de Sully）就為巴黎聖母院放下了第一塊奠基石。今天我們看著巴黎附近這些高聳的哥德式教堂的規模，自然會想：聖丹尼為之奉獻生命的事業，在那個時候似乎已經完成。

有時候，歷史就是這樣，像是被沙丘掩蓋的岩石一樣。惟有時間的淘洗能使它露出隱藏的真相。當年強大的羅馬總督，輕鬆地把那幾個弱不禁風的異教傳播者扔進獅子籠，或是砍掉腦袋。他怎麼可能想到，他們自己，隨同著他們宏偉的羅馬神廟，都將在巴黎這塊土地上很快消失。而那些當時建造著簡陋教堂，沒有信仰權利的謙卑的人們，卻在800年後，建起了屬於他們自己的莊嚴聖殿。

這些天主教堂的規模，不僅僅是為了追求壯觀的效果。它們當時確實在使用上有這樣的需求。當時的王室建築師（Abbot Suger），曾經留下重建前的聖丹尼老教堂不堪負擔的紀錄。在他描述中，當時一年一度的聖丹尼節，教堂裡人如潮湧，常常釀成慘禍。可見12世紀左右天主教


法國南方小城尼姆街頭

徒人數的衆多，以及人們對信仰的虔誠和狂熱。

我們今天需要對這樣的歷史場景加以說明，是因為今天我們在巴黎已經看不到這樣的盛況了。今天法國的教堂，假如不把遊人算在裡面，遠比美國的教堂來得冷清。我們在法國南部，也看到類似的情景。我至今記得，那次在南方小城尼姆（Nimes）進入一個小教堂，是怎樣地讓我吃了一驚。那是我們在美國從來沒有看到過的教堂景象。裡面滿滿的，都是70歲左右白髮蒼蒼的老人。我認真地觀察一番，發現裡面只有兩位男性，其餘竟全是些法國老太太。

我們有兩次在法國的鄉村步行，遇到教堂就進去看看。法國的鄉村教堂，規模雖然比較小，但是也一樣很有年頭。因此，也總能夠在裡面找到各種紀念文字。幾乎總是有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當地陣亡者名單。我們看到，二次大戰的法國陣亡者人數，要遠遠少於一次大戰。走在這些小教堂之間，我們感覺法國的教會活動並不那麼活躍。新建的教堂很少。美國和法國相比，國家年齡如同少年。美國教派更雜，教堂當然都不是古蹟，一般沒有遊覽價值。它們大多十分簡陋，常常是木結構的。但是經常有新的鄉村城鎮的教堂在建造，教徒的年齡構成相對要年輕，各個年齡段的都有，就連給孩子們開的週日聖經學習班都很熱鬧。美國的許多教堂差不多相當於一個以宗教為凝聚力的社區活動中心。

今天我們所看到的法國天主教的狀況，相對於盛期的衰落，也是歷史的結果。人類屬於精神領域的產物，不論是文學、藝術、宗教，還是泛泛而指的思想，都會在一個時期出於某種歷史的必然，冒出來。正在盛行的就是「主流」。而剛剛冒出來的，或是正在消亡的，就是「支流」，甚至是逆流了。歷史長河，泥沙俱下，精神財富所含有的

金砂，不論屬於哪個派別，最後都會沉澱下來。雖然很多流派經歷了由弱而強，最後又由強而弱，甚至消亡的歷史。可是，哪怕是似乎消失了的，其中有價值的部分，仍然會被保留。今天的任何一個正在盛行的精神主流，假如有記憶、有歷史眼光的話，就會從這樣的歷史中，獲得一些教益。因而不把自己看得太大，也不把自己看得太正確。起碼是自己要活，也讓別人活。假如仗著人多勢衆，就要對別人斬盡殺絕，最後就可能遺禍自己了。

在人類歷史越早的時候——也許是歷史範例的積累還不夠？——犯這樣的錯誤的就越多。這就是聖丹尼和他的同伴掉腦袋的原因。當1000年以後，在巴黎，聖丹尼的名字已經成為一個節日，新的聖丹尼教堂已經建成，連巴黎聖母院也已經擠滿了朝聖者的時候，這個成為「主流」了的宗教，又是如何對待別人的「聖丹尼」的呢？很不幸的是，中世紀天主教對新教徒的宗教迫害，幾乎是人所皆知的事實。人們常常把文藝復興時期，作為一個新世紀的開端。我們正好有機會，一訪法國文藝復興時期的一個重要遺址：安布瓦斯（Amboise），想更多了解那個時期的情況。

我們曾在巴黎以東的羅亞爾河谷（The Loire Vally）遊蕩了一個星期。那是一個布滿城堡的山谷和河域。安布瓦斯就在這個區域。那天，我們是整整步行了十公里多，在傍晚時分才趕到安布瓦斯的。

嚴格地說，在此之前我們已經來過一次了。原來朋友告訴我們，我們可以先到安布瓦斯，在那裡先看看，然後再去雪儂梭（Chenonceau），那是羅亞爾河域最精緻的一個皇家城堡。去過那裡的朋友告訴她，從安布瓦斯到雪儂梭，有很方便的汽車。我們是坐火車到安布瓦斯的，下了車以後，不論是火車站售票處，還是當地居民，都說沒有

羅亞爾河上最精緻的城堡
雪儂梭



汽車去雪儂梭的。這是旅行的常見情況，我們獲得的是不準確的信息。計畫當場就亂了。

和我們一起下火車的還有一個突尼斯來的第二代移民女孩。她在這裡住了十幾年，會說英語，現在在附近的布洛瓦（Blois）工作。我們也剛去過那裡，而且正好還會兩句阿拉伯的問候語，就和這個阿拉伯女孩用英語聊上了。她和開著車來接她的父親一說，她父親熱情地邀請我們上車，要送我們去雪儂梭。結果，我們在安布瓦斯只能說是腳沾了一下地，就匆匆離開了。那是一輛小型車。法國的汽油價錢是美國的四倍，城市的規模也相對緊湊，所以為了節約汽油和方便停車，車子普遍都小。

女孩的父親是第一代移民。在法國生活幾十年，卻一點不會法語，更不會英語。所以，一路上，我們一直是和女孩在聊。女孩在安布瓦斯長大，大學畢業後，不安心在小地方生活，就把家安在布洛瓦了。那裡雖然大一些，但是還遠不是一個大城市。女孩充滿了矛盾，一邊覺得不能忍受小城的單調，一邊又留戀從小長大的安布瓦斯，留戀小城的美麗和寧靜。對於她來說，這就是故鄉了。所以，

她不斷地對我們說，你們一定要再回安布瓦斯去看看，那是一個多美的地方啊。至於車子正在前往的皇家城堡，她說從來也沒去過。我們很奇怪地問：「這麼大一個城堡，我們可以萬里迢迢來觀看，離你們家才十公里，你怎麼會沒去過？」她笑笑說：「對我們來說，城堡到處都是，不稀奇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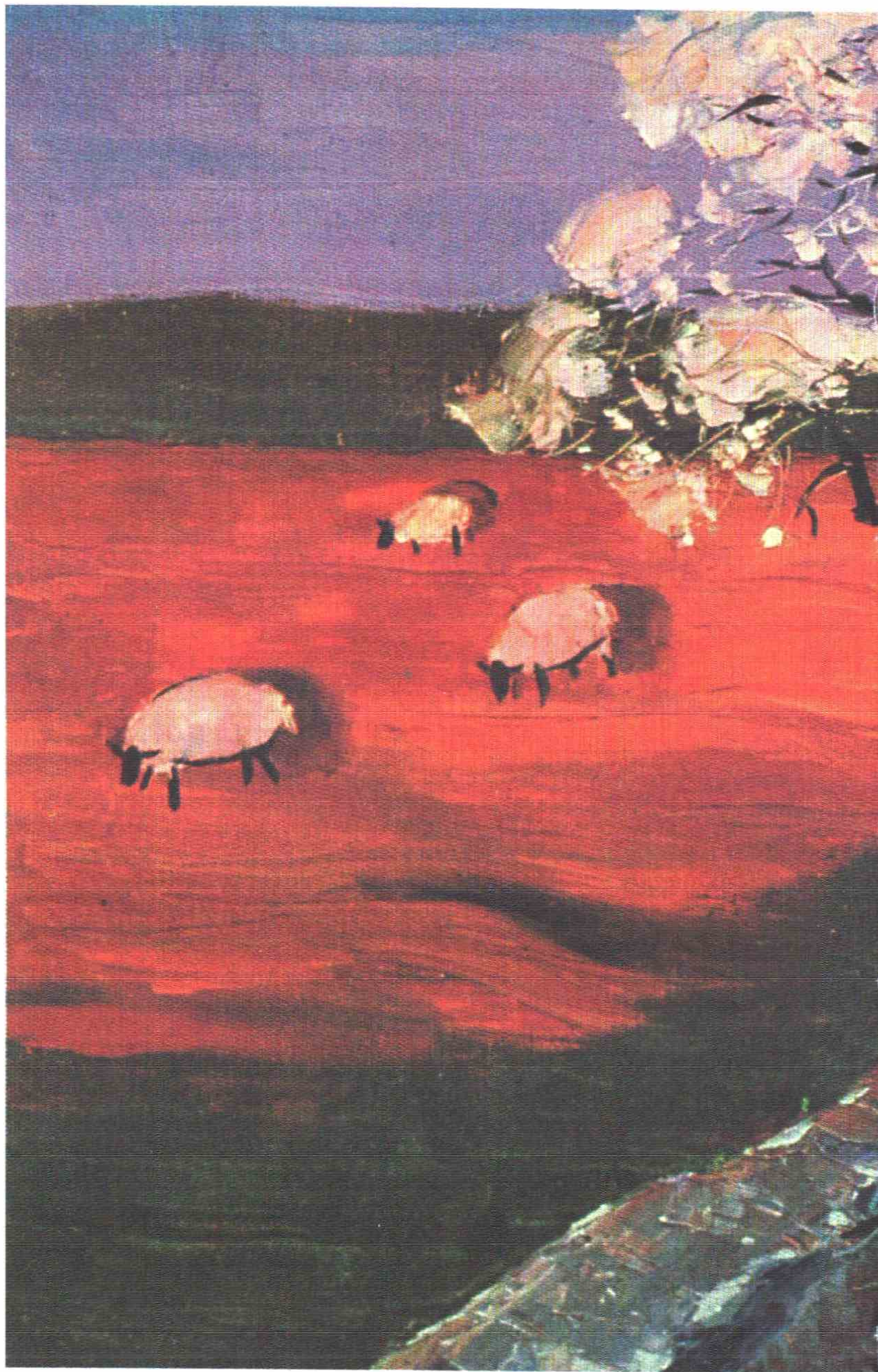
等到從遊逛大城堡的興奮中回到門口，才發現我們是傻在那裡了。我們懷著希望，再一次向城堡的門衛詢問回到安布瓦斯的方式，他微笑著說，你們直著先走一公里，然後拐個彎，再走十公里，就到了。沒有車。火車是有，可是線路不到那兒。我們顛了顛肩上的大包，走。為了女孩說的小城的美麗，也為了另一個城堡——安布瓦斯城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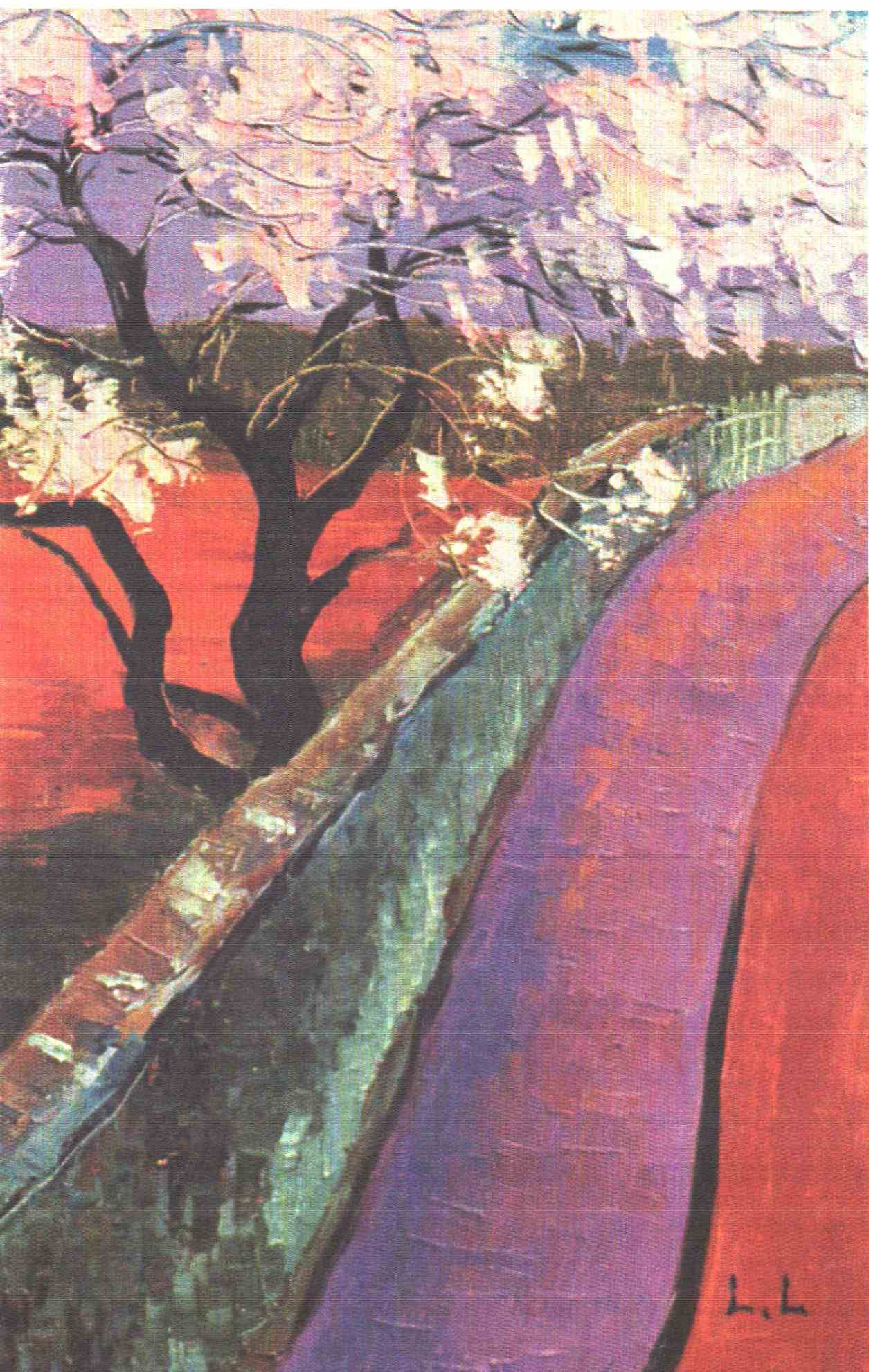
黃昏時分，暮色蒼茫，我們經過有著數百年歷史的石圍牆圍著的羊群，穿過如畫般的葡萄園，從山坡上緩緩下來，走近羅亞爾河邊的安布瓦斯城。進城前，站在路邊的「安布瓦斯」牌子前，還來得及抓住最後的光亮，留影紀念。然後，直直地來到大城堡底下，在一個只有一顆星的小旅館住下。這樣的旅館，就是我們在中國學英語時，想像的真正歐洲小旅館（Inn），雖然法語裡不論大小，都叫大旅館（Hotel）。美國已經沒有這樣古舊而有味道的旅館了。老房子，夫妻經營，樓下是小酒鋪，樓上是像居家臥室一樣簡樸的房間。我們卸下肩上的大包，就來到樓下小酒鋪，和那些在外觀和內心都鬆弛的法國「外省人」一起，擠在櫃檯邊，一人要了一大杯啤酒。一個法國老頭兒，好心地一定要讓給我一個酒吧的高凳子。我們端起酒杯，看著玻璃門外黑幢幢的城堡高牆，一邊灌啤酒，一邊想，這是多麼過癮啊！

安布瓦斯城堡，是安葬達・文西的地方。

布洛瓦布滿了這樣的住宅







有著數百年歷史的石圍牆
圍著的羊群（作者手繪）


安布瓦斯城堡頂上埋葬達・文西的小教堂


達・文西肖像

第二天城堡一開門，我們就開始往上爬了。說是爬一點不過分，那是高高大大的石坡道，上面就是整個城堡的圍牆。上去一看，城堡的面目才比較清楚了。原來，是一大圈圍牆圍住了一個山包，山包上才應該是原來的城堡建築物，可惜它們大半已經毀壞無存，留存的只是一個精緻的小教堂和一部分建築物。小教堂在毀壞的古堡廢墟間，顯得有些孤零零的。

風很大，因為早，所以遊蕩在頂上的好像只有我們和另外一對英國夫婦。他們似乎是偶然經過這裡，對這個古堡的歷史一點還沒有摸清。在我們後面走進這個小教堂之後，他們只是對這個內部簡單的教堂掃了兩眼，就打算出去了。我平時也沒有隨意和陌生人打交道的習慣，這個時候實在忍不住，冒失地脫口而出：這就是達・文西安葬的地方啊。「是嗎？」他們驚奇地睜大眼睛，收住了已經快要踏出門的腳步。望著我們這兩個東方人，幾乎懷疑我們談的是另一個也叫達・文西的什麼人。「我們還以為他是葬在義大利呢。」

是的，只有一個達・文西。他葬在這裡。這個小教堂就是為他修建的。他們疑疑惑惑地跟著我們尋找證據，我們四個人在這個小小的空間轉了兩圈，才在一面牆上找到一塊小小的石碑，上面刻著，在這後面，安葬著達・文西的遺骸。我們走出這個教堂，一起對整個小建築的造型完美和它門楣上的精美石雕讚歎不已。我們高興地成了半個導遊，接著告訴他們，在安布瓦斯城裡，還有達・文西故居。那棟紅磚鑲嵌石雕的小住宅也很漂亮。達・文西的最後幾年就生活在那裡。

我們不是第一次在這裡遇到達・文西了。他把他晚年的成熟的藝術留在了異鄉的法國。我們在附近的幾個城堡都看到他的建築作品。他來到法國，熱情地工作在這裡，

去世和埋葬在這裡，是因為在16世紀文藝復興的法國，有那個時期最重要的一個國王：法蘭西斯一世。他是達·文西在法國的「伯樂」。這是一個常常可以聽到的名字，我們後來都很熟悉了他獨特的面容，因為看他的畫像看得太多了。法蘭西斯一世熱愛藝術，經常往來於羅亞爾河域的宮廷和周圍幾個城堡之間，這個安布瓦斯城堡是他最喜歡逗留的地方之一。我們一來法國，就聽到這樣的動人故事，說老邁的達·文西是死在法蘭西斯一世國王的懷裡的。文藝復興果然是星光燦爛的景象。

我們站在風中雄壯的城堡上，腳下是浩浩蕩蕩的羅亞爾河。城堡上插著一排中世紀圖案的旗幟，紅色和深藍，有著金黃的圖案，在風中獵獵飄揚。這裡景色壯美，不由會想，當年的達·文西一定也站在這裡看過同一條羅亞爾河。可是，此刻我們心裡卻很不「藝術」。因為，我們在向這對英國夫婦繼續導遊的時候，講解了在這個城堡發生的，歷史上著名的「安布瓦斯陰謀」。

法蘭西斯一世死在1547年，13年以後的1560年，政教合一的傳統結出的無數惡果中的一個，在這裡爆發。正因為政教是合一的，掌握政權者往往也掌握宗教，也決定其他宗教信仰的生死大權，所以，被壓抑宗教的出路也惟在奪取政權。宗教與政治糾合，信仰權問題居然和政權相連，這是何等混亂的局面。當時的國王是法蘭西斯一世的孫子，是個年幼體弱的少年，並不能真正掌控局面。天主教和新教所代表的兩邊，都試圖挾天子而使自己的一派在政治和宗教上成為「主流」。當時法國的新教徒，大多數是喀爾文派，在法國被稱為「胡格諾」。新教出來以後，就經常是被天主教追殺的對象。這一次胡格諾的謀反失敗，1200具胡格諾教徒的屍體，就被鐵鉤掛在我們腳下這個安布瓦斯城堡的正立面上。我們怎麼想像也想像不出

文藝復興時期最重要的法國國王法蘭西斯一世畫像





安布瓦斯堡（作者手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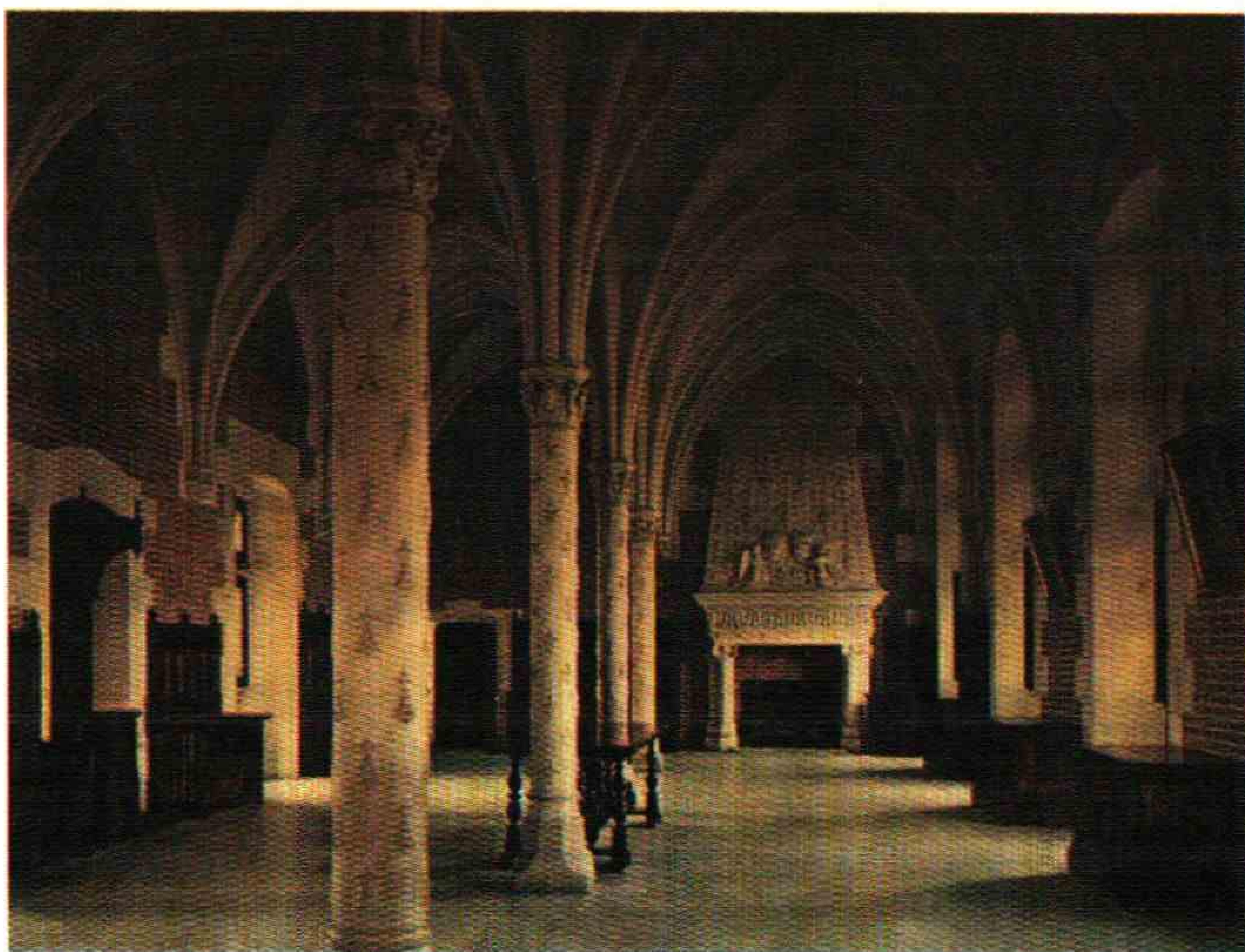
來，1200具人的屍體，掛在這兒是什麼樣的景象。

也許，人們會說，這是法蘭西斯一世死去以後的事情，和他沒有關係。我們讀了各種有關他本人的資料。在一些書裡，法蘭西斯一世是一個非常難得的賢明君主，自始至終，充滿了對法國的熱愛和對平民的關懷。他推崇藝術，身先士卒，整篇都是催人淚下的悲壯兼而憂傷的故事。可是，裡面常常遺漏了這樣的情節，這位熱情洋溢的君主，在1516年，與教皇立奧十世達成協議，從此，在法國徹底地包攬政教雙重大權。所有法國境內的教職，從大主教開始，從此由法蘭西斯一世發佈任命，宗教職位成了他的朝廷命官。法國教會的大部分收入，也歸他所有。從此埋下了政教混合爭權的深深禍根。那些懸弔胡格諾屍首的鐵鉤，在法蘭西斯一世的時代，已經鑄就。

不僅如此，在1534年以後，法蘭西斯一世開始迫害新教徒。1540年，成立了人們感覺中只有在中世紀才熟悉的宗教裁判所。就在法蘭西斯一世死後的三年裡，他最寵愛的兒子亨利二世，就用這個法庭，判了500個新教徒，其中60人死刑。1549年，又成立了專門懲治胡格諾教徒的，極為嚴酷的宗教裁判所，人稱火焰法庭。文藝復興的星光，在火刑柱的沖天烈火下，頓時黯淡下來。

這是無法控制的對異教徒的加速迫害。迫害越是血腥，衝突越是慘烈，迫害者一方也越是恐懼。在「安布瓦斯陰謀」的12年後，1572年8月23日，一場惡性迫害事件又在巴黎發生。即使在當時還戰亂不斷的歐洲，仍然震動了所有的人。戰爭，哪怕是宗教戰爭，雖然愚蠢也都是公平廝殺。這與當權者對無辜平民的屠殺有本質區別。那天夜裡，在亨利二世的遺孀、當時攝政的卡德琳．美第奇（Catherine de Medicis）的授意下，以巴黎各教堂的鐘聲為號，以武裝部隊先行，大肆屠殺前來參加新教領袖亨利

安布瓦斯城堡室內



婚禮的胡格諾教徒，並在全城各處搜殺。屠殺立即擴大到法國各地。根據歷史學家們的研究，僅巴黎一處，被屠殺的新教徒就有3000之衆。這就是永遠被歷史記住的「聖巴托羅繆慘案」（Massacre of Saint Bartholomew's Day）。

用屠殺來維護權力，是不同歷史階段的強權都曾經試過的方式，可是歷史自有它自己的規律。原來應該在慘案那天舉行婚禮，結果卻目睹自己婚禮的教堂變為屠場的那位異教新郎，在聖巴托羅繆慘案的12年後的1589年，成為法國國王，那就是亨利四世。他雖然後來改信天主教，卻因此宣布新教在法國為合法。雖然，不同宗教之間敵視的問題並沒有徹底解決，但是，這是歐洲出現的第一道宗教寬容的曙光。人類向前邁出一步是多麼的艱難。

這位對異教徒大開殺戒而留名史冊的法國王后卡德琳，是從義大利嫁過來的。她來自於義大利文藝復興時期最著名的美第奇家族。這個家族的府第留存至今，是今天學習西方建築史的學生都很熟悉的文藝復興時期府第建築

的典範。卡德琳的曾祖父羅倫佐（Lorenzo de Medici）又是這個家族最重要的一個人物。正是他，在自己的別墅裡建立了「柏拉圖學園」，又在私人花園裡開過一個雕塑學校。那裡，有過一個還未成年的15歲學生，他就是後來義大利文藝復興時期最有名的雕塑家米開朗基羅。卡德琳是在文藝復興的搖籃裡長大的。

在這裡，不得不想到一個同時發生在瑞士的故事。在法國亨利二世的「火焰法庭」把一個個胡格諾送上火刑柱的時候，在美麗的日內瓦湖畔，1553年，胡格諾（即喀爾文教派）的創始人喀爾文（John Calvin），在他自己成為主流教派的瑞士，把來自西班牙的神學家塞爾維特，以異教徒的罪名，燒死在火刑架上。

這些文明與野蠻的交替，輝煌與黑暗的碰撞，人文精神與獸性的重疊，讓今天站在中世紀城堡上，站在達．文西的紀念小教堂，和懸掛過成片屍身的城牆之間的我們，說不出的迷茫。

我們習慣了簡單的歷史分期，教科書簡單地一刀切去了1000年中世紀的黑暗，打開一個陽光明媚群星璀璨的文藝復興時期。我們的目光被藝術的光芒照射得眼花撩亂。我們因此相信，那就是一個人文的時代。這實在太小看歷史的慣性。中世紀和文藝復興連貫在一起。一個在制度上沒有任何觸動的舊時代，很多變化只能是緩慢漸進的，就連中世紀本身都是一個漫長漸進的過程。

常常令大家扼腕痛惜的古希臘文明，是人類歷史一個孤獨的天才早產兒。它們幾乎注定是要滅亡的。文明出現得太早的話，就像一個不足月的嬰兒，他的生存可能幾乎完全取決於生存環境。假如他得到的不是一個保溫箱，而是一片野獸出沒的叢林的話，我們又憑什麼指望他能生存下去？文明在那個時代，就是軟弱的同義詞。當我們看

到，在人類早期弱肉强食的大環境中，雅典人在那裡發展文明，培育生長著民主制度的萌芽，雕琢著精美的石雕，胸中醞釀著史詩的激情；同時，我們又看到，鄰近的斯巴達，紀律嚴明，全民皆兵，整個國家如同一個兵營。小兒七歲就嚴酷訓練，青年個個參加軍訓，30至60歲全都是現役軍人。這幅景象，就像在狼群中，看到一隻浪漫的羊一樣。那是人類在比誰的牙齒尖利的時代。

結果總是最野蠻的大獲全勝，中世紀如期而至。可是，中世紀整整1000年。這不可能是人類的一個無底黑洞。進步，走向文明與人性的進步，是人類的本性，這才是人類的希望。所以，從進入中世紀的第一天開始，人類就開始了另一個向上的艱難跋涉。教堂建築的發展是中世紀文明進步的一個物質證據。在古希臘古羅馬建築與文明同歸於盡之後，人類又漸漸發展出了中世紀的哥德式教堂。這樣艱難的千年跋涉和不斷創造的結果，才是文藝復興的逐步到來。而文藝復興並不是一個脱胎換骨的時代。野蠻的印記依然存在。在人文精神開始啓蒙，人體雕塑已經滿街滿宮滿後花園的時候，尊重個人生命，尊重個人權利，尤其是異端權利的時代，還遠遠沒有到來。

所以，那些給巍峨的教堂奠基的主教們，那教堂裡蜂擁而至的教徒們，在當時並沒有理解聖丹尼告訴了他們一些什麼。聖丹尼站在那裡，到法國文藝復興，整整1300年過去了。他依然捧著他被砍下的頭，憂鬱地在那裡等待、等待。等待人們能夠理解宗教中向善的真諦。正是這樣一個宗教内核，使得它依然流傳，依然找到自己的信仰者，幫助它的信仰者在野蠻時代的泥淖中，慢慢跋涉出來。那是宗教屬於金砂的部分，它永遠不會被時光的流水沖走。

我們從羅亞爾河谷回到巴黎，打開電視，那裡正在播放當天幾乎是全世界所有電視台的頭條新聞。羅馬的天主

教教皇若望·保祿二世，正在梵諦岡，向全世界的人們，為天主教所有的歷史錯誤，公開做有史以來的首次莊嚴懺悔。他要求天主教徒在進入第三個千年之際，淨化自己的靈魂。他請求上帝原諒天主教在兩千多年來犯過的所有罪行。他提到了由於天主教徒在歷史上的敵意、偏見和無情，因而遭受苦難的所有人們，他請求寬恕。同時，他也代表天主教，原諒了所有曾經迫害過天主教徒的人們。

我彷彿看到，死不瞑目的聖丹尼捧著的頭顱上，眼眶變得濕潤。有一滴淚水，在慢慢聚集。漸漸地，他睜了近兩千年的眼睛輕輕閉攏，那滴淚水，終於落在了初春的大地上。



香波堡

V i l l o n

羅亞爾河的地牢和詩人維永

我們在羅亞爾河流域走了好幾個地方，不論到哪裡，最後都會回到不同河段的羅亞爾河邊。現在閉起眼睛，那凝重的、亮灰色的河水，似乎還在眼前流淌。


羅亞爾河

羅亞爾河谷是城堡之谷。去那裡之前，我們正好在巴黎遇到一個英語書店。在美國看英語書，總覺得遠不如看中文書來得順溜，可以一目十行。可是在法國，不論進什麼博物館，文字說明都是法語的。半猜半將就，常常還是不得要領。記得在法國南部坐火車，廁所裡的標識牌有四種語言，法語、德語、西班牙語和義大利語。雖然英語世界來旅遊的人很多，還是沒有英語。不知是不是當年和英國人打了一場百年戰爭，打得印象太深刻的緣故？所以，久違自己熟悉的語言，當了一陣半瞎子之後，看到一個英語書店，就分外高興了。

書店的主要庫存就是旅遊書。出來的時候，我就捧著那本有關羅亞爾河城堡的書*The Chateaux of the Loire and Their Surroundings*。這本書的文字部分過於簡潔。對我們來說，書裡對於葡萄酒特色的介紹，似乎太滔滔不絕；對歷史的介紹，又太吝惜筆墨了。可是，我們還是很高興在去羅亞爾河之前，能夠得到這樣一本書。因為薄薄的一本

書，裡面有差不多近100個城堡的彩色照片，而且印刷精美。最關鍵的，是書裡對所有城堡的開放狀況和開放時間，都有說明。

羅亞爾河的城堡沿著兩岸，被一個個小鎮簇擁著。租一輛車自己開著一個個城堡跑，大概是最方便的了。但是，我們還是選擇了坐火車。我們想比較優閒地走幾個城堡，覺得看城堡和看博物館的展品是一個道理，一下子看多了，沒準就把自己給噎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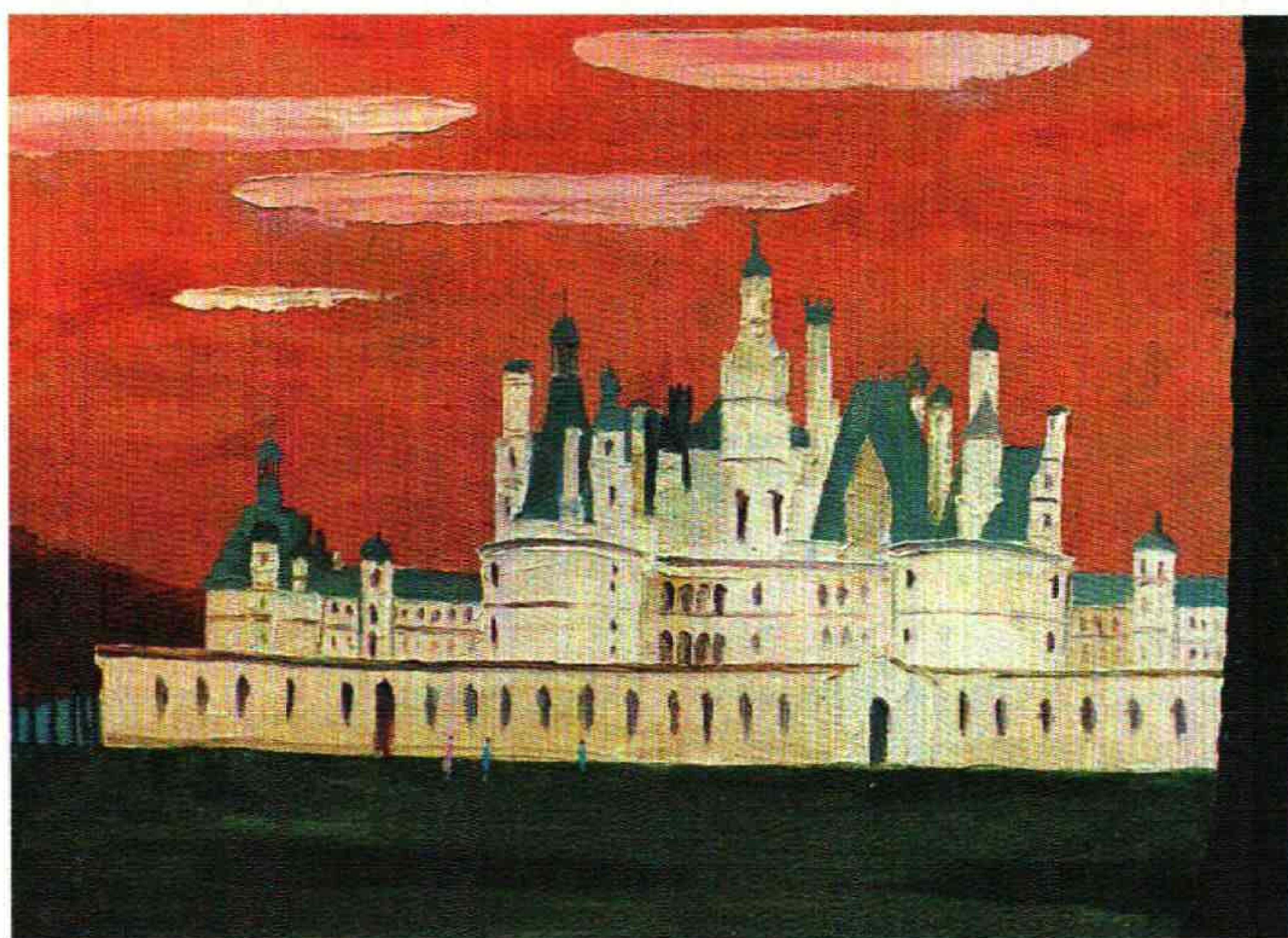
法國的火車準點，幾乎分秒不差。它速度快，車廂窗明几淨並且舒適，無可挑剔。火車票可以在兩個月內有效，當然不能來回重複使用。在每個火車站的站口，都有一個自動檢票機，沒有檢票員。上車前自己在檢票機前夾一下票就行。所以，上火車就像上公共汽車一樣，即便是巴黎這樣的大車站，都是如此。找準自己要上的車，上去就是了。買票就買到最遠的一站，中途一次次下來，順序使用同一張票。這比一站站地買短途票要便宜得多。

我們翻著這本書，選了幾個城堡，就像大多數遊客一樣，我們首先選擇了最著名的兩個皇家城堡：香波堡和雪儂梭堡。然後，我們選了一個人們很少光顧的地方：默恩·蘇·羅亞爾城堡（The Chateau of Meung-sur-Loire）。我們手頭一直有一本導遊書，是來法國之前朋友們送的，他們說得不錯，這確實是衆多導遊書中最著名最好的一本。只是上面也沒有這個城堡。

默恩·蘇·羅亞爾是一個小城市，這裡是中世紀蠻族入侵和歐洲歷史動盪的見證。公元406年，旺達爾人（Vandales）横掃而過，不僅毀了最初的城堡，還殺了個雞犬不留。100年後，才有一個叫聖利伐的教士，在這裡帶領人們重新建起家園。他在公元565年死去後，這裡就建了一個紀念小教堂。此後300年的家園建設，又在諾曼地

羅亞爾河上最大的城堡香波堡





羅亞爾河邊最壯觀的城堡
香波堡（作者手繪）

人入侵的時候被搗毀。小城以頑强的生命力再次慢慢恢復。教堂和城堡都在屢毀屢建中，越建越大。百年戰爭期間，這裡又被英軍占領，並在附近發生了多次戰役。默恩・蘇・羅亞爾生存下來，至今只有六千二百多個居民。

從12世紀到法國大革命為止，這個城堡就一直是奧爾良（Orléans）教區紅衣主教的住宅。因此，教堂一直是城堡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可是，歐洲漫長的政教合一歷史，使得地區主教還兼為地區的行政和司法長官。於是，執政官員住宅，又兼為司法和執法機構，甚至包括監獄。在12世紀到17世紀，這裡兼為奧爾良地區的正式監獄。這樣一個中世紀城堡住宅，具備了如此典型的綜合功能。這就是默恩・蘇・羅亞爾把我們吸引到那裡去的原因。

默恩・蘇・羅亞爾就在火車的主幹線上，所以坐火車去特別方便。我們是從安布瓦斯倒回這裡，下火車還是清晨，好不容易才找到一個可以問路的人。順著她的指點，我們向市中心走去。路途不遠。最後，走到一條小小窄窄的老街，迎面是一個岔道口，分岔點上是一棟西班牙式

的、木結構外露的小樓房，樓下的燈光暖暖的，映照著一個同樣溫暖的小小麵包房，這是清晨的法國小城鎮最繁忙的地方了。越過這小街小樓，默恩・蘇・羅亞爾城堡外相連的教堂，就已經可以看到了。

我們走到跟前，看到的是一片灰色。外面是灰色的大教堂。緊閉著的城堡大門裡面，越過一小塊空地，是連綿延伸的灰色的中世紀城堡式住宅。問題是，大門不開。我們先到教堂裡面轉了一圈，然後走向旁邊的咖啡館。老闆對我們說，城堡肯定會開門，就是時間還沒到，還差半個小時。我們定下心來，守著城堡喝咖啡，好像生怕它一轉眼就跑了。


默恩・蘇・羅亞爾的小麵包店，左下角露出的就是默恩・蘇・羅亞爾城堡

半小時過去了，門還是不開。我們甚至懷疑是不是另有一個大門，於是，就繞著古老的石頭圍牆走起來。這一走，才知道它的領地範圍很大。繞著繞著，我們就又繞到了小城的街裡，這才發現，這是個水鄉小城。羅亞爾河的支流在這裡被悄悄引進，在一片片春天的粉彩中穿行。有時，河水流淌在整齊的、兩邊布滿花壇的溝渠裡，有時，河水又被緊緊地夾在住宅的陡峭石牆之間。石牆上蔓延著青苔，攀緣著無名的野花。河水又湍急地穿過拱形的石橋洞。石橋都很小，而兩岸石牆上小窗洞的窗檯上，都有著一盆盆的亮麗的花兒在開放。千百年石塊的蒼老，使今日春天的輕盈並不失去底蘊，無盡的有生命的水流穿行而過，默默地在連接著古今。怪不得，這裡還是大仲馬寫《三劍客》的背景地。在如此美麗的畫面裡徘徊，使我們差點忘了那個沉重的灰色城堡。直到最後，進了一個漂亮的小院，才發現自己歪打正著，正好來到這個小城的旅遊信息中心。

在那裡，一個熱情的年輕女士告訴我們，這個默恩・蘇・羅亞爾城堡，今天是一個私人財產。它確實對公衆開放。但是，裡面的接待人員很少，又是旅遊淡季，所以，

它每小時只開放一次。由一個接待員出來，領著大家進去，轉身就把大門又攔上了。錯過這個點兒，就要等下一個小時了。聽到這裡，我們趕緊匆匆告別，急急地向城堡再次趕去。

這次看懂了。城堡的大門上掛著一個紙做的鐘，上面的指針所指，就是下一次的開放時間。這次，再也不敢走開了。

時間到了，接待的女士姍姍來遲。跟著她，我們五六個遊人終於跨過那根標誌著領地界線的粗粗繩索，進了城堡的範圍。可是，她領著我們向院子裡走，卻是反著城堡建築的方向。 大家納悶地隨著向右拐進一個小岔道。她突然站住，停在一個教我們莫名其妙的地方。這是花園的一部分，微微隆起一個類似地窖的東西。我想，這大概又是法國人的驕傲——大酒窖了。她打開一扇低矮的歪歪斜斜的大門。看進去實在不像是酒窖。裡面可以站人的空間似乎很小、很暗，惟一的光線來源就是這扇剛剛打開的側門。假如關上門，裡面必定是漆黑一片。她一邊鼓勵猶豫著的我們輪流進去看看，一邊介紹說，這是當年中世紀監獄的一部分，是一個無期徒刑的囚室。

我們還沒有反應過來她說的是什麼意思，就迎著前面出來的人，交替著走了進去。一進去，就遇到一段齊腰高的類似石牆的圍欄。昏暗中看去，圍欄裡面是一個地窖，地窖中間是一個黑乎乎的洞，深不見底。我們突然之間明白了，這就是我們帶在旅途上重讀的那本書——雨果的《九三年》中描寫的中世紀城堡地牢。

今天人們來到歐洲遊覽中世紀城堡，都會禁不住地帶著欣喜讚賞這樣輝煌的建築歷史遺跡。它的造型是如此獨特，堪稱完美；它的石築工藝是如此精湛；它所攜帶的歷史沉澱是那麼豐富。你幾乎不可能不讚歎。因為它不僅作

為建築藝術在感動你，而且它只屬於遙遠的中世紀。可是，讀了雨果，你也無法不記住，城堡是中世紀舊制度的象徵。它的沉重遠不限於它厚重的石牆和灰色的視覺壓力。這個在中世紀曾經非常普遍的地牢形式，才是城堡文化最沉重最怵目驚心的一個部分。

我們來到這個城堡的時候，預想過我們也許會看到一些什麼，可是，一點沒有料到，就在我們一進城堡大門，就突然遇上了由雨果在1873年描述過的典型中世紀地牢。

正如雨果所描寫的，真正屬於牢房的這部分是沒有「門」可以走進去的，受刑者是被「脱得精光，腋下繫著一根繩子」，從我們被擋住的這半截石牆上「被弔到下面牢房裡去的」。在我們看到的這個地牢，規定每天只放下一大罐水和一大塊麵包。不論裡面有多少囚犯，食物和水的數量永遠不變，而且通常是短缺的。被關在下面的渾身赤裸的人們，就廝打著搶奪這有限的維持生命的資源。

最恐怖的，是中世紀地牢的典型設計，它只進不出。那就是我們看到的地牢中間的那個「洞」的作用。那是一個45英尺深的，按雨果的說法，「與其說是一個囚室，不如說是一口井」的地方。上層的囚徒終日在黑暗中摸索，誰從這個洞口「跌下去，就不能夠再走出來。因此，囚徒在黑暗中必須小心。只要一失足，上層的囚徒就會變成下層的囚徒。這一點對囚徒很重要。假如他想活著，這個洞口意味著一條死路；假如他覺著活得厭煩，這個洞口就是出路」。那些終於搶不到麵包和水的囚徒，就會很快進入下一層。而上一層的囚徒，就始終在這個洞口的恐怖中苟延殘喘。你無法想像從這些囚徒身上，還能找到一點作為「人」的感覺。

這不僅是雨果對地牢的描述，這是他對舊制度的評介：「上面一層是地牢，下面一層是墳墓。這兩層結構和當時社會的情形相似。」

不論在什麼地方，留下來的往往總是上層的歷史，而芸芸衆生常常是被忽略的，越早就越是如此。在野蠻的年代，從歷史紀錄的角度，不會有人關注普通的生命。甚至直到我們自己經歷過的歷史，假如幾十年後的今天，我們要從書中去重讀，就會發現，今天的歷史學家依然是在熱中於剖析上層的路線鬥爭，派別的此起彼伏。我們目睹的主要歷史場景在書中會大塊大塊的消失。因為，幾乎很少有學者再願意耗費自己寶貴的學術生命，去關注和記錄那些無以計數的、被碾為塵土的最底層的個人生命。

法國的中世紀，幸而留下了這樣的地牢。看到它，人們就必須看到裡面曾經有過的生命。

對面不遠，就是城堡住宅的入口。我們接著就參觀了城堡內部的上層生活。上品的骨董家具，精美的掛毯、繪畫和工藝品，滿架滿架的書。雖然，我們看到的這部分內容的主人，已經是最後鄰近法國革命前的主教。在那個時候，隨著歷史本身的進步，這裡已經是純粹的住宅，不再兼有司法的功能。但是可以想見，在地牢依然在使用的時候，這個城堡裡的生活品質也是如此優雅的。

我們從會客室、餐廳、書房、臥室，等等一路看去，最後，來到了寬大的廚房。在廚房的旁邊，是一個浴室，雖然是幾百年前的洗浴設備，但是在當時就算是很舒適的了。就在浴室裡，導遊突然帶著我們從一個入口往下鑽。粗大的石階，粗重的石壁，一路向下。我們終於停在一個地下的廳裡。在這個時候，我們的四周，我們的上面和下面，都已經只有石頭了。這彷彿是一個陰冷而粗笨的巨大石棺。這就是囚犯們進入那個地牢之前必須先到過的地方。假如說，地牢是典型的中世紀執法部分，那麼，這裡就是典型的中世紀的司法。

我想起，我在雨果的另一本書裡，也讀到過這樣的地



默恩・蘇・羅亞爾城堡地下刑訊室的中世紀刑架



默恩・蘇・羅亞爾城堡地下刑訊室的中世紀刑具（灌水裝置）

方，那是《笑面人》，雖然被他生動描寫的中世紀司法是屬於英國的。可是，中世紀的歐洲是那麼不分彼此。他們的疆域經常是變換的，他們的宮廷經常是近親，他們的法庭經常使用著相似的定罪方式。我們進入的這個地下石庭的一部分，被柵欄隔開，就是尚未認罪的囚犯被關禁的地方。認罪之後，就投入先前我們看過的地牢了。那麼，中間這一步司法怎麼走呢？這就是大廳的另一部分：刑訊。那裡，至今陳列著中世紀遺留的刑具，粗大的木質刑架，還有强行灌水的裝置。站在這裡，我們知道，根本沒有人會懷疑，是否會有人不認罪。都會認的，只是時間的長短問題。

從窗子裡，主教和他的客人們，在瞭望花園的時候，就可以看到那個地牢的入口。他們躺在熱氣騰騰的浴缸裡，也知道地下室正在發生些什麼。這一場景使我想起中國類似的衙門與府第的結合，所謂前官後府。前堂庭審時刑具鋪列的肅殺之氣，和後花園的書卷安閒，閨房繡閣，居然有機地統一在一起。人類在同一個大時期，竟會有如此驚人的異曲同工之作。不同的是，歐洲的中世紀以政教合一玷污了宗教精神，我們以政儒結合毒害了本應是獨立的學者階層。而對於殘忍的普遍認同，對於苦難的漠視，是那個時代的基本特徵。

在幾百年前，在中世紀，甚至延續到文藝復興以後，人類在文明的最根本基點，在人性的普遍覺醒上，還遠遠沒有出現自覺的本質進步。不僅是上層的殘酷，整個社會上上下下，沒有人會把犯人當人。這就是雨果在《巴黎聖母院》設置的一幕，能夠强烈震撼人心的原因。卡西莫多在中世紀巴黎聖母院的廣場上，被捆綁在刑架上當衆鞭打。在他淒聲呼渴的時候，滿廣場鐵石心腸的圍觀者個個幸災樂禍，不為所動。直到一個吉普賽姑娘埃絲米拉達站



陳列在雨果故居的《巴黎聖母院》插圖

出來，提著一罐水，目不斜視地向不幸者走來，人們才可能開始思考，究竟什麼才是所謂的「人」。

站在中世紀的刑訊室，默恩・蘇・羅亞爾城堡的導遊告訴我們，認罪後的囚徒之所以會進入那個地牢，是因為要適應法國中世紀政教合一的「國情」。主教既要主管司法，又有教義不得殺生和見血。所以，才出現了這樣的地牢設計。所有他不願饒恕的犯人，都「緩」為這樣的無期監禁。可是，事實上，這裡的生命是短促的。從來只有人進去，沒有人出來。死者都在那口中間的「井」裡，在45英尺深的黑暗井底「消失」了。

可是，就在我們所看到的這個地牢裡，史無前例地走出來過一個囚犯，他就是法國最偉大的抒情詩人——弗朗索瓦・維永（François Villon，1431?-1463以後）。

維永是個孤兒，從小被一名姓維永的教士撫養長大。1452年在巴黎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三年之後，他在一場鬥毆中刺殺一名教士，以及涉案盜竊等，被兩次逐出巴黎。就在這段時間裡，他出版了詩集《小遺言集》。他開始浪跡四方，大概是破罐子破摔了，他接連數度入獄。又不知為了什麼，在1461年，被關入這個默恩・蘇・羅亞爾城堡的地牢。也許因為正當身強力壯的30歲，他在這個活地獄裡居然熬過了五個月。最後，被路過此地、剛剛登基的法王路易十一赦免救出。

維永木刻像



我們看到，其實中世紀的司法狀況一直延續到文藝復興之後，更延續到後來的專制時期。就在這個城堡，這樣的狀態就持續了五個世紀，跨越中世紀後期和文藝復興，直到17世紀才結束。雖然人類緩慢的進步在推動著對人性的思考，可是從制度層面上著眼，文藝復興並沒有立即觸動舊制度本身。因此，作為詩人的維永，有可能會被一個愛好詩歌藝術的國王赦免，而這個地牢本身，卻絲毫不被

質疑。在維永被赦免以後，默恩・蘇・羅亞爾的地牢還被持續使用了整整200年，跨越了整個法國文藝復興時期。

這一段經歷，給維永留下了深深的印記。此後，他的詩集《大遺言書》，風格變得更為深沉。雖然他依然沒有擺脱他與生俱來的麻煩，兩年後又因鬥毆被判過一次死刑。後來經過上訴，改判又一次逐出巴黎。他從此消失，再也沒人知道他此後的經歷。

我們今天讀維永的詩，透過發脆的紙頁，仍然可以看到他五個月在地獄裡掙扎的日日夜夜。他在500年前，痛切地發出當時還很微弱的呼籲人類對弱者、對囚犯，甚至對死囚犯的同情心。他用懸掛在絞刑架上的死囚的口吻說：

在我們之後，依然活著的人類兄弟
不要硬著心腸背棄我們
假如你能憐憫我們這樣的不幸者
或許上帝會更厚愛你
你看，我們，五個六個，被懸掛在這裡

那不久以前，我們還很喜歡的肉體
被吃掉，被腐爛掉，
而我們的骨頭歸於塵土，
但願沒人把我們當作笑料
請祈禱上帝寬恕我們

不要感到受辱，因為我把你稱做
兄弟，即使法庭判了我們
死刑，你要理解，並不是
每個人都有同樣一副好腦筋
在基督面前，為我們說幾句吧，

既然我們自己已經無法開口
他對我們的仁慈會源源而來
使我們避免地獄之火的煎熬
我們已經死去，願沒人再嘲笑我們
請祈禱上帝寬恕我們

大雨在沖淋和洗刷我們
太陽在曬乾和曬黑我們
鴉鵲啄著我們的眼睛
摘取我們的鬍鬚和眼珠
我們再也無法靜止站立
一會兒在這裡，一會兒在那裡，任憑風
隨心所欲地擺動我們
鳥兒啄出麻點，我們還不如一個縫紉頂針
所以，別落到我們這一步，
請祈禱上帝寬恕我們

基督王子，萬能的主啊
不要讓我們淪落地獄
我們除了準備去那裡，已經沒什麼別的可做
人們啊，已經沒什麼可嘲笑的了，
請祈禱上帝寬恕我們

默恩．蘇．羅亞爾城堡是水平呈一字型伸展開的。在走進院落大門時，我們只能看到城堡展開的一個立面，而在縱向穿越之後，我們看到的是完全不同的景象。這裡的監獄功能是在17世紀撤銷的。城堡大修的時候，主人把當時典型的17世紀住宅風格生生「貼」了上去。所以，今天的默恩．蘇．羅亞爾城堡，有著與衆不同的建築面貌，它的

一面是一個灰色的中世紀城堡，另一面卻是一個粉紅色的17世紀豪門住宅。雖然在做這樣結合的時候，看得出建築師已經費盡心機，盡可能糅合得自然。可是，這個主人的要求本身實在是勉為其難。這兩種建築風格格格不入，從建築的角度來看，原來的風格整體性，已經被完全毀壞。



默恩．蘇．羅亞爾城堡的另一個立面嵌入了粉紅色的住宅，兩個立面風格完全不同

可是，這棟建築物的外觀，卻成了一個時代的象徵。文藝復興以後的法國，就像這個城堡呈現出的風格面貌。它是在中世紀的基礎上，開始柔化，有時甚至是粉飾，而沒有從根基開始的制度質變。所以，法國很順利地就在文藝復興之後，又完成了走向專制集權的過程。散漫的法蘭西走向了大一統的大法國。

在法國大革命之前，默恩．蘇．羅亞爾城堡經常聚集著以路易十五的前財政部長為首的一群王公貴族，還有自文藝復興以來，他們周圍就從來沒有缺少過的詩人、畫家，建築師和各種藝術家。必須承認，時代是在進步。至少，自詡文明的人們，已經不可能在耳邊隱隱感覺地下受刑者呻吟的同時，吞嚥佳餚美餐和猩紅透明的葡萄美酒了。可是，在監獄撤離後的很長一段時期裡，要他們中間的優秀者，將目光完全超越自身，落到底層，還幾乎沒有可能。但是，從文藝復興開始的、作為抽象精神產品的人文主義，已經在慢慢生長，既攪動著底層的岩漿，也推動著上層優秀人物的反省。雙方都在尋找出路。文明本身在發展，正是它，使得本質的變革將成為必然。

當參觀默恩．蘇．羅亞爾城堡住宅的書房時，我們看到滿牆深色精裝、皮面燙金的古籍，都是當年主人的遺物。導遊特地走到一個書架面前，向我們指出其中的一本詩集，當年，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這本詩集就在城堡的書房裡了。

書脊上雋印著作者的名字：弗朗索瓦．維永。



凡爾賽宮的樹林（作者手繪）

Chapter 9

V e r s a i l l e s

在凡爾賽宮回看路易十四

巴黎斷斷續續地，在擔當著「法國」的首都。給法國二字加上引號，是因為在很長的時間裡，還沒有什麼法國。早期的宮廷，在嚴格的意義上說，也就不能說是法國王宮。但是現在，大家來到巴黎，都知道這裡有兩個真正的法國王宮。一個是羅浮宮，另一個是凡爾賽宮。


羅浮宮

我們是在去過羅浮宮以後，再去凡爾賽宮的。我在初見凡爾賽時，甚至有點後悔，覺得這個參觀次序實在是應該倒過來才對。因為，就王宮的建築物本身來說，兩者實在相差很大。羅浮宮的莊重典雅和氣度，給我們留下的印象太深，一下子就很難接受凡爾賽宮建築主體的華麗色彩所透出的艷俗之氣。我不由當時開了個很不切實際的玩笑，「假如我是法國國王，我是斷斷不肯從羅浮宮搬到凡爾賽來的」。

羅浮宮是在巴黎市中心。它是幾代王室經營四個世紀的結果。最初的羅浮宮，它的外觀還是一個中世紀的城堡。它的建築遺跡，據說是在建造貝聿銘設計的那個著名的玻璃金字塔的時候，才被發掘清理出來。今天我們所看到的羅浮宮，基本上是16世紀開始慢慢建造、擴建和完善的。其中有一部分，甚至是法國大革命以後，在拿破崙和


畫家筆下的凡爾賽宮

王朝復辟之後擴建的。但是，不管是哪一部分，不僅表現了當時主事者的藝術修養，還透著那分「古代耐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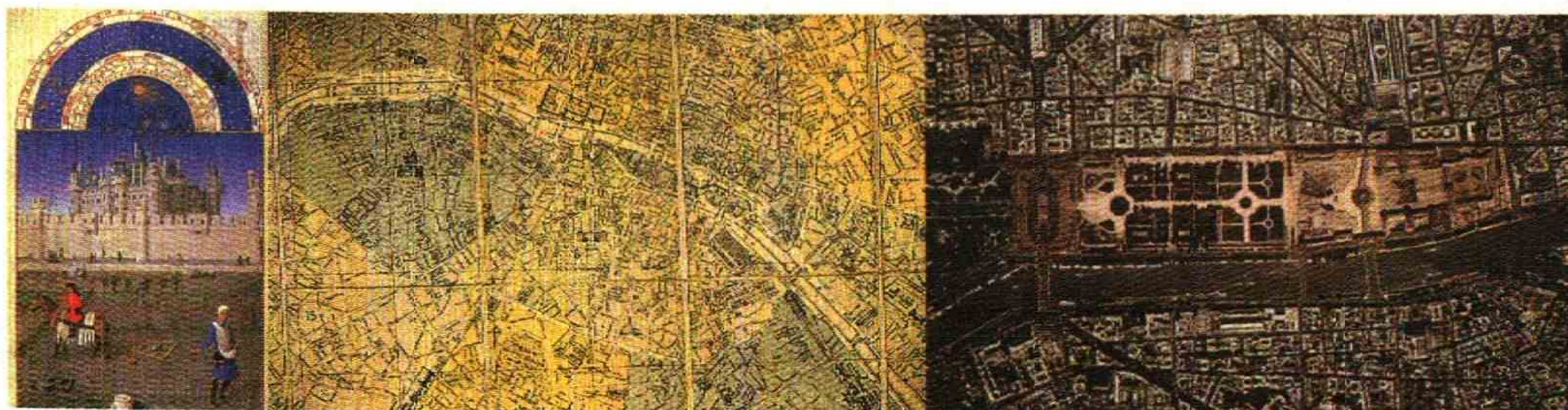
凡爾賽宮其實已經離開巴黎，是在一個叫凡爾賽的小城裡。儘管凡爾賽也只不過是巴黎郊外，但是已屬遠郊。我們平時買的「二環之內」的地鐵票，已經「夠不著」凡爾賽，而必須另買火車票了。

法國最後的統治王朝，就是大名鼎鼎的波旁王朝。封建王朝都是家族承襲制，所以，從1589年到1789年法國大革命，整整200年的波旁王朝，就是在這個波旁家族裡代代相傳。歐洲的王室常常是竄來竄去的。這個家族就還出過西班牙的國王和女王，還統治過義大利的西西里島什麼的，可是真正「坐大」還是在法國。

波旁王朝的開端是亨利四世，就是他，在登基的12年前，在巴黎結婚的當夜，當時攝政的卡德琳·美第奇引兵屠殺，並引起全國對新教徒大屠殺。他登基之後，宗教戰爭並沒有結束，他立即（1598年4月13日）宣佈特赦令，將天主教定為國教，而作為新教的胡格諾派，則享有同樣的宗教信仰和崇拜的權利。當時作為國王的他，由於他本人是個新教徒，居然還是沒有能力進入巴黎。對他來說，進不了巴黎，就沒有真正得到法國。1593年，他再進一步退讓，改信天主教。終於在第二年三月進入巴黎，成為全國公認的法國國王。他所簽署的歐洲的第一個宗教寬容法令，和一系列的讓步妥協，很快地安定了法國動盪已久的局面。可是他自己仍然在1610年，被一個心懷不滿的天主教徒刺殺。

法國在歷史上和其他地區一樣，是由許多分散的地塊，逐步收攏歸一的。所以，前面的那些王朝國王，對我們這樣的非法國歷史專家來講，就會感覺比較亂，而一旦進入波旁王朝，線索就很簡單了。亨利四世的王位，傳給了他幼小的長子——路易十三，再下面，會數數就都能記住了，那就是法國大革命前最後的三個國王：路易十四、路易十五和路易十六了。眼前的這個凡爾賽宮，就是路易十四建造的。

火車站離凡爾賽宮很近，十來分鐘就可以走到。凡爾賽宮的大門前是寬闊的廣場，進門後還是寬闊的廣場。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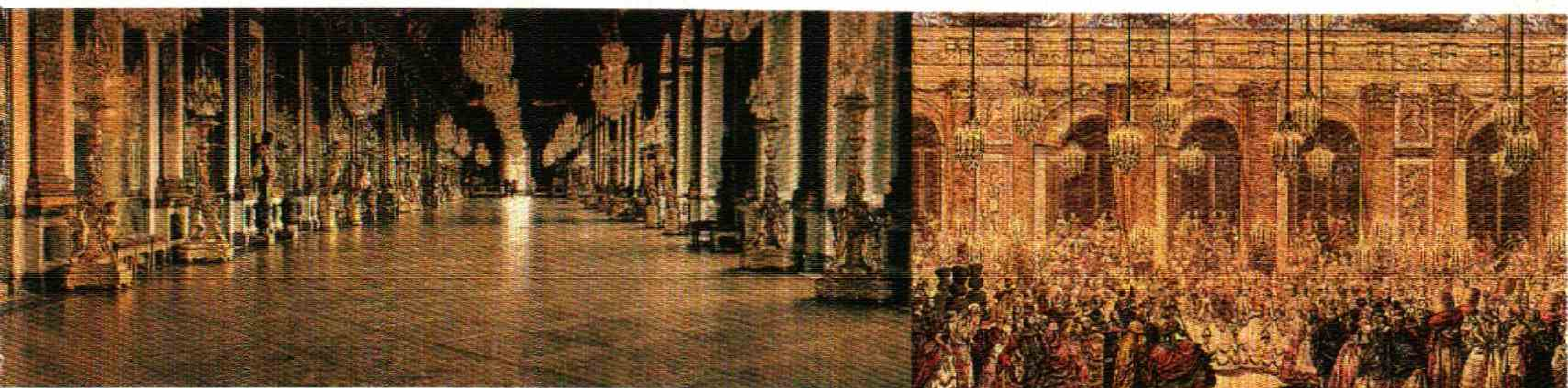
16世紀的繪畫及巴黎地圖上的羅浮宮

巴黎遊覽，發現這裡很習慣以大片的礫石粗沙鋪出大廣場。在視覺上，這和美國有較大的差別。美國人比較喜歡種植草坪，假如遇到一片開闊地，想方設法都要種成草地，視野中往往大半是綠色。而在巴黎，會有大片大片灰黃色的地面。踩上去卡哧卡哧地直響。

腳下踩著這片廣場，我們不由地想，這可真是非常有利於革命。1789年以後，這裡經常是擠著滿滿的人群，革命就是在這裡開始的。這是好大喜功的路易十四在建立這個宮殿的時候，絕對沒有想到的。

凡爾賽宮和羅浮宮不太一樣。它的主人似乎有點現代心態。自己栽樹，讓後人去乘涼是不肯的。要栽就必須是一棵速生樹，今生今世就要能夠享受。所以，在凡爾賽宮裡面，大量的建築細部都是速成品。假如在羅浮宮裡，是成片精美的浮雕，那麼，在這裡只能代之以彩繪了。雖然它依然富麗堂皇，但是，建造羅浮宮的藝術家們的那種追求完美的靜思，以及氣定神閒的感覺，是再也找不到了。毫無疑問，當時的凡爾賽，集中了一批法國最優秀的藝術家。可是，他們的主人沒有給他們留下時間。他們沒有必需的時間去醞釀，去產生藝術衝動，而藝術創作是需要心情的。

路易十四確實有將一座宮殿一揮而就的氣概和魄力，



大鏡廳（左圖）
描繪路易十五在大鏡廳舉行化裝舞會的畫幅(右圖)

因為法國就是在他的手裡徹底實行王朝專制，成為一個經濟上强盛，政治上强大，對外强行擴張的强國。這是舊時代最經典的英雄作為。在法國，到處可以看到他的雕像和畫像，蓬鬆著那一頭深色的鬈髮。在凡爾賽宮，更是觸目皆是路易十四。一進大門，遠遠地就可以看到他的青銅雕像，騎在高頭大馬上做揮斥敵軍狀。

今天的凡爾賽宮的室內，對遊客之開放只是很小的一部分。這和羅浮宮是不同的。今天羅浮宮的全稱，已經是羅浮宮博物館。人們來到這裡，與其說是來參觀王宮，還不如說是來參觀世界上最大的藝術館的。由於藝術藏品的豐富，以致在羅浮宮本身大部開放之後，還必須開掘到地下，發展新的地下陳列室。結果，有許多遊客來到這裡，一走進宮內，就很快被美不勝收的無數藝術珍藏所吸引。只顧在〈蒙娜麗莎〉擁擠的人群旁焦灼地繞來繞去，避開保護玻璃的反光，尋找最佳視點，而完全忘記了欣賞羅浮宮建築本身的藝術價值。待到出門以後，滿腦子名畫和希臘羅馬的雕塑，卻一點想不起羅浮宮內部是個什麼樣子了。等於買了一張門票，只看了一半的展品。

凡爾賽宮就不一樣了，讓大家看的就是王宮。開放一部分房間，它的意思就是，大家知道一下國王的典型排場就可以了。可想而知，幾經革命和動盪的風暴中心，房間

內的陳設都不可能原樣保存了。現在的室內陳設，大多都是後來補的。可是，宮廷豪華依舊，尤其是大鏡廳的金碧輝煌，給每一個人都留下了永難忘記的印象。

大鏡廳的基調是開敞而明朗的。我們站在這個大鏡廳裡，沒法不又一次感受到東西方文化的巨大差異。同樣是專制君王，思維方式還是有很大差別。這個大鏡廳，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就是邀請那些居住在凡爾賽的貴族家庭，前來參加宮廷舞會。可是，我們難道能夠想像，一個哪怕最開明的中國皇帝，開放一個大殿，請大臣們攜帶眷屬，和皇室成員一起，在那裡翩翩起舞嗎？我們常常嘴裡會掛著「封建」二字。然而，站在這裡，我們覺得，「歐洲封建」和「中國封建」，肯定並不是同一個「封建」。可是，這種差異究竟意味著什麼呢？

參觀凡爾賽宮的建築部分是要買門票的。室外的部分不用買票，隨時都可以看，就像免費的公園一樣。走出宮廷，繞到建築物的另一面，看到這個「後花園」，我們才知道路易十四為什麼要搬到凡爾賽來了。那是浩浩渺渺、一望無際的，整齊平展的，一大片所謂「法國花園」。在巴黎市中心的羅浮宮，怎麼也不可能施展出這樣一片天地來。

今天在凡爾賽宮的花園裡，在宮殿的一側，有專供遊人乘坐的一長串的小拖車，以應付僅中軸線就有三公里長的花園。再加上橫向鋪開，要走的話，怎麼也轉不過來。我們走過，只沿著一側，就已經筋疲力盡，同遊的朋友盧兒發出了專業評論，說這尺度對一個宮廷花園來說，無論如何不對了，超出了人的正常尺度概念。我開著玩笑：這說明我們都沒有當皇上的命。據說，還有人一邊氣喘吁吁地走著這三公里的中軸線，一邊詼諧地問：這個路易十四他想幹嘛啊！

路易十四



是啊，這個路易十四想幹嘛？當然，他是坐馬車遊園



凡爾賽花園（上圖）
坐在輪椅上的路易十四和他的隨從們駐足於凡爾賽花園的水池旁（左圖）

的，距離對他來說不是個問題。他也一定想清晨起來，坐在窗口，瞭望無垠的花園，享受自文藝復興以來的歐洲帝王們都非常喜愛的庭園藝術。這個花園，就是從文藝復興的源頭義大利引來這裡，又經過了法國「改良」。法國人對於植物的修剪癖好，真是令人很吃驚。再大的樹，都能夠把樹冠修剪成稜稜角角的矩形，這種修剪的效果，在大

空間裡尤其壯觀。初春的晨曦中，兩側以無數鮮花，拼成雍容的圖案。寬大規整的水池，微微鑲嵌著凸起的石砌邊緣。水池兩邊，圍繞著一座座靜穆無言的大理石雕像。從巨大的精工製作的石階一層層下去，是長長的水池。一路向前，兩岸修剪刷齊的大樹，抹上一層濃烈得化不開的紅色嫩芽，一直伸展到遠方，漸漸淡去，又隱入外圍無邊的森林裡。我想，路易十四只為了自己清晨這一瞥的感受，他都會覺得，這是值得的，誰讓他是法國國王呢。

事實上，在使用中，凡爾賽花園的規模還有非常實際的功能。宮廷一搬到這裡，貴族們紛紛遷徙此地。這也標明了權力的均衡被打破。貴族不好好待在自己的領地，湧入京城，這在中世紀的歐洲是無法想像的。貴族在離開，甚至在逐步失去自己的采邑，失去他們在經濟和政治上的實力，開始越來越多地依附於君權。在這個時候，你還指望他們能夠作為一個社會集團有效地制約王權嗎？最熱鬧的時候，小小的凡爾賽城據說聚集著四千家貴族。他們最經常的聚會社交場合，就是凡爾賽宮。因此，凡爾賽花園也是一個重要的社交場合。相對於如此眾多的客人，也不算大到怎麼樣。在裡面生活過的幾個法國國王，好像都很願意在和貴族們分享美景的時候，炫耀自己的「皇家氣派」。

我們坐在宮前的大台階上，默默凝視著由水池、花壇、樹木組合成精緻的幾何圖案的凡爾賽花園。想像著昔日的法國皇家輝煌。可是，這樣的宮廷場景，是中國的王宮裡從來沒有出現過的。它們的本質差別，似乎就在於君王和貴族們之間的關係。

在歐洲，封建采邑制延續的時間，遠遠長於中國，並不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土地被分封的同時，權力就被自然分割了。法國國王的王權和他的領地一樣，與中

國同時期的君王相比，常常是頗為可憐。由於早期歐洲沒有太明確的國家概念，各個宮廷又都是親戚，土地分封甚至在不同國家的王公貴族中穿插進行。在中世紀，英國的國王亨利二世，就同時也是法國的封臣，他所占有的領地，足足是當時的法國王室領地的六倍。所以，歐洲長期以來，所謂的國王，不過是一個大貴族，或者說是特殊貴族罷了。

這就是路易十四的爺爺做了國王還遲遲進不了巴黎的原因。因為貴族可以把你不放在眼裡。國王頭上並沒有一個緊隨的神聖光環，大家拼的是實力。歐洲長期這樣的狀況，就形成了他們一些獨特的政治文化。這是英國在13世紀初就產生了「大憲章」的原因之一。大憲章是國王與貴族之間的一個契約，一個分權的協定，一個權力制約的起點。且不談大憲章裡面包含了多少智慧，有一條是起碼的，就是大憲章達成的契約必須能夠維持執行。而在歐洲的中世紀，政治契約文化並沒有形成，感覺吃了虧的一方還總是想賴賬，想掙脫契約鎖鏈。所以，初期的契約還必須是首先靠實力來維護。被實力平衡所保護的契約，只有在實際實行多年以後，人們嘗到了遵守契約的甜頭，懂得了維護契約的妥協退讓，可能形成雙贏局面，將大大優於兩敗俱傷的拚鬥較量，契約文化才算形成。

法國在這一點上，從一開始並不比英國人遜色。同樣在中世紀的1302年，法國就召開了歷史上第一次「三級會議」，由高級教士、世俗貴族和城市富裕市民組成的三級會議，和國王開始較勁。雖然今天的歷史學家可以說，這樣的較勁是多麼地有限，算不了什麼。也可以說，平民和農民並沒有包括進去。可是，我們實在不敢以今天的「人民代表大會」去要求700年前的歐洲。倒是設想一下，在同一個時期，和中國的皇帝有什麼制度上討價還價的可能。



長期以來形成國王不能全盤說了算的局勢，對帝王本身的心理狀態也是一個塑造過程。更加上文藝復興的推波助瀾，法國的國王王后是和貴族一起在大鏡廳輕歌曼舞的「貴人」，是在凡爾賽花園大宴賓客的高等社交場合得意洋洋的主人。在同樣的時期，哪怕你是貴族，你倒是和中國皇帝去「社交」一下試試。

可是法國在契約文化還沒有成熟的時候，國王一方的實力卻變得太强。具體地說，就是路易十四太强了。

路易十四當了72年的法國國王。他1643年繼承王位的時候才滿五歲，由首相主事。法國在13世紀，就有了從宮廷分離出來的高等法院。當然，這還遠不是現代意義的獨立法院，只是一個雛形而已。發展了400年以後，高等法院在路易十四繼位時，已經相對獨立。由於主事的首相一直在擴大王權，在路易十四九歲的時候，巴黎高等法院就起來要求限制王權了。結果首相下令逮捕法院的兩名主要人物，引起造反。這場風波鬧得夠大的，甚至導致了幼年的路易十四被迫從巴黎出走。風波雖然平息下去，卻給了路易十四很大的刺激。其明證就是，他在23歲真正執掌法國的時候，首先就是打擊巴黎高等法院，流放法官，從此高等法院不能再向國王表示異議。路易十四採取一系列專

制措施，終於達到了「朕即國家」。

路易十四的特徵就是「强」了。在他執政時期的法國，作為一個國家來説，也是强盛和穩定的。因此，擁戴者甚衆。可是，他的擁戴者卻沒有看到，路易十四在加强的，恰恰是一個必然要崩潰的舊制度，是一個在本質上不人道的，對底層生命毫不在意的舊制度。而且，這是舊制度的末期了。强弩之末，只可能强盛一時，不可能維持永久。因為時代已經在進步，在向著更人性的方向漸進。原來，在法國已經達到的歷史進步的基礎上，可以再加强司法獨立，擴大三級會議的功能，完善權力的平衡和制約，可以逐步減弱王權，減少舊制度的成分，漸漸向一個更先進的制度轉型，使得千年以來，在嚴刑峻法下沒有個人權利的底層民衆，能夠逐步擴大喘息的空間，能夠逐步在獲得自身權利的同時，成為社會積極的創造力量。路易十四這一「强」，就把這樣一個和平過渡的機會給斷送了。

可是，當時的大多數有資格在凡爾賽花園裡徘徊蕩漾，在大鏡廳隨著圓舞曲旋轉的人們，都因為路易十四的成功，而沉浸在僅僅屬於他們的人間樂園的永恆美夢中。


香波古堡

那個時候，也是法國的經濟盛期。不僅是凡爾賽，羅亞爾河谷也興建、改建和擴建著無數迷人的新舊城堡。我們坐在凡爾賽的花園，坐在如畫的景致中，回想我們看到的羅亞爾河畔令人如癡如醉的香波古堡、雪儂梭古堡。我們也想起，在布洛瓦的時候，我們曾經跨越羅亞爾河的大橋，在河兩岸漫步。我們看到石砌的河堤上，有著歷年羅亞爾河的水位標記，我們扒開石堤岸上攀援飄蕩的金黃色野花，看到歷史上羅亞爾河潮水的最高水位：1789年。

1789年，就在那一年，開始了法國大革命。



法國的「古代國會」三級會議

Assemblée Nationale

凡爾賽宮裡的國會大廳

自從路易十四建造了這座凡爾賽宮，法國的宮廷其實就移出了巴黎城，來到了這座位於巴黎西南22公里的小城，也就是法國政府搬了家的意思。在這裡，革命前的波旁王朝經營了一百多年。

聽上去，一百多年真是夠長的。可是，當我們在凡爾賽宮內，看著不斷交替出現的，革命前的最後三位法國國王的油畫肖像，總是感到很驚奇：怎麼法國會在這麼短短的歷史過程中，濃縮地演出了一齣經典的王朝盛衰的戲劇。這齣戲劇的主角是如此典型：野心勃勃、建立專制集權盛世的路易十四；昏庸無度、坐吃山空、戰敗失地而迅速衰落的路易十五；以及在頹勢中試圖改革和重振、開明卻又軟弱、最終被自己參與革新的局面失控而斷送的路易十六。整個歷史過程的演出，總覺得似曾相識，好像在其他國家的不同時代也曾經有過類似的線索。可是，在別的地方，這樣的過程往往很長，甚至一拖千年之久，中間會出現許多無趣的「夾塞人物」。而像法國這樣，將眾多跌宕起伏的情節，很有邏輯地集中在百年之內，在真實的歷史舞台上演，而且演得驚心動魄，真讓我們感歎不已。就是請莎士比亞之類的戲劇大師給精心安排，大概也不過如

此了。

而這場戲劇的主場景，就是我們眼前的這座凡爾賽宮。

在路易十四的年代，他把舊制度的強盛推到了一個頂點。這個舊制度就是上層對於下層平民的權力。平民個人權利的增減是沒有制度保障的，是以一種上層「恩賜」的形式給予的。正因為是「恩賜」，所以，今天給你的權利，明天不需任何理由就可以收回。一個人生活在貴族領地裡，他是幸福還是淒慘，完全依仗他遇到的是一個「好老爺」還是一個「壞老爺」了。

舊制度向新制度的轉化，就是底層平民有越來越多的申訴渠道，有保障自己權利和決定自己命運的機會，並且這種機會被逐步地制度化。路易十四的時期，經濟發展了，疆域擴大了，可是，波旁王朝的欣欣向榮所傳達的似乎是「強國」的信息，卻掩蓋了它逆歷史前進方向而動的深刻危機。

這個危機，在路易十四的父親在位的時候就啓動了。當時路易十三還是個「兒童國王」，就由他攝政的母親做主，解散了王權之外的平衡力量——三級會議，造成三代君王，160年不開三級會議。路易十四又進一步扼殺了僅剩的、來自高等法院的對王權監督的企圖。王權以外的意願表達被徹底窒息。路易十四也許過於迷信了自己的力量，而小看了先人的智慧，在1685年，他取消了亨利四世的對新教徒的赦令，重開對新教徒的高壓迫害。在這種狀況下要維持絕對王權，只能把警察、司法、軍隊、行政、財政，統統一手捏住。可是，那隻大權在握的手，無法不感受到日益強勁的社會進步形成的反彈的張力。

這樣一個由強盛的外表所遮蓋的實質倒退，使法國在

强盛中深深植入了社會動盪的隱患。波旁王朝後世災難的起源，並不是繼業的王室後裔沒有一隻同樣强有力的手臂。而是他們的祖先路易十四，堵住了所有宣洩壓力的渠道，把一隻底下還在加火的封閉蒸氣壓力罐，生生强塞到了他們手中。這種由强力維持的社會穩定，是一個危險的狀態。初期壓力不大的時候，假如想改變，還敢打開蓋子。拖的時間太久，一開就該炸了。

路易十五是路易十四的曾孫。1715年他繼位的時候，和他的曾祖父當年一樣，也只有五歲。這個新的兒童國王也有過一個攝政公爵代理政務。他就做過降壓洩洪的嘗試：重新宣布停止迫害新教徒和恢復巴黎法院的各項權力，等等。可是，其他宮廷顯貴還沉溺在路易十四的强權美夢中，遠沒有這位攝政公爵的歷史眼光，在他們的反對下，這些嘗試被收回。剛打開的蓋子又被封上了。


路易十五

五歲的路易十五接下了凡爾賽宮連同一個大花園，一定十分開心。可是，幾乎是應著一條冥冥之中的規律：一份成功家業的繼承人，往往是個敗家子。沒有制度保障的「强國夢」都是虛幻的。强與弱，都只能隨由著一個主事者的個人性格和運氣。一個不巧，就只能大家跟著一塊兒大起大落了。

舊制度中的主事者更容易只顧及自己。「朕即國家」的意思，就是拿國家當私產了。法國在路易十五眼中，不過就是一個放大了的凡爾賽而已。當路易十五成年以後，他並非沒有看到歷史發展的趨勢，否則就不會有他的驚世名言：「我死後哪管它洪水滔天」了。可見，他首先知道將可能「洪水滔天」；其次，他關心的只是自己，是高於一切的今日手中的權力，以及由權力所保障的，凡爾賽宮廷的浪漫生活。

同時，人類在進步。這種進步常常是由看不見的思想產生的。思想這樣虛無縹緲無可捉摸的東西，在發展到一定的時候，竟然會動搖一個强大的實體，這實在是世上最大的奇觀。

思想會呈現五色繽紛的面貌，這就是文藝復興時期真正的作用。那些描繪著人體的繪畫和雕塑，那些韻律柔美的音樂和詩歌，那些手工精巧的工藝，那些仿古羅馬時期的建築，這一切似乎只是愉悦感官的「奇技淫巧」，常常使得一些嚴肅的思想史學者看著不耐煩。是啊，文藝復興之後帶來的藝術氛圍，幾乎淹沒了整個凡爾賽宮。連路易國王們都認為，這些人類的精神產品，這些由他們「豢養」著的藝術家們，奇妙地製造出來的玩意兒，顯然是上帝為了裝點凡爾賽這樣的宮廷，為了豐富他們優閒的生活，才打發藝術家們來為他們創造的。

思想的發展有一個過程，精神成果對社會產生的影響往往是滯後的。路易王朝的國王們，誰也沒有想到，這些看上去只為取悦他們而存在的藝術，使人的心靈因此從粗野麻木而變得多愁善感；在包含著藝術在內的文明進程中，人們開始能夠細微地體驗痛苦和美好，對於幸福的理解開始超出了一塊黃油和麵包；感性的體驗開始交織理性的思考；人們的精神需求開始增長，自由、人道，這樣曾經和平民百姓無緣的字眼，逐漸成為一些人無法迴避的思考內容，甚至成為一些人捨身追求的目標；一些人，甚至是貴族，他們關懷的目光終於有可能開始超越自己。而這種看不見的變化，會在有朝一日顛覆一個持續千年的舊制度，顛覆他們腳下的凡爾賽宮。

所以，體驗著作為17世紀藝術成果的凡爾賽，我們似乎必須承認，這個文明進程在法國，是宮廷和貴族們無意識地在共同推動的。同時，他們本身也在不可避免地被文

明所改變，被進步的潮流所推動。在變革的關口臨近的時候，即使以最保守的方式去看待他們的歷史局限，他們也絕不是抱成一團抵禦變革的歷史絆腳石，他們中間有相當數量的優秀者，甚至有意識地站到了歷史進步的一面，參與顛覆他們世襲的優越。

路易十六就是在變革臨近的時候，接下這個王位的。非常可悲的是，專制強權的路易十四整整在位72年，昏庸無能的路易十五在位59年，而在20歲繼位，最有希望配合變革的一個相對開明的君王路易十六，不僅接下一個爛攤子，而且大革命之前留給他的時間只有15年。

今天再去看革命之前幾十年的法國，感覺很不合我們在東方歷史中所推理的常情。相對於中國的宮廷，法國王室的浪漫氣息越來越甚。一大群貴族沒有對王室「應有的」畏懼。當年的凡爾賽宮並不是我們想像中的那樣壁壘森嚴。今天，在凡爾賽的大門外，固然有著兜售廉價明信片和小「艾菲爾塔」模型的小商販，而在當年，照樣有著一些類似的小商業。那是一些出租帽子和佩劍的小鋪，以供那些已經敗落的貴族進宮前租用，以保持他們起碼的貴族「風度」和顏面。甚至，凡爾賽宮人來人往的駁雜，還使得宮內經常混入小偷。

對於游離於王室之外的知識階層，宮廷對他們已經不僅是寬容，簡直是縱容了。我們今天可以如數家珍地數出一串串的18世紀法國思想家，大談啓蒙運動和百科全書派，談到他們對於人類進步的貢獻，對於法國革命的影響等等。可是要知道，他們可都是被宮廷給「寵」出來的。他們在一生的學術生涯中，可能經歷幾個月的監禁，如狄德羅被路易十五關押了三個月，可能有短暫的某本書被查禁；如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被路易十五所禁，可能一

時不得意而流亡他鄉。可是，他們在很長時期裡，已經沒有立斬午門的性命之憂。不僅如此，他們甚至在不同的時期出入宮廷沙龍，和他們要反對的舊制度的代表人物高談闊論。

這種「離奇」的狀態，又一次印證了東西方文化的最初的那點分岔，在後面會產生多麼遙遠的距離。知識的迅速積累，思想的飛躍，是法國知識階層獲得了思想的寬鬆環境為前提的。而這個思想環境，就是凡爾賽宮為貴族開放的大鏡廳和凡爾賽花園之類的東西所提供的：先有了王室和貴族在歷史上久遠的平等關係，先有了文藝復興提供給他們的共同趣味和他們之間的平等交流，才能夠有以貴族階層為緩衝的，法國宮廷對知識階層的寬容狀態。貴族對知識修養和藝術趣味的迷戀，使他們離不開這樣一個沒有貴族頭銜，卻有著精神上的貴族光環的群體。當宮廷對這樣日益肆無忌憚的離經叛道忍無可忍的時候，貴族卻成了二者之間的一個龐大的免費遊說集團。而他們遊說的成功，又離不開宮廷本身對於知識、文化、哲學、藝術，以及各種此類不切實際、花裡胡哨玩意兒的歷史癮頭。東方皇上過來看一眼的話，準會搖著頭不屑一顧：君不君，臣不臣的，成何體統！

思想的先行，制度的陳舊，還有什麼比這個更危險的呢？當自由、平等、博愛已經被廣泛地、充滿激情地反覆詠歎，當舊制度在民間的歷史宿怨從來沒有消散，而社會向宮廷提出自己要求的渠道卻被長期強制切斷，在這個時候，人們還能指望什麼呢？

今天的凡爾賽，大家都知道有宮廷和花園兩個部分。宮廷的開放部分，是在進門以後的右側，其實，在宮廷的左側，還有一個很大的展廳。這個展廳還要另外買票。大家走到這兒，往裡一探頭，發現黑乎乎的一片，外面又寫

著說這是「國會」，實在想不通王宮裡怎麼會出來一個「國會」，聽到還要買票，一般就向後轉了。所以進去的人遠比宮內其他地方的遊人要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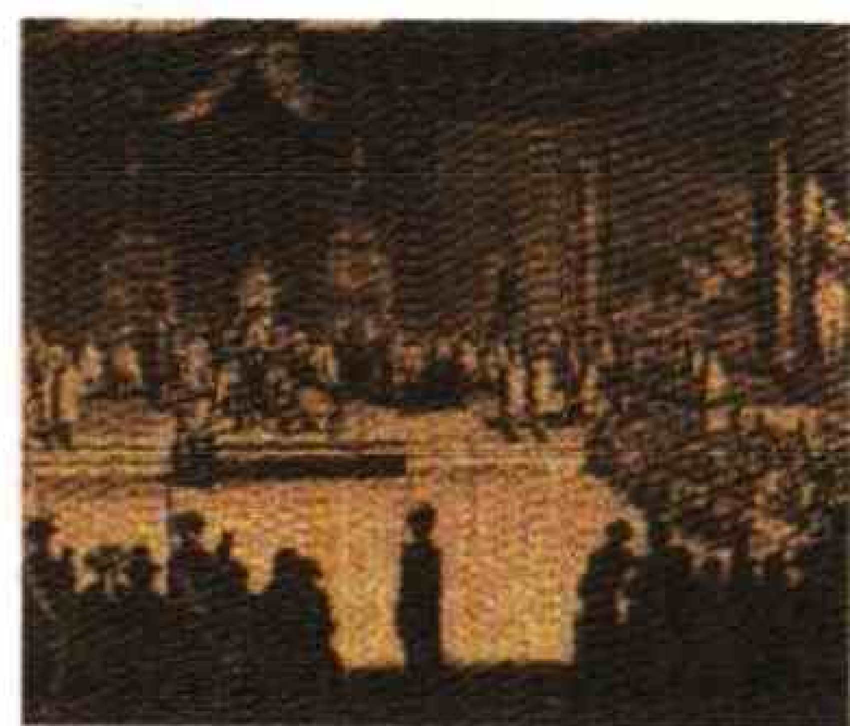
我們還是決定進去。裡面先是一條大走廊，是以文字圖片組成的歷史介紹，其中的文字部分當然都是法文。然後就是那個黑乎乎的會場了。這是一個結構相當完美的國會會場，問題是今天的法國人決定用幻燈的形式來向大家介紹這個地方，因此，就必須遮擋光源。會場內的大多數時間都是漆黑一團。即使在打出燈光來的時候，空氣的自然來源還是隨同光源一起被堵住。人工通風又顯然不足。於是，坐在裡面，馬上就有些缺氧的感覺。可是，看一眼還是很值得。這裡，就是1789年法國大革命後的第一個「國會」會場。也就是法國的「古代國會」三級會議，在整整中斷了160年以後，在路易十六手上重新開會，改為立法會議以後的會場。法國大革命著名的《人權宣言》，也就是在這裡通過的。


被砍頭的路易十六

今天打開歷史書，去重溫這段歷史。一般都說，路易十六並不是一個願意改革的人，他是在壓力下，被迫召開這個停頓久遠的會議。可是我想，假如身臨其境，大概輪到再積極的改革者，都不會很自願地去打開這個蓋子的，這是求生的本能。沒有人會樂意去打開一個悶了160年的炸藥包的。

路易十六接下的法國，本來就不是一個風調雨順的狀態，而是路易十五準備由它「洪水滔天」的。他除了面臨種種變革前夕的壓力，還面臨巨大的財政困難。這種財政困難自然有種種原因：王室傳統的揮霍，路易十六對美國革命的財力支持，等等等等。可是，最終還是可以歸到一點，就是舊制度把國產當作家產，沒有有效的監督制度。錢用到哪裡是國王的事情，旁人不可以說三道四。制度弊

凡爾賽的國會大廳



端形成的敗家，沒有刹車裝置，敗開頭就可能一敗塗地。三級會議之前，路易十六試過改革，也預料到舊制度的大量規則已經必須廢除。可是，積重難返，一旦付諸行動，就碰壁回頭。而法國當時的社會狀態，已經分崩離析。所謂的三個等級，僧侶、貴族和平民，以及會議的召集者宮廷，已經久久沒有溝通。換了四個財政大臣，也無法讓這些分散的力量整合起來，協助宮廷讓法國度過難關。

這個時候，路易十六決定把三個等級的代表都請到凡爾賽宮來，期望他們達成一個協議。路易十六懷著緩進改良的希望，希望他們之間能夠協調出一個三方四面都能接受的改革方案來。今天我們坐在這個「國會」大廳裡，回想當時的局面，不知路易十六對這只炸藥包的能量到底做了怎樣的估計。我們甚至覺得，路易十六在作出重開三級會議決定的那個晚上，他實際上已經給自己簽署了死刑判決書。正像托克維爾說過的那樣，「對於一個壞政府來說，最危險的時刻通常就是它開始改革的時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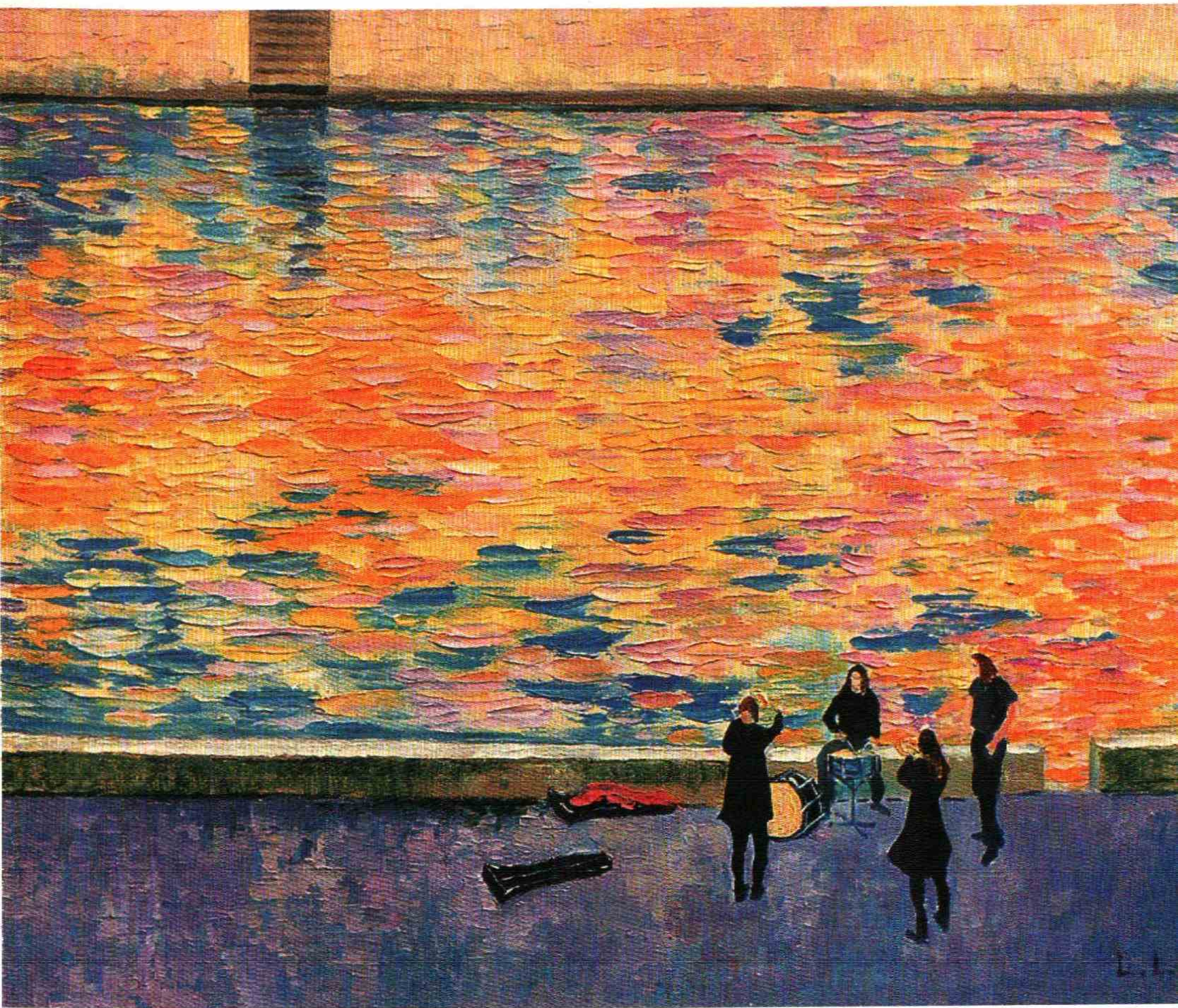
炸藥包就這樣在凡爾賽宮由路易十六親自拉響。

距離上一次會議已經160年過去了，三個等級本身已經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尤其是第三等級，是僧侶和貴族之外的一切力量，複雜得一塌糊塗。時間太久，人們只記得有過這樣一個古老的民主雛形的傳統。可是已經沒有人知道，會議應該按照什麼規矩開，他們之間的關係又應該如何。上兩個等級還端著舊制度的架子，卻已經沒有多少實力。具有實力的第三等級，又把必須的遊戲規則等同於舊制度本身予以唾棄。

對於第三等級來說，實力就是一切。他們已經等候了太久，憑什麼要做讓步妥協。然而，不論是過去、今天，還是將來，沒有讓步妥協就不會有協議，有的就是暴力革命了。路易十六從凡爾賽宮的窗子裡向外看，看到會場外

面的宮廷廣場上，已經擠滿了從巴黎迢迢趕來支持第三等級代表的民眾，人聲鼎沸。

這是他所期待的漸進改革，還站在開端，就開始走向毀滅的一刻。



塞納河畔（作者手繪）

Chapter 11

Volatire

塞納河邊的伏爾泰咖啡館

巴黎西堤島的南岸，是著名的拉丁區。

巴黎歷史悠久的大學們，就是星散在這個區域。大學的建築和庭院都是那麼古老，院子裡總有智者的雕塑，牆上會鑲嵌著幾百年來教授們的名字，一個都不會遺漏。也許，這種歷經革命都從未中斷的、無可名狀的對文化藝術的敬重，正是法國文化能夠持續輝煌的原因。

大學區伸展出去，還可以接上附近的高等美術學院。從拿破崙時代開始，美術在這裡，就首創性地成為一種成體系的教育，培養著全世界的藝術家。建築學也是這裡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一個世紀前，美國芝加哥學派的青年建築師們，很多就是從這裡走出來的。在法國，建築學無可爭議地自然就屬於藝術學院。誰也沒有想過要把它歸為工科。今天的巴黎高等美術學院，依然古色古香。它不是「做舊」的，整個學院就是一個貨真價實的古董。學生們就在精緻的小穹頂下，在精美的環形壁畫前，對著模特兒做人體速寫。學院的外面，看不盡的藝術商店布滿了街區，一直漫延到塞納河邊。



巴黎大學入口，牆上是歷幾百年的教授名單

拉丁區之所以叫拉丁區，竟是因為當初穿行在這些小街上的大學生們，都操著一口流利的古拉丁語。他們在小

咖啡館喝咖啡，也在小酒館痛飲。他們朗誦和爭辯，也狂歡和決鬥。今天，拉丁語已經不再流行，可是，鄰近大學的整個文化氛圍卻整體保存了下來。所以，今天的遊人們都一定要來這裡逛逛，要在當年藝術家哲學家們坐過的咖啡館裡，喝上一杯咖啡。這使得拉丁區如今布滿了應付遊人的小餐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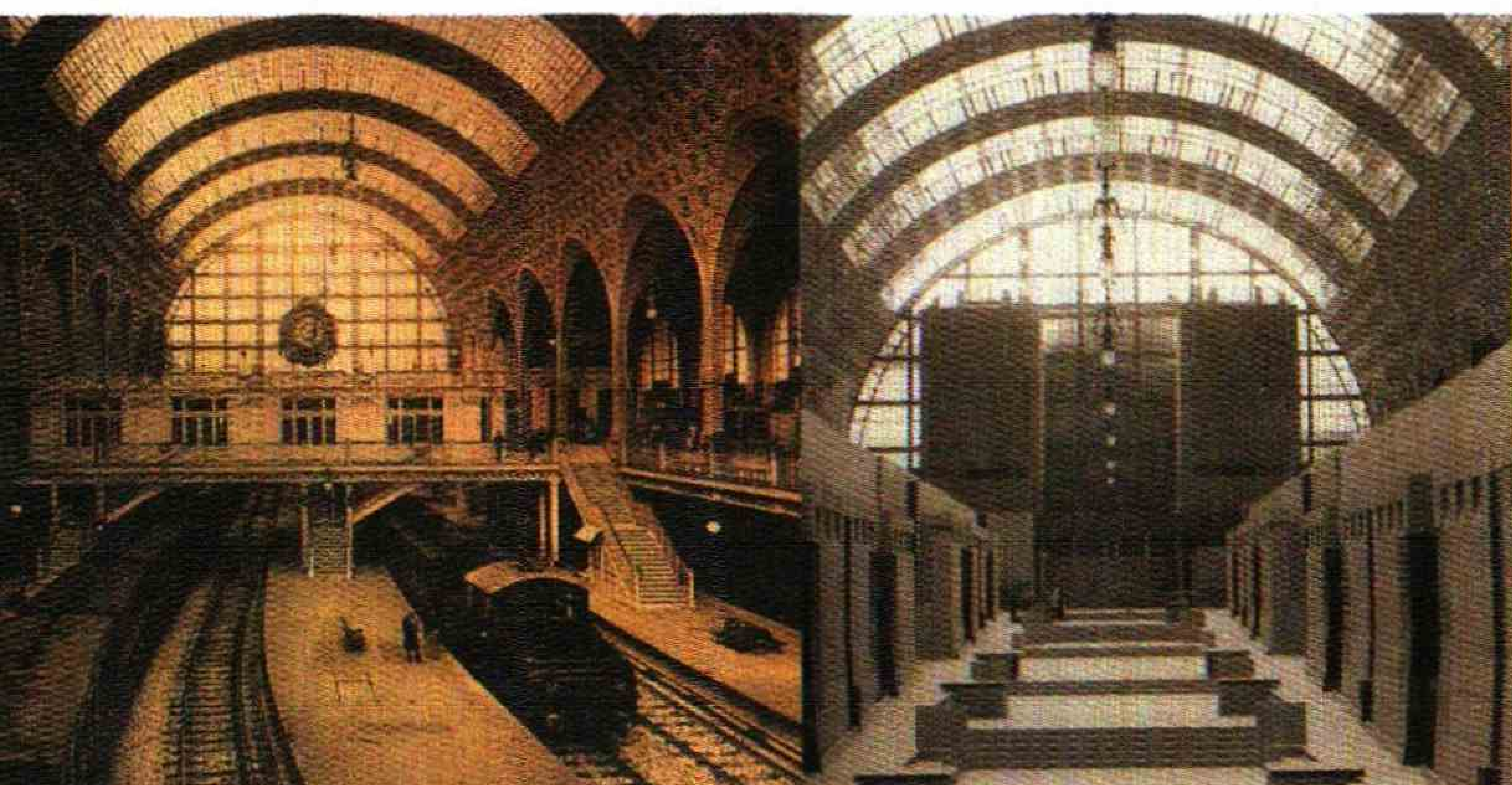
我們經常轉到這個地方，每次來，還會順便留意看一下，有沒有盧兒告訴過我們的伏爾泰咖啡館。我們沒有刻意去找。因為西堤島附近的這一片，是我們經常在那裡轉的，想著也許自然就會碰上。

就這樣，直到臨離開巴黎的最後兩天，我們又去了一次奧塞美術館，出來的時候正是黃昏時分。「奧塞」本身是由一個老火車站改建的，還是很有名的建築改建的成功範例。我們決定沿著它和塞納河平行的側面，向拉丁區方向走，順便再看看這個巴黎老火車站外觀的本來面目。在它側面的上方，用裝飾化的大字鐫刻著法國的一個個地名，那是當年火車的發車去向。我們不由像小學生一樣，一邊慢慢辨認著這些法語地名，回味著那些去過的地方，一邊向前走。


伏爾泰沿河街

火車站之後的這一段街區，左面是塞納河，右面就是一棟棟有著幾百年歷史的灰暗衰老的老住宅樓，樓下卻是些最高級的古董商店。就在走到一個街角的時候，西堤島上方即將落下天際的太陽，突然扯開烏雲的一角，把一道橙黃色的光芒射在一堵老牆上。我的眼睛一亮，不由叫出聲來，「就是它了！伏爾泰咖啡館」。該碰上的，就是會碰上。

其實，「伏爾泰咖啡館」並不是伏爾泰當年在這裡喝咖啡的地方。在這個以「伏爾泰」命名的咖啡館的樓上，是伏爾泰最後居住並且去世的地方。就這一溜牆面斑駁的



老火車站「奧塞」（左圖）
1984－1985年由火車站改建成美術館（右圖）
收藏著1848－1914年間的雕塑、印象派作品的奧塞美術館（下圖）



老屋，真住過不知多少名人。和伏爾泰只隔著六個門牌號碼，就住過德國19世紀最著名的音樂家華格納（Richard Wagner），和芬蘭作曲家西貝流士（Jean Sibelius）。這就是今天的伏爾泰沿河街（Quai Voltaire）。

街道是一種神祕而有生命的東西。歷史在把生命一點點灌注進去。這使我想起前不久在報紙上讀到，人們在討論上海浦東新建的「世紀大道」，是否已經超越了巴黎的「香榭麗舍大道」。相信巴黎人看到任何一條修建得無論怎樣壯麗的大道，都不會引出這樣的問題。就像這條貌不驚人的走過華格納和西貝流士的街，就像這棟有伏爾泰咖啡館的樓，在巴黎人眼中，永遠是獨一無二的、巴黎的、不可比擬的。

今天，人們都說，和路易王朝同路並行的、創造著文學藝術的法國知識界，正是他們為大革命的槍管準備了火藥，為大革命的騾馬儲存了糧草。伏爾泰可以算是其中最傑出的一個。伏爾泰和路易王朝的糾葛，也是最典型地說明了法國大革命之前，法國知識界和貴族、王朝的複雜關係。

1716年，年輕的伏爾泰在20出頭、風華正茂的時候，

他的作品就開始不斷地攻擊和嘲諷路易十五的攝政者。因此他被逐出巴黎，送往羅亞爾河地區。可是他在那裡，卻成為當地的貴族領主，即亨利四世的大閣臣後代的貴賓。幾個月後，他給了攝政者一首陳述無辜、要求公正的詩，居然也就因此獲准回到巴黎。

此後，伏爾泰被密告與一首强烈攻擊王朝的詩歌有關，遂被關入巴士底獄。在那裡，他被關押了近一年。他當然沒有自由，可是，獄裡的生活卻並不像想像的那麼可怕。他被獲准得到書籍和生活用品，亞麻布衣衫甚至香水。他常與官員共餐，與其他囚犯及獄卒玩滾球，並且繼續在那裡創作史詩。而這首史詩（La Hentiade），正是以卡德琳・美第奇屠殺胡格諾教徒的「聖巴托羅繆慘案」為藍本，抨擊宗教迫害的。

1718年，入獄不到一年的伏爾泰出獄了，卻不准進巴黎。可是半年以後，他又順順當當獲准回到巴黎。不僅如此，他回到巴黎才一個月，他的詩劇（Oedipe）就轟轟烈烈地在巴黎上演，連演45天，大獲成功。雖然他的詩劇，被巴黎民衆公認為，是在隱喻攝政王和他的女兒有亂倫的關係。可是，詩劇照樣進入皇宮劇院上演，攝政王照樣接見伏爾泰，他和女兒照樣看戲，還允許他把這個詩劇題獻給攝政王的母親。

還不僅如此。伏爾泰在巴士底獄所寫的政治宣言式的史詩，在六年後出版，第一版就被搶購一空。1725年，伏爾泰31歲，已經是法國公認的最偉大的當世詩人。雖然在街頭，警察會查禁那些銷售他的激烈詩篇的書商，可是，路易十五的宮廷又會忍不住自己對詩人和思想家的仰慕，把他當作貴客請進宮來。王后被伏爾泰的戲劇感動得熱淚盈眶，以致還私下裡贈送給他1500法郎。

這個時候，年輕而得意的伏爾泰，就住在當時的波奧

街（Rue de Beaune），也就是我們眼前的這條「伏爾泰河岸街」。當然，那時街上沒有呼呼作響的汽車，而今天我們站在那裡的時候，正是下班的交通繁忙時分，所以，我們就是要從河岸穿過馬路去對面喝一杯「伏爾泰咖啡」，也要耐心地把綠燈等出來才行。


伏爾泰像

就在這條街上，近300年前的1726年初春的一天，人們驚訝地看到平時瀟灑的伏爾泰，那天卻衣冠不整，狼狽而憤怒地匆匆穿過，衝進自己的家門。那是在他處於事業巔峰的時候，發生的一件意外的事情。

伏爾泰偶然地和一名對他的聲望不認賬的年輕貴族，發生了衝突。他們先是驕傲地相互頂撞，繼而動手，最後，年輕貴族設下一個埋伏，使伏爾泰被痛毆了一頓。他衝回家中，還是嚥不下這口氣。於是，他跑到巴黎郊區，天天「磨劍霍霍」，勤練劍術，揚言要報仇雪恨。在路易十五時代，法律已經禁止決鬥，違者將處以極刑。31歲的伏爾泰已經是法國的驕傲，所有關心他的人都為此捏了一把汗。後來驚動王室，下了一紙通令，讓警察監視著伏爾泰，不讓他輕舉妄動。最後乾脆把他送進了巴士底獄。警官的紀錄中寫道，在逮捕他的時候，「犯人家族一致喝采」，因為「這道明智的命令，防止了這個年輕人再幹下新的蠢事」。這次伏爾泰進巴士底獄，幾乎是一次「保護性拘留」。

在牢裡，年輕氣盛的伏爾泰清醒過來。要求釋放並且去英國。15天以後，他就被釋放了。赴英國之前，他不僅得到路易十五的官員們種種致英國顯貴的介紹信，還得到王后的許諾，每年繼續由王后給他支付一份年薪。朋友們當然少不了宴請送別，他帶了一大堆研究英國的書籍，打算好好考察一下他嚮往已久的英國社會制度。這就是所謂的伏爾泰的「放逐英國」故事。三年以後，他再度回到法

國的時候，真的成了英法文化的重要交流媒介之一。

伏爾泰是一個長壽、多產、精力旺盛的思想家和作家。上面的這些經歷，只是他人生的一個開篇而已。可是，這個開篇卻非常典型地描述了路易王朝和伏爾泰的恩恩怨怨。伏爾泰此後的故事，也基本上沒有脫出這個模式。

隨著伏爾泰思想的成熟，他的文筆越磨越犀利，對於舊制度的攻擊，也越來越切中要害。在王朝忍無可忍的時候，他的書被禁被燒，本人避走外省，甚至逃亡國外。可是，風頭一過，國王又會在貴族們以及貴族沙龍的女主人們的勸說下，對這個思想的天才眼開眼閉，甚至暗暗崇拜起來。

這和君主本身始終沒有脫離文化思潮的發展有關。我們可以說，法國的貴族和君主是附庸風雅的，可他們是真的附庸上去，或者說是趕時髦趕上去了。那些18世紀的哲學潮流所表達的先進思想，不論王公貴族們是否完全贊同，至少他們一點也不陌生。

不僅法國如此，在法國之外的歐洲幾個大國的君主，幾乎莫不如此。他們似乎都以和學者們探討文學藝術思想哲學為樂。伏爾泰和他們書信往來，討論著相當艱深的學術問題，交往得就像老朋友。伏爾泰既然是法國人，循著愛之愈甚，痛之愈切的規律，他對於舊制度的抨擊，當然就更多地射向具體的「法國箭靶」，也就自然更容易和法國的當局形成衝突。而在其他歐洲君主那裡，「法國現實」被淡出，伏爾泰就更多地成為一個抽象的哲學智慧。歐洲的君主們因此就更願意聽他聊聊那些新鮮的玩意兒，儘管他們完全明白，這些新奇刺激的思想，對於他們正在享受著的制度，是多麼大的危險。這種情況簡直就像一個小孩子在那裡著迷地玩火，又愛又怕的感覺一樣。

思想家和歐洲上層宮廷貴族的這個互動過程，對於推動歐洲的進步和王朝的漸進開明，確實起了巨大的作用。

這種情況不僅發生在伏爾泰身上，當時的法國其他思想家，也普遍遭遇這樣的經歷。例如編寫《百科全書》的狄德羅，他也因為思想的異端被捕過，也有過書籍被沒收被焚燒的經歷。可是，不管怎麼說，《百科全書》事實上在一部又一部地編寫下去，並且出版面世。《百科全書》的完成，不僅仰仗學者們的努力，它同樣離不開王室的「特權印行執照」和一大幫貴族們的慷慨解囊、巨額捐助。在《百科全書》的「思想」出問題的時候，那些侯爵伯爵和他們的夫人們，就不斷進出宮廷，為學者們遊說，而且每每都能奏效。

《百科全書》在法國出現出版危機的時候，俄國的葉卡捷琳娜大帝和奧地利的腓特烈大帝，就遞過話來。說是你們法國要是不能印的話，我們保證，在我們政府的保護下，就在我們彼得堡、維也納印。這樣的表態，讓歐洲文化中心的巴黎實在很沒有面子。法國還是只好改了主意，就放手讓他們在巴黎印行算了。

《百科全書》的最後一卷在1765年問世，這已經是法國大革命的24年前。這套28卷的昂貴學術著作，在25年裡竟然印行了43版。不論這套書有多大的學術缺陷，可是大家都公認，它「激發了思想」、「煽動了革命」，是「大革命之前的革命」。

社會變革由街頭民眾在推動，這實在是一個誤解。變革的一個重要動力，是思想。而歐洲思想的飛躍，離不開宮廷和貴族本身對於新的精神世界的好奇和探求。也正是由於法國知識界和宮廷貴族的密切聯繫，他們始終了解舊制度上層的漸進變革的可能，也始終沒有放棄對於漸進改革的理想和信心。可是，由於法國知識界為之奮鬥的，就

是要突破王朝本身利益所繫的舊制度，因此，他們之間的激烈衝突又是必然的。

這種矛盾，在舊制度鄰近變革的時候，表現得尤為充分。最具有象徵性的，就是路易王朝對於言論出版自由的困惑。

在絕對專制的體制下，是沒有什麼可困惑的。王朝可以處理得非常簡單。順我者昌，逆我者亡，而且令行禁止，沒有什麼可討價還價的。一個學者、出版者，甚至書商，都可以因為一個小小的違規，被投入監獄。而且，投進去就跟一顆石子兒給投到井裡一樣，從此就沉底兒了。就是當場就殺了砍了，也就是一句話的事情。誰不服就跟著一起去。可是，隨著時代的進步，王朝的逐步開明，即便是平民，也不能隨殺隨剮了，更何況是那些不僅受到公眾愛戴，也被王公貴族們所崇拜的著名詩人、文學家和思想家呢？

結果，法國王朝隨著開明進步的步伐，對於思想言論和出版的管理，就呈現了最搖擺跌宕、無所適從的局面。這就是前面的伏爾泰故事的來由。王朝和舊制度一體而存在，它無法放棄舊制度本身，而它也無法逆轉歷史潮流，在有意無意之中，它甚至還在幫助推動這個潮流。它極度困惑。皇家的劇院，貴族夫人的沙龍，都成為思想的溫床，而思想又在挖掘他們生存的根基。

於是，王朝在這個最關鍵的卡口，必然地表現出非常矛盾的做法。從伏爾泰、狄德羅到其他學者，斷斷續續地始終有人因言論獲罪，可是，卻很少有人真正地受到嚴重傷害。時間越是靠後，被傷害的程度就越低。對於禁書和燒書，總是出現越禁越暢銷的局面，更何況，歐洲各國在那個時候並沒有護照之類的現代玩意兒，和平時期也沒有重兵把守的邊界。所以，境內的禁書沒有任何意義，只不

過是換個地方出版，運來運去徒增麻煩和成本而已。因此，現在回顧這段歷史，一點看不到這些言論出版箝制的作用，不僅禁而不止，反而在放鬆的時候，引起更大的反彈，效果適得其反。

因此，在相對鬆動的時刻，巴黎的作家、出版家和圖書館就倍增。緊一緊，作家的手稿就紛紛流向鄰國，出版後通過走私，再流回巴黎。在路易十五時代，即使在弦被繃得最緊的時刻，也沒有造成對學者群體的重大傷害，以及對思想的徹底扼殺。

1734年，伏爾泰的一本書，《對帕斯卡爾的思想批評》，又惹怒了王朝。於是，發出了一張逮捕令：不論在哪裡發現伏爾泰，都加以逮捕。可是，不僅有人通風報信，還有一群貴族夫人聯名上書請求赦免伏爾泰。結果伏爾泰和宮廷達成的交易是：只要他否認自己是作者，宮廷就撤銷逮捕令。惟一附加的要求是，伏爾泰和巴黎必須保持「可敬的距離」。伏爾泰於是旅行在一個個城堡之間，成為一個個貴族的上賓，最後在一個貴族莊園落腳，「展開他一生最快樂的時光」。

1757年1月5日，巴黎有人試圖刺殺路易十五。在驚恐之中，路易十五恢復了一條早已廢棄的舊法律，規定凡有攻擊或干擾國家的書籍作者、出版商和書商，一律處死。結果，雖然有幾名作家趕在「風頭上」被逮捕，卻沒有一名被真的處死。古老的苛嚴律令，事實上只能適應古老的時代。即使在新時代中，它在形式上復活，可是這個形式在執行之中，卻會被迫拉開很大的距離，使它失去舊日的威懾力。與這條法律同時行進的社會現狀是，《百科全書》在稍事挫折之後，照編照出，八年後完全出齊。

只要開個頭，思想變成一股股細小的、無孔不入的涓流。只要出現一個小小的可能，思想就會化開，化作信函



和散論、詩歌和音樂、小說與戲劇、神學和哲學，甚至色情文學，向檢查制度的堤壩衝擊，防不勝防。可是，只要衝開一個小小的缺口，堤壩的最後坍塌就是必然的。

更何況，這是上上下下都熱愛思想和文化的巴黎。在法國大革命前，巴黎大學在全法國已經有了500個分院。路易大帝學院已經改為師範學院，用以訓練高質量的教師。法國的教師，在那個時代，已經獲得合理的薪金，享有一定的免稅待遇，並且有了退休金。

伏爾泰堅持一生，頑強地帶領著歐洲的啓蒙運動。就連奧地利的腓特烈大帝，都發出這樣的預言：「各國的年鑑中都將註明，伏爾泰是18世紀正在發生的革命的創導者。」今天的人們感到奇怪的，倒不是腓特烈大帝的遠見，而是他在發出革命預言時，卻對伏爾泰由衷讚歎。在那個時代，人們卻並不感到奇怪。在伏爾泰的晚年，他有很長一段時期，住在法國接近瑞士邊境的一個小鎮。這裡因此而成為啓蒙思想的朝聖地。小鎮上的人們都見慣了大

人物。前來朝聖的人們中間，有的是親王和統治者，貴族和大公。

1778年，法國大革命的11年前，84歲的伏爾泰回到巴黎。就在這裡，就在今天的「伏爾泰咖啡館」的樓上，安頓下來。

相傳路易十六並不希望他來巴黎，甚至一度躲著不見王后。其原因是，王后瑪麗·安托瓦奈特不僅請一名貴族夫人向伏爾泰傳話，保證給予他保護，還纏著路易十六，要他同意在宮中接見伏爾泰。當伏爾泰最後的劇本在法國劇院上演時，王后和巴黎幾乎所有的伯爵們，都前往觀賞。

我們在「伏爾泰咖啡館」找了一個臨街的座位。伏爾泰當年的居所，真是一塊風水寶地。前面是塞納河，右面是西堤島，左面就是羅浮宮。我們望出窗外的時候，一切都籠罩在一片金紅色的晚霞之中，就像在漾開的嫣紅霧色之中，撒開了一大把金色的細沙。

我們想像著伏爾泰最後的輝煌。1778年3月30日，他就是從這裡的樓上，慢慢走下來，跨進他的馬車，驅車去羅浮宮參加學術團體的會議。他一路受到人們的歡呼，眼裡充滿了淚水。當天法國劇院再次上演他的劇本，他在舞台上，演員們用月桂的花環為他加冕。在法國，從來就有兩個君王：法蘭西人民除了他們的國王，還有一個思想和藝術的君王。而前者，常常在心靈深處臣服在後者的腳下。

這就是法國為什麼是法國，巴黎為什麼是巴黎的原因。

我們走出咖啡館的時候，天色已經黯淡了。在咖啡館轉角灰面剝落的磚牆上方，緊挨著一個拉著白色抽花窗簾、有著細細的精美石框的窗子，一塊同樣簡樸的小小銘牌，被四個釘子釘在牆上，上面簡單地寫著：

伏爾泰，1778年5月30日在這裡去世。

Marie-Joseph-Paul-Yves-Roch-Gilbert du Motier de Lafayette



拉法耶特的雕像

Chapter 12

L a f a y e t t e

拉法耶特的故事

法國大革命已經是一個人人都很熟悉的故事。可是很少有人知道，其實這並不是法國人的第一次革命。在歷史上一向風強雨急的巴黎，在這一次革命的450年前，就已經上演過一次類似的革命。

那是在14世紀的時候，英國和法國打開了百年戰爭。我們今天和別人有領土之爭的時候，很習慣說，我們在那裡挖出過一個有本國古文字的土盆瓦罐之類，證明很早就是自己的祖先在那裡休養生息，進一步就可以推論這是古已有之的本國領土了。在歐洲，這樣的考古論證聽都沒有人要聽。在他們的概念裡，舊制度的「朕即國家」不是什麼開玩笑的話。所有的土地都是國王的，國王要送，就送掉了。送掉以後就是人家的了。不僅土地在流動，就連王位本身，都有可能在不同國家的貴族君王之間相互繼承。這在歐洲從來不是稀罕事。這樣的大事當然也會發生爭議，爭不下來，就開戰。

英法百年戰爭就是類似這樣一場爭議開的頭。法王無子嗣，英法兩國的旁系繼承人，就為搶法國王位打起來了。打到後來，法王已經有了，仗卻越打越複雜。開戰20年後的1356年，法王被俘，英國人索取巨額贖金。太子查

理為解脫困境，召集了三級會議。

在那個時候，法國的三級會議已經經過了50年的發展。會議的800名代表，已經有一半屬於第三等級。第三等級代表的社會階層，也大為降低。這使得代表和民衆的聯繫也就更緊密。會議開著開著就「豁了邊」，超越了宮廷預定的議題，提出了要求獲得經常監督王室政府的權利。雙方不讓步，巴黎就暴動了。逼迫太子查理簽署了重大改革的法令。就是用今天的眼光去看，這樣的改革都有些激進。它不僅使三級會議成為事實上的國家權力機關，還確認了要「武裝市民」等條款。假如這樣的法令能夠穩固下來，法國就提前450年進入「現代社會」了。

問題就在於，這不是一個雙方經過妥協退讓的協議，不是現代意義上的契約。這是以暴動脅迫下簽署的文件，蘊含著王室反彈的必然。結果簽下來不久，王室就開始賴賬。掙扎兩年之後，王室的抵賴又引起巴黎再度暴動。1358年2月，工匠店員近3000人衝進宮去，當著太子查理的面殺死兩個貴族。結果，大亂。國王沒有救回，太子倒逃出了巴黎。之後，幾乎是人人可以猜到的結局。太子糾集軍隊封鎖巴黎。半年後，宮廷殺進巴黎，革命失敗，王室報復，平定局面。

這樣的結局似乎是必然的。假如這是惟一的社會變革模式，那麼就是無數次重複的暴動與鎮壓的反覆，到實力的對比發生根本變化為止。在這個過程中，社會的激烈動盪，大量的流血衝突，生靈塗炭，民衆成為被殃及的池魚，幾乎是無法避免的。

在那場革命中，我們看到，法國三級會議本身的構造，對事件的結局就具有了決定性的意義。第三等級中，文化層次的相對下降，人數的增多，和民衆的不分彼此密切聯繫，一面增大了民意的表達，在另一面，也就降低了

理性介入的程度。

在450年前，應該是商討協議的三級會議，釀成了一場失敗的革命。那麼450年後，又將如何呢？

這次在凡爾賽召集的三級會議，結構和450年前相當近似。1200名代表，第三等級比例有了進一步的提高，占了一多半。其實，再提高都好像不夠意思。因為在社會人口來說，前兩個等級加起來，不過占1%。按此比例定代表的話，第三等級應該是占代表的99%才對。在一個複雜的變革關口，這實在是一道並不那麼簡單的算術題。一方面要顧及公正，一方面要顧及由知識積累起來的理性和智慧的重要性。這種非常複雜的換算，直到今天，大家還沒有完全算清。

在法國，貴族是少數，又在舊制度中保持著受益者的地位。但是，這個階層也有著它正面的意義。大革命中，貴族階層在大家的嘴裡，就是腐朽的代名詞。可是很少有人想到這樣一個奇怪的歷史規律：在舊制度中，一個腐朽的階層常常會出現一些最優秀的人物。而且，常常是由這樣的人物在帶領著民眾進行社會變革。而他們事先就知道，這種變革本身肯定在危害他們所屬的階層的利益。這在近代是特別明顯的。

其實這個規律是由很簡單的道理在支撐的。思想需要前人積累的知識作啓發，學習需要時間和閒暇。說是讀書越多越反動，對這種說法堅信不移的人還是很少。大革命前夕的法國貴族，比人們想像的要有意思得多。他們在整個所謂18世紀啓蒙運動中，是最積極參與的一夥人。寫著對專制制度充滿深仇大恨的討伐批判文章和書籍的人們，要嘛頻繁出入貴族的沙龍，要嘛自己就是一個貴族。

在這種氣氛的薰陶下，相當數量的貴族，有著對於正義、公正、平等這樣超越自身利益的社會關懷。甚至有些

人激動得無法忍受只在沙龍的慷慨激昂中呼籲變革，而是要立即付諸實踐。所以，在法國革命前，他們就跑到美國去提前「投身革命」了。弄得美國的革命軍司令華盛頓將軍，對著不斷跑來要求「革命」的法國少爺們，感到困惑不解。

在這些貴族中，最典型的也最具有傳奇性的，就是拉法耶特（Lafayette）侯爵了。

在巴黎的歷史觀光點中，傷兵醫院（Hotel des Invalides）是一個遊人必到的地方。這個傷兵醫院還是由路易十四建立的。在古代甚至近代歷史中，對於一個君主的評判標準，一多半就是所謂「英雄史詩」般的征戰業績。可是，「一將功成萬骨枯」，不僅戰爭中死亡的士兵和家屬無人過問，戰爭中產生的俘虜和傷兵也境遇非常悲慘。路易十四是個雄心勃勃的君主，自然也就征戰不斷。其後果就是有大量退伍傷兵流落在巴黎街頭，淪為乞丐。1671年，路易十四決定建立這個傷兵醫院，收留殘疾軍人和無家可歸的退伍軍人，雖然只能解決一小部分的問題，但是，在對戰爭遺留問題的處理上，已經是一個歷史進步的印記。這裡收留了6000名左右的法國榮譽軍人，直至今天，還有幾十名這樣的退伍軍人住在那裡。那多餘的傷兵醫院空房，現在是一個展品豐富的軍事博物館。

歐洲人真是沒斷過打仗啊。這個博物館充滿了亮鋥鋥的中世紀的盔甲到「二戰」的各色武器。整個博物館的說明，都是法語的。可是，在樓上的一個角落，用玻璃全封閉地擱出了一個小小的角落，裡面的布置看上去，像是古老的辦公室的一角，裡面竟然還插著一面美國國旗。惟有在這個辦公室旁邊的牆上，貼著一張小小的打字的英語說明。這就是拉法耶特侯爵的辦公室。拉法耶特在美國是一個了不得的英雄，可是，這個跨越了兩個革命的傳奇人物，在自己的家鄉法國，他的歷史地位卻始終有點說不清

道不明的味道。

1757年，拉法耶特出生在法國中部Auvergne偏遠山區的一個古老貴族家庭裡。他就是那種「嘴裡含著銀勺子」來到這個世界的世襲貴族。他有一個長長的頭銜：Marie-Joseph-Phaul-Yves-Roch-Gilbert du Motier de Lafayette，長得沒有必要再翻成中文。兩歲的時候，他的父親老拉法耶特侯爵死在戰場上，他就繼承了侯爵的稱號，還有家族從軍尚武的名聲。


拉法耶特像

母親帶著他來到巴黎的娘家，就在巴黎長大。他在那兒上學，學習拉丁文和羅馬共和國時期哲學家的學說。他還是學生，就靠著祖上餘蔭，進入了他的曾祖父的部隊，著名的黑色長槍隊。可是，母親和外祖父又相繼去世，13歲的拉法耶特就成了孤兒，卻也因此繼承了母親家族的遺產。16歲那年，他娶了一個同樣富有高貴的Noailles家族的女兒。按照傳統，誰也不懷疑，他在國王路易十六的凡爾賽皇宮裡，會有一個好的前程。當時拉法耶特的家庭，就是常住凡爾賽鎮，經常出入凡爾賽宮的4000家顯貴之一，在法國有著優厚的生活。就在他19歲的時候，美國革命開始了。

對於拉法耶特來說，童年在鄉間的生活，以及他渴望成功立業的理想，使得他極端討厭國王宮廷裡的奢侈、虛偽和無聊，希望尋求一個能夠滿足雄心壯志的地方。也許，這是拉法耶特個人嚮往美國革命的重要原因之一。可是，投奔美國革命，他只是一個典型，而不是一個特例，也就是說，當時生活優裕的法國貴族的心，相當普遍地在被一種超越自身利益的精神所激盪。

1776年夏天，北美向法國派出特使西勒斯·迪恩（Silas Deane），和路易十六的大臣祕密談判。當時法國政府還沒有公開支持北美革命，只是悄悄地向北美送去炮兵軍官和技術人員。可是，這個消息在貴族中很快傳開。於

是，有很多法國貴族青年纏著這位特使，要求到北美去參加革命。這些志願者裡，有公爵、將軍、侯爵，甚至主教，數量多得數不過來。

因此，當拉法耶特在家裡的餐桌上宣布，他和他的妻兄，還有其他朋友要到北美去加入革命的時候，他們被崇拜的貴族青年包圍了起來，到處響著「自由，自由」的呼聲。

可是拉法耶特面前有兩道關要過。一是他還不到25歲，按當時的規矩必須得到家族長者同意，而岳父當然要竭力阻攔他的「瘋狂念頭」兌現；二是由於他顯赫的貴族身分，他參與北美革命將影響英法關係，而路易十六在1776年還不打算和英國徹底鬧翻。所以，法王路易十六拒絕批准拉法耶特出國。

就在這個時候，傳來了北美軍隊失利的消息。這時，要發出一條載有法國志願者的船就更困難了。拉法耶特於是自己掏錢買下一條船，他把這條船命名為勝利號。1777年4月20日，這位19歲的法國貴族，拋下了懷孕的妻子，帶著貴族志願者們揚帆出航。

他們在海上整整飄蕩了56天，1777年6月13日，勝利號抵達喬治鎮，如今是南卡羅萊納州查爾斯頓附近的一個幽靜的小鎮，離目的地還遠。拉法耶特只是默默地掏出錢來，給自己和他帶來的人買了馬匹、車輛和供給，在疲憊的海上航程剛剛結束的時候，就開始了北上900英里，前往大陸議會首都費城的長途陸上跋涉。

這次旅途，給了嬌生慣養的法國貴族們一個下馬威，北美大陸向他們顯示了它的粗糲無情。一路上，他們的車輛被顛散了架，馬匹生病倒下，蚊子，沼澤熱，種種怪病，把這些習慣了巴黎沙龍的法國人弄得狼狽不堪。一個來月，他們到達費城的時候，馬匹已經死光，他們衣衫襤褸，疲憊不堪，活像一群叫花子。

更糟糕的是，大陸議會不要他們。因為，有太多的法國人來到北美要求參加革命，來的都是貴族，照規矩還都該是軍官待遇，北美軍隊沒有那麼多的軍官位置，弄得美國人見了法國志願者都頭疼。結果，他們沒有給請進嚮往已久的獨立宮，而是在馬路上等著，最後只得到一個勸告：這兒不需要這麼多軍官，你們回去吧。

筋疲力盡的拉法耶特一把揪住這個傢伙的領子說，你給我進去，大聲向國會重複我的話：在我做出如此犧牲以後，我有權要求兩項優惠：一是不要一分一厘，我自己出錢服役，二是我從現在開始就以志願者的身分參軍。那人還真的照做了。

拉法耶特的激情，他特殊的要求：不領軍餉，不要官銜，只要參加戰鬥，為理想獻身，都使美國人刮目相待。結果，他被授予少將頭銜，任命為華盛頓將軍的志願助手。他帶來的幾個人，都由他自己給他們發軍餉。而他本人，直到他離開美國，始終沒有領過美國軍隊的一分錢。他身先士卒，第一仗就受傷，灌了自己一靴子的血。他還賣掉自己在法國的城堡，捐給了窮得揭不開鍋的美國革命。他不能隨意動用岳家的財產，可是他自己的家產，就在革命中折騰得差不多了。

拉法耶特從此以後與喬治·華盛頓將軍形同父子，出入戰場。美國描寫華盛頓在戰場上的美術作品中，華盛頓將軍的身邊，總是有一個年輕人，這就是法國貴族拉法耶特侯爵。

1778年2月，在富蘭克林的努力下，法美簽署了同盟。1779年初拉法耶特回到法國。他來到凡爾賽，勸說路易十六給予美國革命更多的援助。誰也不知道，在一輪明月照耀下，深夜的凡爾賽宮中，充滿了平等自由思想激情的拉法耶特侯爵，是如何說服路易十六的。可是，在法國

歷代君王中，路易十六的開明和改革意識，和當時法國貴族的狀態，肯定有著某種聯繫。年底，拉法耶特的兒子出生，他給兒子取名為喬治·華盛頓·拉法耶特。他可以在法國軍隊裡服役，但是他決定回到美國，以加強美法軍隊的聯絡。臨行前，路易十六讓他帶信給華盛頓：法國決定增援美國革命。

拉法耶特的第二次到來，是美國獨立戰爭走向勝利的轉折。拉法耶特親自參加了著名的約克鎮戰役，出席了英軍的投降儀式。就在這時候，他得到消息，路易十六授予他少將軍銜。獨立戰爭快要結束，當他再一次回到法國的時候，他是人人稱頌的美國革命英雄。

拉法耶特並不是一介武夫，他承襲著法國優秀貴族的傳統：思考思辨，尋求一個超越自己階層利益的合理社會。1783年2月，他寫信給華盛頓，敦促他廢除美國的奴隸制度。回到法國後，他加入了法國黑人之友協會。1786年，他和他的妻子在法屬幾內亞買下了一塊地，打算用於自由黑人的試驗，讓自由的黑人在這兒得到培訓，能夠依靠自己的勞動得到財政上的獨立，從而得到真正的自由。

美國1787年制憲會議以後，華盛頓給他遠在法國的義子送去了一份拷貝。拉法耶特立即回信表示贊同，可是他在回信裡也對美國憲法提出了批評，第一是裡面缺少了權利法案的條款（權利法案是在1791年作為修正案加入憲法的），第二是沒有規定總統的任期限制。這兩項批評都堪稱先見之明。

拉法耶特致力於在路易十六面前爭取新教徒的合法地位。1787年，法王面臨財政破產，召集貴族會議諮詢，拉法耶特是144個會議成員中最年輕的人。其他人都在談論貴族在公共政策中應該有更大的作用，談論財政改革。拉法耶特強調國王應該實行兩項改革：一是解放新教徒，二

是召集國民大會來解決國家面臨的問題。

1787年底，路易十六採納了他的第一條建議，給予新教徒以基本權利。而他的第二條建議，當1789年終於召開三級會議的時候，直接引向了法國革命。

在路易十六時代，貴族對於宮廷的依附是一個方面。可是，這種簡直是親密平等的交往，也反過來使得貴族在影響宮廷。今天人們讀法國歷史，都會對路易十六和王后的許多自掘墳墓一樣的行為難以理解。可是，相信在當時的氣氛下，一切都是「正常」的。路易十六對美國革命的支持，大家都把它歸於削弱英國力量的目的。可是至少，路易十六要對美國《獨立宣言》表達的平等思想不深惡痛絕才成。法國革命前十年，拉法耶特回到法國，說服了路易十六資助美國革命，造成的法國財政困難，是導致大革命發生的一個重要原因。


第一任美國駐法大使富蘭克林向路易十六遞交國書

在三級會議期間，拉法耶特的活動集中在提倡限制行政權力和保障基本人權。6月11日他第一個將他起草的權利宣言提到了國民大會。這是拉法耶特最驕傲的事情。

拉法耶特這樣的貴族不是一個兩個，而是一幫子。這是法國革命前的貴族狀況的一個縮影。在法國革命即將來臨的時候，這些「革命貴族」，不在美國享受革命成功之後的巨大聲譽，而是在聽到法國改革的風聲後，就紛紛回來，決心為祖國的變革做一番努力。

美國革命其實是分為兩部分的，他們確實為趕走不公正的英國殖民者打了一仗，可是，美國本身的民主化進程卻是和平轉換的。這些親歷美國革命、親眼看到一個民主制度和平創建的法國貴族，基於他們對路易十六的開明作風的了解，便樂觀地對法國的和平改革充滿了信心。

在三級會議代表的推選中，拉法耶特能被當時的貴族們選為他們的270名代表之一，也可以想見當時的貴族狀

態了。按照傳統，在三級會議之前，各級會議的代表，必須向國王提交他們的「陳情書」(Cahiers de doleances)。最能夠説明問題的，大概就是在大革命前夕，最後一次自然地在他們的陳情書裡表達的法國貴族當時完全超越自身利益的社會理想了。

在1789年作為三級會議第二等級的貴族陳情書中，他們的要求有：起草一份人權宣言，確認人的自由，確保人的安全；廢除奴役制；禁止隨意拘捕的國王密札（Lettres de Cachet）；為窮人設立免費辯護人，預審公開和有辯護自由，刑罰對一切人平等，廢除刑訊拷問，改善囚犯處境；保障財產不受侵犯，保障商業、勞動自由，宗教自由，出版自由，郵政保密；擴大教育；反對警察濫用職權；農村的福利及扶貧，建立濟貧院。所有人有權直接或間接地參與政府；廢除舊制度中第三等級被迫服從的侮辱形式，例如下跪；確立君主立憲制；權力區分。他們在「陳情書」裡表現的最大的自身局限性，就是維持貴族的等級和榮譽。可那是距離今天二百多年前的法國貴族啊。

坐在凡爾賽宮的台階上，想著，貴族代表們就是在這裡，向路易十六遞上了他們的「陳情書」。至於路易十六，他既熟悉啓蒙時代的思想成果，也熟知天天圍繞在自己身邊的這群貴族，不管他是否同意，我至少不認為他看了這樣的「陳情書」會感到驚訝。

然而，哪怕再開明，再想改革，路易十六應該是不一樣的。説他是整個法國對局勢最擔憂的一個，肯定不算過分。路易十六看到隨著第三等級來凡爾賽開會的代表後面呼呼湧來的、聚在宮外的人群，沒法不為王朝和自己的安全擔心。他本能地在一切決定中，將秩序和穩定作為第一考量。

可是，一切已經不以他的意志為轉移。他想控制局面，堅持要按照慣例三個等級分開會場。結果遭到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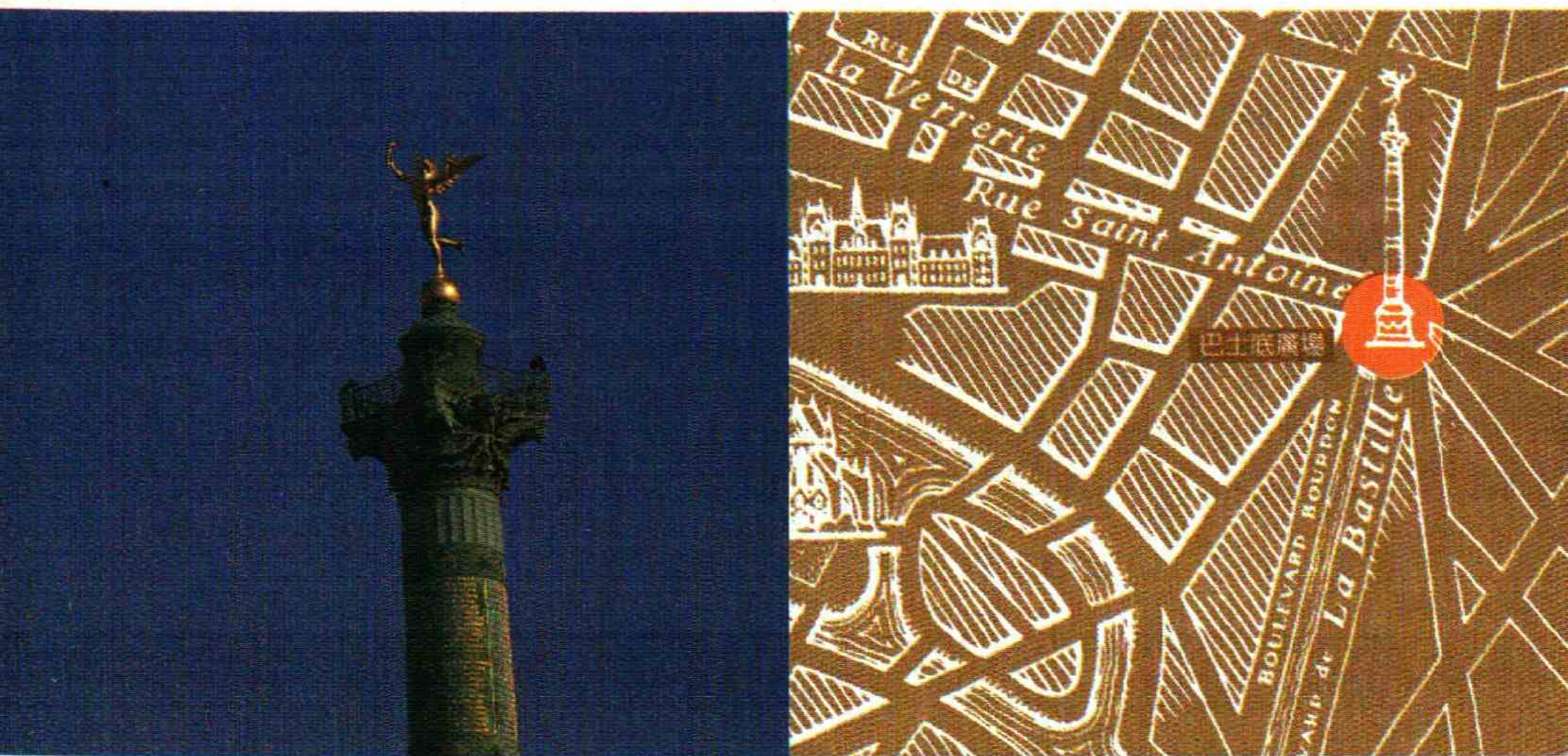
他試圖關閉會場大門，他對著貴族代表們叫著：「紳士們，我命令你們解散！」很多貴族紳士和第一等級的教士一起，卻跑到了網球場。那是第三等級代表集合的地方。他們甚至要求放棄自己的身分，加入第三等級。

結果，凡爾賽的網球場上，不僅聚集了第三等級的憤怒的代表，教士貴族也紛紛加入他們的行列。他們不僅宣布自己是「國民議會」，而且誓言要自行立憲，「不制定憲法不散會」。到了這個時候，路易十六只能服從。從這一刻起，他實際上已經摘下了自己的王冠。

三級會議是在對君王的挑戰已經大獲全勝的情況下召開的。這一次會議，和450年前那次相比，應該是完全不同。第三等級有了一個相對開明的國王和一群上層同盟者，可以得出一個和平協議了。可是，長長的導火索從凡爾賽冒火，哧哧地響著直竄巴黎。炸藥包已經點響。在凡爾賽城，是一個求穩的國王、百分之一的最可能具備理性的教士和貴族，巴黎是百分之九十九的與舊制度有著世代宿怨的民衆。凡爾賽宮在打算開會和制憲，巴黎人卻為了說不清楚的種種訴求，已經擠滿了巴黎街頭。軍警和民衆的衝突一觸即發。這一次，是三個等級的代表都沒有打算革命，「革命」自己起來了。巴黎人起義了。

拉法耶特們並不希望街頭衝突。可是，基於他們對於底層民衆的長期同情，他們最初對於已經發生的「人民起義」，還是熱情支持的。當然，他們作夢都沒有想到，法國革命最終會將他們宣布為「反革命」，甚至連他們的親人，都會受到株連而被送上斷頭台。

所以，拉法耶特雖然一生不改初衷，可是，他在法國革命之後的故事，卻漸漸變得複雜起來，這也是「拉法耶特」這個名字在美國始終是「英雄」二字的代名詞，而在自己的故鄉法國，卻變得吞吞吐吐的原因。



飛舞在藍天下的金色女神
（巴士底廣場上的紀念碑）

Chapter 13

B a s t i l l e

巴士底獄還在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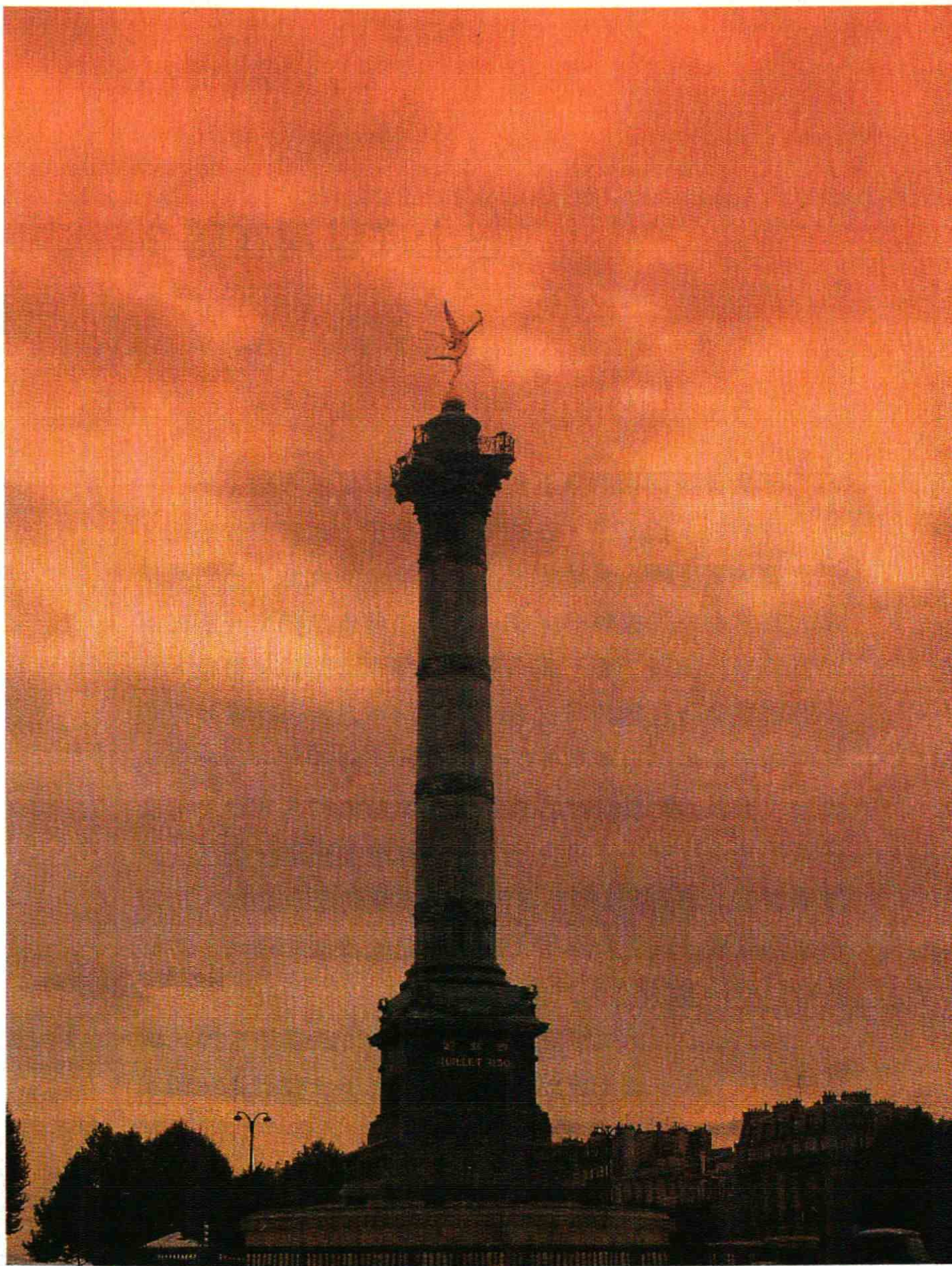
三級會議開幕的第五天，巴士底獄就被攻破了。

我們到了巴黎後，住的地方距離巴士底廣場並不遠。巴士底廣場下面，是地鐵幾條線路交會的大站。出門換地鐵，常常會在那裡轉車。第一次來這個車站轉車，是在車站幾個層次的最上層。候車的地方整座牆面都是壁畫，色彩艷麗地畫著壯觀的革命場面。彷彿革命的一切就是從這裡開始，革命的自豪和光榮的落點也是在這裡。這個感覺完全沒有錯。對於全世界嚮往法國大革命的人來說，可能從來不知道什麼是三級會議，可能從來不知道什麼是「網球場誓言」，可是他們不會不知道什麼是巴士底獄。法國革命的象徵，就是攻陷巴士底獄。它被攻陷的那天，1789年7月14日，就是今天的法國國慶日。

我們知道巴士底獄在被攻陷的同時，就開始被拆，斷斷續續拆下來，這個龐然大物就被拆光了。我們是在朋友的指點下，才在地鐵站複雜的底層，尋到留下的兩塊基石，以及在黯淡燈光下的簡單介紹。這和上層車站五光十色的革命宣傳，形成鮮明對照。巴士底獄在地面的遺址，就建造了今天的巴士底廣場。這可是個大廣場。廣場的中間是一個紀念碑，那是一根52米高的柱子，上面托著一個

巴士底獄在地鐵站下剩下的兩塊基石





巴士底廣場上的紀念碑

非常精緻的金色雕像。在湛藍色的天空和浮動著的雲朵的襯映下，展開她金色飛揚的翅膀。可是，這個紀念碑既不是紀念法國大革命，也不是紀念巴士底獄中的犧牲者。它紀念的是巴士底獄被攻陷41年後，在1830年發生的另一場革命中的死難者。

這個建立在一個特殊地點，卻又和它本身毫無關係的紀念碑，彷彿特意在提醒人們：1789年7月14日發生在這裡的一場轟轟烈烈，不僅不是在法國歷史上的第一次革命，而且並沒有一勞永逸地解決法國的問題，這個革命也遠不是最後一次。當第一個法蘭西共和國成立之後，法國人民還要經歷不停頓的動亂，從選擇共和國到選擇王朝復辟，再到另一次革命，這樣的多次循環。站在這個死難者紀念碑下，讀到1830年這個日子，遊人即使對法國歷史再缺乏知識，也會想到，至少在巴士底獄被攻陷後41年裡，法國似乎還沒有安定下來，還需要革命，而革命依然血腥。

巴士底獄在1789年7月14日的遭遇，確實是一個耐人尋味的象徵。

那天引起攻打的原因，是因為民衆和政府軍發生武裝衝突之後，架在巴士底獄的高牆上的大砲造成一種威脅，必須解決。然而，所有的人，不論是那天奮勇衝擊這個堡壘的民衆，還是每年歡慶這個國家盛大節日的法國人，以及無數和法國沒有絲毫關係的遙遠的人們，即使他們明明知道這一情節，他們還是不會願意把這樣一個事件，解釋成一個戰術性的戰鬥細節。在大家眼裡，一個石頭的建築，一個巨大的城堡，就是舊制度的象徵。

路易十六的時代，整個貴族階層和宮廷本身，並不是歷史上最壞的時候，甚至可以說，這是壞制度的比較好的時候。這是社會的整體進步所決定的。歐洲在艱鉅地逐漸步出野蠻。例如，在中世紀還非常普遍的地牢，已經在法

國大革命前一百多年就漸漸停止使用了。有許多殘酷的糾正，並不是革命，並不是法令，而是「人」自己由於人性的覺醒，開始厭惡殘忍。人們在書寫歷史時，總是習慣把目光的焦點對準改朝換代，對準戰爭與革命，對準理論誕生的年代，認為這些才是人類的腳印，才是進步的印記。然而，對無數在歷史上從來沒有名字的普通人，他們所深切體驗的進步，其實是人道和人性發展的一個一個細節。比如，從哪一年開始，地牢不再使用，從哪一年開始，囚徒可以不再飢餓致死，從哪一年開始，酷刑被廢止，從哪一年開始，人們可以獲得公平的審判，獲得不再恐懼的自由，等等。監獄往往成為一個制度的測試點。

巴士底獄本身的歷史演進，也非常典型。

巴士底獄今天已經片瓦不存。我們今天只能在巴黎市歷史博物館，看到它的模型、照片和遺物。它曾經是非常壯觀的一座中世紀城堡，建於1370年。它有著30英尺厚、100英尺高的圍牆，有80英尺寬的壕溝環繞。它曾經是舊制度壓迫的工具。尤其在路易十四的專制時期，根本沒有最起碼的法治可言，人們沒有基本的權利保障。入獄和長期監禁都不需要提出任何理由。

可是，在路易十四去世之後，巴士底獄隨著改朝換代，已經有了一次重大變化。路易十四入葬才兩天，替年幼的路易十五攝政的奧爾良公爵菲力普，就下令對巴士底獄囚犯實行甄別，原則是，除了確實對社會有重大危害的重刑犯，其餘一律釋放。

這應該是巴黎歷史上的一個重大事件。因為，釋放過程本身，就是對老國王路易十四時代的專制的一次清算。巴黎人在釋放過程中看到，上百名被釋放者，都是由老國王簽署所謂「密札」，即空白逮捕令抓進去的，大多是宗教迫害、政治迫害的犧牲品。他們沒有享受過公正審判的

權利，甚至沒有確定的刑期。

給巴黎人留下最深印象的是一個孤苦老人，他滿頭白鬚白髮，已經在巴士底獄裡被關了35年。他不知道自己被捕的原因，也從來沒有受到審判。他完全被關糊塗了。在跨出巴士底獄之後，他非常驚恐和困惑。他沒有地方可去，也無法習慣自由。最後，他要求回到監獄度過餘生。他在獲准後重新入監。

這個悲慘而真實的故事，引起的震動甚至超越了巴黎和法國。它化作種種文學形象，出現在文學作品中，我們在雨果的《悲慘世界》中，在《九三年》中，都可以看到對這樣的囚徒、密札制度和巴士底獄的控訴。其中最強烈的一個形象，是英國作家狄更斯在《雙城記》所描繪的，那個揭發了一個貴族的家族暴行，因而未經審判被長年囚禁的馬奈特老人。在這些作品中，作者都在試圖詮釋革命暴力發生的原因。在一部文學作品中，它通常所能夠做的，就是把極端的和富有戲劇性的情節，放在一定時間和場景，讓它們對比和衝突起來。

然而，在事實上，暴力革命卻往往並不是發生在最殘暴最專制的時刻，在那個時候，一切革命的可能，都被殘酷壓制了。偏偏是壓力減輕、漸進改革進行到最後關頭，似乎是最可以避免暴力革命的時刻，它就爆發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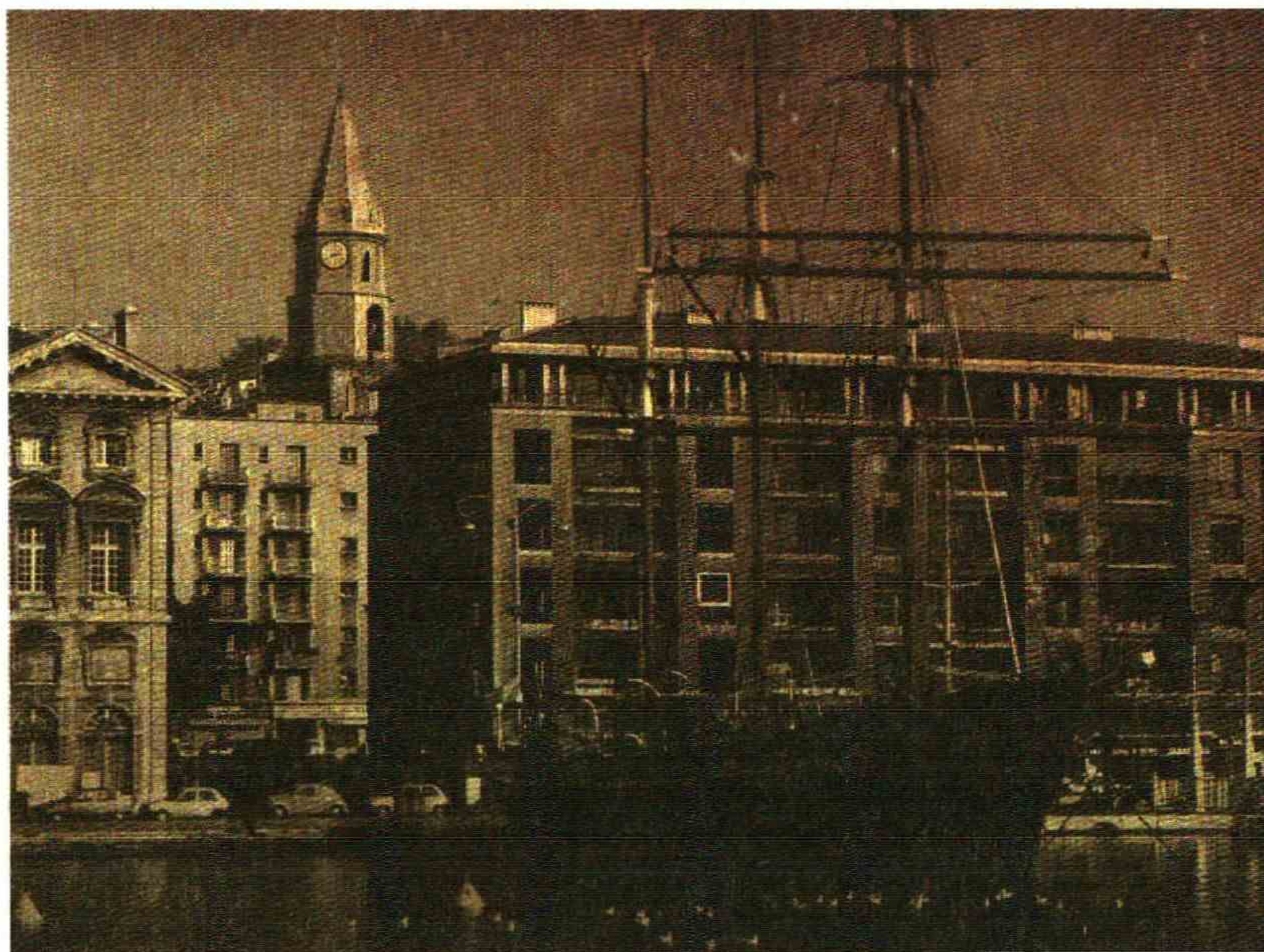
在路易十五時代，巴士底獄逐漸成為輕微罪犯的拘留處。入獄的方式並沒有重大的改變，國王依然可以簽署密札送人入獄。政治和宗教迫害也常常是逮捕的原因。不少作者和出版者、書商，例如伏爾泰，被拘禁。然而，相對路易十四時期，迫害的程度在減輕。在路易十五時代，巴士底獄囚犯被拘押的時間都並不很長。

對於監禁，路易十六被公認是一個相對溫和的君主。這使我們想起在馬賽尋訪伊夫堡（the Chateau d'If）的經

歷和小米拉波伯爵的故事。

馬賽是法國南方的沿海城市。一彎地中海蔚藍的海水，勾畫出了一個美麗的港口。在豎著的一根根下了帆的、搖晃著的桅桿下，漂浮著一排排隨著波浪湧動而上下起伏的白色小船。岸邊還擺著魚攤，漁夫們在那裡出售著銀光閃閃的不知名的鮮魚。

我們來這裡當然不是為了鮮魚，甚至不是為了觀賞港口的風景。我們來這裡是為了伊夫堡。伊夫堡是我們心中久遠而溟茫的一個神祕傳奇。我們曾經在最需要幻想的年代，根據借到書的可能性，顛三倒四地讀過四卷大仲馬《基督山恩仇記》。他筆下的埃德蒙·鄧迪斯，也就是後來的「基督山伯爵」，「應該」就是被無辜囚禁在伊夫堡，並且最終在一個深夜，鑽入裝屍首的口袋，從伊夫堡的懸崖被拋入海中，就此逃生，開始他的復仇歷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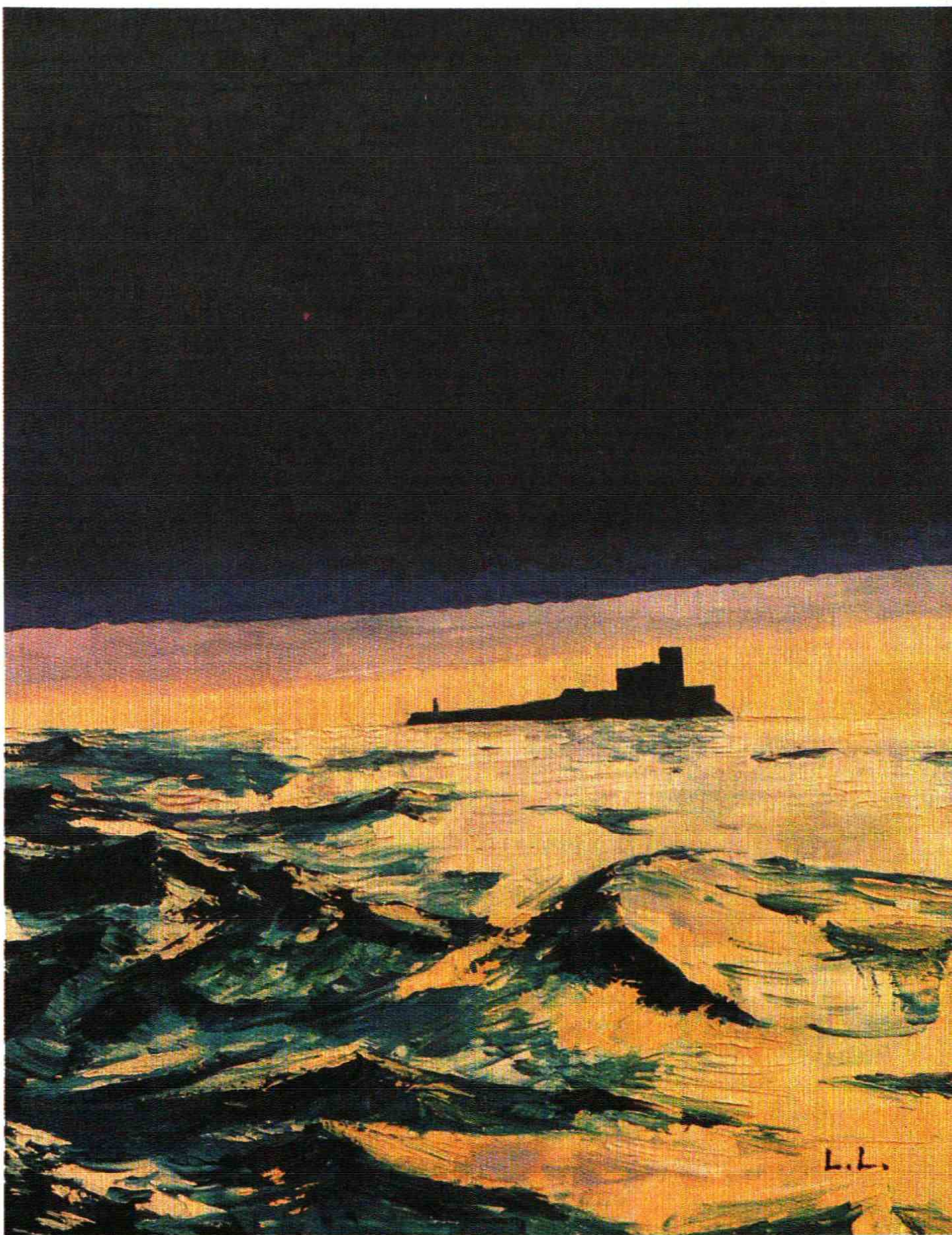
馬賽港

基督山伯爵是虛構的，伊夫堡可是真的。據說大仲馬就是在伊夫堡上，心中突然湧現了這個故事。而正是由於伊夫堡，基督山才活了起來。只是我們去的那天是大風天，碼頭的售票處說，我們只能在鄰近的小島登陸，上不了伊夫堡。我們還頗為不解，在港口的海邊是有風，可是遠遠算不上什麼。直到被小船載出港口，這才知道「避風港」的意義。一出港口，船身一下子側著幾乎豎立起來，大風捲著浪頭越過頂棚直壓下來，還沒來得及反應過來，就已經被冰冷腥鹹的海水給澆透了。就在這個時候，我們看到起伏的海平線上，凸起一塊褐色的巨礁，頂端的顏色略深，那就是伊夫堡。它和風暴中的礁石渾然一體，給人驚心動魄的感覺。

法國大革命中著名的革命貴族加爾比瑞．米拉波伯爵（Gabriel, Comte de Mirabeau）在路易十六時代，就曾經是伊夫堡的囚徒。可是他並不是由於受到政治迫害入獄，而是被他父親大米拉波侯爵給關進來的。那時的小米拉波是個經常闖禍的年輕人。1777年，他的父親為了管教他，就去弄了一份密札，把他給關進了伊夫堡。這也是當時密札的用途之一，就是貴族管教自己的「不肖子孫」。

小米拉波在裡面待了整整三年，到1780年底，他才得到父親的原諒，走出伊夫堡。雖然最後一年裡，他可以在堡內各處散步和接見訪客，但是失去自由的年輕伯爵，還是在裡面痛苦不堪。他為了發洩過剩的精力，寫了好幾本書，有些只是色情小說。但是，這其中有一本重要的著作：《不滿之訴》（*Lettres de Cachet*）。在這本書中，他以自己的切身體會，痛陳舊制度中的未經許可拘捕，和未經審判監禁的不公正，並在書中強烈要求改革監獄和司法。

《不滿之訴》在1782年出版，路易十六在閱讀了這本書以後，被深深觸動。1784年，路易十六下令，釋放了當



巴士底監獄已經片瓦無存，伊夫堡卻還站立在地中海的波濤中(作者手繪)



伊夫堡上

時在伊夫堡被關押的所有犯人。就在這一年，路易十六還找了一名建築師，要他提出一項計畫，內容就是怎樣拆除巴士底獄。確實，當時這個監獄的存在已經沒有什麼必要。因為在路易十六時代，如此一個龐然大監獄，始終只關押了極少的幾個囚犯。

1789年7月14日，在巴士底獄被攻陷的時候，被革命救出的囚犯，只有七名。不論是誰，假如平心靜氣下來，都會承認，在巴黎這樣一個大都市，在它的頭號監獄裡，只關了七個囚犯，這在數量上無論如何也算不上是暴政的有力證據。

舊制度，和即將取代它的新制度，可能是一個轉接的過程。在質變這一點的前後，它們在某些外觀上的差異，可以並不顯得天差地別。就像人們打開巴士底獄，發現裡面只拘押了七個人一樣。很可能的情況，就是在革命之後，在巴黎人拆除了巴士底獄之後，發現這七個人又在什麼地方犯了事，結果，就又要蓋起一座監獄，把他們重新關進去。那麼，兩個制度的差別在哪裡？監獄和監獄的差別在哪裡？是不是在同樣七個囚犯被再次關進另一個監獄的那一刻，攻陷巴士底獄就失去了它的意義？

判別一個制度是否合理，在我看來，先得看它是否人道。舊制度的特點是個人的基本權利沒有保障。在法國，最令人無法容忍的例子，就是傳統的「密札」。那是由國王預先簽字的拘捕令。「密札」在國王簽字的時候，可以

藏於巴黎加納瓦雷歷史博物館的油畫，描繪了攻陷巴士底監獄的景象





是空白的，並沒有什麼明確的拘捕對象。然後，國王可以隨意地將它作為「人情」，送給當時的貴族，甚至向他們出售。而貴族就可以憑著這樣一張已經生效的「密札」，隨意地把他們所不喜歡的人送入巴士底獄了。這樣「進去」，還只是一個人悲劇的第一步。他沒有權利要求嚴格的司法程序審核，他沒有權利要求自己不被虐待，甚至，他沒有權利要求自己在明確的刑期之後，走出這個地方。這就是巴士底獄被歷史定位，成為舊制度象徵的原因。

打開巴士底獄，裡面不是人滿為患，而是只有最後七個囚犯。即使這樣的狀況意味著法國的舊制度已經走向寬鬆，處於社會進步中的人們，依然要求這個進步是一個「質變」，也就是由制度確立下來，由制度保障執行。這就是當時三級會議的「陳情書」所表達的社會共同願望。因為，即使是國王答應以後不再揮霍國庫；即使是言論和出版的環境在當時相對寬鬆；即使是當時的貴族拿了國王的「密札」並不隨便捕人，才導致巴士底獄裡只關了七個人，等等，可是，假如沒有制度保證，這些由上層「賜予」的進步，就可能在一夜之內發生巨大倒退。上層「賞賜」的果子，當然理所當然可以隨時收回。所以，巴士底獄被搗毀，正因為它表達了人們對於社會質變的覺醒，才具有不可動搖的歷史意義。

可是，被攻陷的巴士底獄只救出七個人，依然出乎許多人的意外。它以一個側面說明了大革命前的法國狀況。人們必須承認，舊制度在時代的推動下，多少年來是在漸進改變的。假如當時它的狀況極其惡劣，對於民眾的統治非常嚴酷，那麼，我們可以想見，巴士底獄裡絕對不會只關七個人，打開巴士底獄也就不會那麼容易地一蹴而就。面對打開的空空蕩蕩的巴士底獄，有沒有人因此而想過，在社會相對進步的時刻，在它的質變最可能臨近的時刻，

除了大砲轟塌城堡的一角，是不是還有其他的途徑放出這七個人？

在這個攻打巴士底獄的隆隆砲聲中，我們似乎還可以聽到一些什麼。那是千年的舊制度積下的宿仇。被壓抑了一代又一代的底層民衆，他們對巴士底獄這棟城堡充滿了怨恨，不管裡面是不是只有七個人，就是他們確認裡面沒有人，他們依然會滿腔仇恨地要把它轟塌轟倒。

巴士底獄的守衛人員只有82名法軍和32名瑞士衛隊，帶領他們的要塞司令是一名貴族：洛耐侯爵（the Marquis de Launay）。在進攻巴士底獄的過程中，有過一次談判。一名代表進入獄中。一方面他要求撤除大砲，並且不對外面的民衆採取敵對措施；另一方面，他保證勸阻民衆不進攻。洛耐侯爵不僅同意他的要求，還請他吃了午餐。可是，這名代表並不能阻止民衆進攻的衝動。短暫的停火之後，武力衝突最終依然爆發。導致近百人死亡。最後，守軍彈盡援絶，豎起白旗投降。

在戰鬥結束之後，放出七名囚犯的同時，有七名已經投降的守軍俘虜被殺——六名士兵和洛耐侯爵。在押送洛耐侯爵的過程中，民衆改了主意，決定立即處置，把侯爵當場毆打致死。他們割下他的頭顱，挑在槍尖上遊行。

這種久遠以來沒有機會宣洩的恨意，在失去理性的人群聚集中，濃縮和發生巨變，產生著巨大的能量，並且被填入砲膛，使得巴黎上空的砲聲，聽上去顯得格外的沉悶和可怕。



巴黎歷史博物館的小庭院（作者手繪）

Chapter 14

Musée Carnavalet

加納瓦雷歷史博物館

巴黎城市改建的時候，沒有被奧斯曼拆除的馬亥區，是到巴黎遊覽的人們，厭倦了每天不斷的遊覽景點的刺激，想放鬆一下的好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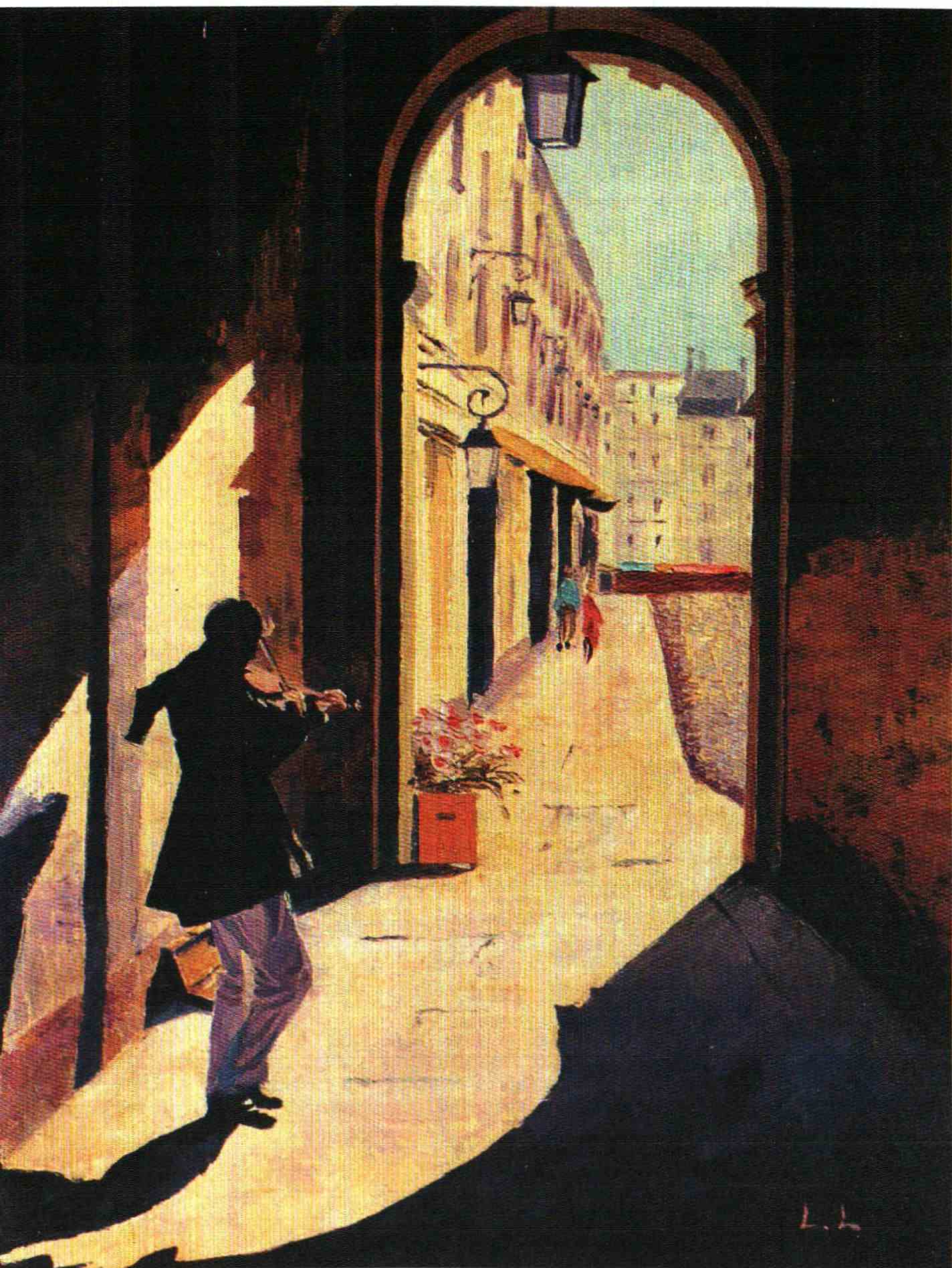
巴黎本身很緊湊，可是給你的感覺就是大。它的城市的規畫設計，似乎以炫耀壓倒一切的皇家氣派為宗旨。就說凱旋門，這門有多高多大先不去管它，圍繞著凱旋門是一個圓形廣場，廣場的外圈就是呼呼作響的車道。然後，以這裡為中心，放射出整整12條寬寬展展筆直的大道。面對這樣的思路，只能夠承認它是「大手筆」。

一到馬亥區，這裡的一切都變得收攏起來，街道變得窄小，最大的空間大概就是孚日廣場（Place des Vosges）了。在巴黎待久了，就會對廣場特別敏感。所謂廣場，本身是一派空曠的地方。可是廣場的尺度感是和它周邊的環境有密切關係的。一塊空地只是一塊空地，當它的四周出現實體，把它圍繞起來，它才成為廣場。實體圍繞的形式對廣場的視覺效果有決定性的影響。周圍的實體如何排列，決定了廣場的形狀。假如周圍是建築物，那麼它們的疏密高度與廣場的面積比例，決定了廣場的空間尺度感覺，建築物的立面造型和色彩，又決定了廣場的性格。

孚日廣場命名的孚日（Vosges），是法國東部的一個省，是法國著名的民族英雄聖女貞德的家鄉。這個廣場的尺度很適中。它是由36棟房子圍繞起來的，廣場的每一邊是連續的九棟房屋。房屋下面一層都有一圈內廊。內廊裡面，是一個個小咖啡館和工藝品小商店。當我們在廊前走過的時候，拱形的穿廊裡，一個小提琴藝術家正在演奏著悠揚的樂曲。我們向他望去，正是逆光。拱頂下的背景光亮裡，是一個精采的剪影。隨著小提琴琴弓的節奏，他的頭頂上一撮金色透亮的頭髮，正在那裡跳躍。廣場中間，是一個路易十三的雕像。在他結婚的時候，這個小廣場曾經舉行過三天三夜的狂歡慶典。

馬亥區其實是個好去處。那裡沒有屬於「經典旅遊項目」的、遊客必到的皇家大排場。可是，那裡除了古老的教堂、街路，還有一些很有意思的小紀念館。你在裡面慢慢地走走，坐坐，看看，不傷人。比如說，雨果故居就在附近，就在孚日廣場周圍的那圈房子裡。羅丹紀念館，是個略大一點的住宅花園的規模。樓裡樓外，各處都點綴著羅丹的雕塑作品。花園裡風和日麗的日子，不停地有藝術系的學生守著塑像在那裡畫速寫。這本身就構成一幅很美的圖畫。坐在花園裡，目光穿過白雲綠樹，還可以看到拿破崙墓那個金色的穹頂。只是那個「沈思者」，被安置在一個很尷尬的角落，我想給他拍張照，有了合適的光線和角度，就避不開一堵破牆，可見我們去的實在不是時候。

喜歡畢卡索繪畫的人，也許還可以去看看馬亥的畢卡索博物館，我們就免了。因為在西班牙人畢卡索的故鄉，我們看過巴塞隆納的最龐大的畢卡索博物館。畢卡索是以繪畫的風格多變和高產量著稱的，最後他自己已經承認，他後來的一些創意，只不過是要給這些崇拜名人的大衆一點惡作劇。他有過好的東西，一般來説，那些最好的，都



雨果家門前的街頭音樂家
(作者手繪)



雨果故居一角

給賣掉了，倒是可能在一些不是以畢加索為專題的博物館遇到。在那些集中了成千畢卡索作品的地方，我們想看到寥寥一些好東西的代價，就是要穿越大量的、換個畫家簽名就要被人扔進垃圾桶的作品。所以就不打算再進以他為名的專題博物館，重複一次這樣的經歷了。

馬亥區吸引我們的地方，還有一個叫作加納瓦雷博物館（Musée Carnavalet）的地方。這是一個由兩棟老房子組成的巴黎市歷史博物館。在這個博物館，收集了從羅馬



巴黎歷史博物館

時期一直到現在的、與巴黎有關的展品。這些展品又大多以藝術品的方式展現出來。這樣藝術化的城市歷史博物館，我們還是第一次看到。

作為展館的兩棟老房子本身，也已經是建築文物了。主建築加納瓦雷旅館，建在1548年。當時是作為市政廳建的，所以格外考究。這棟房子經歷過很多人，但是今天的巴黎人認為，其中最著名的不是那些政治人物，而是一個17世紀的法國女作家。

那是一個無意成為作家的作家。她就是塞維尼侯爵夫



加納瓦雷博物館的優美小庭園

人（Madame de Sevigne）。塞維尼夫人出生於一個貴族世家，18歲的時候嫁了一個侯爵。侯爵揮霍著她的嫁妝，又在一場與人爭奪妓女的決鬥中身亡，留下塞維尼夫人和一雙小兒女。她撫養兒女長大，女兒出嫁後搬往普羅旺斯。在當時的交通情況下，那是遙遠得像夢一般，在夏日起伏的田野裡，長著一滿壟一滿壟紫色薰衣草的法國南方。就在我們參觀的這棟房子裡，她思念著女兒，開始寫信。就是這些從來也沒有想過要發表的信件，以洗練優美的文筆，永遠流傳下來，使她在文學史上，以書簡文學，成為一個劃時代的作家。今天的加納瓦雷博物館裡，還保留著她的畫像和當時她生活場景的一個角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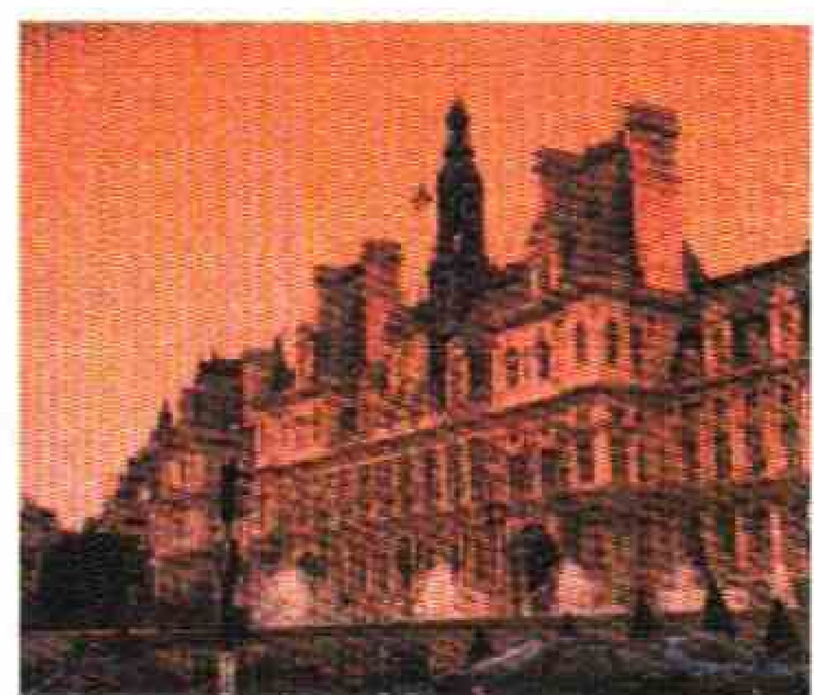
這個博物館有著一個又一個優美的小庭園，卻大多不開放。其中最著名的一個小院，我們只能繞到街上，通過密密的鐵柵欄縫隙，向裡張望，就連個照相機也塞不進去。可是有一個庭園是可以走進去的。那是入口的第一個庭園，以建築物的高牆壓成很封閉的空間。迎面靠著對面的牆，是一座極具個性的路易十四的青銅像，後面是石牆面成排的氣質沉穩的石浮雕。青銅的深色和石料的淺色對比；獨立雕像與浮雕群像之間的鋪墊、襯托與呼應；滿庭院拳頭大的、磨得像卵石般溜圓的鋪地石，對著那四四方方、一朵朵雲彩在其間優閒飄過的青天，非常沉得住氣。第一次去的時候，剛剛下完雨，一切該有光亮的地方，都閃著濕漉漉的微光。我們進了庭園就簡直不想往室內走了。

這個歷史博物館確實非常吸引我們。因為它既是藝術展覽，又是歷史展覽。惟一的缺點，是它的工作人員的人數不夠。結果為了應付遊客，就採取輪換開放制。發出一張相當複雜的時間表，告訴前來參觀的人們，在哪一天是哪些部分上午開，那些部分下午開，甚至是哪個房間開放

幾點到幾點的兩個小時，等等。弄得我們疲於應付，還是不能一次全部看完。

博物館有一個小畫廊，裡面都是由各個不同歷史時期的巴黎畫家寫生的巴黎風景。也許，他們在藝術史上，並非都是名家。可是，這些風景畫，卻在無意間展現了巴黎獨特的歷史景觀。在法國，巴黎太重要，重要得不論在哪個時代，在對立的哪一方，都會認為，假如我們得到了巴黎，我們就已經得到了法國。結果，巴黎這樣一個人口稠密、建築物林立、文物遍地的大都市，就幾乎沒有停止地成為法國內戰的廝殺場地。在本應該是優美的風景畫裡，表現的就常常是「廢墟美」了。這裡革命復革命，起義再起義，生命不息，巷戰不止。這使我第一次懷疑，奧斯曼在做巴黎的改建規畫時，是否真的像人們所指控的那樣，有過「反革命動機」，真的在有意地避免住宅建築物隨時搖身一變，就變為街頭碉堡。

看了這些油畫以後，我們又在各處看到過一些歷史照片，對於巴黎人的古建築修復能力實在是驚歎不已。雖然，被巷戰全毀或半毀後被迫拆除的情況也有很多，比如，距離這個博物館東面不遠的巴士底獄就是這樣。可是，他們確實花了難以置信的力氣，在那裡艱苦卓絕地修。記得那次看到法國大革命100年以後的巴黎公社歷史照片，上面有著被大砲轟得像漁網一樣的巴黎市政廳，我們仔細地辨認了半天，才確認那就是我們去過很多次的，西堤島上的那個市政廳。今天我們看到的，是一棟無懈可擊的完美古建築傑作。看了那張照片，我差點伸出舌頭縮不回去；都轟成這樣了，原來還是可以「修」啊。


巴黎市政廳

法國大革命一開始，就是一場巴黎的街巷戰鬥。一開始，是民眾「攜帶短刀斧頭湧上街頭」。這種形勢下，民眾和原來宮廷政府的武力，想要不發生衝突，怕也不可

能。對方是持有槍械的正規力量，這邊當然隨之升級。僅在傷兵醫院一處，一夜之間，兩萬槍枝就被民衆一搶而空。第二天，巴士底獄就是這樣打下來的。

這時的法國，似乎有雙重線索並行在走：一是巴黎正在砲火連天，攻打舊制度的看得見的一個個石塊砌成的堡壘；另一是在凡爾賽，由原來的三級會議改成的制憲會議正在進行。那裡，代表們是在堆積如山的文件中工作。廢除舊制度的議題在一項項地通過，成為新制度誕生的一塊塊基石。但是，這個過程和巴黎街頭正在發生的事情，是否完全性質相同？它們相互又是什麼樣的關係呢？

今天我們回顧歷史，更容易被響徹著槍砲聲的一片混亂給搞昏了頭。巴黎的「為自由而戰」和凡爾賽的制定新憲法，看上去好像在巧妙地在相互配合，前呼後應。一邊是革命的實踐，一邊是革命的提出理論和建立制度，這是不是法國大革命的缺一不可的兩面呢？可是，毀滅性的破壞和建設性的破壞，雖然同樣在剷除舊制度，卻似乎並不相同，一邊注重的是對舊有一切的徹底毀滅，一邊注重的是在改變舊有的過程中，同時開始建設。前者不需要理性甚至在毀滅理性，後者卻不能缺乏理性。

待到硝煙散去，人們會漸漸發現，不轟倒巴士底獄的高牆，也可以救出那七名囚犯。假如由凡爾賽開會的人們來解救，他們的做法，將是制定一個法案，對新制度下的司法公正和司法獨立做出規定，並且成立特定機構，在監督對監獄非人道狀況改變的同時，按照新的司法程序，重審舊案。也許，重審以後，不是所有這七個人都能夠走出監獄，可是，留在那裡的人，卻由新制度保證了他們得到公正的裁決，在人道的待遇下，服完合理的刑期。而走出冤獄的人，則由新制度保證他們名譽的恢復和冤獄的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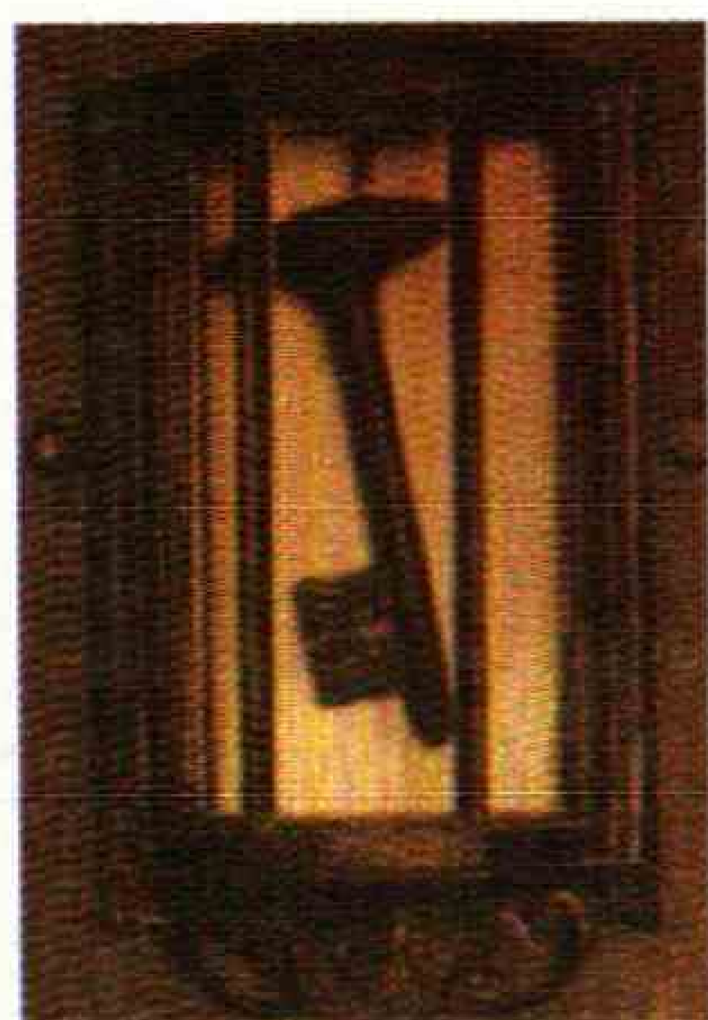
這兩種方式的過程當然是不同的，需要的時間也會不同。可是，更不同的卻是他們的後續故事。巴士底獄交給議會解決，後續的將是一系列立法和執法的和平循環。巴士底獄交給街頭的民眾，那麼，在高牆轟塌、牢門打開之後，那幾萬、幾十萬熱血沸騰，沉浸在興奮、刺激之中，感受到自己強大力量的民眾，望著滾燙槍口冒著的青煙，短刀上染著的鮮血，不再幹點「革命的事情」，就肯這樣回家嗎？巴黎將要增加更多的廢墟，幾乎是一個必然。

巴黎民眾在上街遊行的第一天，也許是為了三級會議按照他們希望的形式召開，可是，接下來，在「建立表達自己意願之渠道」的訴求達到以後，民眾卻已經不在乎有沒有這樣一個渠道了。他們已經拋棄了自己當初上街的訴求。這個時候，他們發現，自己已經可以直接解決一切問題。假如巴士底獄的解決，是在制憲會議沒有召開，也無法召開的情況下發生，也許還可以貼一個「革命」的標籤。在制憲會議開始之後，這一行動怎麼看也已經含有很大的暴亂成分。

回顧歷史的時候，假如我們永遠只看到巴士底獄的倒塌，那七名囚犯走出牢獄所帶來的象徵性的正面意義，假如我們永遠以複雜的歷史形勢為藉口，原諒我們在走向進步中的非理性，甚至把它理想化；拒絕從一個進步潮流中的正面事件中，去剖析它實際包含的負面因素，不承認它的負面後果，那麼，我們還是只能以繼續支付更多的鮮血，製造更多的廢墟作為代價。

那個跨越美法兩大革命的英雄，革命貴族的象徵拉法耶特，從這個時候開始，走上了一條非常艱難的道路。這也象徵著一大批漸進改革者的理想開始碰壁。拉法耶特曾經以為，自己將會很順利地在自己的國家再經歷一場革命。可是，他終於發現，美國經驗對他並無用處。

在巴士底獄被攻陷之時，拉法耶特的頭上還有著從美國革命中帶回來的英雄桂冠。他被任命為國民兵總司令。法國的新國旗，沿用至今的紅、白、藍三色旗，就是拉法耶特的傑作。作為國民兵總司令，他下達的第一個命令就是拆毀巴士底獄。對於這個舊制度象徵的攻克，他感到興奮。拉法耶特代表法國，把巴士底獄的一把鑰匙送給了華盛頓作為紀念，以感謝美國革命對法國大革命的激勵。在我們參觀華盛頓故居的時候，那把大鑰匙還鑲嵌在鏡框裡，端端正正地掛在華盛頓家的大廳的牆上。


拉法耶特贈華盛頓的鑰匙

美國在革命前是英國殖民地，可是他們在英國國會卻沒有自己的代表，等著由別人來主宰自己的命運。他們的「革命要求」最初不過是要求往英國國會選送自己的代表，建立一個表達意願的渠道。在被英國斷然拒絕以後，「革命要求」升級為「離開英國，建立自己的政府」。這個時候，看上去他們有了進一步的訴求，可是尋根溯源，仍然還是原來的、建立表達自己意願的渠道，這樣一個單一訴求。

美國革命在最初的階段也上街。但是，當時並不被英國當局所承認的「大陸議會」成立以後，就由這些代表來決定做什麼了。一場獨立戰爭只是針對英國殖民者，戰爭中，軍人服從總指揮，總指揮華盛頓將軍服從「大陸議會」，表達人民的意願。最終，八年的獨立戰爭以後，在勝利的同時，當了八年士兵的民衆，一聲令下，解散回家。指揮官華盛頓將軍向「大陸議會」交出軍權。美國民衆進一步的所有訴求，基本上都由他們的代表，在州和聯邦的議會上通過正常的程序以立法的形式解決。結果，美國革命實在沒有任何可以向後代炫耀的全民攻打巴士底獄這樣的浪漫革命故事，顯得枯燥，卻很有邏輯。

可是，拉法耶特很快就發現，此革命非彼革命，他一

腳就踏入了巴黎混亂無秩序的泥淖。拉法耶特這一批熱中改革的貴族，多年來是和路易十六一起「走過來」的。他們讀過同樣的書籍，他們受到同樣的新思想的影響，他們一起討論法國改革的種種途徑。路易十六對於他們來說，不是一個抽象的舊制度象徵，而是一個溫和善良、願意改革卻又十分軟弱的人。他們對君主立憲制能夠走通，是有他們的依據的，這就是他們對身旁的法國君主的個人了解。從道義上來講，造成路易十六今天的局面，拉法耶特們都深具責任。是他們的過度熱情影響了路易十六財援美國革命，因此而造成的法國財政困難，是引發混亂的重要原因。也是他們帶領民眾推動的革命，在發展失控之後，把路易十六逼進了死角。

巴黎民眾的暴動一開始，與其說是在支持，還不如說是在干擾凡爾賽的制憲會議，凡爾賽已經放不下一張安靜的會議桌。他們一開始就處於被革命強制推動的尷尬局面。所以，一邊還在制憲，就是在協商制定建立政府的規則，一邊卻在規則還沒出來之前，就已經在暴動民眾的推動下，在巴黎奪權。因為，不論他們是否打算奪權，反正「權」也已經逐步轉入暴動民眾的手裡了。代表們除了順水推舟，在沒有規則的狀態下「改組巴黎政府」，別無出路。路易十六被迫接受現實，從新市長手中接過了象徵革命的三色帽徽。

此例一開，走出巴黎，就不是「改組」了。全法國一呼即起，革命過程幾乎全部以民眾暴亂為特徵，教堂、修道院被焚毀，莊園被破壞和搶劫，可謂摧枯拉朽，各大城市紛紛奪權，全國大亂，「大革命」一舉成功。

面對巴黎武裝暴亂的民眾，路易十六可能想到的，也就是增加武力和恢復秩序了。可是增加武力，就一定進一步刺激民眾。除了惡性循環，真想不出還有什麼解套的高

招。這種時候，也不知道是否還有人種莊稼，反正糧荒經常是隨革命而來。於是巴黎的民衆又一次衝向凡爾賽，與王宮警衛衝突，被警衛打死一人。國王被憤怒的民衆押往巴黎。至此，溫和的漸進改革已經注定失敗，只有「革命」必勝。

作為國民兵總司令的拉法耶特，進入了工作非常困難的一段時間。他一方面要保護國王路易十六的安全，防止嗜血的民衆聚衆鬧事；一方面要防止一些保守貴族反對革命的激進行動。他主張，自由了的民衆應該服從他們的代表們制定的法律，忠實於自己創造的新國家，不再用暴力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怨仇。這種憲政法治的思想，顯然是他從美國帶回來的。可是，只要他不順從由街頭民衆在推動的激進潮流，他頭上的光環就立即褪盡。

1790年7月14日，攻占巴士底獄一週年的時候，拉法耶特在大規模的巴黎群衆集會上，帶領群衆向正在建立中的君主立憲制的法國宣誓：永遠忠於國家，忠於法律，忠於國王，捍衛憲法。這是他最後一次運用他的力量和聲望，企圖規約左右翼力量。可是，這個時候的左右翼、王室、失意貴族、國民大會裡的雅各賓黨人和吉倫特黨人，已經不可能走到一起了。他們反過來都指責拉法耶特企圖成為凱撒或克倫威爾。

戰爭幾乎是暴力的最高形式，可是，人們很難想到，民衆暴亂，可能比戰爭帶來更為複雜的局面和後果。拉法耶特也沒有想到。巴黎奪權以後，由於他的個人聲望，他擔任了革命的巴黎國民自衛軍的總指揮。雖說這是革命自己的武裝，可是也必須維持巴黎的治安。在美國習慣於面對敵軍，久經沙場的拉法耶特，發現自己在法國要面對的卻是暴亂的「革命民衆」。他完全困惑了，終於在一次與民衆的暴力衝突中，混亂中下令自衛軍開槍，釀成慘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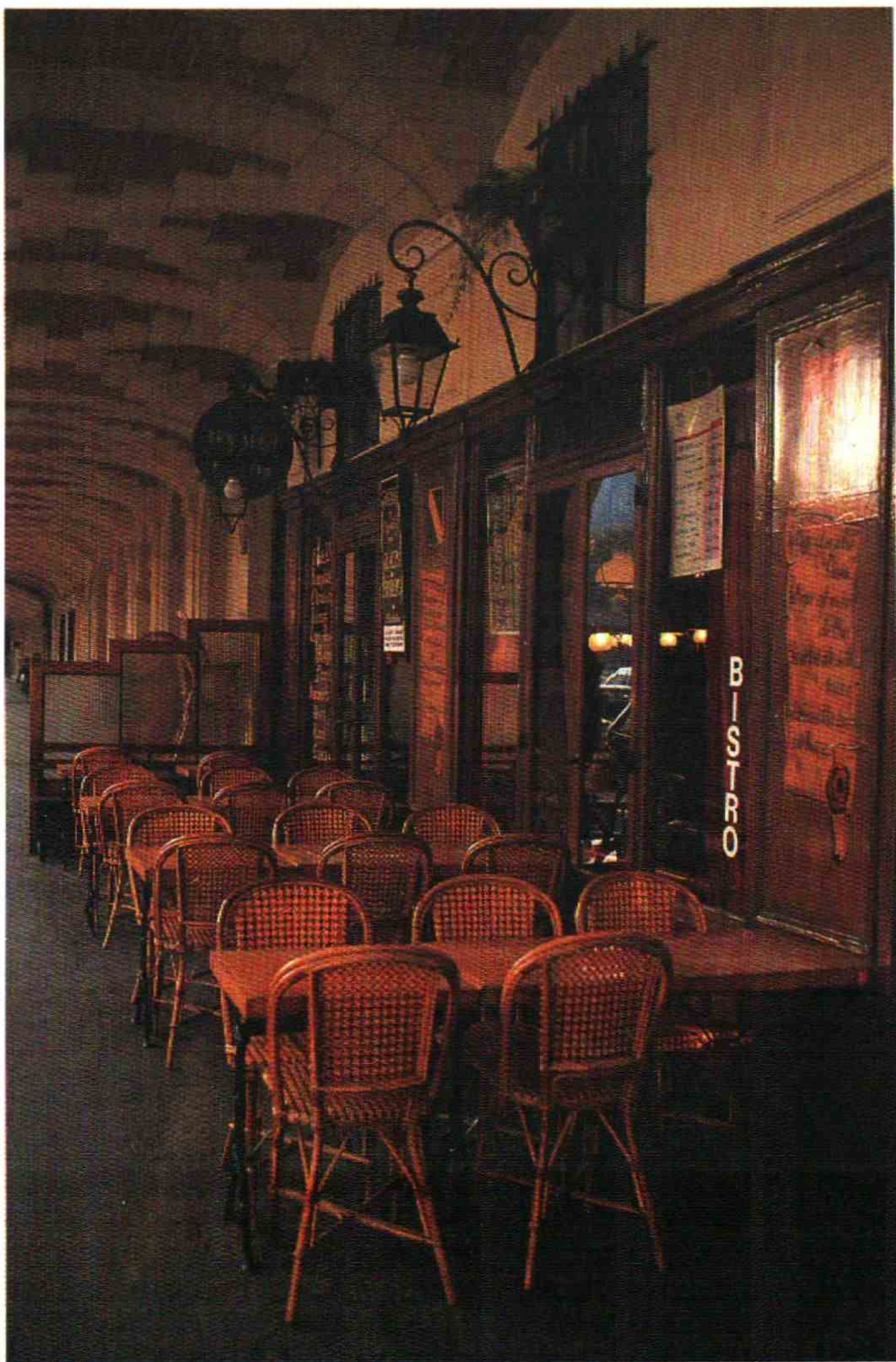
和拉法耶特關係非常親密的美國總統華盛頓，驚訝地收到美國在法國的使者發回的信件，裡面寫道：「假如拉法耶特先生此刻在巴黎出現，而沒有軍隊保護的話，他一定會被民眾撕成碎片。」

拉法耶特度過了一段短暫的隱居的生活。1792年，法國和奧地利及普魯士發生戰爭，拉法耶特又受命出山。他看到，巴黎的形勢非常緊張，國王和憲政都搖搖欲墜。他想說服各方，國王和君主立憲應該保存，但是各方都拒絕了他的主張。8月10日，路易十六的居所受到攻擊，在慘重傷亡以後，國王被廢。接著，國民公會開會制定新憲法。拉法耶特要求會議解釋，為什麼政變。國民公會的回答是宣布他被彈劾。他自己的生命已經在危險之中。

在不久以前，還在向國王「陳情」，闡述改革願望的貴族們，紛紛逃亡。稍微還有一點腦子的人，從這個時候開始，都逐步發現「革命」、「自由」的名稱沒有變化，而內容已經和他們的初衷大相逕庭。他們已經講不清楚自己的立場，只要不跟隨著日趨激進和暴力，就是「反自由」和「反革命」了。結果，那些內心裡要求理性改革的人，紛紛被指責為「反革命」，從最早的貴族，到第三等級的議員，直到丹頓這樣最「革命」的激進分子。他們本身是如此的不同，可是殊途同歸，無可避免地向命定的方向走去，只是時間不同而已。

拉法耶特越過邊境，打算前往荷蘭的一個港口。他寫信給他的妻子，還在叮囑她「忠實於憲法直到最後」。回顧在法國的三年暴風雨般的革命，他最後說：「我們去美國吧，在那兒，我們可以找到如今在法國已經不存在的自由。」他的計畫不幸被奧地利軍隊打斷。對於法國，他作為一個「反革命」在逃亡中，在奧地利，他又作為一個「革命者」被逮捕和關押起來。以後的五年，他是在普魯

孚日廣場內廊裡的咖啡館



士、奧地利和波西米亞的戒備森嚴的牢房裡度過的。

在法國，拉法耶特被宣布為投敵者，所有投敵者都判死刑。他的財產被沒收。他的妻子被捕以後關押在他家古堡附近的監獄裡。恐怖時期，她被押到巴黎，關在拉法耶特少年時讀過書的學校，那時，學校已經改成了關押待判

政治犯的監房。拉法耶特夫人的母親、姊姊和外祖母，隨後都被送上了斷頭台。在美國駐巴黎大使門羅的努力下，拉法耶特夫人才九死一生地逃過了斷頭台。門羅在法國恐怖時期結束後設法使她獲釋，給她送去了美國一些朋友的資助，其中也包括華盛頓總統。華盛頓總統轉告拉法耶特夫人，他是在償還他從拉法耶特先生那兒借的錢。

拉法耶特夫人出獄後的第一件事是設法把他們的兒子送往美國，她請華盛頓照顧他們的兒子：「先生，我給你送來我的兒子，把這心愛的孩子置於美利堅合衆國的保護之下，我把美國視作我們避難之所。」然後，她申請前往奧地利的監獄看望丈夫。1795年，他們一家四口在奧爾姆茨（Olmutz）的牢房裡團聚，並在此度過了整整兩年，成為著名的「奧爾姆茨四囚犯」。

在所有的「反革命」中，被拘押在國外的拉法耶特是最幸運的，在40歲的時候，他終於出獄。而其他對於革命持有異議的人，留在法國的，多數都在這幾年上了斷頭台。

在巴黎歷史博物館，經常可以看到的畫面，就是巴黎的廣場、巴黎的街頭，聚集了穿著各個時期軍服以及沒有穿軍服的武裝者。有時候，地點是相同的，服裝卻大不相同。因為法國大革命只是一個短暫的開端，後面還有無數反覆。聚衆和上街是有癮的，革命也是有癮的，這好像也很符合法國人的浪漫激情。

我們回到街上，在一家咖啡館坐下。巴黎的咖啡館是那麼特別。從裡面鋪設到外面，一排排窄窄小小的座椅，像電影院一樣，面向著大街。「銀幕」的一方，就是巴黎色彩豐富、流動繁忙的街景。想起博物館畫面上的街頭廢墟，我們不由想道，巴黎人不知支付了多少年的血的代價，才換得了今天這樣的和平與安寧的街頭繁華。

凡登廣場





Chapter 15

Club des Jacobins

尋找雅各賓俱樂部

從法國大革命到現在，巴黎市容已經有了很大的變化。除了局勢動盪的摧毀，奧斯曼的一次性改建，還有，就是一些例行的新陳代謝。經過奧斯曼以後，巴黎幾乎沒有再一次革心洗面的大換血。隨著現代建築興起，巴黎也有一個小小的區域，追趕著世界潮流，建了一批高層建築。現在，只要登高，就能夠在巴黎一片高度整齊的古老灰色屋頂上，看到那一撮竹筍般拔地而起的「摩天樓」。然而，一向講究時尚的巴黎人，很快就對城市趕時髦的代價有所醒悟，所以，巴黎就沒有釀成一片「竹林」。正是不趕時髦的覺悟，救了巴黎。結果，巴黎的現代建築師雖然經常被別人請去，「繁榮」各大古都，發揮最新水平，可是在自己的首府，卻顯得相當「無所作為」。

因此，在巴黎，現在還是有可能捧著一張地圖，試著尋找一些歷史遺跡。即使找不到原來的房子，你還是可以根據地圖，非常精確地找到遺跡的位置應該在哪裡。我們就這樣試著找了一次兩個著名的修道院，雅各賓修道院和費揚修道院。

對這兩個修道院發生興趣的源頭不是宗教，而是歷史，是源於對法國大革命歷史的閱讀。凡是略為知道一點

那段歷史的人，都會聽到過一個叫做「雅各賓俱樂部」（Jacobin Club）的名字。它的出名，是因為在法國大革命中，最令反革命分子們聞風喪膽的一個革命者：羅伯斯比，就是從這個俱樂部裡脫穎而出的。

法國大革命最觸動人們的，往往是最血腥的那一年，那就是雨果的《九三年》中描寫的1793年。我在沒有認真讀過法國歷史的時候，對法國大革命最深的兩個印象，一個是巴士底獄的攻陷，一個就是斷頭台和九三年。前者是對舊制度殘暴的摧毀，後者是對新制度殘暴的陳列。這是沒法不讓人徹底絕望的印象。好像前瞻後顧，歷史都相當沉悶，沒有給人留一點透氣的地方。

實際上法國前前後後「大革命」了五年，我們所聽到最多的，恰恰是一頭一尾。中間還有一個大家並不熟悉，非常容易視而不見的君主立憲時期。這一段時期差不多整整三年。在這三年裡，名義上說，應該先是由制憲會議，後是由它推舉出的立法機構即議會和君主路易十六一起，依照新制定的憲法，在執管法國。

可是，在那段日子裡，法國好像依然是兩條線索並行在走。一條是新制度的君主立憲，一條是由暴動趨緩以後發展出來的俱樂部運動，民眾暴亂還是時不時從中萌生。雅各賓俱樂部、費揚俱樂部就是其中最出名的兩個。那麼，它們和上面兩個同名的修道院又是什麼關係呢？這種關係大概最能印證革命對舊制度的態度了。

在法國幾乎沒有人不知道，僧侶分為兩種。一種是教會僧侶，一種是修道院僧侶。在中世紀以後漫長的歲月裡，歐洲實行政教合一，使得教職兼世俗職位。宗教上層經常腐化和世俗化，不僅司法黑暗有分，宗教迫害有分，政治陰謀和斂財也有分。雖然大量鄉村教士貧窮而恪守教職，但在長時期內，仍然難以改變上層教士行為對宗教的

損害。

修道院教士卻完全是另外一回事。經過一次次改革以後，尤其是法國的本尼迪克修道院規則建立和發展以後，修士強調在修道院內省，與世俗隔絶，甚至不開口説話。修士們之間都不用語言交流，完全是孤獨地面對上帝。當時的主教常常站在兩種僧侶之間。因為主教有時也兼修道院院長。在中世紀，主教甚至在一些修道院內都設立專為囚禁違規修士的監獄。這些情況除了今天的修士，已經很少有人知道。可是，大家都知道，修士們不可能介入任何世俗事物，因為他們根本不走出修道院的四堵高牆。

在宗教界，上層畢竟是少數，因此，大量底層教會僧侶同樣對舊制度不滿，要求改革。他們和貴族的情況有些相似，就是有文化修養，有思考的習慣。因此，在三級會議召開之前，第一階級僧侶遞交給路易十六的陳情書，和貴族的陳情書有著極為相似的內容。可見，當時社會改革已經是順應潮流，即將至水到渠成的地步了。但是，法國大革命初期突發性的民衆暴動，根本沒有時間，也沒有任何意願，要對一個社會階層進行分析和區別對待。教堂被大量焚毀，教士被追殺，這樣的情況變得十分普遍。可是，修道院的被毀和修士們被屠殺，仍然是整個狀態最為殘酷的一個部分。因為修士們是這個世界上最與世無爭，也最不招誰惹誰的一個群體了。

法國大革命以後，劫後餘生的一小部分修士，又經歷漫長的歲月漸漸恢復。只是，他們中的很多人選擇離開不停頓地在動盪的法國，其中有一支來到北美。按照他們在法國傳統的修道院形式和制度，又開始默默的修行生涯，至今猶存。曾經在中國的太行深山嘗試生存的一支，在蟄伏靜修近八十年之後，終於被五十年前的再一場社會動盪消滅。

因此，巴黎的大修道院在大革命時期都受到嚴重衝擊，修士們四散逃亡。雅各賓修道院和費揚修道院也不例外。趕走修士以後，革命進駐了空空蕩蕩的修道院，那就是「俱樂部」。所謂的俱樂部，就是一些政治團體。俱樂部的名字都採用他們所占據的修道院原來的名字。這就是堂堂雅各賓俱樂部大名的典故來由。原來靜默無聲，偶爾聽到飄出莊嚴聖歌的所在，現在通宵達旦地迴盪著世界上最激昂的革命詞語、最高亢的音量。

雅各賓俱樂部實在是個聞名世界的地方，所以，和朋友盧兒講起來以後，她興致勃勃地去找來了雅各賓和費揚這兩個修道院的複印資料。她告訴我，在複印資料的時候，還問了一些巴黎古建築修復行業的專家。可是，沒有人說得出雅各賓俱樂部在哪裡，也沒有人知道它的建築物是否留存到今天。我們聽了有點不大相信，懷疑是不是沒問清楚。想想這麼有名的地方，巴黎的「革命後代」怎麼可能漠無所知。從資料上看，這兩個修道院的位置似乎相距很近。資料上還有照片，看照片，修道院當初的規模很大。這使我們比較激動。我們看了很久，盧兒吃辛吃苦地從一堆陌生的法語詞語的叢林裡，尋找著修道院的位置。我們還對照著一張標著修道院位置的地圖，可惜的是，那張地圖雖然涵蓋整個巴黎市區，卻還沒有一個巴掌那麼大。

拿著這麼點信息，就去試了一次。感覺是在凡登廣場（Place Vendome）周圍。當年在有修道院的時候，廣場還遠沒有今天這樣的規模。這是我們最喜歡的巴黎廣場之一。整個廣場和四周的環境，留給我們整個一個「青銅鑄就」的感覺。以前有過遠遠的觀望，那天是第一次走近，在轉入尋找修道院的正題之前，還是先好好地體驗了一番凡登的魅力。

損害。

修道院教士卻完全是另外一回事。經過一次次改革以後，尤其是法國的本尼迪克修道院規則建立和發展以後，修士强調在修道院內省，與世俗隔絕，甚至不開口說話。修士們之間都不用語言交流，完全是孤獨地面對上帝。當時的主教常常站在兩種僧侶之間。因為主教有時也兼修道院院長。在中世紀，主教甚至在一些修道院內都設立專為囚禁違規修士的監獄。這些情況除了今天的修士，已經很少有人知道。可是，大家都知道，修士們不可能介入任何世俗事物，因為他們根本不走出修道院的四堵高牆。

在宗教界，上層畢竟是少數，因此，大量底層教會僧侶同樣對舊制度不滿，要求改革。他們和貴族的情況有些相似，就是有文化修養，有思考的習慣。因此，在三級會議召開之前，第一階級僧侶遞交給路易十六的陳情書，和貴族的陳情書有著極為相似的內容。可見，當時社會改革已經是順應潮流，即將至水到渠成的地步了。但是，法國大革命初期突發性的民衆暴動，根本沒有時間，也沒有任何意願，要對一個社會階層進行分析和區別對待。教堂被大量焚毁，教士被追殺，這樣的情況變得十分普遍。可是，修道院的被毀和修士們被屠殺，仍然是整個狀態最為殘酷的一個部分。因為修士們是這個世界上最與世無爭，也最不招誰惹誰的一個群體了。

法國大革命以後，劫後餘生的一小部分修士，又經歷漫長的歲月漸漸恢復。只是，他們中的很多人選擇離開不停頓地在動盪的法國，其中有一支來到北美。按照他們在法國傳統的修道院形式和制度，又開始默默的修行生涯，至今猶存。曾經在中國的太行深山嘗試生存的一支，在蟄伏靜修近八十年之後，終於被五十年前的再一場社會動盪消滅。

凡登廣場一瞥



廣場的名字凡登，是法國中北部的一個歷史名城。廣場跡近封閉，中間，就是那根著名的布滿浮雕的青銅圓柱，據說是以拿破崙繳獲的無數敵軍大砲熔化以後澆鑄的。那些幾乎是無窮無盡的旋轉上升的浮雕，就是記錄著一次次的戰役，也就是拿破崙點點滴滴累積起來的榮光。頂上就是拿破崙的塑像。那是法國雕塑家安東尼．肖代（Antoine Chaudet）的作品，在1808年被放上圓柱的頂端。好就好在，紀功柱的設計者並不打算以拿破崙本人的形體擴張，來達到歌頌偉人的目的。圓柱頂尖的拿破崙像尺度很小，在高聳入雲的青銅柱頂上，簡直可以說面目不清。他只是柱子上端的一個小小的「收頭」，非常適度地和紀功柱融合在一起，一點沒有突兀的感覺。可是，當你看到，一個體量如此有限的凡人，能夠站立在這樣無盡功勳的上端，想要不讚歎他的超凡，也都很難了。這大概就是設計者給我們安下的思維邏輯的陷阱了。

站在這裡，想起我們看到的歷史照片，不由感歎巴黎實在是一個革命聖地。每一個廣場的銅像下面，都要埋藏

一個故事，否則就不叫巴黎了。在法國大革命的時候，這裡豎立的當然不會是拿破崙，因為拿破崙在那時還只是一個默默無聞的下級軍官。所以，那個時候，這裡站著的是路易十四的雕像，它是在1692年8月12日豎立起來的，100年後，又在1792年的8月12日被民衆推倒。這真是一個劫數。我想，所有了解巴黎的人，都不會奇怪它怎麼會被推倒，只會奇怪，它怎麼會在這麼晚才被推倒。路易十四摔成碎片，據說還當場砸死了一個女人。這些碎片只留下來一隻青銅的腳。這絕對不假，因為我們在巴黎市歷史博物館，還看到過這隻站了100年才摔下來，並且摔斷了的綠色銅腳。

這還不是凡登雕像下埋藏的全部故事。這根大革命以後的拿破崙時代豎起來的青銅柱，也沒有逃脱幾經周折的命運，在其後的巴黎公社起義中，它曾被巴黎人拴上粗粗的繩索，拖倒在地，摔了個一波三折。幸虧還有再一次復舊的好事之徒，否則，我們就無緣欣賞到今天在火紅絢美的夕陽映照下，那完美的凡登了。

今天這個廣場周圍的商店價格應該是非常昂貴。因為巴黎最高級的一個旅館麗池（Ritz）就在廣場四周的建築中。顯然是因為兜裡的錢不夠充足，我們對大名鼎鼎的「麗池」絲毫沒有概念。雖然聽説過，卻沒往心裡去，也不知道它就在這裡。我們是在尋找修道院，所以，從凡登收回心以後，就向著廣場四條邊中，我們所判斷的那一條走去。誰知道，四周那麼多大門，我們偏偏是直奔「麗池」而去。倒不是因為它的大門氣派。當然，它的大門絕對不俗。可是相對「麗池」的名氣，大門就夠平常的了。

這一衝進去，本來是想找個人問問，匆忙之中也沒注意這是個什麼機構。一踏入大門，才發現這裡真是再「法國」、再「巴黎」不過。這裡面和我們看慣了的美國現代

大旅館的大堂，實在毫無共同之處。沒有一樣東西給人的感覺是硬的，一切都帶著富貴的柔和。所以我當時一下子都沒有醒過來：這只不過是個旅館。我在一瞬間拿定主意，不在那一排皇家警衛般的門衛面前收住自己。先往裡走走，等他們叫住我，再提出自己的「修道院」問題也還來得及。結果，沒有人叫住之前，我們已經以理直氣壯的隨意，走了進去。

轉了一大圈，還滿意地看了它的小畫廊，最後，得看看這裡是不是修道院舊址了。我們走進一個精美的小店鋪，無論如何沒法讓那位女士明白，我們要找的是什麼。我突然想到，還不如直接問「雅各賓俱樂部」呢。我們遞上寫著俱樂部法語名稱的地圖，告訴她我們想尋找的對象，她搖搖頭，仍然一無所知。我們走出來，腦子裡只留下滿滿當當的很「皇家」，很「貴族」的印象。

出得門來，我特地回頭看了看門口的法語牌子。「Ritz」，我還是想不起來，這個似曾熟悉的名字是什麼。麗池的旁邊，是一個司法機構。這不難認，法語的「司法」一詞和英語完全一樣。門口站著兩個警察。這一次有經驗了，再不提什麼「修道院」，直接拿出標明「雅各賓俱樂部」的一張地圖。警察到底是警察，他們雖然不知道「俱樂部」，卻立即根據這張小得語焉不詳的地圖，指出我們假如想去地圖上的地方，是走反了方向。

於是，在夕陽下，再一次穿越凡登廣場，走到廣場對面的那條邊。在又一次詢問之後，發現方向是對了，可是必須繞到建築物的後面。這一繞，差點繞糊塗了。因為這一片建築物連連綿綿，連個縫隙都沒有。等到出來一條「縫」，我們已經遠遠離開了本來打算去的地方，只好一邊摸索一邊繞著往回走。就像在破解一個久遠的謎，現在接近了謎底，心裡有些莫名其妙的激動。

最後，終於站在一個顯然本來是一個小廣場的地方。在小廣場的中間，站立著一棟全透明的大玻璃盒子，差點讓我以為自己已經走出了巴黎。它角角稜稜地被十分小心地安放在這個廣場的中間。之所以讓我感覺它被放得很小心，是因為它留下的空隙不是很大。假如放這個「盒子」的是一個「大人國」的頑童，他放下以後，一定要很謹慎，才能在抽回手的時候，不碰倒周圍的房子。我感覺一定有什麼建築法規壓住了這個「玻璃盒」，使得它無法拔地而起，超越四周的建築高度，所以才這樣扁扁地、委屈地匿藏在這個廣場裡，幾乎占據了所有的空間。

再三核對地圖，堅信我們要找的地方，就在眼前。可是，沒有。圍著大玻璃盒一圈，既沒有類似修道院的建築，也沒有標明歷史遺跡的牌子。回到原地才發現，「玻璃盒子」底下有一個小警察局。我們滿懷信心地走了進去。假如是在這裡，就算原來的建築物沒有了，他們守著大名鼎鼎的「雅各賓俱樂部」的遺址，還能不知道它在哪兒嗎？

不愧是遊人如織的巴黎，警察局接待處的小伙子會說英語。我們告訴了他尋找的目標，遞上了所有的資料。我們說，我們理解，也許原來的房子已經拆了，可是，會不會有一塊牌子，或者什麼別的標記？總之，我們就是想看看。他認真看了半天，確認地圖上的這個「雅各賓俱樂部」是在這裡。可是，他在這裡工作幾年了，從我們這裡，他第一次聽說自己守著這麼有名的地方上班。他轉過去，對著旁邊的另外兩個不同年齡的警察，抑揚頓挫了一陣法語。我們等著，等到他們都開始搖頭。小伙子轉回身，也搖頭。「對不起」，他說，「他們都不知道」。

道了謝以後，我們出來。這才想起朋友說的，她問過幾個專家，都沒人知道。謎，還是謎。

歷史就那麼容易被忘記嗎？雅各賓俱樂部，當年在巴黎是何等地叱吒風雲！

自從路易十六被暴動民衆脅迫押解到巴黎，制憲會議也隨即遷往巴黎。可是，在制憲會議的會場之外，是蓬蓬勃勃的「俱樂部運動」。大概，就像我們曾經在自己的革命裡看到過的造反組織之類，也燈火通明，也人來人往，也通宵達旦，也充滿激辯，人們只要在裡面不斷走來走去，頭腦就開始升温，熱血就開始沸騰了。

就像最初的暴亂在推動著制憲會議，後來的俱樂部也在推動著制憲會議。而現在的推動是更深刻的內在推動。因為，不少當時如雷貫耳的政治人物，都是「兩棲動物」，白天制憲，晚上就是俱樂部成員。俱樂部的聲望隨著裡面人物的「身價」看漲，雅各賓俱樂部一開始就是最風光的一個。它囊括了美國革命戰場上回來的拉法耶特，最激進的貴族米拉波，領導吉倫特派的布里索，和法國大革命最著名的革命領袖馬拉、丹頓和羅伯斯比。就連我們尋找的「費揚俱樂部」，都是後來才從這裡分出去的。這個俱樂部在初期叫「憲友社」，也就是一批制憲者和制憲之友了。占領「雅各賓修道院」舊址以後，逐步叫成了「雅各賓俱樂部」。在它的周圍，還有著無數不同觀點的俱樂部。而在這些「俱樂部」的外圍，就是喧嚷著的民衆了。

尋覓著雅各賓俱樂部，我們無法不聯想到美國費城，我們曾經參觀過的那個賓夕凡尼亞州的議會廳。在那裡，誕生過《美國獨立宣言》，也誕生過《美國憲法》。這個聯想非常自然，並不僅僅因為我們是從美國來到巴黎，更因為美國革命和法國革命，有著非常緊密的聯繫。兩場革命前後相差只不過十來年，兩國的制憲前腳跟後腳，幾乎是同一時間。

一紙《美國獨立宣言》之後，就是一場歷時八年的獨立戰爭，「革命」不可謂不激烈。可是，對於美國人，戰爭是戰爭，制憲是制憲，那是不可以混為一談的兩種東西。戰爭是開放的、民衆的、血雨腥風的；制憲是關起門來的，只有精通律法的人參與的，有激辯但是卻必須退讓和妥協。他們認為，當然制憲也是一場革命，但是真正的革命是制度的內在變更，不是街頭的外在形式。

他們是民衆推選的代表。但是，這個意思是，既然他們是民衆的代表，民衆應該就此把一切託付給他們。他們清一色是革命前各殖民地的「紳士」。他們走進議會庭，制憲就是他們這些代表的事情了。關起門來，他們決定一切，一切在這個小小的議會廳內解決。相持不下的時候，他們中年高德劭的富蘭克林提議去請牧師，由牧師帶領所有的與會代表，念誦「請放棄惟我正確」的禱告詞。在制憲會議的大廳外，是一個安靜的、等待中的美國。

最後，在美國憲法簽字的時候，沒有一個代表達到了自己的全部要求，也就是說，沒有一個地區感到滿意。他們只是覺得，只能有所妥協。今天的美國人，還是感激自己的前輩，在教科書裡把它稱為「偉大的妥協」。會場之內曾經以最激烈的言辭爭辯卻被迫妥協的代表，簽字回去之後，不是憤憤不平地發動一場新的革命，而是費盡心力，向民衆解釋妥協的必須，勸説民衆早日投票通過，批准憲法，早日實施。從此開始平庸的美國人安安頓頓的、在有生命的尊嚴和自由的前提下，追求個人幸福的日子。

結果，美國憲法的制定，歷時三個月零二十三天。憲法從制憲會議結束到各州通過正式生效，歷時近兩年。憲法使用至今，歷時二百多年。在這二百多年裡，完成了幾十次政權的和平交接，沒有一次暴力政變。假如説這也算

「一場革命」，那實在是非常枯燥而單調的革命了。

看著巴黎的俱樂部不滅的燈光，聽著原來修士們祈禱的教堂傳出的喧嚷，我們就知道，法國的革命一定要浪漫和有故事得多了。可是，看到法國的制憲會議，如此裹在民衆、俱樂部的漩渦中心，一同旋轉，身不由己，也就可以料到，產生出一個結果是多麼艱鉅，維持這個結果又將是多麼困難。

法國人三天兩頭上街遊行



法國憲法的制定，歷時兩年多。1791年憲法在制定過程中，已經開始「邊設計，邊施工」地實施。不到一年，該憲法被推翻。也許，這些都可以看做是「小事」，不足為道。可是，在制憲過程中所開創的「俱樂部民主」之風，深遠地影響了此後的法國政治生活。從此法國難有小民主，要有就是大民主了。抬腿就上街，動輒就起義。察看此後的法國歷史，總是隔上幾頁，就會有一句，「巴黎上空再次響起革命的警鐘，起義人民紛紛在各區聚集」。從巴黎歷史博物館的藏畫來看，此言不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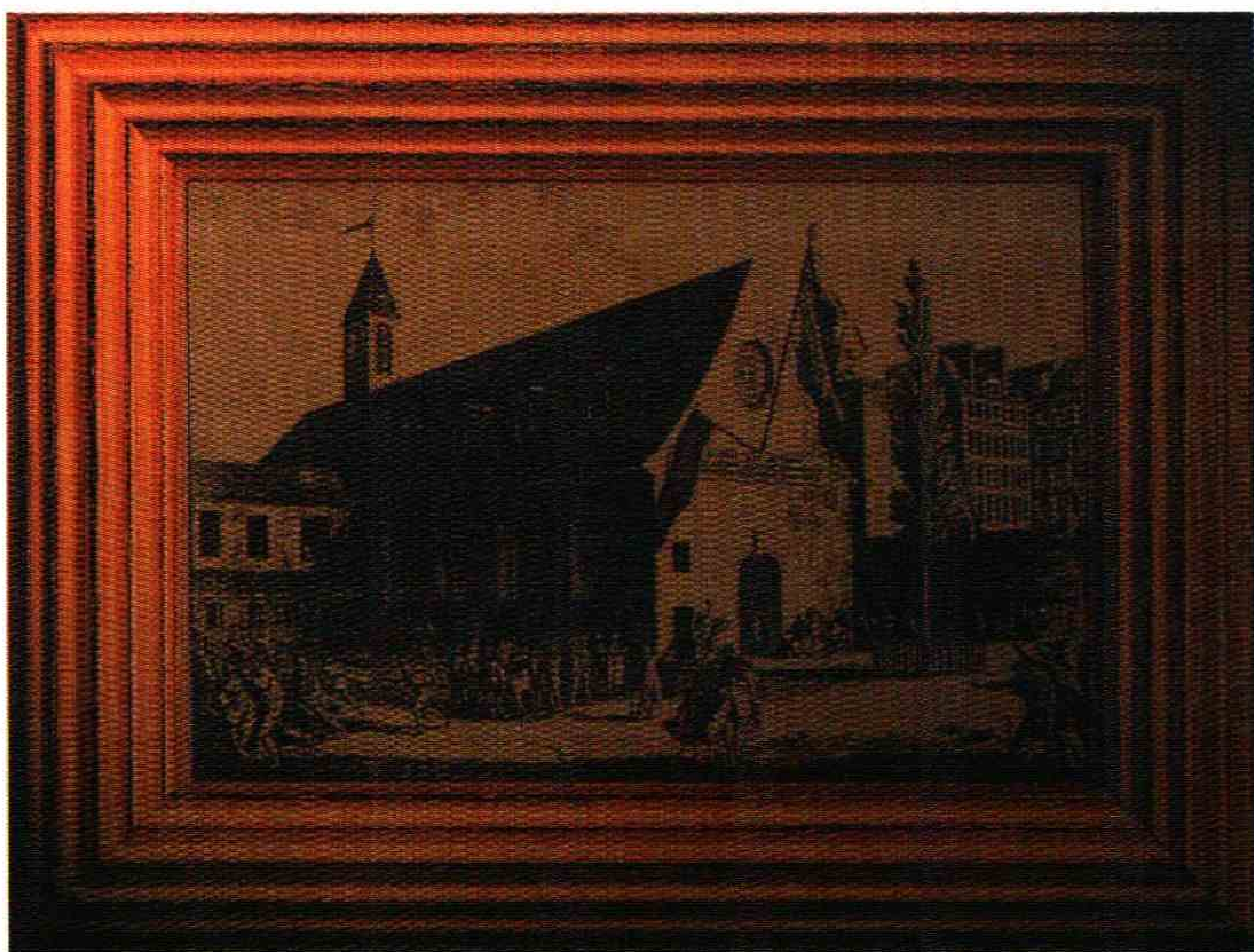
直到100年後，我們所熟悉的「巴黎公社」還是暴力奪權的形式，這100年間，幾乎沒有什麼和平的政權交

接，暴力政變和暴力鎮壓卻演成了交替拉鋸的「政治習俗」。

等到制憲會議結束，立法議會開始。似乎是有了規矩，可以按憲法過日子了。可是，就像街頭的民眾打完巴士底獄不肯回家一樣，俱樂部也如影相隨，貼上了議會。

等到拉法耶特清醒過來，在議會上奮力疾呼，要求解散俱樂部的時候，為時已晚。雅各賓俱樂部已經不甘心做「外圍」，雄心勃勃地做好了喧賓奪主的準備，決心取議會而代之了。

法國終於有了一個世界聞名、長留歷史的「雅各賓時代」。這就是我們站在遺址上，居然問不到「雅各賓俱樂部」，會感到不可思議的原因。



雅各賓俱樂部

Chapter 16

Couvent et Club des Jacobins

消失了的雅各賓

沮喪地回到住處，我們和盧兒聊起九曲回轉的「尋找雅各賓俱樂部」的過程。我們講起凡登，講起「Ritz」奇遇。盧兒叫起來，Ritz！你們去Ritz了？我說，是啊，怎麼啦？她激動起來，那可是巴黎最高級的旅館哇。我們因為始終沒有轉到客房部，所以，自始至終沒有發現那是個旅館。這一下，連我都想起來了。我是在有關英國王妃黛安娜的報導裡，看到過有關巴黎最高級旅館的報導的。我問，那就是黛安娜的男友多迪的父親開的那家旅館嗎？盧兒說，應該是啊。

我開始試圖向她形容。可是，一開口就發現，「百聞不如一見」之類的老話，在這個時候真是再貼切不過了。我於是放棄形容，神氣地對來了半年的「老巴黎」盧兒說，還是我帶你去吧。真能進？我底氣十足：能進，我們不是已經進去過了嗎？根據在美國的生活經驗，經營性的旅館，怎麼能不讓進。

接著，告訴她，我們是搞錯了，我們應該不是在凡登尋找，儘管原來的雅各賓修道院在那裡有個入口，可是凡登那一圈都是大革命以後的房子了。我們於是談到如何繞到了有著玻璃盒子的小廣場。沒想到，盧兒居然又激動起

來，說這玻璃盒她早就想去看一眼了。那是一個著名西班牙現代建築師(Richado Bofill）的作品。不過，她補充了一句，在她看來，那個建築師做了不少難看的東西。於是，盧兒和我們一起大笑，說，還是名人好啊，知道難看，大家還要去看。最後，我們決定，再去一次那裡。

「Ritz」旅館卻沒有能夠再次進去。那兩個上次「失職」了的「宮廷」警衛，在我們一踏入大門時，就堅決地將我們擋了出來，說是只有住客能進。我們又在飄揚著「自由平等博愛」三色旗的巴黎，長了一個見識。在美國，假如是經營性旅館，不論多麼高級，都沒人敢攔。一攔就得上法庭了。

除了和盧兒一起看看，我們對沒找到「雅各賓俱樂部」，還是不能釋懷，想再去撞一次運氣。再說，不是還有「費揚俱樂部」也在附近嗎？這些俱樂部，既然激昂，就必然容易分裂。「費揚俱樂部」就是從「雅各賓」裡面分出來的。

法國制憲會議的身分其實並不僅僅是制憲，而是身兼數職。它擔任的不是國家在正常運行中的一個制憲工作。

在美國，革命以後的制憲會議，那只是一個「會議」。因為美國革命以後，迅速回到革命前分治的狀態。這些分治區域原來的一套政府機構，並沒有被摧毀。所謂制憲和建立聯邦政府，只是大家認為，隨著時代的發展，需要聯合起來，隨之需要增强一些必須的管理機構罷了。平常日子照樣在過，只是抽出一些代表，開個會而已。這樣就有了一個穩定的制憲環境。

美國也有比法國複雜的地方，它不是一個整體國家。正因為是來自十三個分治區域的代表，代表了不同的方向，因此，代表的分歧和妥協，嚴重影響一個相對獨立區

域的長遠利益。所以，代表們無比謹慎地在那裡對待自己和民眾的關係問題。他們知道，只要代表們的具體分歧，甚至他們有分歧的跡象傳出會議廳的大門，都會引起民眾的不安和騷動。而這種騷動一旦介入，一切都完了。這就是1787年費城制憲會議是祕密會議的原因。

當他們在裡面吵得不可收拾時，班傑明·富蘭克林曾提議去請牧師，帶領大家祈禱，以放棄「惟我正確」的看法。他們甚至不敢馬上去做，生怕牧師的出現，會引起民眾對於會議分歧的猜測。民眾一旦注意到了代表們的分歧，就會起來表達對自己一方代表的支持，這種支持自然會形成對代表的壓力，他們的退讓和妥協就更加困難。想想廣場上有那麼多民眾在激烈地支持你，你還怎樣讓步呢？這種謹小慎微的作法看上去都有些婆婆媽媽。而他們害怕的，正是民眾對制憲歧見的推波助瀾。

回到巴黎，我們看到，法國制憲，不僅是民眾在推動和干擾，制憲會議的性質也在不知不覺改變了。它早已經不是一個「會議」了。假如沒有街頭的暴動，就不會提前向國王奪權。這樣，原來的巴黎市政廳、法國的王朝體制，不論多麼不合理，畢竟還能夠維持一段正常運轉，拖到制憲成功，成立新政府，完成交接。也就是說，政府運行和制憲分開。這樣，制憲就可以是一個工作，一個「會議」。可是，奪權提前，制憲會議就從「會議」，轉化成一個以革命的名義建立的新的專制機構。說它專制實在不冤，因為它又在立法，又在執法。正如托克維爾在《法國革命論》裡指出的：「如果當初由專制君主來完成革命，革命可能使我們有朝一日發展成為一個自由民族，而以人民主權的名義並由人民進行的革命，不可能使我們成為自由民族。」

這樣，路易十六和王朝宮廷，雖說要為自己的腦袋擔憂，倒不需要再為國家怎麼辦而擔憂了。本來，「一片混亂之中會出現些什麼」，這樣的簡單問題，就根本不用專家預測。經濟肯定會有危機，麵包鋪肯定要排長隊，治安肯定不會好。王朝已經推倒，路易十六被監管在大家手裡，不得亂說亂動。民眾原來對王朝宮廷的不滿，只能轉移到掌管國家的制憲會議。這時，制憲會議只能被形勢逼著，在毫無準備和經驗的狀態下立法和執法。看到歷史書裡，出現「制憲會議通過法令，宣布罷工聚會結社全屬非法」，「制憲會議用武力屠殺和驅散民眾」，這樣掛著制憲會議牌子，卻幹著和「制憲」毫不相干的事情，還有什麼可奇怪的呢？

這個時候假如我是路易十六，我一定要想辦法逃命了。因為明眼人都會看出來，這已經是一個惡性循環。為了要拋棄舊制度而開殺戒的話，路易十六肯定排在第一個。求生是任何活人的本能。只是他運氣不好，沒有逃掉，被押回了巴黎。從在凡爾賽召開三級會議開始，他指望的就不是維持他的絕對君權，而是一個漸進的制度改革。當然，路易十六心中的改革，和其他人的目標，自然會有不小的距離。因為他是國王，別人不是國王。就像貴族的陳情書裡，條條都很激進，卻會有保持貴族等級制的保守條例一樣，每一個階層自有它的局限性。關鍵是，能不能大家看在上帝的分上，理解這是一個從舊制度轉向新制度的社會轉折，就像一輛巨大的載重車，要掉轉頭來的話，必須慢慢拐著掉。這種理解和制度設計，需要知識，需要妥協，需要協商，需要理性，需要回到會議廳，惟獨不需要俱樂部的鼓動和街頭的暴動。

制憲會議似乎還在朝著「君主立憲」的方向走。「君

主立憲」的意思，就是國王雖然沒有以前的權力了，大家根據憲法過日子了，可是，你國王至少還是養尊處優。大家養著你，就是圖個制度和權力的平穩交接。這個時候，最怕的就是有人上街鼓動，說是我們吃都吃不飽，養一個王室要相當於養我們一千個一萬個老百姓，憑什麼？再加上歷數千年封建專制的罪惡等等。這時，老百姓磨刀霍霍向國王，國王怕被砍頭，要到國外的堂兄弟那裡討救兵。堂兄弟們一邊摩拳擦掌，說是不能見死不救，一邊威脅說你們敢動手我就踩平巴黎。這麼一來，「巴黎的上空」就又要「敲響警鐘」，「祖國」就又要「在危險中」了。道理很簡單，矛盾既然通過理性可以化解，當然也可能通過非理性被激化。事後，假如大家都忘記了當初惡性循環在開始階段的第一、第二推動，而是僅僅從中間剖切的話，所有的「歷史涉案者」都可以振振有詞地說，我們誰也沒有錯。

制憲會議之所以還在朝著「君主立憲」的方向走，就是最後還有著一些人，他們的腦袋裡還有最後一個清醒的角落，希望這輛載重車在最後時刻能夠轉過彎來，而不是翻掉。由於所有的觀點都在「俱樂部」先較量，所以要分裂就先在俱樂部裡分裂。出席制憲會議還必須坐在一個房間裡，在「俱樂部」就大可不必勉強自己了。俱樂部的團結是相對的，分裂是絕對的。分裂是激進派的天生特徵。一個晚上的爭執，就足以拉出隊伍另立山頭了。而繼續主張「君主立憲」的一派，與其說是從「雅各賓俱樂部」裡拉出了隊伍，大概還不如說是被激進的「雅各賓們」給趕出來了。原來他們都認為自己是足夠革命的，誰知道，一比就給比下來了。反正有的是空著的修道院，他們才走了不遠，就走進了「費揚修道院」，成了「費揚俱樂部」。

我們看到，最初的「雅各賓俱樂部」裡幾乎包括了一

切活躍的領袖們，然後，按照他們激進程度的不同，在不同的時期紛紛離開。可惜的是，越是留下的越激進，而「雅各賓」的名氣卻越來越大。因為，隊伍純潔了，溫和一點的反對派走了，留下的人就是比誰都更激進了。越激進的之所以越神氣，是因為被鼓動的民衆是傾向激進的。你可以想像，要在一群懷著對舊制度滿腔怨恨的民衆面前，解釋清楚為什麼不能以洩憤式的方式來革命，為什麼要向王室和貴族做一些妥協，將是多麼困難。不論你花費多少口舌，做多少努力，都會引發這樣的責問：「這是什麼革命？平民的？還是貴族的？」廣場上吼聲震天的都是平民，你還能期待什麼結果。所有努力只能在頃刻之間化為烏有，你只有落荒而逃。

我們和朋友一起，又一次開始尋訪「雅各賓俱樂部」和「費揚俱樂部」的歷程，這一次，搜尋範圍要小得多了。我們先去尋找了「費揚俱樂部」，直到發現了在同一地點的另一個歷史遺址的標誌時，才對尋到「費揚俱樂部」的標誌完全放棄。可是，它們曾經就是這裡。現在，這是一個普通的大街口，相當熱鬧，汽車不斷呼呼地從身邊掠過。我們真是難以想像，為法國的君主立憲制竭盡最後努力的一批人，就曾經是在這裡安營紮寨。那個時候，他們辯論的高牆之外，只有馬車「答答」的馬蹄聲。

「費揚俱樂部」存在的時間很短，只有一年多。他們的領頭人物都是激進的貴族，原來是三級會議中的貴族代表。凡爾賽三級會議以前，就是他們，為了支持平民代表，帶領四十幾名貴族代表，主動放棄貴族特權，來到第三等級集合的網球場，加入了第三等級代表的行列。其中的拉梅特（Alexandre Lameth），和拉法耶特一樣，是和自己的兄弟一起，特地從美國革命戰場上趕回來參加自己國家的革命的。

「費揚們」後來從「雅各賓」分裂出來的表面原因，是如何對待和處理國王的逃跑。「雅各賓」激進派選擇的立場是，判路易十六一個「叛國罪」。「費揚們」卻要解脫國王。爭執的背後卻是一個對待制憲的分歧。「雅各賓們」其實反的是漸進改革的君主立憲制。除掉國王，君主立憲制的「君」沒有了，也就不攻自破了。

假如要給國王逃跑的行為上綱上線，「背叛祖國」是最現成的理由。激進派實在很容易，只需要把事情向迎合民眾心理的方向簡單化。只要「背叛祖國」四個字的罪名，路易十六就像被鎮在鐵塔之下，無法掙脫了。

背叛祖國的罪名如此有效，是因為民眾對於革命剛剛成功的祖國，正充滿了高昂的愛國熱情。對於「祖國和革命」的高揚已經到了這樣的地步，就是以「祖國和革命」的名義，用任何方式對待一個人都是「合理的」。而你的任何掙扎都是對「祖國和革命」的叛離，都是不可饒恕的。而路易十六，還處在一個特殊的狀態，說是君王，沒有事實的權力，個人生存危在旦夕；說是要逃，他還沒有被廢黜，君王出逃，打你個叛國正合適。

對於簡單化的邏輯推論方式，對於割裂事件背景的武斷判定，是走向更激進的起點。站在這個起點，我們總能看到一種帶著血腥味的躍躍欲試。每當遇到這樣的情況，我們知道，民眾永遠是支持的，是歡聲雷動的，甚至是殺聲震天的。可是對於那些站在歡呼著的民眾的上端，第一個向大家拋出這個邏輯的人，我總是不由自主地要發出疑問：「他自己是真誠相信這個邏輯？還是只不過想利用民眾，讓自己成為一顆冉冉上升的新星？他難道真的是智力問題，真的就從來沒有想到過，在國王的頭被砍掉之後，還有一條黝暗的血的河流將慢慢湧出，吞沒他們所供奉的革命和祖國，染紅民眾襤褸的衣襟嗎？」

當然，要在論戰中取勝，拋出這樣簡單化的邏輯是最有力和行之有效的。這其實已經是甩出定論，而拒絕討論。任何想講理的都會在開口前就決定放棄。被鎮住的不只是國王，還有反對以叛國罪審判國王的一方。他們發現自己根本沒有任何可能性，對本來就處身事件之中、欲懲治國王以圖痛快的民衆，去解釋「國王之逃」的來龍去脈以及和他們制憲理念的關係。結果，能夠做的，只是狼狽地順從對方的邏輯，惟一的辯解途徑就是：「國王不是逃跑，只是被人脅迫離開」。

被逼到這個分上的温和派的「費揚們」，自己也成了服從這個邏輯的一分子。就是說，他們的辯解事實上在承認，國王逃跑就是「背叛祖國」，必須被判以「叛國罪」。所以，才必要以公然的謊言來否認「逃跑」。他們利用自己最後在制憲會議的多數地位，以這樣荒唐的理由，萬分勉強地暫時救了路易十六和君主立憲制一命。

1791年6月的「逃跑事件」發生，9月憲法通過，命運多舛的君主立憲制被1791年法國憲法確立。制憲會議解散，新的立法議會開始工作。可是，路易十六和「費揚們」都不會忘記，在立法議會中他們是多數，走出議會，在「俱樂部們」中間，在民衆中間，他們始終是極少數。今天的制憲結果，是民衆對「代表」最後一點認同的結果。而這種認同，在雙軌制的「俱樂部」這一軌日益強盛的時候，是多麼脆弱、多麼風雨飄搖。

掙扎兩年才出來的憲法，實指望它是一個契約。君主立憲，就是僧侶貴族民衆共同與君王的契約。遵從契約，才可能維持法國的穩定。可是，在法國，契約文化僅僅在民衆一方的上層代表，主要是在有著守約榮譽感的僧侶貴族中存在。在絕大多數民衆中，契約文化還沒有形成。結果，就是契約的雙方，一方極弱，另一方的絕大多數人從

一開始就沒有守約的概念。在這樣的時候，惟一可能平安走下去的機會，是民眾對於他們的上層代表的認同。偏偏上層又是分裂的，其中激進的「雅各賓們」在上層人數中占少數，卻在掌握民眾心理，調動民眾，攻擊「守約派」的誠信等方面，占絕對優勢。 這樣的契約，假如能夠維持的話，就是人間奇蹟了。

還不到一年，契約就被打破。1792年6月，「雅各賓」帶領民眾再次在巴黎奪權。新政府就叫「巴黎公社」，就是100年後的那個同名起義政府的最初樣板。新的巴黎市政府就這樣和議會並駕齊驅。然後，就是這個新成立的「巴黎公社」帶領再次湧上街頭的民眾，衝進王宮去抓契約的另一方：路易十六。路易十六逃入議會，向應該是契約對方的代表求救。可是，民眾已經再也不耐煩由別人來代表他們革命了。他們一不做二不休地衝進議會，逮捕國王，逼著自己的議會代表當場毀約。

兩年推動，一年實施，整整三年艱難地推動「君主立憲制」，以求建立法治、平穩過渡的「費揚們」，完全失敗。在這三年裡，他們做了大量的法律方面的工作。例如「費揚」派的領袖迪波爾（Adrien Duport），原來是巴黎高等法院的法官，也是當初自動加入第三等級的貴族代表。在議會擔任律師，為建立新制度的司法機構，做了大量工作。前面提到過的拉梅特，更是新制度最重要的文件《人權和公民權利宣言》的起草者之一。作為貴族，他堅決擁護廢除封建制度，限制國王的絕對權力。當時，他不同意立即廢除路易十六，不同意侵犯私有財產。

現在，輪到他們逃命了。因為他們作為議員，不僅沒有得到任何一個現代國家對於議員的特殊保護，而且生命立即就處於危險之中。四周只有激動的民眾。「費揚們」紛紛向國外四出逃亡。迪波爾逃往英國。從美國革命中回

雅各賓俱樂部「歷史遺址」牌



來的拉梅特和拉法耶特一起在試圖回到美國的過程中，被奧地利關押。他被關押三年，比拉法耶特少關了兩年。

他們出逃倉卒。前一天還是燈火通明的「費揚修道院」，突然人去樓空。他們的出逃，是對激進的「雅各賓們」的一個最大的支持。因為，根據早就確定的邏輯，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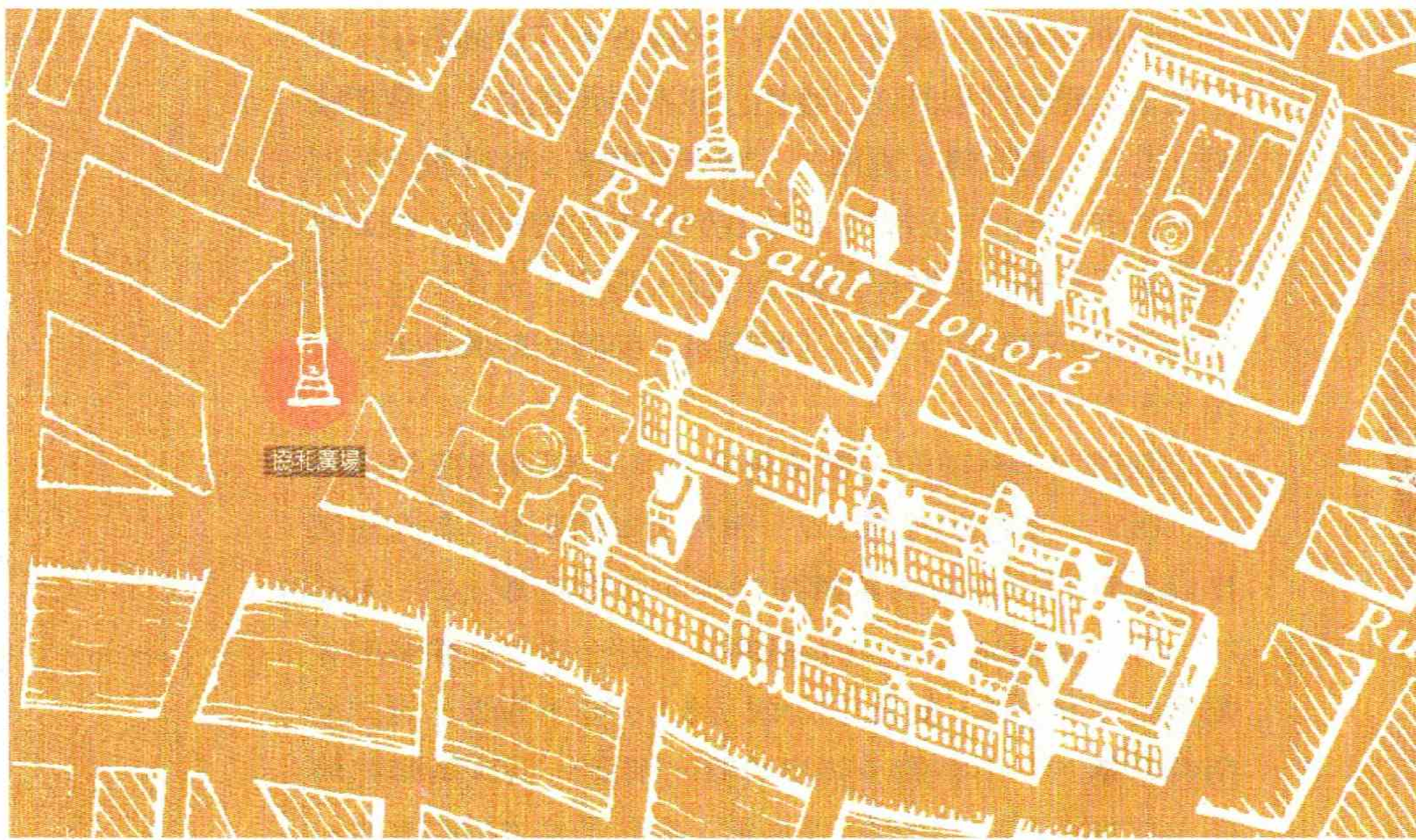
論有天大理由，逃亡就是叛國。「雅各賓們」無需再作宣傳，民衆就自然順應了他們的邏輯：逃亡證明了他們本來就是背叛祖國的「叛國者」，是暗藏的人民的敵人。從此，他們漸進改革的温和主張，他們對於法治的呼籲，他們對於公民權利的理解，都和他們自己一道，被民衆唾棄了。

「雅各賓」激進派掃除了他們掌握法國的最重要的一個對手。接下來，只是順應他們已經成就的激進大勢，順序掃除即可。聞名世界的「雅各賓」恐怖時期，近在眼前了。

我們和盧兒一起，又繞到了那個有著「玻璃盒子」的小廣場。警察局依然在，我們已經不想再進去了。我們繞著「盒子」整整轉了兩圈，小廣場有幾個小咖啡館。我們一一查看了他們的名字。根據我們在美國的經驗，假如這裡接近「雅各賓俱樂部」遺址的話，那麼，會有不止一家商店，或是咖啡館，打出「雅各賓」的牌子招攬遊客。可是，沒有。

我們完全絕望了，隨意地在進入小廣場的四個出口中，挑了一個最近的往外走。突然，我們看到，就在這個出口最貼近小廣場的建築物拐角，在釘在牆上的「Rue Du Marché Saint Honoré」路牌下，有一塊巴黎標準的深褐色歷史遺跡牌，緊靠在拐角的牆上，極不顯眼。標牌上用紅色陰刻了小小的一幅建築圖。那是一個建築群的局部。高聳的坡頂，帶有一個塔樓，顯然是修道院的教堂，縱向還接出一排低矮平房，應該就是修士們的住處。教堂的正面，插著一面旗幟，那是當時「俱樂部們」的典型革命標誌。

標牌上，在「巴黎歷史遺址」的大字下，是一排紅字：「雅各賓俱樂部」。


Rue Saint Honoré
協和廣場

Chapter 17

Place de la Concorde

協和廣場上的盧克索方尖碑

我們的朋友盧兒說，她問過一個古建築修復專家：巴黎最古老的構築物是哪一個？那位專家說，是盧克索方尖碑（**The Luxor Obelisk**）。說完她大笑起來，她是當一個笑話說的，因為這個說法真是有點幽默感。盧克索方尖碑迄今已有3200年的歷史了，說是最古老的一個肯定不錯。可是，就「古老」來說，它和法國卻毫無關係，再古老那也是人家的歷史。它來自埃及的盧克索，是埃及古文化的光榮。

我們以前在讀西方古代建築史的時候，說這盧克索方尖碑是法帝國主義從埃及搶來的，看來是個以訛傳訛的誤會。實際上這是埃及總督送給法國路易・菲利普國王的禮物，是為了感謝法國的埃及學家對重新解讀埃及古文的貢獻。不知是這個埃及總督格外慷慨，還是古埃及的方尖碑在那裡實在是多得氾濫成災，這個總督還大方地送給倫敦一個。那就是以著名的埃及女王的名字命名的「克莉奧佩特拉方尖碑」。

方尖碑正因為師出有名，後來成為世界各地的紀念碑建築中，用得最為普遍的一種形式。在美國就到處都是，首都著名的華盛頓紀念碑就是一個巨大的方尖碑。就連中

國，自從由蘇聯這條脈絡引進方尖碑以後，也變得很尋常。當年上山下鄉在東北，常常看到蘇軍烈士紀念碑，清一色的方尖碑形式。所以，在我們的印象中，好像對方尖碑司空見慣，都不當一回事了，都以為自己已經見識過了。所以，我們聽朋友說起這巴黎「最古老」的構築物，笑完以後，並沒有對它產生多大的期望。

這個盧克索方尖碑豎立在協和廣場（Place de la Concorde）上。據說當年如何將它豎立起來，都有過對技術局限的突破性創舉。直到真的站在它下面，我們才知道自己是多麼地孤陋寡聞。那種感覺，就像看過無數色彩失真的安格爾的印刷品，然後在巴黎的奧塞美術館，突然遭遇〈泉〉的油畫真跡，一瞬間就像被最原始的清純醍醐灌頂；也就像看過了大大小小的只要折斷手臂就算「維納斯」的石膏像，然後站在羅浮宮「維納斯」原作面前，才知道她為什麼能夠不朽。這就是人們只要有一絲可能，就會趕來巴黎的原因。巴黎的一切，都是真實的、歷經淘汰以後留下的精品，從名畫到整個古城，都是如此。巴黎本身，既不是仿古娛樂城，也不是毀掉古城牆古建築以後，保留幾個樣板的虛假古都。它的整體底蘊是厚實的，它的輝煌是歷史文化本身的輝煌，如同眼前這3200年不摻假的埃及方尖碑。

盧克索方尖碑很簡潔，比例收分給人感覺非常「舒服」，以造型和石的質地，產生最本原樸素的感覺。碑面陰刻的古埃及象形文字，神祕地以圖紋裝飾的形式，在不知不覺地注入歷史文化的內涵。它的底座與碑身渾然一體，又不單調。最精采的是它用金的那部分。金色點綴著底座上僅有的幾個象形文字，然後略過整個碑身，點染出小小的金色四坡頂尖，遙相呼應，突然就提升了它的等級，使人們體驗到質樸與高貴之間的結合，是有可能的。



Chapter 17
協和廣場上的盧克索方尖碑

人類的眼睛及視覺，其實是一個非常挑剔的感受系統。一個雕塑或是構築物，不論其尺度、色彩、造形、質感、比例等等，還有所謂「味道」，是一個複雜得無法講清的綜合指標。一些作品，在它們相互之間，可以毫無共同之處，可是在人的視覺面前，只要出一點偏差，就不是傳世之作了。有些東西可以糊弄一時一地，甚至糊弄幾百年，可是說要在全世界人面前糊弄3200年，大概就很困難了。所以，在最多元的時代，還是有一些東西，會不由自主地打動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就像眼前盧克索方尖碑，就像巴黎古城一樣。

我想，這也是在法國大革命以後，儘管激動的民衆推倒砸毀了許多法國歷代的國王雕像，但是，經歷了衆多起義和復辟的動盪，還是有那麼多路易們的塑像，今天依然豎立在巴黎各處的原因。那是雕塑本身具有的藝術感染力護衛了它們。除卻歷史價值，它們在質感、造形和尺度等視覺指標上，能夠給人帶來愉悦和美的感受，在暗中阻擋著暴力毀滅。假如它們都是水泥糊就、一哄而上粗製濫造，再加上12．26米的虛誇尺度，那麼，就算是再了不起受人崇敬的偉人塑像，也休想叫巴黎人同意把它豎在街頭。我們可以想像，經歷文藝復興的法國，再虛榮的國王，也不會接受這樣的邀寵方案。

即使是封建時代最尋常的個人崇拜，似乎都有如何表達的區別。究竟是藝術的表達，還是愚蠢的表達，都在反映一個表象後面的文化和意義。不僅表現了文化來源的不同，也在決定今天的面貌和明天的走向。所以，假如我們禁錮在自己的思路裡，就像一個藝術家永遠關在自己的房間裡，不閱讀藝術史，不領略大自然，也從來不看博物館一樣，他的想像力和創造力將會受到極大的限制。

在離開美國之前，我恰巧讀到一篇遊記，說巴黎人自

豪地認為，協和廣場是世界上最美的廣場。我不知道是不是這篇文章使我對它期待太高，反而影響了我對它的評判。我們和盧兒一起站在這裡的時候，廣場給我們的總體感覺，並不如此完美。相對於它的「名氣」，我感覺很意外，所以站在那兒有些發愣。盧兒卻在一旁搖著頭，喃喃地說，收不住了，收不住了。這真是最精闢的總結。協和廣場「收不住」。這是因為它周圍沒有在應該限定它的地方，出現必須的限定。結果，洋洋灑灑20英畝的面積，就這麼發散出去了。

在我感覺中應該出現什麼對它有所限制的地方，卻是今天數條並行的快車道。車輛們經過這裡的時候，一點沒有要減速的意思，呼嘯而過。所以，它不僅是發散的，還一點靜不下心來。我們運氣比較差的是，巴黎人為了慶祝2000年，在協和廣場的盡端，還豎起了一個臨時的摩天輪，一大圈坐椅可以把遊客們緩緩轉向高空。這個商業性的現代化娛樂設施，據說要在這裡放上整整一年。摩天輪是如此之大，從凱旋門就可以遠遠地望到。大概用「殺風景」三個字來形容這個摩天輪，最為恰切了。

看得出來，設計者也想過要限定廣場，所以，在它的四周有著一些體積相當大的雕塑。只是，距離似乎太遠，總覺得這個廣場拉不住它們。拉不住的一個重要原因，是這些雕塑的形式與作為廣場視覺焦點的方尖碑之間，缺乏一種內在的聯繫。孤立地去看，都是一流傑作。放在一起，怎麼感覺怎麼不對。我很奇怪，對廣場設計已經達到爐火純青地步的18世紀法國建築師，怎會在巴黎最要緊的羅浮宮前面，做出這麼一個東西來。

後來才想到自己得出過的經驗總結，巴黎的每個廣場的紀念碑下面，都有一個自己的故事。這就應該是協和廣場的盧克索方尖碑下面的故事了。在廣場最初建成的時

候，這裡的主體雕塑並不是方尖碑。

這個巴黎最著名的廣場，曾經是一個不說完美也至少是接近完美的設計。它的完工已經相當晚了，是在1763年，也就是法國大革命26年以前完成的。你總是可以在世界史上遇到這樣的怪事，越是鄰近一個制度或一個政權的終結，越是會讀到「人民愛戴」的宣揚。這個廣場據說就是一個「人民愛戴君王」的結果。

1748年路易十五病重，一個雕塑家為表示關切，為他創作了一個銅像。路易十五痊癒之後，據歷史記載，整個法國都在為他的痊癒「喜極而泣」。在巴黎，市民們相互擁抱，甚至有人擁抱傳來好消息的郵政馬匹。以致路易十五奇怪地問道，我為他們做了什麼，竟然得到如此愛戴？

必須為這個雕像找到一個安放的地方。於是，路易十五說，「為了表彰子民對他的厚愛」，決定在今天協和廣場這個地方，建廣場安放，並且徵集方案。最終入選的方案是巴黎一流建築師加布里埃爾（Jacques-Ange Gabriel）做的。他是巴黎一系列皇家重大建築工程的設計者。只是，他中標的那個方案，並不能算是今天的協和廣場，而是按照它的主題，理所當然地被稱為「路易十五廣場」。雖然是在同一個位置，可是，主題不同，設計方案不同，建成後的面貌不同，幾乎就不能說是同一個廣場了。

現在回顧「路易十五廣場」的設計，我們看到，加布里埃爾的專業訓練，使他考慮過同一個如何「收住」的問題。廣場的基地當時荒曠一片。在周圍沒有「收得住」的現成建築群，怎麼辦呢？於是他想出了這麼一個招數，就是把整個廣場因地制宜，處理成一個金字塔式的整體結構。當時這塊荒地略有起伏，在推平的時候推出來的土，正好彙集在中間。加布里埃爾就利用這個土坡建造一個八角形的「金字塔」，八個角各有一個亭子和雕塑，都有入口和向上的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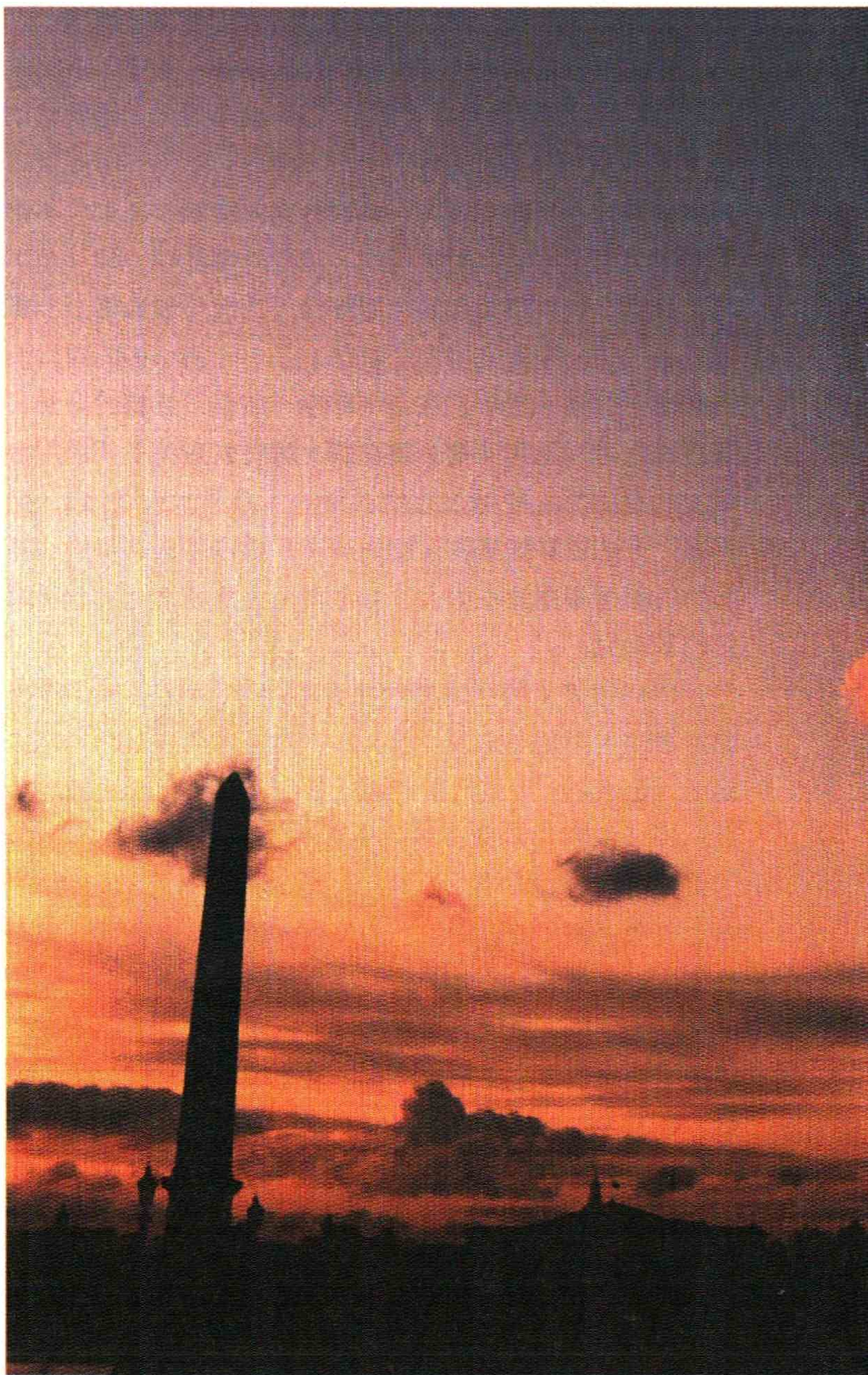
梯。階梯的頂端是一個空中花園，圍繞那尊主角雕像。

他的設計是當時一般廣場的反向思維。這樣，中間的「金字塔」主體變得非常「重」，四周漸漸退去，退到底以後，又有廣場外圍的雕塑作為「收頭」。就像一個巨大的雕塑周圍一圈空間之後，一圈欄杆也就能夠收住了。不僅整體感出來了，而且氣勢恢宏。這些外圍雕塑，和「金字塔」底部八個入口抬起的八個雕塑，在尺度和風格上，都有呼應，這一來就把空間「拉住」了。一個小小的路易十五雕塑，被他「抬舉」在金字塔端，加强了主體的分量；又因為人可以上到「塔」頂花園，雕塑就避免了「過度抬舉」的荒謬感。想像加布里埃爾的「路易十五廣場」，就明白今天的協和廣場為什麼失衡了。前後兩個廣場中心構築物的體積相差實在太大。相當於把巨無霸換上了一根纖細的筆桿兒。

1763年完工的「路易十五廣場」，在今天看來顯得有點滑稽的，不是規畫設計的思路，而是它要表達的思想主題。「金字塔」下的八尊雕塑，被加布里埃爾的設計規定成，每一個都「象徵著路易十五的一項美德」，結果選擇了「仁慈、富裕、辛勤、節制、正義、勤學、智慧和詩情」。看到這樣一個「擁君愛民」的廣場，想到路易十五「我死後哪怕洪水滔天」的名言，不由教人歎出一口氣來。

26年以後，法國大革命爆發。巴黎人在攻下巴士底獄以後，熱血僨張，又不想回家，又不知幹什麼好。這個時候，最適合的消耗精力的事情，就是去搗毀什麼類似路易十五廣場之類的大型象徵。於是，路易十五雕像和其他雕塑被砸毀。就像凡登廣場留下了一隻路易十四雕像的腳一樣，在巴黎歷史博物館，我們還看到這個廣場留下的一隻路易十五的青銅手臂。它的存在，才使我們相信，當年真的有過這麼一個全部完工了的廣場。因為，民衆的力量實

協和廣場





Chapter 17

協和廣場上的盧克索方尖碑

在是無窮的，我們眼前的廣場上，巨大的「金字塔」只剩一個神話傳說了。它被完全掃平，了無痕跡。

廣場從此改名，稱為「自由廣場」。廣場旁邊跨越塞納河的路易十五大橋，當時還沒有完工。這時，正好從被拆除了的巴士底獄，運來大量石塊造橋。順帶著沾光，也被叫成了「自由橋」。掃去原來廣場的主體雕塑以後，革命廣場變得平平展展，一覽無餘。外圍的雕塑雖然得以倖存，可是已經圈不住那一廣場的空蕩了。

在路易十五雕像之後，豎起的還不是盧克索方尖碑。這就是方尖碑下面壓著的另一個故事了。自由廣場有了更大空間，常常為了種種不同的革命原由，擠滿了巴黎的民眾。和任何一場革命一樣，大家想著要有自己的革命藝術。結果，就在原來「路易十五」的位置上，豎起了一尊「自由女神」。只是，我們始終不知道「她」的形象怎麼樣。因為那是草草翻出的一個石膏像，非常經不起廣場的風雨。

革命推出來的是一尊「自由女神」，而不是別的什麼「神」，這在法國很自然。我們在法國寄出了好多明信片，貼的郵票上面，就是一個自由女神的頭像和法語的「自由，平等，博愛」三個詞。這是響徹世界的法國大革命的口號，是革命的三色旗上「三色」所象徵的意義。記得我們在第一次聽到的時候，也一下子就被它深深打動。直到很久以後，我們細讀這一段歷史，看到這樣的法國經典名句，叫做「公民不自由，就強迫他自由」，才覺得有點不對勁。懷疑自己當年的感動，是不是類似於一廂情願的盲「動」了。好像此女神非彼女神，有點被誤領誤導了的味道。

法國大革命的「自由」是由「公意」這樣一個概念作先導的。「公意」的提法是法國革命的思想先驅盧梭的功績。它的意思是說，舊制度中公眾是沒有自由的，國王說了算，這就是專制的意思。那麼在新制度下，應該是相反

的才對，應該是公衆說了算，這就是民主的意思。對待任何一件事情，「公衆」都會有一個「多數人的意思」，這就是「公意」了。只要「公意」得以實現，這當然就是大家的自由幸福生活了。

那麼，作為一個個人，一個公民，在這樣的社會中生活，什麼是他的自由和幸福呢？他的「自由」就是「服從公意」。當他和公衆的意願一致了，就自然進入了真正的「自由」狀態，就獲得了「幸福」。所以，為了幫助一個公民「幸福」，就必須强迫他先「自由」，也就是先服從「公意」。

我繞了好幾圈，覺得邏輯圓滿，很受教育。可是我敢打賭，這只是具有悠久文化和哲學思維傳統的法國人，才能發明和推廣這樣的理論。到沒有文化的美國人那兒是絕對行不通的。你再怎麼跟美國人轉邏輯，他們也不會轉得明白，「自由」怎麼就變成了「服從」，被「强迫」怎麼還會有「自由」。他們肯定會簡單地把你打發回去：他們不知道什麼是「盧梭」，他們只知道自己有個「梭羅」，那傢伙說的他們比較愛聽，他寫了一篇一點不哲學的文章，題目就叫做「論公民的不服從」。美國人會說，有權不服從，那才叫自由。

我感到比較困惑的一件事情是：在這樣的「民主社會」和新制度之下，我已經知道，我沒有了不要「自由」的自由，假如我選擇不「自由」，會有人强迫我「自由」，那麼，假如我不服從這樣「被强迫的自由」呢？我還有沒有選擇不「幸福」的自由？結論是，那是可以的。只是，這個「不幸福」將會是「很不幸福」，我將會被「自由幸福」的公衆送上革命的斷頭台。

在「雅各賓」們成立「巴黎公社」，帶著民衆廢除了立法議會，搗毀了這個革命狂飆惟一的剎車裝置以後，一切就幾乎沒有約束了。主要是「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

邏輯已經確定，雖然說，這個「我」已經不是國王，而是激動的民衆，是「公意」。

所以，在今天人們提起協和廣場被叫做「自由廣場」的時期，已經很少有人知道，那裡曾經有過一個石膏的「自由女神」像。那個時期的廣場象徵不是「女神」，而是人稱「黑寡婦」的高高的斷頭台。「她」在這裡站立了近兩年，在公衆的歡呼聲中，吞噬了一千多個生命。

斷頭台隨著恐怖時期的結束被搬走，空餘一個殘破的「女神」和一場「自由」的噩夢。在其後拿破崙的相對穩定時期，人們急於改造廣場。這個改造方案的思考過程，也反映法國此後的歷史進程。

巴黎很矛盾。一開始的念頭，都集中在一點上，就是不想讓「恐怖時期」，帶累了「革命的成果」。所以，越是早期的修改方案，越是在傾向對大革命予以藝術形式上的肯定。例如，大革命以後，法國廢除了封建制度，當然也打破了原來以分封的貴族采邑形成的歷史區域劃分，重新把法國劃為83個行政區。所以，有一個方案就是在廣場上豎立83根象徵性的柱子。當然，最方便的，是重塑永久性的「自由女神」。這個方案甚至試過，成品出來的時候，由於革命熱情的消退，巴黎人開始恢復起碼的藝術感覺以及對公共構築物的藝術審查制度，而新的「自由女神」沒有獲得通過。

接下來，隨著人們對這段時間的反省，方案就越來越趨於中性。例如，建一個象徵法蘭西的高塔，一座大型噴泉，等等。在拿破崙稱帝以後，還出過建一座「日耳曼大帝」雕像的方案。一切尚在爭議之中，拿破崙本身又被推翻，波旁王朝捲土重來，所謂「復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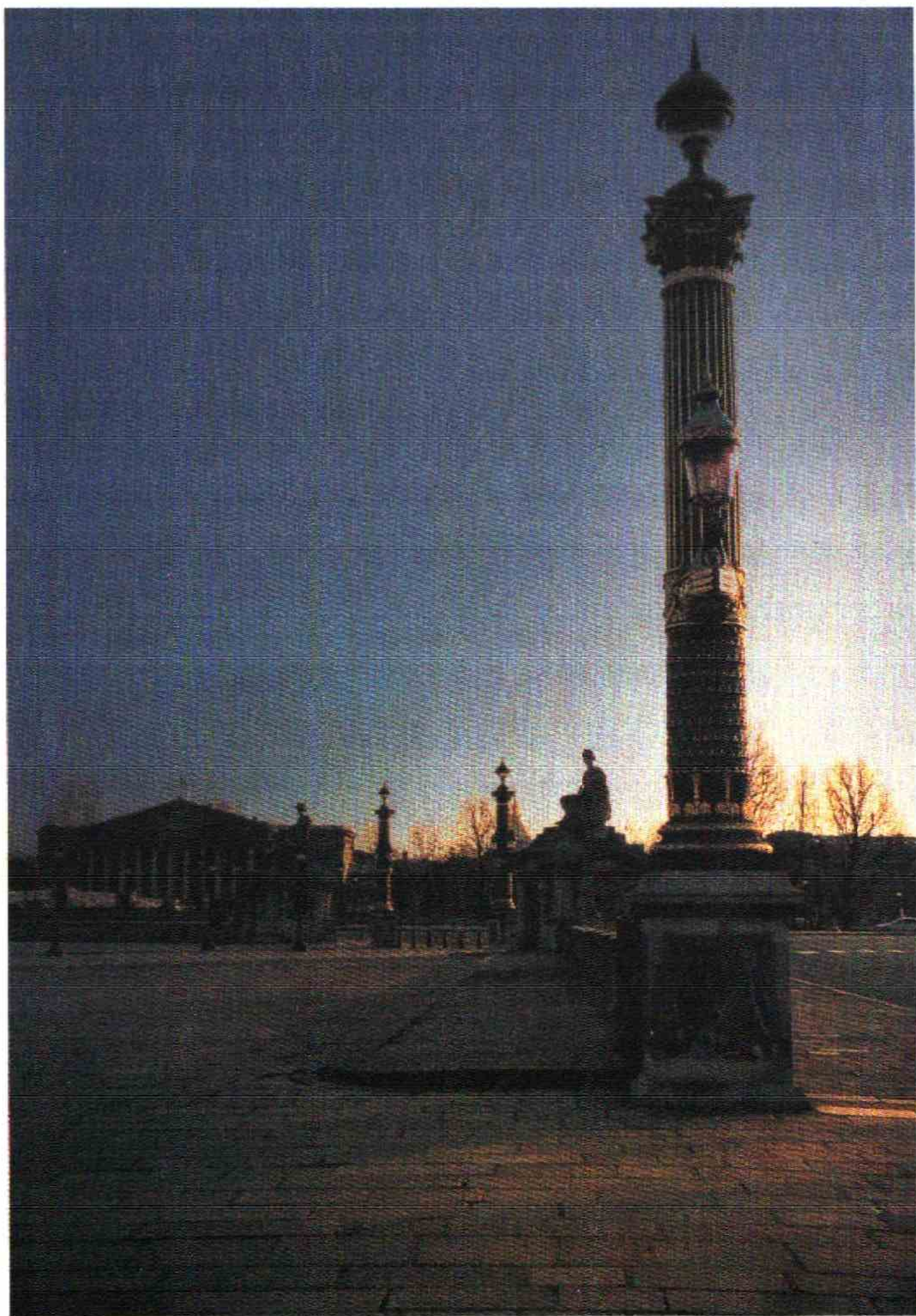
路易十七十歲就死在大革命的牢裡，所以，回來的路易十八是死於斷頭台的路易十六的弟弟。剛剛回來的時

候，他很想在廣場建造一座紀念哥哥的雕像，可是，掙扎下來，還是理智占了上風。他不想在這個成為巴黎傷口的廣場，對已經持續長久的腥風血雨和動盪飄搖的國家，再刺激起恩恩怨怨的回顧和衝突。他放棄了這個念頭。再說，路易十八從1814年「復辟」到1824年去世，一共只有十年，中間還經歷了一場拿破崙的「百日政變」。他再也沒有剩餘的心力顧及這個廣場。

繼任的查理十四在位時間更短，只有六年，就遭遇巴黎又一次起義，匆匆下台。那是1830年，路易．菲利普雖然是新的革命推出，君主立憲制卻沒有再一次隨之推翻，所以他還是法國國王。在此之前近50年的時間裡，廣場失去中心主體，名稱都變得含混不清，好像國家都「王朝復辟」了，再把切下國王腦袋的廣場叫做「自由廣場」，是肯定不對。而路易十五雕像的失落，又使得「路易十五廣場」失去依據。當年好端端一個廣場，如今連個名字都沒有，只落得一片空地而已。

就在曾經是一流廣場輩出的巴黎，再也沒有平穩心境重新規畫廣場的時候，埃及總督突然送來這麼一個稀世之寶——盧克索方尖碑。幾乎所有的人，都為這個廣場半個世紀以來的不解難題鬆了一口氣，誰也不想再細細端詳，再做什麼廣場整體規畫方案的推敲，就是它了！國王路易．菲利普拍板，終於在這裡豎起方尖碑，重建廣場。他希望已經經歷了太多衝突，流了太多鮮血的廣場，能夠從此平和，「協和廣場」的名稱，如此誕生。旁邊塞納河上的大橋，此時已經完工，也吃力地隨著廣場的革命歷程，又從「自由橋」改為了「協和大橋」。此後，雖然巴黎還是照樣「起義革命」和「反動復辟」，但是「協和」的名字一直用到今天。這不像是偶然的倖存，更像是暗合了人們心底裡一種希望，雖然他們自己也許還並不清楚。

協和廣場上路易十六砍頭處



後來，又經過重新規畫，加了噴泉和無可挑剔的「皇家味道」濃烈的街燈，可是，廣場並非整體誕生的感覺，總是難以消除了。

我們在來到協和廣場之前，查看了一些資料和博物館在革命結束不久以後的繪畫，試圖尋找當年斷頭台在廣場上的位置。我們希望看到，那裡至少有一塊紀念牌，哪怕

再簡單，也告訴來到這裡的人們，曾經發生了一些什麼。雖然，一塊牌子在很多人看來，只是一塊牌子而已。根據我們的確認，這個位置應該在香榭麗舍大道進入協和廣場的雕像「馬利之馬」（Marly Horses）附近。

「馬利之馬」是一個巨型雕像，它的大理石原作，是今天羅浮宮博物館的重點收藏之一。這裡只是一個仿製品，也是當年的「路易十五廣場」倖存的外圍雕塑之一。我們轉了幾圈，什麼也沒有找到。想來想去覺得不至於什麼説明都沒有，就又找上了緊站在「馬利之馬」下面的一個警察。有盧兒在，我們就沒有「語言的痛苦」了。警察的回答令我們驚訝，他說他不知道路易十六和王后的頭，就是在這個廣場被砍掉的。他又補充了一句，「那是很久以前的事兒了，不是嗎？」

是的，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們無法否認。

我們又被盧克索方尖碑吸引到它的跟前。可以想像，所有站在這裡的人，幾乎都是抬著頭，視線有一個仰角，連平視的都很少。我們不知怎麼，鬼使神差一般，在離開的最後一剎那，低頭掃了一眼。我腳下正踩著一塊沒有人會注意的銅牌，移開腳步，上面有一排微凸的印痕，那是法語。這次不用朋友翻譯，我們自己就能讀懂，那是說，1793年，路易十六和瑪麗・安托瓦奈特王后在此被處死。牌子的位置顯然是象徵性的，不是確切指出當年安放斷頭台的地方。

盧兒說，大概別的人，就是看到，也把它當作一塊陰溝蓋了。

我有些走神，是那國王王后以外的一千多個靈魂在牽動和呼喚著我。我看到他們微笑著飄然而過，其中一個帶點狡黠地向我眨了一下眼睛：共和了，革命成功了，上了紀念牌的，還是革命前最有權威的這兩個人。


杜勒里宮
聖．謝荷曼教堂
noré
Latour Maubourg
Av TOURVILLE
RUE DU BAC
Boule

Chapter 18

Tuileries et St-Germain-des-Prés

杜勒里宮和聖．謝荷曼教堂

假如從香榭麗舍大道，經過「馬利之馬」的雕塑，進入協和廣場，然後筆直穿過，就會進入杜勒里花園。在它的後面，就進入羅浮宮的範圍了。

這個夾在協和廣場和羅浮宮之間的花園，是一個比較閒散的地方。它越接近羅浮宮一頭，花園就越精雕細琢。最後的一部分，不僅樹木的安排和修剪都一絲不苟，而且還安置了一些名家雕塑，我們最喜歡的大概就是馬約爾的人體雕塑「地中海」了。盧兒和我們都喜歡馬約爾。在巴黎的奧塞美術館，你可以遇到幾個最精采的馬約爾石雕。他創作的人體雕塑，健康而豐滿，恰到九分九的地步，再多一點就會覺得過了。



奧塞美術館中的馬約爾作品

可是，即使最好的雕塑，也有放在什麼地方的問題。自從見過羅浮宮為背景的「地中海」以後，就覺得沒有什麼比這兩者的結合更完美的了。它們是一種相互襯托的關係，這一大片規整的綠色與石雕的結合，給了羅浮宮一個非常雅致而響亮的開端，令人精神為之一振。而羅浮宮本身是巴洛克風格的典型，雕塑與建築結合完美。它質樸而又雍容華貴地展開它的立面，成為這個雕塑和花園在天際下最具裝飾效果的背景和屏障。


羅浮宮前的「地中海」雕像

然而，杜勒里花園是一個長長的矩形。它越靠近協和廣場的那遙遙的一頭，越顯得粗糙。那粗沙礫石鋪就的地面，面積似乎太大了一點，灰灰黃黃的一大片，給人一種沒有設計過的感覺。幸而在接近羅浮宮的半途上，有一個非常生動的水池。水池原本只是普通的水池，可是，池邊永遠懶懶散散斜在躺椅上的遊人，和不斷在忙著爭奪人們扔下的碎麵包的各類水鳥，使得畫面驟然生動起來。周圍有半圈疏朗圍繞的大理石雕塑，精緻的大理石像，安置在這片好像未曾精心處理的地面上，就像是什麼意外之下被荒蕪的遺跡一樣。

這個花園確實是個遺跡。我不知道，今天的管理者是否有意讓它維持了這種遺跡的感覺，還是只不過是疏於料理。杜勒里花園是一個附屬品，它屬於已經在1871年毀於火災的杜勒里宮。在西方的宮廷建築中，花園是極為重要的一個部分，二者相互依存。宮廷一毀，花園頓失依靠。當然，也可以慢慢經營，使它獨立起來。我倒是有些喜歡今天這裡的感覺。一方面，這麼閒散鬆弛一下，進入下一步的羅浮宮，就感覺特別飽滿；另一方面，它的遺跡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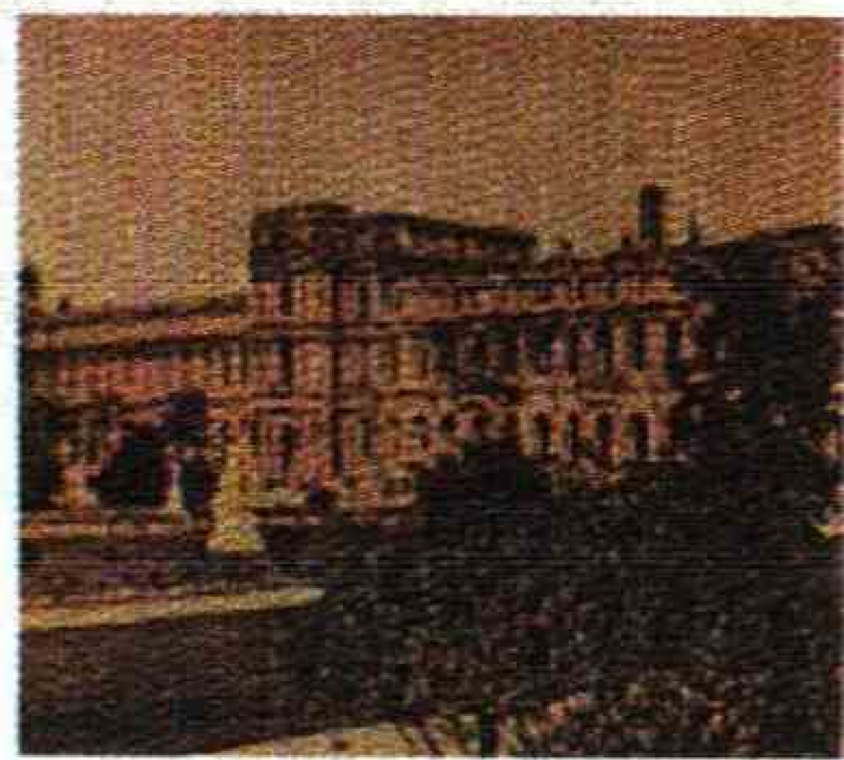
道，能夠提醒我，使我感到杜勒里宮的隱隱存在。

杜勒里宮，那可是法國大革命中，一個教人心情複雜的地方。

和杜勒里宮名氣並列的，應該是一個叫「馬奈茲大廳」（Manege）的地方，那個建築物後來被拿破崙下令拆毀。所以，法國大革命中這兩個旗鼓相當的建築，都無跡可尋了。半荒棄的杜勒里花園，就成了這段歷史的一個引子。

馬奈茲大廳，就是當「雅各賓」的「巴黎公社」帶領民眾去抓路易十六的時候，路易十六逃進去的地方。那就是立法議會，也是制憲會議從凡爾賽搬到巴黎以後的所在地。也就是在這個大廳裡，國王被抓，議會被解散。占了議會大廳的勝利者，就在這裡宣布，廢黜君王，取消君主立憲制，法蘭西共和國從此誕生。這是個多麼激動人心的時刻。那是1792年8月10日。

巴黎人把這一天的革命，叫作「無套褲漢」的革命。這是因為法國貴族曾經習慣於穿緊身長褲，稱為「套褲」。「無套褲漢」革命，就是再也沒有貴族菁英的參與，而且更指的是底層平民的革命。在此之前，儘管封建制度已經推翻，《人權宣言》已經通過，憲法已經建立，可那都是前貴族的菁英們主導在幹的事情。只要這些前貴族的菁英們還站在那裡，不管他們還穿不穿「套褲」，革命就怎麼看都覺著不對勁。



燒毀前的杜勒里宮

一切多麼簡單，要什麼循序漸進的過程，揪住國王的領子往監獄裡一送，「革命」不就「一舉成功」了嗎？歷史無法重演，我們永遠不知道另一種走法會經歷什麼樣的歷程。我們只知道，歷史的進程，與一個地區的大多數人的文明進步程度有關，與他們的人性覺悟水平有關。這個進步需要時間。一些被强制省略的過程，常常會在後面的某個時刻，被歷史逼著回頭重走，甚至可能更加費時費



溫和的小丑（作者手繪）

力。我們也無法對法國的歷史做什麼假設，我們僅僅知道，今天在巴黎下了飛機迎面碰上的，並不是在馬奈茲大廳建立的那個法蘭西共和國，那個共和國後來被人們稱為「第一共和國」，因為在它的後面，又歷經顛簸和反覆，今天我們看到的，已經是法蘭西第五共和國了。

立法機構和憲法，以非法的暴力手段强行廢除，此後再出什麼狀況，都不會令人感到太驚訝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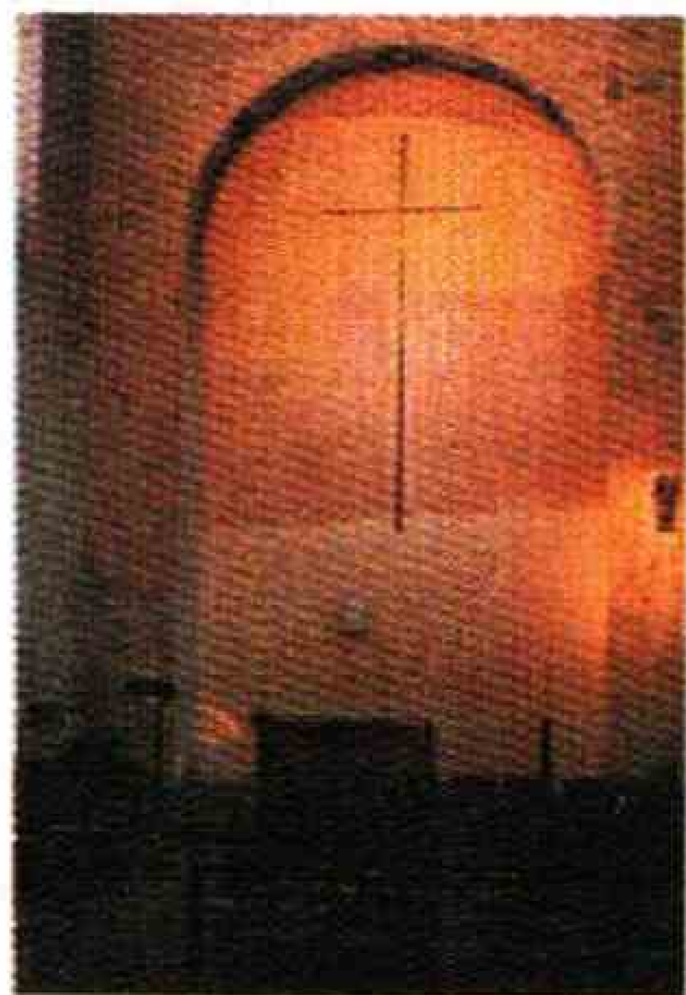
隨著革命的深入，監獄已經遠遠不夠。西堤島上的老監獄貢塞榭嶧，早已人滿為患。幸而巴黎有的是教堂，這些教堂就紛紛被用作監獄。連學校都有挪作監獄的。這時候，人們再回想起當初攻下偌大一個巴士底獄，裡面只關了七個囚犯，反而覺得恍如隔世了。不僅監獄擁擠是隨意逮捕的結果，而且，新制度許諾給大家的公平審判制度，也不見蹤影。相反，司法日漸黑暗。法蘭西共和國的誕生和一場民衆私刑屠殺幾乎同時發生。我們曾經尋訪過這樣一個教堂行刑處：巴黎聖・謝荷曼教堂（St-Germain-des-Prés）。

巴黎聖・謝荷曼教堂，是巴黎現存教堂中最古老的一個。它最初在公元542年建造，之後在11世紀有過一次重建。今天在它的花園裡，還陳列著這個教堂的一些中世紀的建築構架。聖・謝荷曼教堂在巴黎的市中心，出來就是一個小小的以石塊鋪成的聖・謝荷曼廣場。我去過那裡幾次，永遠可以遇到一個美麗的小丑，捧著一束花，帶著他雪白而温順的小狗，一臉善良的笑容。他的笑容在經典小丑臉譜的勾畫下，誇張起來，顯得愈加燦爛，使人想起雨果的《笑面人》。假如向廣場縱深走去，只要穿過一條布滿藝術品商店的小路，就是拿破崙時代建立的巴黎美術學院。那是世界上第一個試圖將美術形成教育的地方。可是，就在這個今天只可能呼吸到「優雅」的區域，當年曾

充滿血腥。

聖・謝荷曼教堂的出名，並不僅在於它的古老，還在於法國大革命時期，裡面所發生的故事。在「無套褲漢革命」驅逐了立法機構，扣押了君主立憲制的君主的23天之後，「無套褲漢們」決定要自己執法了。在前線的一場失利之後，激動的民衆衝進聖・謝荷曼教堂，自行處決不知因什麼原由抓來的、尚未審判確認罪名的各色「反革命」。整整三天，1792年9月2日至9月5日，這樣的「民衆執法」在巴黎各個「臨時監獄」迅速蔓延，無法控制。

聖・謝荷曼教堂的行刑場所之一，是教堂大門口的小廣場。所以，教堂大門旁的一個附屬小禮拜堂，就曾經是關押刑前受難者的地方。它在一個教堂入口的隱蔽角落，也就很少有人發現它。我們也和大家一樣，一進門就被前面的教堂大廳所吸引，逕直就穿過了側面隱蔽著小禮拜堂的過廊，進入大廳了。直到我們在牆上找到一張描述教堂歷史的說明，吃力地讀到小禮拜堂的故事，才知道有這麼個角落。


關過刑前囚徒的聖・謝荷曼教堂的小禮拜堂

我們循著教堂的平面圖尋找小禮拜堂的位置，發現它就在我們經過的地方，可是卻對它毫無印象。我說，一定是給毀了。因為我們讀到，整個聖・謝荷曼教堂在這一事件發生的兩年之後遭遇大火，三個塔樓有兩個被焚毀。現在我們看到的教堂主體都是19世紀修復之後的面貌了。盧兒卻不死心，她認真地又看了一遍平面圖，然後肯定地說，「它還在。我看到過，我領你們去。」

小禮拜堂真的也被修復了。它的前壁乾乾淨淨，只有一個簡潔纖細的十字架。裡面只有一個志願導遊者，正在輕輕地和一位女士交談。禮拜堂是那麼小。盧兒坐在那一排排空著的椅子之間，靜默沉思。我看著她黑色的背影和前面的十字架，形成一幅很感動我的構圖，就不由地拿起



聖・謝荷曼教堂的聖・謝荷曼雕像

了照相機。可是，我就是退到最後，把自己貼在後牆上，還是無法把整個構圖裝進框架去。這是個小空間。可是，就在這小小的空間裡，三天中，有百多名的所謂「反革命」，在被私刑處死之前，曾經臨時關押在這裡。

在靠近角落的後牆上，有一塊劃出的空位。那位熱心的志願導遊向我們解釋說，這是留著安放紀念牌的，準備紀念那些在1792年9月屠殺中的死難者。之所以現在還空著，是因為還在等待歷史學家們的研究，以確定死難者的確切人數。他們不想放一塊死難數字含糊的紀念牌上去。他們覺得，這對歷史不負責，對死去的靈魂也不公正。

至今為止能夠確定的，是在聖·謝荷曼教堂屠殺事件中，死去的修道院修士的人數和姓名。修士是以修道院為家的，修士們之間和修女們之間，有著如親兄弟親姊妹般的深切關懷和感情。所以，每一次當修道院遭遇歷史劫難，只要還有一個倖存者，他就會認真記下死難的兄弟姊妹的姓名和個人資料。因此，法國修士一百多年前在中國創立的修道院，在五十多年前被關閉時的全體修士的個人資料，我們今天在美國還可以看到，雖然其中絕大多數是中國修士。

在法國的大教堂的兩側，都有一個個小的空間，安放著一些特殊的紀念。聖·謝荷曼教堂的右側，就有一個這樣的小小紀念聖壇，下端的兩側，鐫刻著21個死難修士的姓名。就在聖·謝荷曼，他們的生命終止在這場世界著名的九月屠殺中。

大多數人沒有留下姓名。在二百多年以後的今天，不論歷史學家如何努力，不要說尋找死者姓名，就連確定死亡人數，我都很懷疑他們是否還能夠做到。更無法知道的，是他們被關在這裡的時候，大難將臨，是什麼樣的心情。一切都消失了。那些對親人的訣別，那些痛苦和戰

慄，那些默默的堅强，那些軟弱的淚水，那些向著屠刀的苦苦哀求，都消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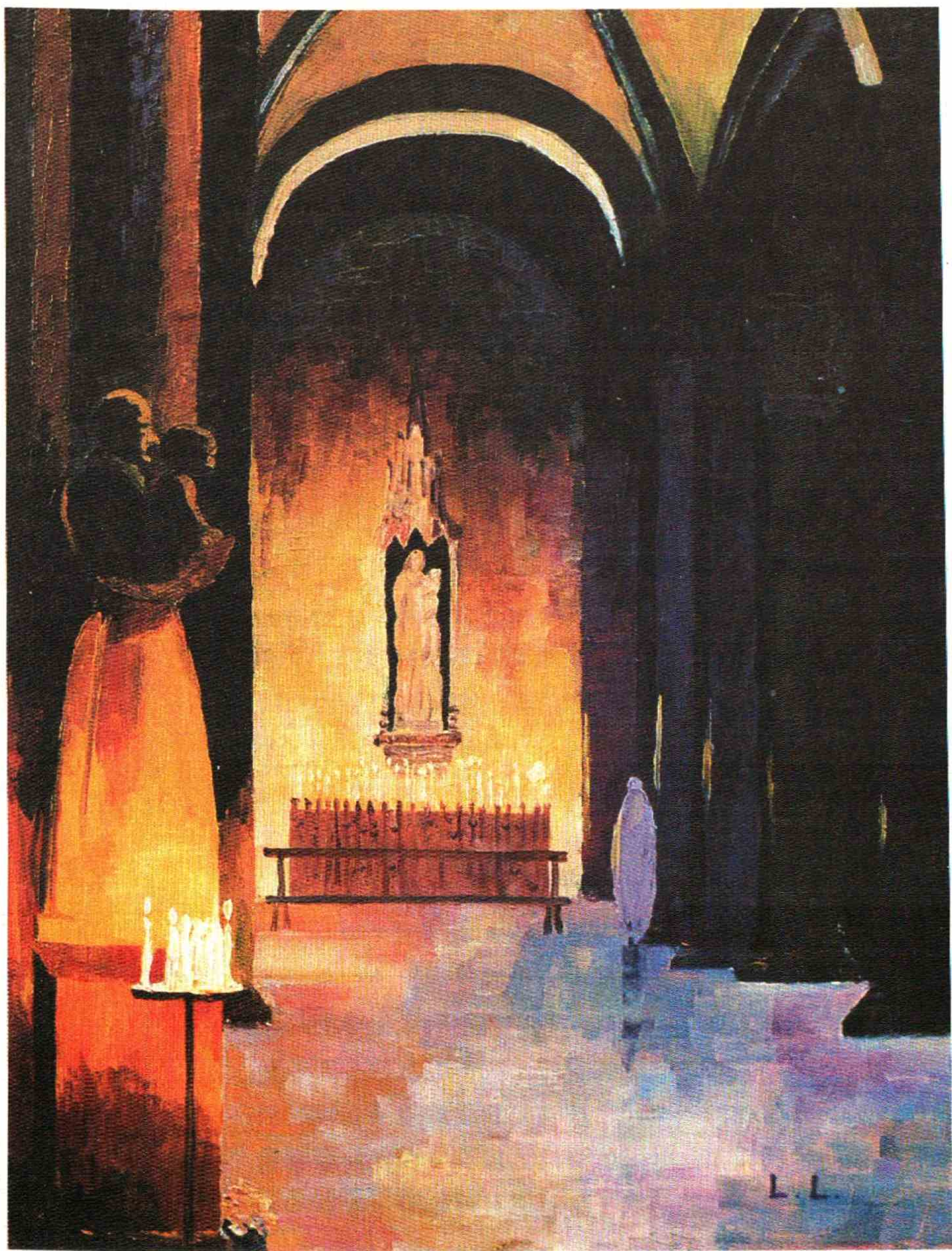
在走出聖・謝荷曼教堂之後，我們去查找了有關九月大屠殺的種種資料。這時我們才發現，雖然受難者的姓名大多不存，雖然沒有非常確切的死難者數字，可是，在兩百多年前，已經有一些巴黎人，對於記錄屠殺、記錄受難者，有了很强烈的歷史責任感。

我們找到近20個屠殺地點的情況，其中至少12個地點的資料，記載了屠殺開始的時刻，殺戮歷經的時間，當時的囚禁人數和受難者的人數。今天的學者，根據當時不同來源的紀錄，列出統計表，標明上下之間的誤差。

在我們參觀過的貢塞榭嵃監獄，民衆在1792年9月2日晚上八點開始，共進行了九個小時屠殺，死難者人數在250至350人之間。在屠殺最初開始的亞伯葉（Abbaye）監獄，民衆從下午兩點開始，攻擊剛剛用馬車運來的30名教士。他們的罪名是不肯宣誓效忠新政權。他們被毒打，到下午五點，他們被全部殺死。這個監獄的暴行持續了41個小時，在238名囚徒中，死難者在139至179人之間。在三天裡，整個巴黎被民衆無辜殺害的人數，在1247人至1368人之間。屠殺還逐步蔓延到巴黎之外。

記錄，只是出於一種非常單純的人類感情：這是我的父老兄弟。他們應該和我一樣，在這裡呼吸自由的空氣。他們無辜地被暴力終止了生命。我記得他們，記得他們一個個面容，記得他們的一個個夢想，我不願意這些面容和夢想，被暴力徹底抹去。我希望他們的生命繼續在我的紀錄中，因為他們和我一樣，也有活的權利。在任何歷經暴力的國家，出現這樣的紀錄，是將來有可能阻止殺戮的一個標誌。

在沒有任何法律約束的情況下，九月大屠殺充分釋放



聖・謝荷曼教堂（作者手繪）

了人的獸性。大量的女囚徒被強姦，很多受難者備受酷刑，其中一些被肢解。在比斯特（Bicetre），43名17歲至19歲的年輕人，是被家長送到一個精神病院治療的精神病患者，這時全部被私刑處死。瑪麗・安托瓦奈特王后的囚室一度也受到民眾攻擊，沒有被攻破。可是，王后的好友、43歲的郎巴勒公主（the Princess of Lamballe），在遭到毒打和強姦之後，被民眾割下她的四肢和頭顱。他們用長矛挑著她的頭，在王后囚禁的窗下遊行。

九月大屠殺震驚了當時的西方世界。一名記錄者寫道，在他試圖走出夏代爾（Chatelet）監獄的時候，他經過了民眾在五個小時裡就殺死了約220名囚犯的地方。他「一腳就踏入了齊膝的血污中」。英國駐法大使留下的一句話，至今使人心驚，他說：「這是些什麼樣的人啊！」

三年前的革命，是以攻打和摧毀巴士底獄，救出七名囚徒作為開端；三年後革命的深入，共和國的成立，是以變學校、教堂為監獄，私刑屠殺千名無辜囚犯作為標誌。做這兩件事情的，是相同的巴黎民眾。

巴黎新市長，接見並以酒款待了那些「革命」的屠殺者。稱為「巴黎公社」的巴黎革命市政府的律師，親自到屠殺現場「道賀」。革命巨頭馬拉得意地把屠殺「歸功」於自己。另一個革命巨頭丹頓，則宣稱，「我們必須使我們的敵人膽戰心驚」。

這樣的革命思路延續了兩百年。在一本中國人寫的歷史書中，對於九月屠殺，我讀到這樣的記載：「群眾處死了許多監禁在巴黎的反革命分子。這個自發的革命恐怖手段打擊了反革命的氣焰，對於鞏固革命的後方起了巨大作用。」我就是讀著這樣的歷史書長大的。被這樣的歷史觀澆灌著，我是否還能指望自己並不成為一頭狼？我又能指望自己成為一個什麼樣的「人」？

法蘭西第一共和國就在這樣的氛圍裡誕生了。共和國當然也要國會，那就是和法國大革命差不多是同義詞的「國民公會」。它在馬奈茲大廳裡待了七個月，之後，在1793年5月，遷往我們眼前這個半荒蕪的花園前面，那個已經消失了的杜勒里宮。

國民公會仍然不是一個單獨發展的線索。「雅各賓俱樂部」如一條尋覓獵物的狼犬，緊緊跟在當年的制憲議會和立法議會後面。立法議會中的貴族們假如不是逃得快，早已經被它撕成碎片了。今天，它又跟上了國民公會。所以，成為「獵物」的危險信號，就是那些一次次由於不夠激進，而離開「雅各賓俱樂部」的人群的腳步聲。

那一批批逃亡的，以及被革命吞食了的人們，曾經在他們當時的認知限度內，盡過他們最大的努力，阻止革命車輪的加速滾動。甚至不惜以自己的身體被碾入輪下，以試圖減緩它的速度。可是，他們被碾碎了，車輪依然在滾滾向前。在國民公會，面對前行者的悲慘下場，在死亡的威脅下，終於又站出來新一批的反對者，那就是國民公會吉倫特派。他們也是激進派，可是，在激進派中間，他們現在又有所醒悟，也顯得不夠激進了。結果，在國民公會成立僅僅一個月時，由於對是否審判路易十六發生分歧，他們隨前人腳步，也離開了「雅各賓俱樂部」。假如過去那些憤而離去或者是被趕出去的人們，在踏出「俱樂部」的一刻，還對自己的前景木然無知的話，我想，吉倫特人對邁出這樣一步是凶是吉，大概還是比較清楚的。

路易十六就在馬奈茲大廳被判死刑，於1793年1月被送上「自由廣場」的斷頭台。同年10月，王后瑪麗·安托瓦奈特也被送上斷頭台。今天在巴黎歷史博物館裡，還留著兩幅小小的油畫，分別描繪著這兩場法國最著名的死刑場景。在處死王后的畫上，一邊，有人還在用一個容器接

著那股從脖腔裡一湧而出的鮮血，另一邊，卻已經有人迫不及待地用棍棒挑著剛剛割下的王后頭顱，興奮地衝向圍觀歡呼的人群。

之所以路易十六會在馬奈茲大廳被判死刑，是因為投票決定國王生死的都是國民公會的議員。也就是說，是立法議員們在充當司法職能。司法還不是獨立的。更不要去說，大廳裡擠滿了旁聽的民眾，隨意大叫著發表自己的意見。假如說，過去的「俱樂部們」，是在一定的距離內强烈影響著以前的制憲和立法，那麼，今天就是闖入立法大廳的民眾，在直接地逼迫著立法和司法。議員們就在這樣的氛圍中，操作著一個國家。他們聲嘶力竭地在大廳裡吼出自己的意見，否則其他人就根本不會聽見。以至於國民公會最後訂出了這樣的會場規則：只准許四個人同時發言。這是一條困難的規則，我根本想像不出，大會主席是怎樣做到執行這條規則的。

在這樣的狀況下，車輪的加速轉動是必然的。順我者昌，逆我者亡，也是必然的。國民公會在1793年5月決定搬家，從馬奈茲大廳搬到了杜勒里宮，就在今天半荒蕪的花園曾經歸屬的宮廷裡。搬家不幾天，5月31日，「巴黎上空又響起起義的鐘聲」，我不知道當時的巴黎人，對於這樣頻頻響起的鐘聲，是什麼感覺。是一致的嗜血的興奮？還是終有什麼人，在那狹小木樓梯上的小房間裡，倚在有著木頭百葉窗的窗檯上，看著街上湧動著的無數手持「傢伙」的「無套褲漢」們，為法國憂心如焚。被鐘聲喚起的民眾，踏著雜亂的腳步，來到這個杜勒里花園。砂石在不斷地踩踏之下卡卡地痛苦作響。花圃中的花被碾為齏粉，大水池把湧動的人潮，分流為左右兩股急急的人群的渠流，就是有人被擠入水池，也不會被人們注意到。最後，他們終於掃蕩了整個花園，像旋風一般衝進了杜勒里宮。

他們來到這裡，是為了强烈要求逮捕被民衆判定為不夠激進的22名吉倫特「反動」議員，並提出一系列自己的主張，强迫議會通過。這些要求被拒絕。於是，接下的兩天，在革命三巨頭之一的馬拉的指揮下，國民自衛軍包圍國民公會，炮口對準了杜勒里宮。吉倫特議員步了立法議會的貴族議員們的後塵。惟一不同的是，他們都沒有逃脱。我們站的地方，正是在當年的杜勒里宮和豎立著斷頭台的「自由廣場」之間。中間只隔了我們腳下這個杜勒里花園。革命的國民公會議員和要掉腦袋的反革命分子之間的距離，也只是如此數步之遙。

現代國家都有這樣的立法，就是議員具有立法豁免權。這在歐洲是一個久遠的傳統。不僅議員在一般情況下不受逮捕，他們在議會内的發言也得到豁免。假如議員在立法討論中都要以言論獲罪，那麼，在立法過程中，還有哪個議員敢講出自己的反對意見？可悲的是，就在六個月前，就在這個以激進為主要調子的國民公會，在吉倫特派議員親自參與的投票中，他們和雅各賓派共同廢除了議員的豁免權。這使他們今天在工作場所被逮捕之後，又在審



杜勒里花園

判中以他們在國民公會發表的觀點獲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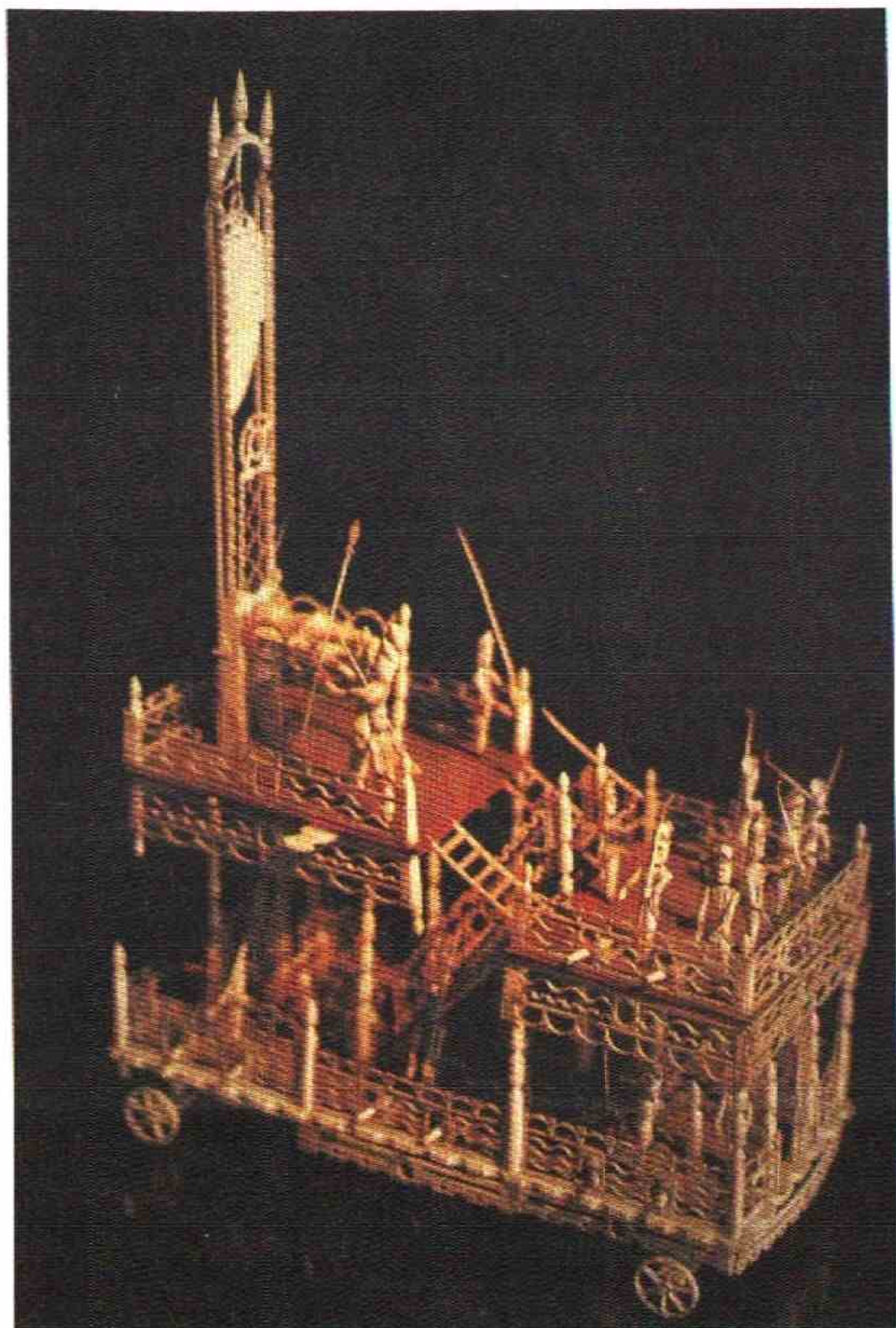
這就是在貢塞榭嶧我們看到的那張油畫的來歷。油畫中的吉倫特前議員們正在飲酒狂歡。他們被判處死刑將上斷頭台。在行刑前一天，他們被關押的貢塞榭嶧，容許他們在一起，舉行一次最後的晚餐。聚在一起時，他們中間的一個已經先行自殺。可是，躺在一旁的同伴屍體，似乎並沒有影響他們的心情，死亡對於他們來說，只是或早或晚降臨、再晚也不會超過明天的一件似是而非的事情。他們依然在酒醉中笑著，笑出了眼淚。也許，他們在笑話自己廢除的法案害了他們自己；也許，他們在嘲笑自己曾經多麼愚蠢地以為，斷頭台永遠只有別人才會上去；也許，他們在笑著問自己，革命怎麼就革成了這麼一副模樣？

在第二天，人們已經看不到他們昨夜狂歡的痕跡。由五輛馬車分別載著21名國民公會吉倫特議員的囚車，從西堤島向不遠的「自由廣場」進發。早已聚集在那裡的民眾在看到馬車之前，已經聽到了整齊嘹喨的《馬賽曲》的歌聲。歌聲越來越響，囚車越駛越近。他們最終歌著走下馬車，歌著走上斷頭台。《馬賽曲》開始聲音減弱，每砍去一個頭顱，歌聲就微弱一分，直到最後的一次砍刀下落，切斷了那最後的半個音符。

革命，又掃除了一個障礙。

具有諷刺意味的是，在此之前，由吉倫特人一起參與，在國民公會通過了1793年《人權法》。這是法國大革命開始之後的第二個人權法案。可是，它幾乎就像不曾存在一般。當時和事後，人們都沒有再提起它。在當時，雅各賓恐怖時期迅速降臨，《人權法》形同虛設；在事後，人們也不好意思再提起它，再誇耀為一個「革命成果」。

因為，投票通過該項法案的人們，就連自己生命的權利，連自己脖子上的腦袋，都沒有能夠保住。



工藝品斷頭台

Chapter 19

Guillot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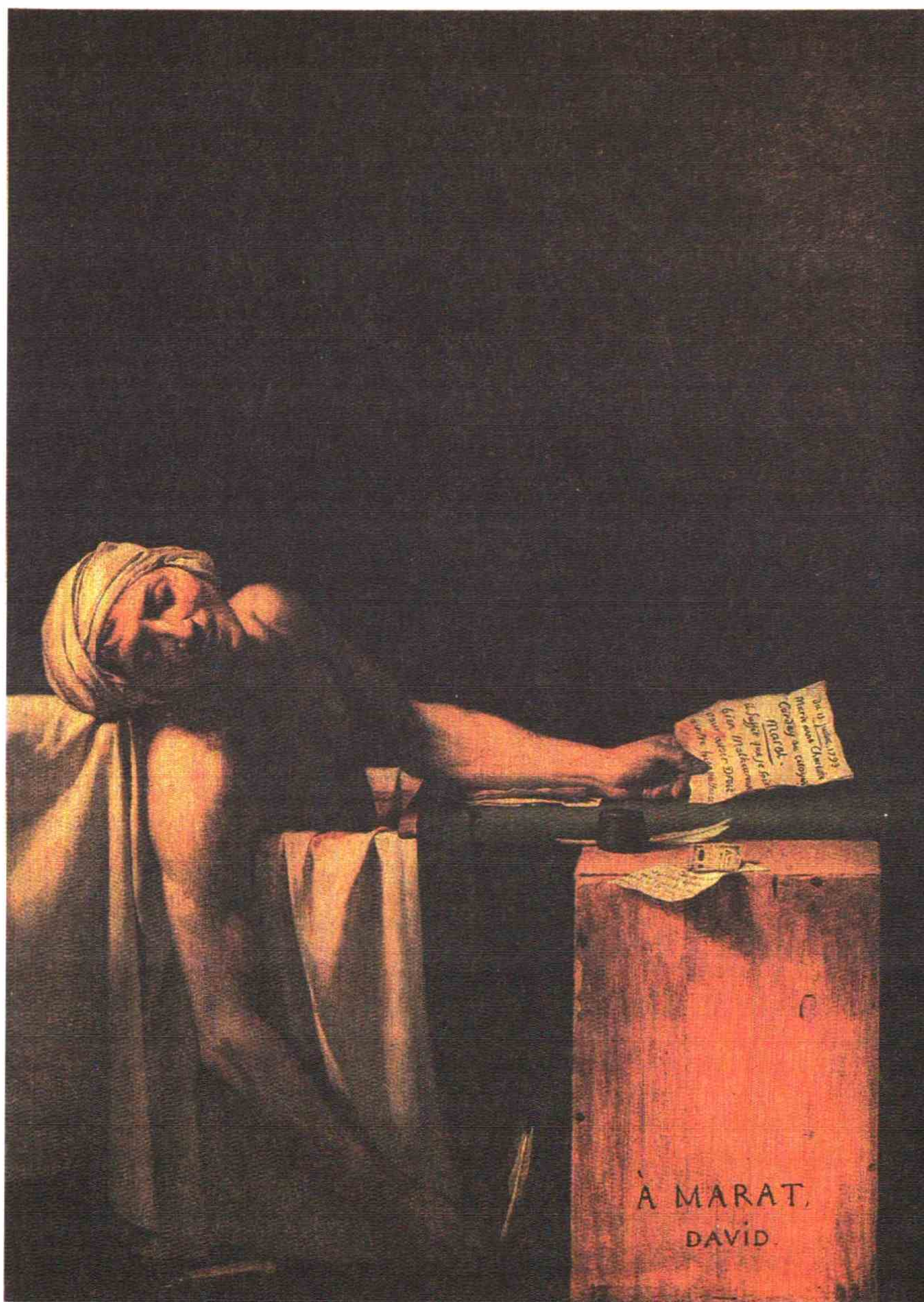
斷頭台的興衰


馬拉像

我說過，杜勒里宮是一個教人心情複雜的地方。那是因為直到今天，國民公會在法國，還是一個教人難以處置的歷史主題。是它宣布了法蘭西共和國的成立，宣告了「革命成功」，也是它迅速把法國推向恐怖統治。

吉倫特人一抓一殺，國民公會失去最後的制動，革命狂瀾既倒。這以後的階段，人們把它叫做「雅各賓專政時期」，也是法國歷史上惟一一個被史書定名的「恐怖時期」。也就是最為激進的「雅各賓俱樂部」，終於戰勝艱難險阻，勝利地裹挾著恐怖，占據了國民公會，對巴黎和法國開始專政。對反對派的一方來說，再也沒有合法的代言人和發言渠道。都給專政掉了，以理服人是不可能了。要是還有一個兩個實在想不通的，只能回家磨魚腹劍，以暴力對暴力了。這就是纖弱的女子夏洛特·郭黛，竟然會去刺殺革命巨頭馬拉的原因。

矛盾激化的結果，就是統治者草木皆兵。作為鎮壓機器的公安委員會，在「雅各賓專政時期」，其地位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革命四五年下來了，說是因為是貴族血統就該殺的，那也差不多都殺完了。接下來就是人人有分的年頭。在吉倫特人被逮捕的三個月後，1793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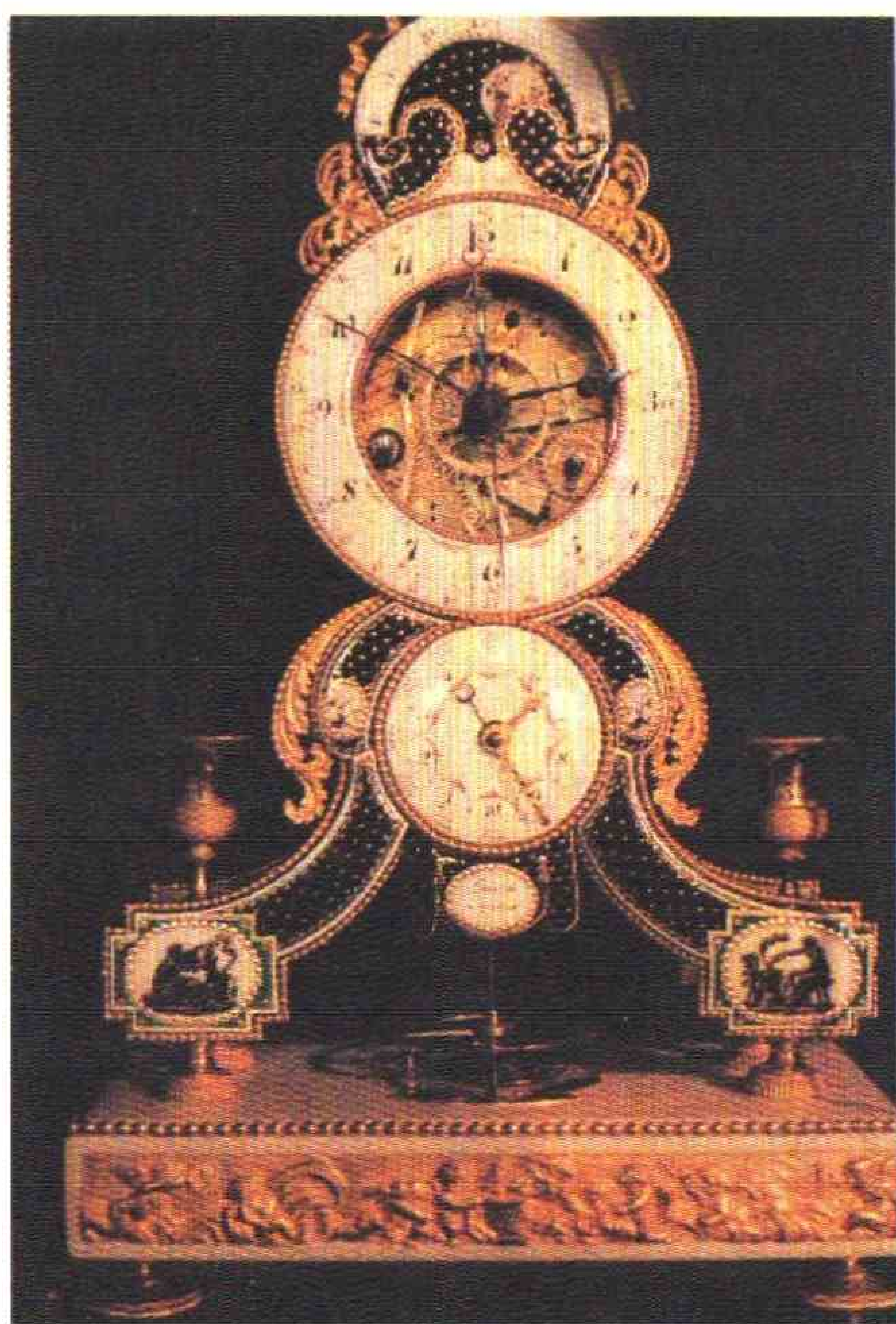
達維德1793年所繪的油畫
〈馬拉之死〉

公安委員會頒布了「美林德杜艾罪過」嫌疑犯治罪條例。只要是主張溫和，對「自由」沒有貢獻的，都在治罪之列。這個時候，你是站在斷頭台下歡呼，還是在斷頭台前一邊被劊子手捆綁，一邊聽著別人為你死亡的慶典歡呼，那全看運氣了。再也沒有什麼絕對的不可逾越的界限。

今天去巴黎旅行，假如你想尋訪這段歷史，想看一眼當年真實的斷頭台是什麼模樣的話，大概沒有這個可能。當然，當年大名鼎鼎的「黑寡婦」依然還在。可是，當它走出廣場、走出歷史之後，並沒有像人們理所當然認為的那樣，走進博物館的展覽大廳。它被悄悄匿藏在弗雷納監獄的儲藏室，再也不讓人們一睹其真面目了。從這樣一個處理重要歷史遺物的方式中，我們似乎可以隱隱地感受到，雖然兩百年過去了，法蘭西的心頭好像還有一些什麼鬱結，沒有能夠被時間的流水完全拂平、化開。

我們只是在加納瓦雷博物館，也就是巴黎城市博物館，看到過斷頭台的模型。那是兩個尺把高的「工藝斷頭台」——法國大革命時期的工藝品傑作。它們在工藝化的過程中，其殘酷性也就被沖淡了，和歷史實物的展示，有著本質區別。它展示的是大革命的另一種風情。在當時，人們自然就把斷頭台看成是這一時期的象徵。所以，不僅有這樣昂貴高級的工藝品斷頭台，還有玩具斷頭台和斷頭台形狀的耳環。這就是當時逛巴黎的遊客們採買的旅遊紀念品。這是另一種「巴黎式浪漫」。

和微型斷頭台在同一個展櫃裡的，是幾個複雜的連環鐘，非常纖巧精緻。這些同為工藝產品的座鐘，卻有著很實在的用途。共和紀元開始，似乎還是一個改朝換代的概念。既然是共和國了，當然就要新紀元。只是，這個新曆不僅給月份取了「風花雪月」的浪漫名稱，還和傳統的曆法不一一對應。最具創造性的，倒不是每個月變成了30



天，而是每天以十個時辰計算。所以，假如沒有這些能工巧匠的發明，除了少數幾個天才，誰也搞不清今夕何夕，此時幾時。

可是，很少有人想到，人稱「黑寡婦」的斷頭台，它的起因，竟然是源自一個法國人道主義者的理想。

死刑的方式，和司法制度及監獄狀態，同樣是判定一個地區的人性發展階段的標誌。在法國大革命的100年之後，中國仍然在使用「凌遲」這樣的死刑手段，有犯人被割三千刀還一息尚存的。在法國，從中世紀沿續下來的、類似火燒車裂這樣殘酷的死刑方式，在法國大革命之前已經極為罕見，在巴黎早已絕跡，只是在非常偏遠的落後地區，偶有發生。即使是偶發事件，也會引起學者們的抗議。死刑方式隨著社會進步，它的殘酷性在明顯減弱。

在法國大革命發生時，法國的死刑基本是兩種方式。

對於貴族，是用劍或斧砍掉腦袋；對於平民，通常是絞刑。在這裡，東方和西方的概念是不同的。東方君主對貴族賜死，往往會賜白綾三丈之類，絞殺不是一種羞辱。「身首異處」倒是一種「惡死」了。而在法國的文化傳統中，懸弔於絞架，不僅是一種更痛苦的處死方式，還是一種侮辱，所以不用於貴族。而斬首反而有點悲壯意味，似乎更適合貴族罪犯的身分。因此，在法國當時的兩種死刑方式，還是等級觀念的結果。當時的這兩種死刑方式，也都是有痛苦的。不僅絞刑如此，斬首也往往因為不能一劍或一斧斃命，而給囚犯帶來痛苦。

斷頭台在法國的實行，是幾條不同的線索漸漸交會的結果。

一條線索，就是前面提到的人道主義的理想。這是法國幾十年啓蒙運動發展下來的成果，也是學者、貴族和國王們理性思考的成果。人道死刑只是這種成果的一個方面。在大革命初期，一位蓋勒廷博士（Dr. Joseph-Ignace Guillotin），提出了他的基於人道理由的死刑假設。和其他學者不同的是，他是一個具有操作意識的人。他把自己有關無痛死刑的假設，落實到一種實際的設計思想。他提出了非常詳盡可行的設計思路，那就是斷頭台的最初藍圖。

蓋勒廷博士四處遊說自己的主張。還在大革命剛剛開始的1789年，他就在制憲會議上，呼籲採用他的有關無痛人道處死的方案。可是，沒有人顧得上他的「死囚關懷」，甚至還引來一些人的嘲笑。蓋勒廷博士只好暫時收起自己的主張，捲起示意圖悻悻地回家。

法國大革命提出的口號是「自由、平等、博愛」。其實，在整個過程中，民眾最關注的還是「平等」，而且是絕對意義上的平等。這種關注滲透到各個領域。這是正在

發展著的另一條線索。1791年，議會討論了在死刑領域的平等。大家一致認為，「死刑面前人人平等」，應該以法律形式確立只有斬首這一種執刑方式。可是怎麼斬？於是議員們又想起了兩年前跑來遊說斷頭台的蓋勒廷博士。他被議員們再次提起，結果引起激烈辯論。

反對的一方包括羅伯斯比，反對的理由也很簡單。其實，「平等」是一回事，「博愛」又是另一回事。反對者認為，確立了一種對所有人都一樣的死刑方式，「平等」實現了，就可以了。沒必要為死囚的痛苦考慮得那麼周到。所以，1791年立法確立了「斬首」為法國的惟一死刑方式，可是斷頭台卻並沒有被採用。

這個時候，誰也沒有想到，在學者的「博愛」和議會的「平等」之外，還有第三條線索在那裡走。那就是法國大革命在以驚人的速度，吞噬它的犧牲者。「自由」在迅速喪失。人們動輒得咎，死刑在急遽增加。終於引發劊子手的抱怨，說是怎麼賣力也砍不過來，連磨斧頭的時間都沒有。大革命時期巴黎的首席劊子手桑松（Charles Henri Sanson），就是原來路易十六時期的皇家首席劊子手，殺人如麻，是他在革命以後遇到的新問題。

最後，是桑松遇到的「技術障礙」，促使議會決定撥款建造蓋勒廷博士提出的斷頭台。因為，蓋勒廷博士的設計不僅對死囚無痛處死，而且這是一架自動的斬首機械，殺人的速度可以非常快。在這一點上，完全符合「革命需要」。

斷頭台就這樣，在1792年4月投入正式使用。

可是，蓋勒廷博士一點沒有想到，這樣一個基於人道理由設計構思的死刑機器，卻在歷史上投下了一個恐怖而令人厭惡的剪影。它變得惡名昭彰。法國人以發明者的名字命名斷頭台，使得蓋勒廷的名字也連同一起被牽連，這

是博士更沒有料想到的結果了。

可是，這個顯然是人道的設計，又如何完成了這個非人道的轉變呢？類似斷頭台的形式，雖然早在中世紀就在蘇格蘭、英格蘭、德國和其他一些歐洲國家用過，在此後，也一直沿用了80年左右的時間。為什麼人們又僅僅把它和法國大革命相聯繫？

也許，是因為它斬下了法蘭西國王和王后的頭顱？的確，那是一個至今無法磨滅的歷史刻痕。並不僅僅因為他們的地位特殊，還因為回首當年，已經沒有人認為，這樣的處死是公正的司法判定的結果。於是，在割掉國王的頭顱之後，法國人留下的藝術品反而是悲憫的。油畫作品中，都是這樣的形象：路易十六在臨刑前夜，持重地向哀傷的家人告別；囚室中的瑪麗・安托瓦奈特王后，在禱告中獲取面對厄運的力量。法國人反而一代代地傳誦這樣的故事：在王后走上斷頭台的時候，她不小心踩了劊子手的腳，立即習慣性地輕輕向他道歉；路易十六在斷頭台下，面對歡呼的人群，他說，「人們，對於被指控的罪行，我



瑪麗・安托瓦奈特的囚室

是無罪的。」在斷頭台上，他的最後一句話是，「但願我的血，能夠成為法國人民福祉的凝結劑。」

這些故事有著相當的根據。今天，在路易十六夫婦的紀念小教堂裡，我們可以看到刻著瑪麗·安托瓦奈特給兒子留下的遺書。其中有一條，就是叮囑他，記住父親的遺言，千萬不要尋求復仇。只是她沒有想到，她惟一的兒子，不久將在十歲的年紀死在大革命的牢裡。

也許，是因為大革命期間斷頭台上的冤魂太多，人口兩千五百萬的法國，在1793年到1794年一年之中，就有一萬七千人上了斷頭台。最快的一個紀錄是：在38分鐘裡，斷頭台砍下了21個頭顱。也許，是大革命期間的斷頭台旁，永遠擠滿了嗜血的民眾，對殘酷的展示和鼓勵成為公眾節日和公共教育，使後人不堪回首。在斷頭台剛剛開始使用的時候，巴黎民眾嫌行刑的過程太快，使得他們無法充分欣賞死囚的痛苦。他們在下面齊聲高唱著，「把我的絞架還回來！把我的絞架還回來！」這呼聲不是響在中世紀和舊制度的時代，而是有了《人權宣言》和「自由、平等、博愛」口號的法蘭西共和國。這才是人們留下深刻印象的原因。

大革命過去之後，巴黎斷頭台的受難者和他們的家人，以一種特殊的方式團聚在一起。他們的後代，尋到當年受難者被隨意丟棄的公葬溝，在那裡修建了公墓，這就是巴黎的皮克畢公墓（Jardin de Picpus）。此後，有了這樣的規定，只有大革命斷頭台的受難者和他們的親屬和後代，才能葬於此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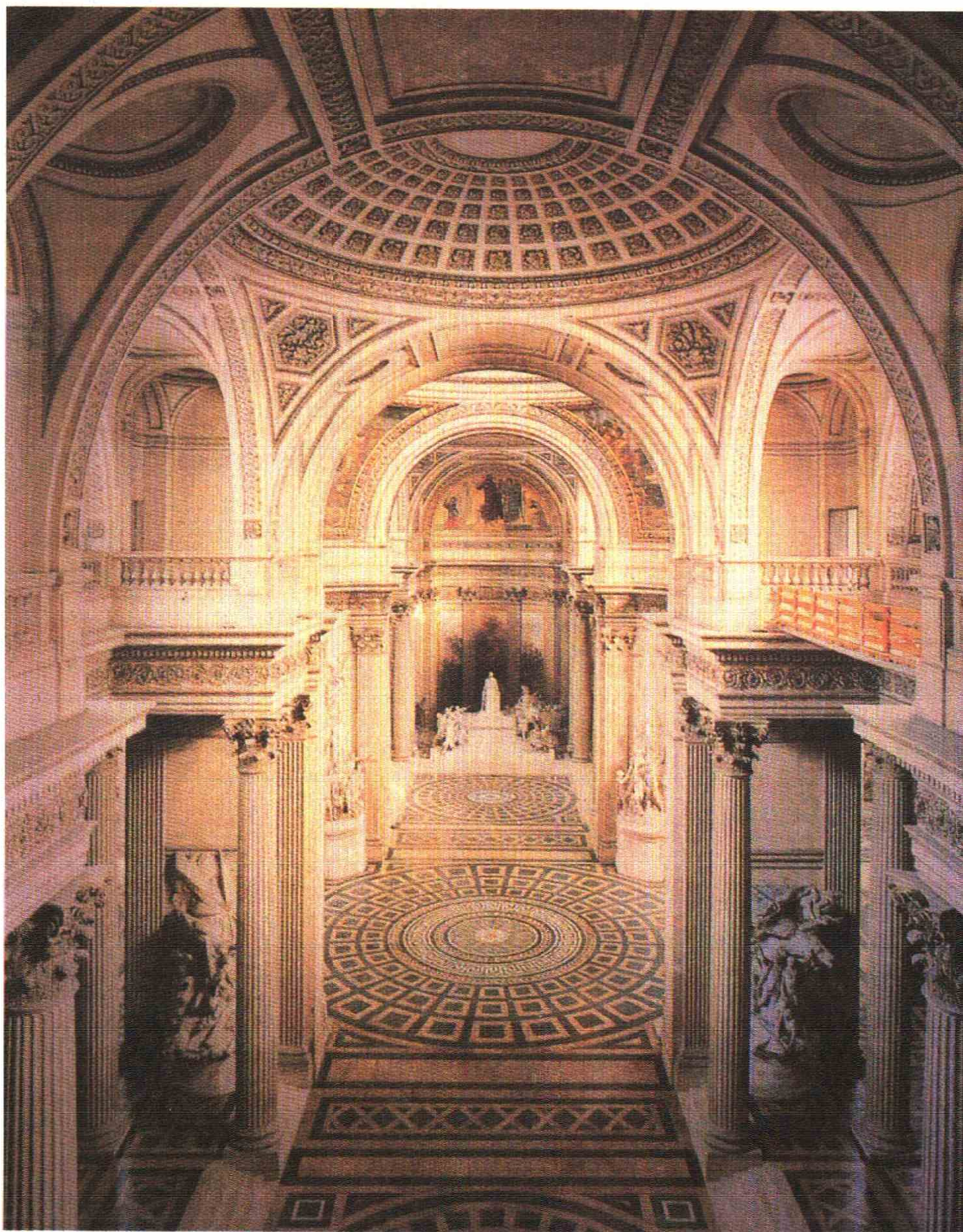
拉法耶特夫婦也安息在這裡。他們獲取這個資格，是因為，在大革命期間，拉法耶特夫人有五名親屬，被斷頭台奪去生命。他們是作為受難者親屬，來這裡和親人團聚的。他們的墓地上，終年飄揚著美國國旗。在每年的7月4

日——美國國慶，美國大使都要來到這裡，主持一個升旗儀式，向拉法耶特致敬。在自己的國家，拉法耶特推動和參與了革命，也被革命宣布為「叛國者」。這個收留「斷頭家族」的墓地，是他們夫婦最終認同的歸屬。然而在美國，他卻是人民心目中永遠的英雄。


拉法耶特墓地（皮克畢公墓）

直到今天，還有兩百年前受難者的後代，在去世後歸葬到這裡。以這樣的方式，紀念和安慰他們死於非命的先祖亡靈。

「自由廣場」上的斷頭台，早已經不再是僅僅屬於法國的一個歷史遺物。它隨著雨果的《九三年》，隨著狄更斯的《雙城記》，走向了整個世界。以致在近80年以後的中國，都會在一些年輕人的心中，砍出一條信仰的裂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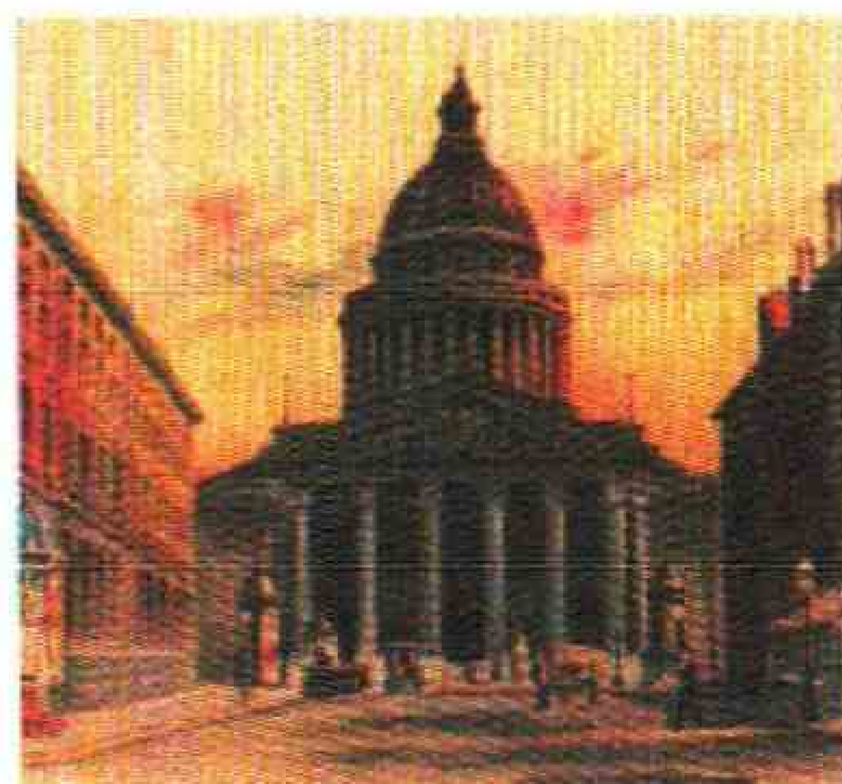


先賢祠

Panthé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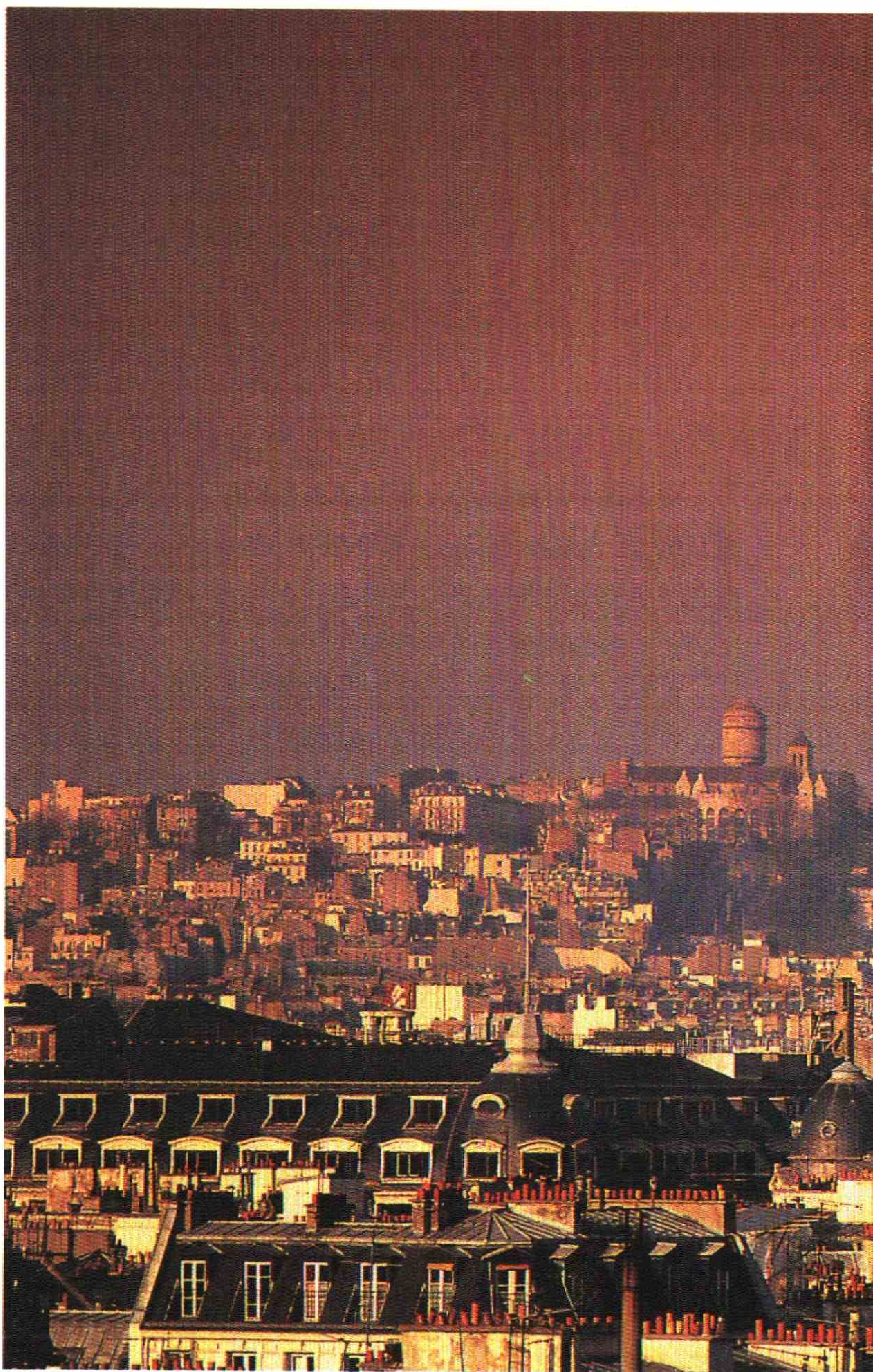
先賢祠走訪伏爾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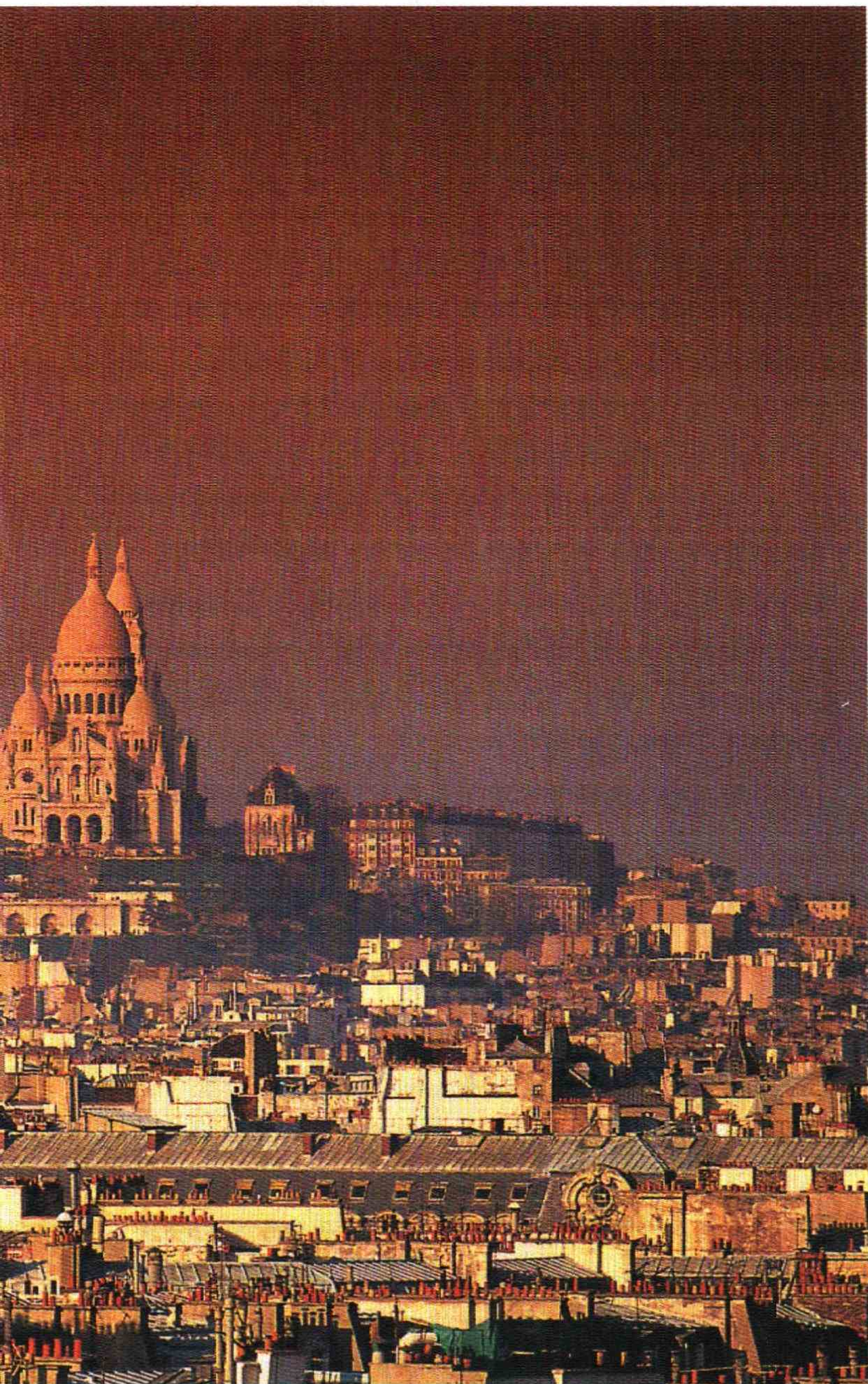
我們第一天到巴黎，第一眼看到的紀念性建築，就是聖心教堂（Sacre-Coeur）和先賢祠（Panthéon）。那是從盧兒住的宿舍高高的窗口望出去，在一大片連連綿綿的住宅樓上，最搶眼就是這兩棟建築了。


先賢祠

尤其是聖心教堂，雖然當時離我們所在的地方相當遠，可它很高，又是白色的，總是能夠「跳」出來。它高居在蒙馬特高地的頂點，幾乎成了巴黎最重要的標誌之一。此後，我們經常從不同的地方望到它，尤其是那次在龐畢度藝術中心的頂樓，恰好在一場大雨之後，天上還留著剛剛被風拉開的一大塊一大塊色彩豐滿的烏雲。太陽已經重新露面，陽光照射著潔白的聖心教堂，反襯在風格濃烈的天空背景上，特別有戲劇性的效果。

聖心教堂還有一個出挑的原因，那就是它的造形。在巴黎，它算不得是一座古老的建築。聖心教堂建於19世紀末。也許，正因為它建得比較晚，也就開始在藝術風格上嘗試一點新的東西。設計師似乎只是捏著教堂的尖頂輕輕向上拉了一下，它就有點瘦長，不再那麼肅穆。白色的外衣又令它更為明亮，有了一點女性的柔情和輕盈。下面重重疊疊數不清的台階，一點點把它穩穩地托在了藍天上。





巴黎屋頂上的蒙馬特高地
和聖心教堂

第一次遠眺聖心教堂的時候，距離非常遠，一種遠在天邊的感覺。盧兒說，去聖心教堂一定要在晴天，陰天的灰暗會掩蓋它的真相。只是初春的巴黎很少有大晴天。而我們還是比較幸運，至少最後一次去的時候，是一個完美的天氣。

蒙馬特高地已經成了一個旅遊區，繞到聖心教堂後面，是著名的藝術小廣場，周圍一圈舒服的小咖啡館。只是小廣場的藝術家們多數已經商業化，好的作品很少，從整體來說，遠不如美國街頭的中等藝術家的水平。蒙馬特高地除了還有幾個小藝術館之外，鄰近的山居小屋也很有意思。高地很小，建築物是那麼緊湊，街道只能擠得窄窄的。我們看到一個男子背著沉重的畫匣，提著一個畫凳，來到一棟有著一個微型小院子的老舊樓房前，鐺鐺地搖響了木門旁掛著的一個沉甸甸的銅鈴。閣樓上一個美麗的女郎應聲探出頭來，扔下了兩把大大的鑰匙。這種鑰匙開啓的，應該是一扇中世紀的門了。

你在蒙馬特高地慢慢地走，永遠有音樂在空中飄揚。那是一些街頭藝術家。他們帶著自己的大提琴和小提琴，風度十足地在那裡演奏。最精采的一次，是遇到一個啞劇演員，他搭著一個僅能容身的避風的篷帳，在動人的音樂聲中，他不斷變換著面具服裝和角色。在刮著大風的空曠的台階上，神奇地把大家帶入一種鬆弛而抒情、美好而富於幻想的狀態。人們只覺得感動，卻不知是為了什麼。最後，他開始上升，展開「翅膀」飛翔起來，所有的觀衆的心，也都隨之飛翔，那真是一個小小的巴黎浪漫奇蹟。

然而，我們來的那天，從盧兒的窗口望到的另一棟建築，先賢祠，就毫無浪漫可言了。Panthéon其實是古羅馬的「萬神廟」的意思。這個名字還是在法國大革命的時候給改的。在此之前，它是一座教堂。是法國大革命使它還

俗，成為一棟紀念法國先賢偉人的紀念性建築。

這棟建築的起因，和協和廣場一樣，是源自路易十五的那場重病。看來，他真是病得不輕。1744年，他發了個願，他發誓說，假如他能夠熬過這一關活下來的話，他一定要建造一座宏偉的教堂，以感謝上帝和巴黎的保護神——聖吉納維夫（Saint Geneyieve）。

聖吉納維夫是一位真實存在過的法國歷史人物。她曾經是一個鄉村女孩，是一個虔誠的天主教徒。相傳她不僅帶領巴黎人民抵禦過自然災害，還曾經抵禦了入侵巴黎城的「野蠻人」，拯救了巴黎。從此，巴黎人把她視為一個聖女，一個巴黎的保護神，也就是巴黎城的「聖女貞德」。據說她去世之後，公元512年，就葬在今天先賢祠的位置。

在今天的先賢祠的對面，有一個叫做聖埃德尼杜蒙（St-Etienne-Du-Mont）的老教堂。它的立面長期來一直有些奇怪，由於毀了一個塔樓，所以變得失去平衡。我們去的時候，這個塔樓已經開始修復，搭著複雜的鷹架。在這個教堂裡，就供奉著聖吉納維夫的一個遺骨盒，放在一個幽暗的壁龕裡。湊近了，我們看到那是一個精心製作的古老的盒子，相當大，外面還罩著保護層。巴黎的每個教堂，都有一些供奉的聖物。這些聖物的重要性，也就是這個教堂的重要性的判斷標準之一。聖吉納維夫的這個遺骨盒，可以算是一級聖物了。

所以，當路易十五病癒還願的時候，就把準備供奉聖吉納維夫的教堂的位置，定在了現在先賢祠這個地方。由巴黎的名建築師蘇夫洛設計。1755年，路易十五親自放下了教堂的第一塊奠基石。兩年以後，正式開始建造。在那個時候，沒有現代的採石手段、建築機械和運輸工具。假如要認真地建造一個大教堂，就是要耗費一代兩代人時間

的工程了。路易十五沒有等到它的落成，就在1774年去世。建築師蘇夫洛也沒有熬過這個工程，他在1780年去世的時候，教堂還沒有封頂。教堂由蘇夫洛的助手郎德勒（Rondeler）接手，又跨越了路易十六時代，直到法國大革命發生的時候，大教堂還在為最後的收尾加班加點。

它建得真不是時候，奇怪的是，大革命竟然沒有阻擋它的完工。那是1790年，正是巴黎和法國都被毀去很多教堂，教士修士們都被驅逐關押甚至處死的時候，它悄悄地完工了。它默默地站在那裡，當然不會再期待預想中的盛典和彌撒，只是有些尷尬又有點緊張地俯瞰著巴黎的革命。一年以後，革命終於找上門來。

相比其他教堂的下場，它是何等的幸運。1791年4月3日，制憲會議在為剛去世的革命英雄小米拉波尋找墓葬場所。討論中決定，乾脆就建立一個安放法國偉人的棺木、也兼作紀念堂的地方，省得以後一次次傷腦筋。這時，人們想起了這個為供奉巴黎保護神聖吉納維夫而修建的新教堂。

精心設計、歷時33年才完工的這個教堂，空空蕩蕩，是最自然的選擇了。它原來的設計初衷，已經完全為革命所不齒，甚至拋棄。這裡不是單指宗教儀式，而是它原來打算供奉的主題，巴黎城的「聖女貞德」，也被拋棄了。這裡說的拋棄，已經是一個具體的動作。大革命一開始，她所保護過的巴黎民眾的後代們，就衝進對面的教堂，從我們看到的那個遺骨盒中掏出遺骸，歡呼叫囂著直衝到塞納河邊，把它扔進了滔滔的河水裡。

這個大教堂新古典主義的風格顯得莊重沉穩，教堂地宮兼作墓葬又是法國的傳統習俗。只需把原來舉行宗教儀式的教堂大廳，改為一個紀念堂，在正面入口柱廊的山花上，加上一段愛國主義和英雄主義的浮雕，刻上「一個為

祖國所感恩的偉大人物」這樣的點題之句，教堂世俗化的過程不就輕易完成了嗎？這個主意一提出，大家頓時拍案叫絕。這就是我們今天看到的先賢祠。

先賢祠的誕生，是由於小米拉波在1791年4月2日的病逝所引發的，可是，既然最後決定建立的是先賢祠，而不是小米拉波紀念堂，那麼就應該再推選出一些已經去世的革命偉人送進去。革命剛剛開始一年多，還沒有什麼參加革命的偉大人物去世。所以，只能到革命之前，去挑選那些推動引發了革命的先驅者。結果，首當其衝入選的，是伏爾泰。

這是一件非常有意思的事情。那是1791年初，還在建立君主立憲制的制憲會議期間。在整個大革命的過程中，在上層，這是一個最理智也最溫和的時期。是拉法耶特們還在制定憲法，討論通過《人權宣言》，制定法律的時期。因此，在這個時候，象徵著法國啓蒙運動理性精神和人道主義的哲學家伏爾泰，首先得到推崇，被認為是一個革命偉人，是十分自然的。

革命，是一個非常含混的、帶著極大的幻覺的字眼。在法國大革命中，前期的革命和後期的革命，肯定不是一個革命。在拉法耶特們和在羅伯斯比們的眼睛裡，革命也一定不是一回事。

伏爾泰決不是一個簡單的「革命形象」。回顧他的一生，他從年輕時因文字惹禍，進入巴士底獄開始，就不斷地在與舊制度搏殺。但是，他是一個哲學家，也是一個文學家、投資成功的百萬富翁、法國貴族們的崇拜對象，甚至是多個歐洲君主的朋友。

伏爾泰進入老年以後，他的生活變得非常舒適。1758年秋天，在伏爾泰64歲的時候，他在法國與瑞士邊境買了一棟古老的宅邸。這個選擇，仍然和他以筆作劍的生涯有

關。他和路易王朝的關係始終是不穩定的。他既是法國的驕傲，也是常常要惹出麻煩的異議學者。住在這裡，他沒有離開自己的祖國，可以享受他所喜愛的安靜的鄉居生活，同時，一旦有了麻煩，他一抬腿就可以離境去瑞士。這就是伏爾泰的一生，始終處於光榮和流亡之間。好在最後的一刻，還是在巴黎度過了輝煌的一瞬。

在這個邊境小城，伏爾泰高價買下了一塊世襲貴族的領地。因此，幾乎應該說，此刻的伏爾泰，已經成了一個封建領主。在法律文件上，有「圖爾奈伯爵」的簽署，在大門和銀盤上，有著貴族的紋章。可是，這並不妨礙他是法國向舊制度出擊的一個最勇敢的人。

就在晚年伏爾泰在有著自己私人小劇場、小教堂和加工廠的小領地裡，過著優裕生活的時候，他開始捲入一系列發生在普通人身上的冤案，為他們的冤屈而奔走呼籲和申訴。

在路易十六廢除迫害新教徒的法令之前，法國對新教徒有著非常苛嚴的規定。他們不能擔任一系列職務，從普通公務員到律師、醫生，甚至雜貨店主、鐵匠什麼的，都不行。假如不接受天主教的洗禮，就喪失了許多權利，假如私下舉行新教儀式，男人可判終身苦役，女人可判終身監禁，主持的教士可以處死。由於社會的發展，這些古老的律令，就像對於書籍、對於異端學說的禁令一樣，在統治的中心巴黎及其附近，並不嚴格執行。而在偏遠的落後區域，尤其是在歷史上教派衝突激烈，有過世代的冤怨相報的落後地區，就會藉助這樣的律令，實施宗教迫害。

伏爾泰介入的第一個案子，卡拉斯案，就是發生在法國南方的這樣一個地區：土魯斯（Toulouse）。在土魯斯，1562年天主教曾經大規模地屠殺新教徒。在長期的殘酷爭鬥和血腥的刺激下，這裡的人們呈現一種異乎尋常的

宗教狂熱。1761年，這個地區根據古老的苛嚴律令，連續判處了兩宗涉及死刑的案子，第一個案子處死了四人，第二個案子，就是卡拉斯案。

第一個案子從今天的角度來說，當然是嚴刑峻法和宗教迫害的結果。可是，它的判決在當時確實是「有法可依」。而卡拉斯案不僅是個冤獄，而且被告卡拉斯被殘忍地酷刑處死。

卡拉斯是個新教徒，普通商人，有六個孩子。大兒子安東尼學了法律。在他打算取得律師執照的時候，才發現新教徒在當地不准當律師。他起初想隱瞞自己的宗教，取得了一張天主教徒的證明。可是，事情敗露。這個時候，他還是可以改變宗教信仰獲取律師資格。可是，掙扎在非此即彼的強制選擇中，他痛不欲生，一度非常潦倒。

1761年10月13日，卡拉斯一家和安東尼的一位朋友，在一起共進晚餐。晚餐之後，安東尼去樓下，許久沒有上來。兩個人下去找，發現他已經被弔在門柱中。他們放下安東尼之後，一邊通知他父親，一邊找來醫生。可是已經回天乏術。

糟糕的是，當地還有羞辱自殺者的愚昧法令，甚至他的財產都要沒收。卡拉斯僅僅是一念之差，要家人宣布他兒子是「自然死亡」。可是，在醫生到來之前，已經有圍觀民眾。聞訊而來的官吏不僅筆錄了「自然死亡」的供詞，還檢查了安東尼脖子上的勒痕。他當然不相信這個謊言，於是，命令他們第二天應訊。第二天，所有的人都說了實話，說是自殺。可是警察局長卻不肯相信，以謀殺起訴卡拉斯，把謀殺的動機歸為「企圖阻止安東尼改信天主教」。

由於卡拉斯一家曾經提供了虛假證詞，不能說警察局長就不能做此懷疑。起訴是正常的。假如卡拉斯能夠得到

公平審理，這是一個正常的司法訴訟。可是，這個涉及宗教的「謀殺嫌疑案件」，激起了當地上上下下的宗教狂熱和宗教復仇情緒。在法庭上，卡拉斯被判有罪。由於不認罪，他受到中世紀留下的酷刑逼供。他的四肢被拉伸脫臼，他被強行灌水，躺在十字架上被鐵棍毒打。兩小時的折磨以後，他被弔死，當衆焚燒。卡拉斯至死堅稱自己是清白的。那是1762年3月10日。

卡拉斯死後，財產被沒收，一家人繼續受到迫害。他的小兒子嚇得逃到瑞士。住在靠近瑞士邊境的伏爾泰，在事情發生兩個星期以後，聽到這個故事。正因為在當時的法國，這樣的情況已經非常罕見，因此伏爾泰聽到這樣的司法黑暗和平民被迫害，感到極為憤怒。他立即對案件本身展開調查和取證。他親自和卡拉斯的兒子談話，也找到熟悉當事人的證人，和卡拉斯夫人通信，等等。

在蒐集了足夠的證據之後，伏爾泰向律師諮詢，並且出版了一本《卡拉斯先生之死的原始文件》的小冊子，還出版了著名的《論容忍》等一系列論著。伏爾泰向自己的學者朋友們呼籲，要求用他們的筆，為平民受到的非人道對待呼籲，為反對宗教狂熱呼籲，為「呼喚歐洲的良心」呼籲。他對阿朗貝爾寫道，「正是沉默造成了他們的不幸。」

在伏爾泰的影響下，卡拉斯案成為法國歷史上的最著名案例之一。募集的捐款來自四面八方，其中包括英國、俄國和波蘭的君主。巴黎的名律師免費提供法律服務，將此案提交國務會議上訴。事情發生三年以後，終於上訴成功，宣布對卡拉斯的判決無效，他的家屬獲得了三萬里佛的財產補償。消息傳來，70高齡的伏爾泰喜極而泣。

那是1765年的3月，236年前的法國。伏爾泰能夠身先士卒，對學者提出做「歐洲的良心」的要求。他們在用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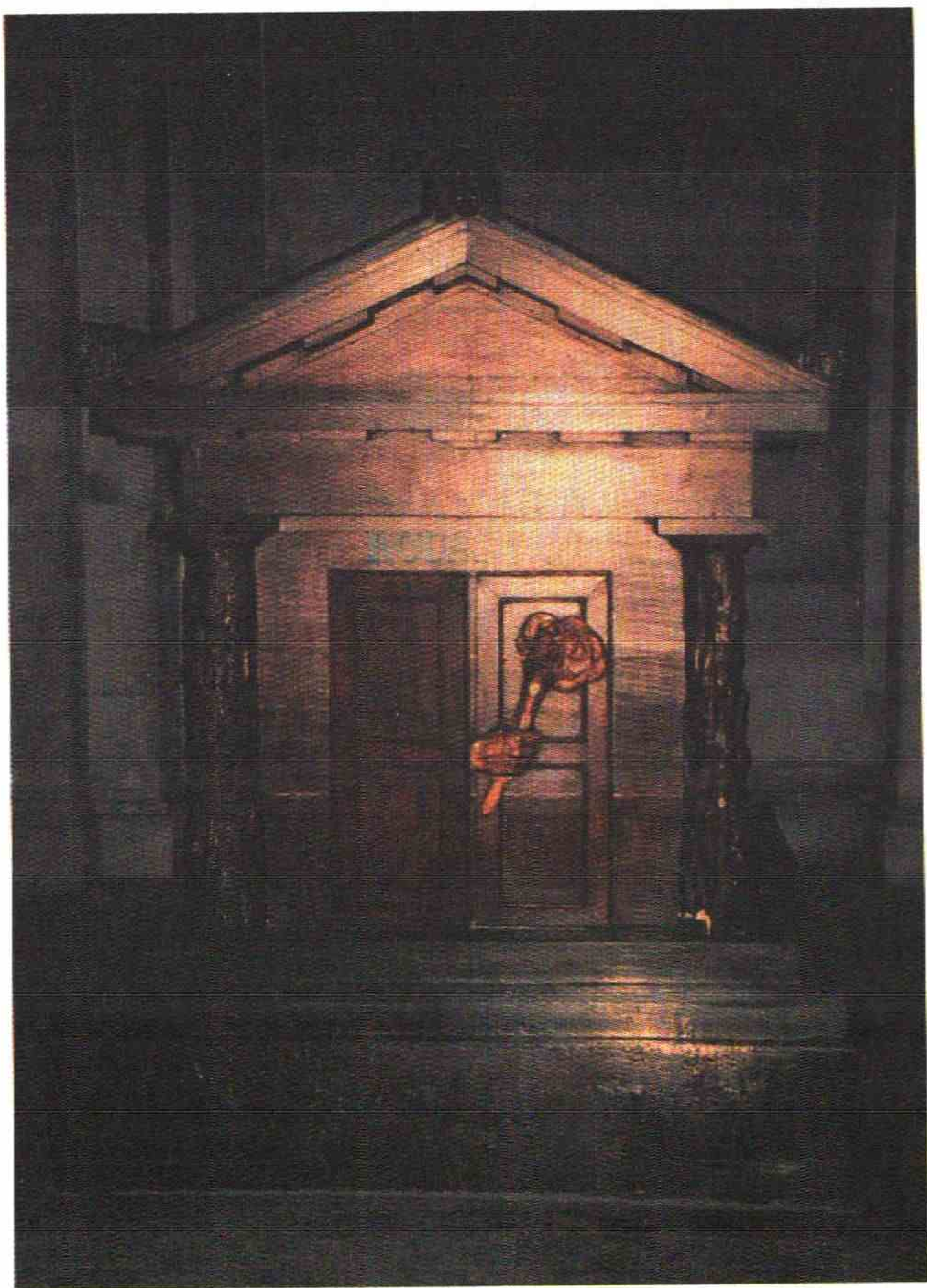
論闡述和探討人道、宗教寬容、公正等哲學問題的同時，能夠為普通平民在即刻所遭受的迫害而呼籲，能夠在寫作的同時，從事具體的募集捐款和調查申訴，能夠得到歐洲封建君主的支持，而路易王朝的政府也能夠對上訴作出糾正錯判的回應。這一切，都發生在法國大革命之前，不能不使已經進入了21世紀的我們掩卷沉思。

此後，晚年的伏爾泰持續地為平民申訴冤案，投入大量的心力，一直持續到他八十多歲高齡去世之前。因此，制憲會議的拉法耶特們，會首先想到要把伏爾泰移入先賢祠，實在並不奇怪。

1791年4月4日，先賢祠的第一個「偉人」小米拉波，在當時被稱為「歷史上最大和最著名」的送殯行列之後，安葬入祠。一個多月後，1791年5月30日，制憲會議決定將伏爾泰也遷入先賢祠。

只是，先賢祠的第一個偉人小米拉波，在一年多以後，被發現他曾經在路易十六那裡許諾，協調君主和議會的關係，這本來是件好事，可是，他為此向路易十六索取了二十萬左右美元的錢財。這在當時無疑是一筆天文數字。其實，小米拉波白天革命，晚上整夜揮霍作樂，在當時就是公開的祕密。1794年秋天，他被默默地移出先賢祠，遷葬他處。

倒是伏爾泰，今天還安安靜靜地躺在先賢祠的地宮裡。在他的棺木上，寫著：「詩人，歷史學家，哲學家。他拓展了人類精神，它使人類懂得，精神應該是自由的。」



盧梭棺木的設計

Chapter 21

Rousseau

盧梭手上的火把

先賢祠原先的設計是一個仿古羅馬的新古典主義的天主教堂。所以，它的平面布局是非常規整的十字，中間逐級抬起一個穹頂。這樣的平面轉往室內之後，形成一個完美的紀念展示空間。穹頂彩繪本來就是法國人傳統的拿手好戲，「十字」布局形成的四個大空間，如今成為大型畫廊，滿壁都是一流藝術家的傑作，以「法國方式」來闡述他們的歷史和先賢事蹟。1806年，拿破崙曾經試圖把先賢祠重新回歸為一個教堂，可是，幾經反覆之後，它最終還是以現在的面貌，凝固了下來。

先賢祠的設想是從法國大革命開始的，可是，兩百多年來，它也經歷了許多變化。這種變化正是順應了法國的變化、法國人的變化。追隨這個變化過程，也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

先賢的定義也在變化。這個教堂原先是為了供奉巴黎的保護神聖吉納維夫的，可是，正是在這個教堂最初轉為先賢祠的時候，巴黎人唾棄了他們最早的英雄，她的遺骸被扔進了塞納河，當然更沒有作為「先賢」被請進祠內的資格了。可是，革命過去之後，在今天的先賢祠裡，聖吉納維夫的光榮和業績，不僅高高地飄浮在拿破崙時代的穹


先賢祠的系列壁畫

頂彩繪裡，也是畫廊裡最重要的主題。

被轟轟烈烈的光榮葬禮遷入先賢祠的地下墓葬，然後又被悄悄移出的，還不止小米拉波一個。革命三巨頭之一的馬拉，也經歷了這樣落差很大的遷入和移出。至於三巨頭的另兩位，丹頓和羅伯斯比，都是在斷頭台上了結生命，也就不可能奢望和先賢祠有什麼瓜葛了。對於進入先賢祠墓葬偉人的選擇變化，也是法國反省的過程。可是，在漫長的歲月裡，法國依然是困惑的。

簡化歷史，那曾經是一個轟動世界的「革命」，在它之前，是舊制度的君主，存在著舊制度的一切不平等；今天，法國是一個共和國，自由、平等、博愛的旗幟在各處飄揚。而今天的法蘭西共和國，雖然已經是第五共和國，可是，追根溯源的話，難道不就是要追溯到巴士底獄攻克的那一天、追溯到國民公會宣布共和的那一刻嗎？然而，國民公會三巨頭的下場意味著什麼？國民公會推出恐怖時期是否是一個必然？這樣的問號，如同巴黎冬天的雲層，一年年開始慢慢地集聚起來，集聚在先賢祠的上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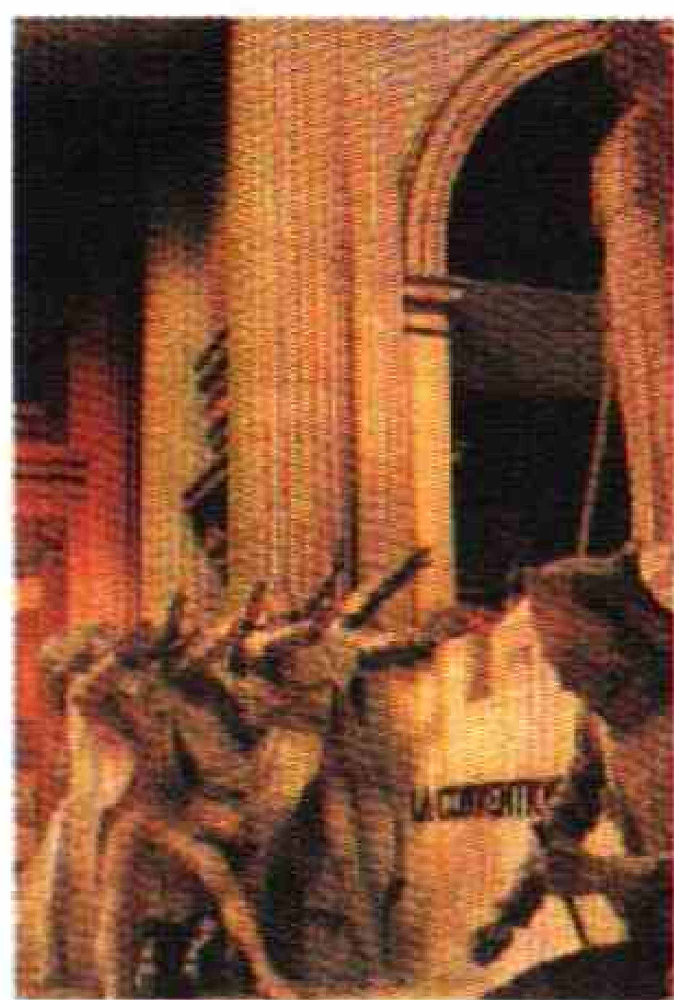
於是，在法國大革命過去一百多年之後，1924年，在先賢祠跡近中心的位置上，建立了成為視線焦點的一組群雕，中心底座上鐫刻著「國民公會」幾個大字。國民公會的領袖們不僅沒有一個能夠在先賢祠的墓葬中留住，甚至有多人在自相殘殺中惡死。可是，他們被後人藝術抽象出來，抽象成一個潔白美好的整體英雄形象。似乎這樣，他們就可以逃過具體的歷史推敲。

當我們站在大廳裡，第一次面對這組白色群雕的時候，那是一種奇異的感覺。群雕上的國民公會會員們，戴著假髮，穿著剪裁合體的法國紳士服裝。可是，他們的姿態對於我們來說，有著似曾相識的誇張。左右兩組，以強烈的動勢趨向中心——一個持劍的自由女神像。那舞台化的弓步造形動作，手臂的有力伸展，衣裾迎風張揚的表達，都是我們在三十幾年前的中國所熟悉的。那是試圖在法國精神的象徵地，對國民公會做出一個力排衆議、一錘定音的肯定。可是，我們以過來人的經驗知道，假如一切是底氣十足、自信經得起歷史的犀利目光的，那麼，這種「就是好」的藝術誇張，反而就不會出現了。

也許，先賢祠的國民公會群雕，是法國人最後一次對國民公會的全力維護。很快，從一開始就被別處的歷史學家們所質疑的一切：和理想所違背的革命血腥，無窮盡的暴力奪權的循環，國家和民衆長期支付的代價，漸進改革的可能，都在逐步通過反省，走入法國人自己的視線。有關法國大革命的討論，在法國本土也開始豐富和深沉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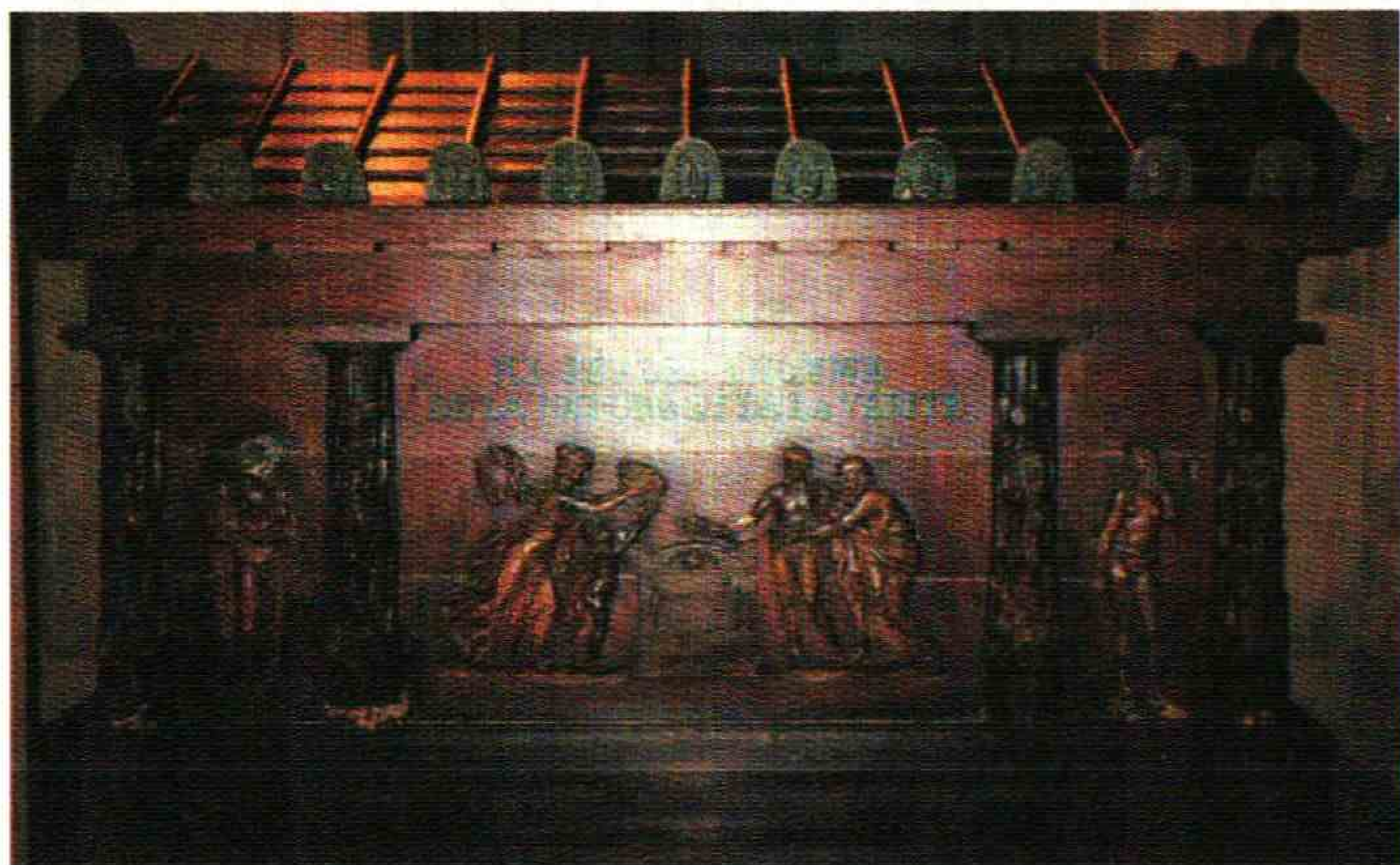
在兩百多年之後的今天，先賢祠的墓葬群，是法國的文化和精神的象徵人物的歸葬地。我們熟悉的作家雨果，也在其中。象徵著法國大革命的英雄，大概就是大革命前的思想家伏爾泰和盧梭了。

先賢祠的「國民公會」群雕



我們參觀先賢祠墓葬群，是在一個寒意未消的初春。墓葬在地下室，也許是陰魂聚集的緣故，驟然間又把溫度降下去一大截，我一下去就打了個哆嗦。偉人們的棺木一個接一個地排放，也隨著建築基礎的布局，不斷出現支巷旁道，需要指示牌指點迷津。雨果和左拉也在其中。雨果的棺木安放在非常侷促陰暗的一隅。我很懷疑，這樣的榮耀是不是雨果所需要的。雨果不僅是一個思想家，他還是一個文學家，有著對於天空和陽光，海洋和草地，春霧和秋林都非常敏感的心靈。他又怎麼能夠忍受這裡無盡頭的陰鬱？

伏爾泰和盧梭的棺木是在一個相對開敞的區域，他們面對面地在這裡安營紮寨，中間只隔了小小的一條走道。生前，他們常常爭辯，如今，夜深人靜之際，不知他們是否會推開棺門，重開辯論？他們的墓地設計很容易使我們產生這樣的聯想。在伏爾泰的棺木前，是他的大理石像。他捧著一卷手稿，提著一枝羽毛筆，臉上浮現著睿智的微笑，給人以精神上居高臨下的感覺。而盧梭卻是一個從來不買賬的人，他的棺木被設計成一棟神氣的建築，在側面



盧梭的棺木

的「牆」上，寫著，「這裡安息著一個自然和真理之人」。他真的「安息」了嗎？看來沒有。「建築」的頂端，在門楣鐫刻的「盧梭」二字之下，「門」微微開啓，一隻手臂，從門縫裡伸出。這隻從棺材裡伸出的盧梭之手，捏著燃著一團濃烈火焰的火把。象徵著在他死後，他依然能夠點燃革命，燃燒巴黎。

伏爾泰和盧梭應該算是兩代人了。每當他們爭辯起來，伏爾泰總是更瀟灑，而盧梭就有點急。伏爾泰的年長固然是一個原因，同時，他似乎占盡了一切優勢。比起盧梭，他更富有、更健康、更放鬆，也更揮灑自如。這一切，使他在心理上始終處於相對更正常的平衡狀態。而盧梭的一生中，有大量的時間必須依靠抄樂譜的手工勞動為生，長期在身體上處於相當沮喪的病態。他和周圍的朋友們常常處不好關係，在論爭的時候，他表現得緊張、易怒，非常容易把原本簡單的事情，弄得一團糟。在心理上，幾乎一直處於失衡的狀態。然而，他們都是那個時代絕頂的天才。

伏爾泰的大理石像，站在他自己的棺木前。盧梭的棺木前，卻沒有這樣一個塑像。這是因為，國民公會在1793年春天，決定把盧梭尊為「先賢」的時候，他成為法國大革命的最受推崇的突出象徵。盧梭的雕像是高高地豎立在先賢祠門口的。今天，和他享有同等榮耀的，只有法國戲劇藝術的開山鼻祖，17世紀的古典主義戲劇大師高乃依（Pierre Corneille）。

在決議將盧梭送進先賢祠的時候，當年推崇伏爾泰的那些國會議員們，已經砍頭的砍頭、逃亡的逃亡了。伏爾泰能夠留在先賢祠而沒有被趕出來，似乎在暗示著這個民族的文化根基和預示著他們依然有希望。而盧梭，為什麼會在一個史稱「恐怖時期」的1793年，由國民公會決議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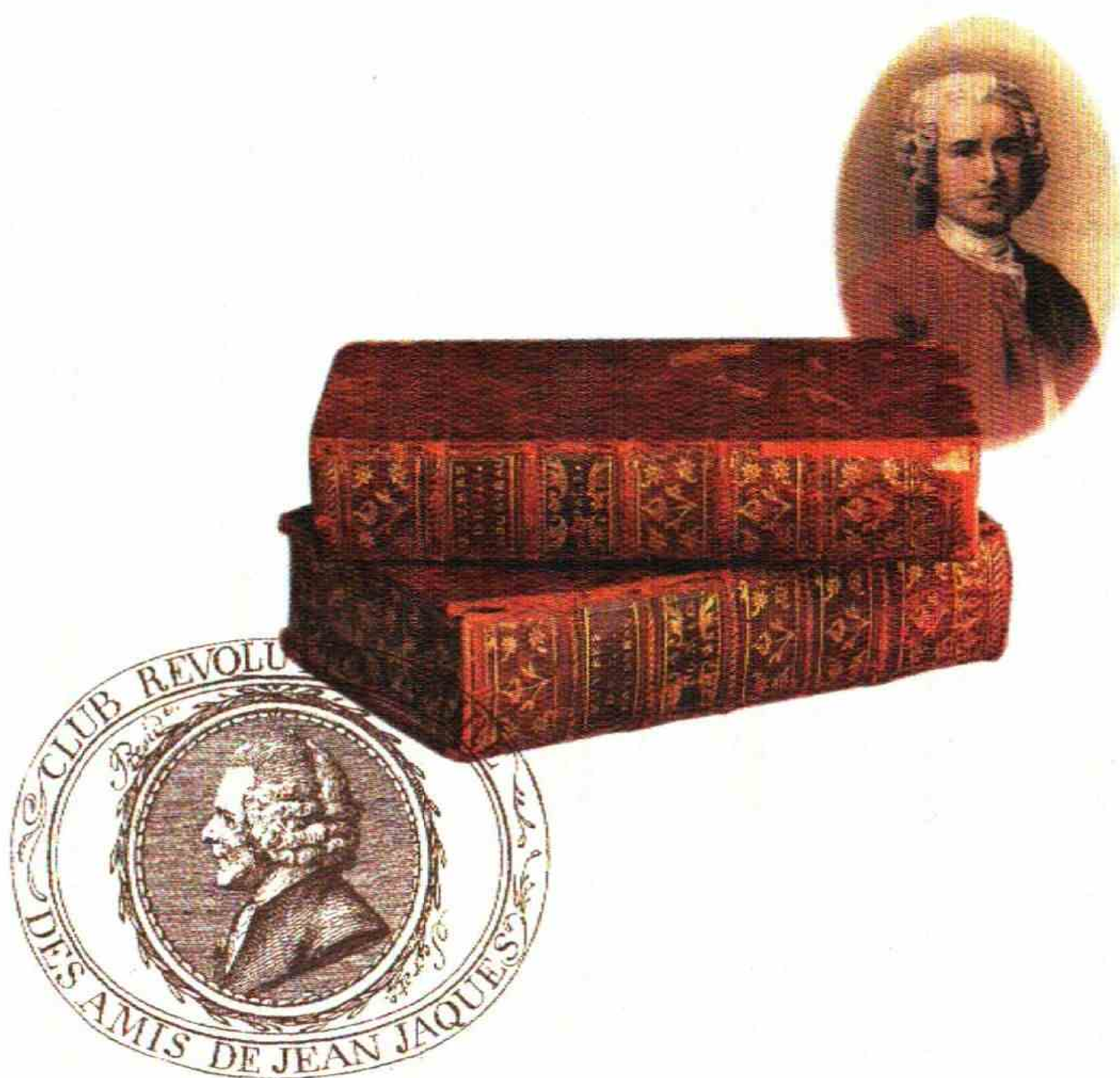
進這裡呢？

盧梭，和伏爾泰一樣，無疑是引起法國變革的諸多偉大思想家之一。他的《民約論》，和洛克等學者一起，共同在一個政治契約社會尚未誕生的時代，探討了政府和民眾的契約關係。這樣的思考，無疑和他們所生存的舊制度的社會是衝突的，是革命性的。

可是，盧梭被大革命和國民公會看中，似乎並不僅僅在於他和伏爾泰一樣，從理論上曾經支持和促進了法國的歷史變革，也是因為，處在動盪失衡中的巴黎，需要豎起一個偉人，把他張揚起來，成為腥風血雨中一面不倒的旗幟；而偉人的理論，又能夠撐起這個局面，解釋在血中浸泡的巴黎，為什麼並不算是一個瘋狂的城市。

盧梭從本質上來說，是一個文學家。而在那個年代，哲學家和文學家之間，常常沒有一條清晰的界線。在那個時候，學者們思索的時候，似乎沒有那麼多的羈絆。他們不停地閱讀、不停地思考，思想如汩汩的泉水，不停地湧出泉眼，成為小說、歌劇、隨筆、哲學論文、書信筆記和論爭文章。他們想到什麼，就隨手寫來。他們似乎並不顧慮論爭的對手會指責他們觀點的前後不一致，他們也毫不顧忌地就會道出自己在思考過程中捕捉到的一些火花。對他們來說，一個人是在不斷成長和成熟的，認識當然也就在隨之改變和深化。爭執也是交流，錯了可以糾正，沒有什麼了不起。他們共同營造了這樣一個浪漫寬容的氛圍，他們也就滋養了自己，多產成為他們共同的時代特徵。那是一個法國式的學者的天真時代。他們是驕傲的、自尊的、才華橫溢的。在文學和哲學交融的年代，他們的文字並不都那麼絲絲相扣、無懈可擊，可是，卻常常文采飛揚、充滿激情。

所以，不論是伏爾泰還是盧梭，惟有他們對於知識和



盧梭像及盧梭的著作

真理的追求是清楚的，而他們的一生中，他們表達過的觀點，有時卻是自相矛盾的。

盧梭是一個情緒不穩定的、時而波濤洶湧又時而含情脈脈的浪漫文學的開創者。人們讀著盧梭的時候，常常會不由自主地被他的感情所調動。就在這樣的一本又一本，打動著常人，也滲透著哲理的講述故事之後，盧梭還推出他的社會理想。他的「主權在民」，他的「平等」追求，他對「自由」與「約束」、「公意」與「道德」的思考。對於一些概念，他有過不同角度的探索，這些探索也往往相互矛盾。當大革命的恐怖時期過去之後，人們回顧著被盧梭理論狂熱支撐的時代，倒過來細細研讀盧梭，想找出一條屬於盧梭的線索。可是，在這個時候，人們又發現，盧梭也講過許多完全相反的話。對於他來說，他只是在懷

著宗教熱情思索。

大革命只是需要偶像，需要理想化的「思想」。可是，沒有一種概念是可以任意推往極端而不受邊界限定的。盧梭的「主權在民」是一個美好的理想，可是，在盧梭心目中的「民」，也許過於抽象了。當盧梭推出「公意」的說法，這裡的「民」，已經不是看得見摸得著的一個個的個人的集合，而是美化和抽象的、非常虛幻的「人民」整體。而虛幻整體所擁有的權力，已經由羅伯斯比們，藉著「人民」的名義在掌控和操縱。

羅伯斯比一直有一個稱號，「永不被腐蝕的人」。那是因為革命特別重視領袖的廉潔。法國大革命的過程，是一個經常處於失控狀態的摧毀過程，而不是按部就班的改革，也就不斷出現掠奪和暴富的機會。「不被金錢腐蝕」成為一個罕見現象。羅伯斯比因其廉潔，也就因此在道德上始終有一輪光環。但這也是歷史的誤解：人們以一個政治領袖對金錢的興趣，來判斷他的品格高下。被權力腐蝕的意義，假如只是局限在金錢的範圍，那就太小看權力了。權力對於一個領袖的腐蝕，最可怕的部分，當是他對權力本身的過度奢求。一個政治領袖最可怕的被腐蝕，不是對金錢的貪婪，而是對權力本身的貪婪；不是嗜錢，而是嗜血。

盧梭的「公意」的幻想是「美妙」的。公意是公衆的意志，象徵著多數人的自由。個人服從公意，失去自己個人自由的同時，卻獲得和大家一致的「自由」。在法國大革命期間，「公意」終於和「人民」一樣變得不可捉摸，而真真實實的個人自由，卻在眼睜睜地迅速失去。失去自由的並不都是貴族，所有的人都以為，作為已經向國王和舊制度奪了權的「人民」的一分子，自己已經是國家的主人；共和了，就是「主權在民」了。可是，當他們從「主

人」的夢中醒來，還原為一個個人，卻發現自己的個人自由毫無保障，個人安全毫無保障，脖子上的腦袋也沒有保障。

在世界上第一個通過《人權和公民權利宣言》的法國，共和不到一年，作為個人，言論出版自由等公民權利已經完全成為奢侈品。1793年8月，已經有了「讓恐怖時代成為法治的全盛時代」的口號。1793年9月初，巴黎市長和檢察官，以及「民眾代表」到國民公會，以人民的名義，要求大革命的軍隊，帶著「手提式斬首機」巡視法國，不僅逮捕作為政治異端的吉倫特黨人，還要「迫使每一個農民交出他們儲存的農產品，否則就處死他們」。

恐怖如瘟疫一般，從巴黎陰冷地向全法國瀰漫。在南特，審判以「浪費時間」的理由被取消，公安委員會的代表命令法官，必須在幾小時內「除去」所有嫌疑犯，否則法官和他的助手們，將被處死。連斷頭台都嫌太慢，1500名嫌疑犯們，無論男女老幼，立即被裝上船隻，在羅亞爾河的中間鑿沉。在四個月裡，這名公安委員「處理」了4000名「不良分子」。

毫無疑問，在舊制度下，最淒慘、最沒有保障的、最令人同情的，就是底層民眾。記得讀到過一名學者的文章，描述他所見到的一些生活在現代社會的底層民眾，他們居住的房屋形式，與他參觀的幾千年前的早期人類住宅，沒有什麼大的區別。他因此而感歎，從建築文明的發展史來看，歷史進步都發生在王公貴族的一端。而底層民眾在建築史上，處於零歷史的狀態，他們是最需要同情的。在同一篇文章裡，這位學者也同樣提到，底層民眾又是最不能夠美化的。這使我始終在思索，往往是最應該被同情的底層民眾，為什麼又是最不應該被美化的？

歷史上，屢屢如此上演，在解放底層民眾，將他們被

剝奪的權利還到他們手中的同時，社會最容易普遍產生和接受的，就是由同情轉為對底層民眾的讚美。這樣的美化，又通常導致賦予他們過大的權力，其結果，總是發現，不知由什麼魔力操縱，原本被侮辱和被損害的人們，原本應該是軟弱而善良的人們，原本期待為他們自己也為社會造福的人們，在一夜之間變得狂暴和肆虐。他們可以如旋風一般掃蕩這個社會，不僅吞噬原來的強者，也相互吞噬。他們在數量上的絕對優勢，能夠導致最迅速和規模最大的破壞。待到倖存者們清醒過來，一切已經面目全非。他們也永遠弄不明白，是在什麼魔法之下，使得歷史一次次重複這樣的悲劇。

在讀到這位學者「建築零歷史」的說法時，我突然領悟到，底層民眾在長期的人類發展史中，他們經歷的，不僅僅是「建築零歷史」這樣的悲劇，他們同時經歷的，也有在理性思維和精神文明進程中，同樣「零歷史」或者「短歷史」的狀態。這是過度美化底層民眾是一件危險的事情的根本原因。當他們長期處於悲慘的生活狀態時，他們文明程度的不充分、缺乏理性的一面被壓抑和掩蓋，沒有機會暴露和爆發。可是，假如在過度美化的同時，也將過度的權力交給他們，他們的致命弱點就會在權力的催化下，瞬間爆發，迷醉的、暴力的、甚至極度殘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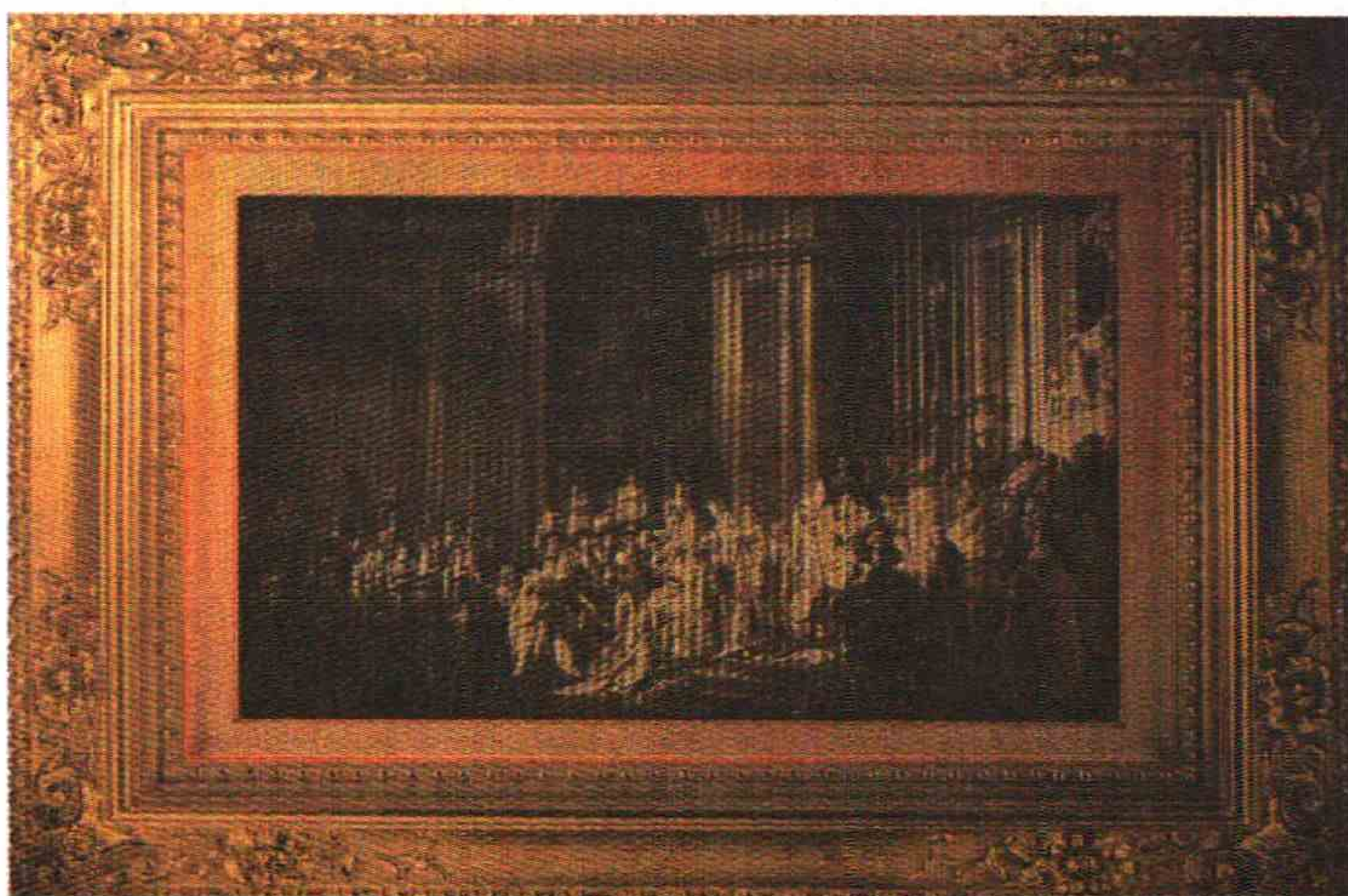
因此，一個健康而公正的社會，它所必須關注和保護的，應該是當下社會的每一個最弱者，而不是賦予任何一個特定階層以血緣性的暴虐的特權。不論這樣的階層是貴族，還是平民。當底層平民是弱者，社會的關注點應該是底層平民；當舊日貴族的身分成為虐殺的對象，社會應該保護的就是這些貴族。依據的應該是公平的法律。這樣的法治社會，是現代文明社會的標誌。

任何一個動聽的口號，過度推動都是危險的。盧梭是

一個浪漫的文學家。他對於平等的呼籲，他對於「主權在民」的理想，他對於「公意」的推斷，都是隨著一個文學家的激情推出來的。在兩百多年前，這些概念被非理性的力量所利用，似乎是歷史無可避免的路徑，可是，兩百多年後，一而再、再而三地要去重蹈覆轍，只能說是弱智的結果了。

令人回味的，是在大革命中遷葬入祠，在生前經常爭得不可開交的伏爾泰和盧梭，儘管論年齡幾乎是兩代人，卻非常巧合地、差不多同時在這場革命發生之前去世。即使是被大革命捧得近乎神化的盧梭，假如活到大革命，人們似乎也沒有理由相信，他就一定會是羅伯斯比的化身。假如親歷革命，習慣了自由思想的伏爾泰和盧梭，不僅可能活不成一個全身而退的革命聖賢，還很可能走上斷頭台，或是在他們鼓吹的革命真正到來之後，落荒而逃，登上逃避革命的流亡之路。

站在先賢祠伏爾泰和盧梭尊榮備至的墓葬前，我們不由感歎，他們可真是逝逢其時。



羅浮宮內描繪拿破崙的油畫

Invalid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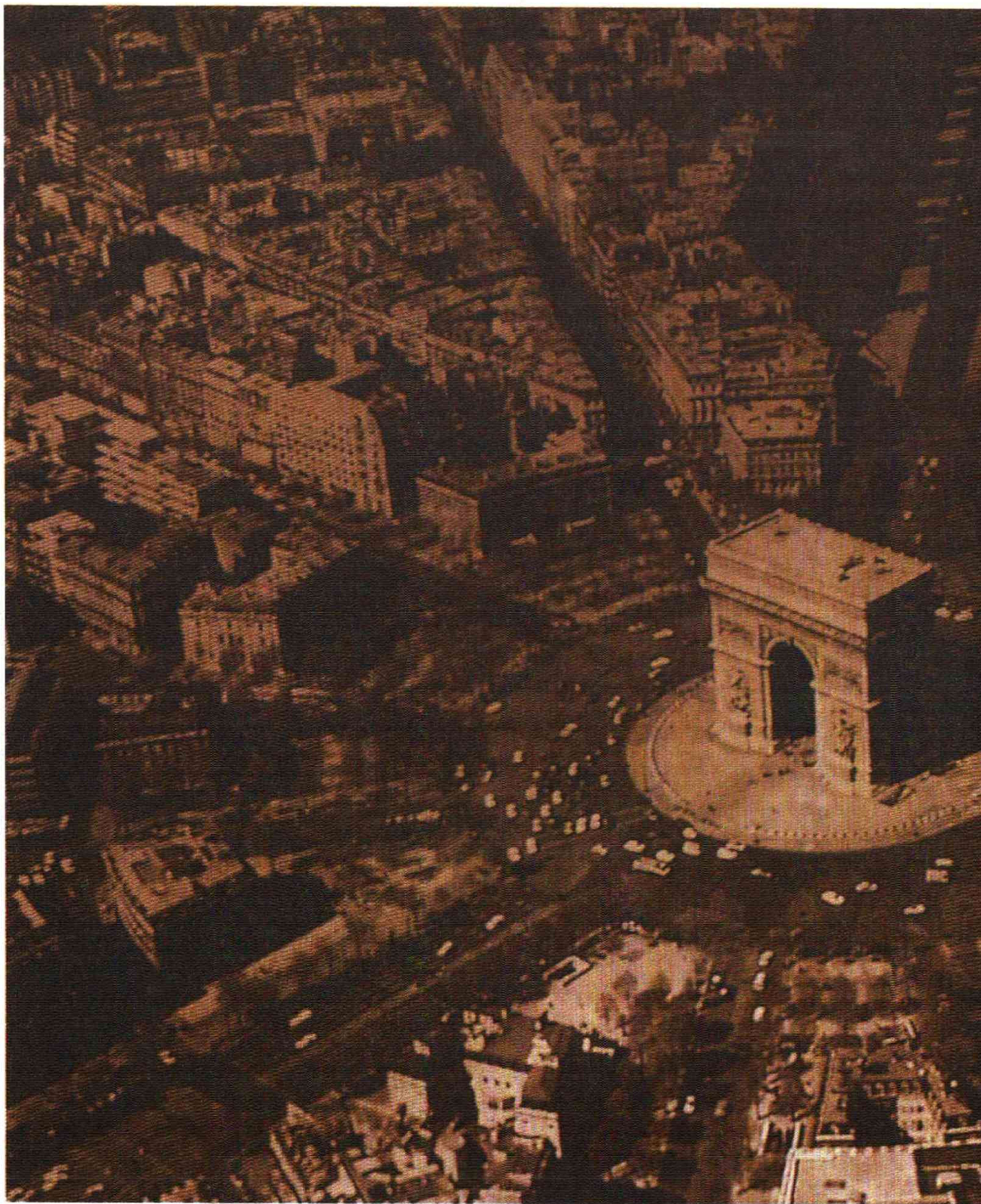
從拿破崙回歸雨果

先賢祠聚集了法國的衆多思想偉人，就像聖丹尼大教堂是歷代法國王室匯聚的地方一樣。可是，它們卻還不是巴黎最輝煌的墓葬。巴黎最奪目的金頂，是覆蓋在拿破崙的靈柩之上的。

去拿破崙墓葬，我們總是先坐地鐵到凱旋門，那是造訪拿破崙光榮的起點。以凱旋門為中心，放射出12條寬寬展展的大道，著名的香榭麗舍大道，就是這12條大道中的一條。這個規畫設計，就是由奧斯曼在拿破崙第三，也就是小拿破崙的時代完成的。可是，凱旋門本身與小拿破崙無關，這是一座和「老」拿破崙有關的戰爭紀念建築。


凱旋門夜色

那是發生在1805年12月，歷史上著名的奧斯特利茨（Austerlitz）戰役。剛剛加冕為法國皇帝的拿破崙，親率法軍和俄軍交戰。俄軍的兩個軍團，一個由鼎鼎大名的庫圖佐夫將軍率領，而另一個軍團的將領就是俄國沙皇亞歷山大本人。從兩個國家的皇帝親自掛帥出征，可以想見，雖然法國已經經歷了大革命，一些最基本的舊有觀念卻並沒有打破。那依然還是一個崇尚征戰與征服的尚武時代。在這樣的時代，征服者依然是英雄的代名詞。大革命激揚起來的愛國主義，反倒是給征戰增添了燃料。「博愛」的





12條放射大道中心的凱旋門

關懷至少還沒有擴展到法國的疆界之外。

奧斯特利茨是摩拉維亞（Moravia）的一個村莊，這次大規模的毀滅性戰鬥中，近九萬人的俄、奧軍隊，死亡達一萬五千人，七萬多人的法軍，有近一萬陣亡。在奧斯特利茨山坡下的小小平原上，屍橫遍野。兩萬幾千具屍體旁，是幾萬個在傷痛之中呻吟、在瀕臨死亡中呼號的士兵。可是，拿破崙帶領的法軍是勝利者。大規模死亡的慘象，戰場上的倖存者們已經司空見慣、熟視無睹。他們依然狂熱地向他們的領袖拿破崙歡呼。就在這個時候，拿破崙向他的士兵們發出許諾：在國家所需要的任務完成之後，你們「將在凱旋門下榮歸故里！」第二年，也就是1806年，就在巴黎的這個地方，安放了凱旋門的第一塊奠基石。

30年後，待到這個高達50米、有著精美浮雕的拱門，在1836年完成的時候，當年叱吒風雲的拿破崙，已經在他的流放地聖海倫娜島上，去世整整15年了。

從凱旋門出發，沿著香榭麗舍大道筆直走下去，就可以遇到協和廣場、杜勒里花園、羅浮宮這樣一系列視野寬闊的空間。在中途還會遇到為百年前的世界博覽會建造的巨型展廳：大宮和小宮。從兩宮中間的大道向右而去，經過拄著手杖蹙著眉頭急急前行的丘吉爾的雕像，又直直地接上了塞納河上最金碧輝煌的大橋：亞歷山大三世橋。順



亞歷山大三世橋上



從羅丹博物館看拿破崙墓的金頂

著大橋望去，在綠化得很舒服的寬闊廣場之後，是門口橫列著一排大砲的傷兵醫院，而後面拿破崙墓的穹窿頂，哪怕在烏雲密布的天空中，都照樣閃著最耀眼的金色光芒。

我們順著這條線路走過幾次。感覺中，這是最能代表巴黎旅遊景點的地方了。你可以想像，巴黎作為一個現代大都市，是多麼寸土寸金。可是，它卻不是擁擠、難以透氣的感覺。一方面，塞納河的委婉穿越，從東向西，帶來一陣陣清新爽人的風，另一方面，巴黎人會永遠地留著法蘭西古都的象徵——那些大都市中一個又一個、以藝術在點綴、以歷史在豐富著的，奢侈的大空間。



拿破崙像

拿破崙是法國的一個傳奇。這個傳奇正是由法國大革命孕育出來的。

法國大革命的最後一個巨頭羅伯斯比的恐怖時期，是被恐怖本身終結的。巴黎在歷經幾年的斷頭台殺戮之後，各個正規和臨時的監獄依然人滿為患。鎮壓越多，鎮壓者自身越感到恐懼。冤死的靈魂在他們的夢中飄蕩，他們相信四處潛伏著「企圖暗殺革命領袖」的殺手。在1794年6

月，巴黎的監獄裡關押著大致八千名嫌疑犯，被認為是必須「鎮壓」的。此後的27天裡，有1376名男女囚犯被斬首。而他們空出的監獄位置，又在被新的囚犯不斷填補進去。

對於平民的恐怖統治是可能如此持續的，可是另一方面，恐怖早就無孔不入地進入了權力上層的爭鬥。羅伯斯比一向依靠斷頭台剪除政敵，但是他沒有想過，若是沒有極强的掌控力，是不能向上層引入這樣的絕活兒的。一旦引開頭，一切政治爭論都必須歸結於你死我活的結果，那是一場越來越危險、越來越緊張的遊戲。這樣的遊戲卻是玩不久的。於是，上層的人人自危終於導致了以恐怖結束恐怖。羅伯斯比終於被他同為國民公會的同志，先下手為强地送上了斷頭台。

由於羅伯斯比從象徵激進革命開始，已經走到了象徵恐怖，他也就失去了同情者。巴黎人似乎早已在期待這一天，期待他的斷頭。他們隱隱地感覺，這將預示著恐怖時期的結束。他們也沒有去想，這樣的以牙還牙又意味著什麼?不論是對於舊制度的終結，還是對於大革命恐怖時期的終結，獨立的、不受上層操縱也不受公衆輿論操縱的司法公正，從來也沒有真正出現過。法國大革命始終宣稱自己在追求實質正義，可是，並不那麼動聽的、保障實質正義真正實現的程序正義，卻被忽略了。

那些雅各賓的革命巨頭們，在他們認為權力在自己手中，不需要費什麼力氣去為路易十六尋求司法公正的時候，有人卻勇敢地站出來要為路易十六做法律辯護。他們後來就輕鬆地砍掉了那個辯護人的腦袋。他們沒有想過，這就是把砍自己腦袋的砍刀，也同時交到別人手中了。

這名死在斷頭台的路易十六的法律辯護者，名叫馬勒澤布（Chretien de Malesherbes）。這位馬勒澤布在路易十五時期，是大名鼎鼎的出版發行檢查官。他的聞名不是由於

官位的顯赫，而是他利用自己身處要職，以自己的良知，保護了當時《百科全書》的出版和一大批思想家哲學家。也許可以誇張地說，沒有他就沒有《百科全書》，沒有《百科全書》和那批他所保護的思想家，就沒有法國大革命。然而，在革命要處死路易十六的時候，他同樣以自己的良知，主動要求為路易十六做法律辯護。路易十六得知他要辯護，憂傷地說：「你的犧牲太大，你救不了我，還要搭上你自己。」其實他不是不知道自己身處危險之中。只是，有些人活著，必須聽從自己的良知，即使是要搭上性命。

對程序正義的忽略，是大革命之後，法國的政權交替屢屢以暴力政變為手段的真正原因。直至顛簸了五個共和國，顛簸了一百多年，顛簸到程序逐漸建立起來，獨立的司法逐漸建立起來，開始和平的政權交替，這場遲遲難以結束的、世界上最漫長的一次革命，才算塵埃落定。

以恐怖結束恐怖，以不公正對待不公正，是一個可悲的循環。殘酷一旦開始，就在製造仇恨和復仇的循環。雅各賓餘黨的暴動和對他們的復仇，直至一年以後，仍然不能停止。1795年5月5日，在里昂，有97名以前的恐怖分子，未經審判，在監獄裡被屠殺，不由令人想起幾年前發生在巴黎的「九月大屠殺」。直到那個時候，法國人還沒有明白，屠殺的對象是否罪大惡極不是關鍵，關鍵是他們必須得到公正的審判。

自國民公會成立、宣布法國共和之後，國民公會掙扎了整整三年。這三年的歷史，幾乎就是一部自相殘殺的歷史。它以暴力奪權始，在最後又面對一場暴力政變。雖然政變未遂，國民公會也氣數已盡，在鎮壓政變的20天後，就宣布解散。正是對這場未遂政變的鎮壓，推出了當時閒居在巴黎的年輕軍官拿破崙。在他的指揮下，幾排砲下去，轟倒了兩三百人。剛剛26歲的拿破崙，扶著依然青煙

梟梟的大砲，望著那兩萬多個落荒而逃的暴力政變者，若有所思。也許，對於拿破崙，這是一次重要的學習經驗。四年以後，拿破崙率領軍隊攻下議會，為法國的暴力奪權歷史，又開了一個新的篇章。

拿破崙是不平常的。他是所謂的「大革命之子」，卻在嘗試脫離本來難以脫離的局限。他不去持續這個難纏的循環，而是試圖弄明白，經歷整整十年的革命之後，當下的巴黎人、法國人，他們最需要的是什麼？然後，他回到仰首翹望著的民眾面前，對著這些當時全世界都公認他們是最要「革命」的巴黎人，宣布說：革命，完結了！

他的判斷是準確的。拿破崙並沒有被巴黎的民眾作為革命叛徒撕得粉碎。那些當年在街頭提著短刀和長槍尋找革命獵物的民眾，如今早已厭倦了革命。拿破崙在一片歡呼聲中，被他們高高興興地當作帶領他們逃離革命的救星和英雄接納了。是法國大革命成就了拿破崙，不是因為他更革命，而是因為他在革命走向極端之後，得到一個機會，由他來宣布結束革命。

接著，30歲的拿破崙堅持以一個強勢的形象向外面對歐洲，也向內面對法國，這讓人多少想起一些昔日路易十四的身影。他既能夠在歐洲戰場上統兵橫掃千軍，又能夠精幹地以自己的理想和規畫，重新改造法國。

十年的大革命，並沒有機會向法國民眾普及現代社會的公民教育。對專制的警惕、對權力的制度性的制約和平衡、程序公正的意義，這些現代民主社會最基本的常識，巴黎人依然陌生。雖然在整整十年裡，這個國家最時髦的稱呼就是「公民」。進步的成果，並沒有以制度形式穩固下來。因此，雖然他們砍去了君王的頭顱，表現了最激進形態的革命，卻也最容易掉回頭去。

拿破崙是義大利人，卻很了解他的法國子民。掌權三

年，表現了自己的才幹之後，拿破崙大膽地把手伸向了法蘭西的皇冠。他完全不必偷偷摸摸。在一場由法國成年男子參加的公民投票中，他要求大家就兩個問題表決，他是否應該終身執政？他是否應該自己選擇繼承人？結果是，3,508,885票贊成，8374票反對。這場公民投票之後不到兩年，拿破崙再次舉行公民投票，這次的問題只有一個，他是否應該成為法蘭西共和國的皇帝？那是法國人在1804年5月22日作出的歷史抉擇：3,572,329票贊成，2569票反對。這不是什麼君主制的「陰謀復辟」，而是砍掉路易十六頭顱的同一批法國民眾，又興高采烈地迎回了他們的君王。

對於這一切，拿破崙是太明白了。拿破崙是一個最討厭繁文縟節的人，卻在履行皇帝的一切傳統繁瑣禮儀細節上，極其用心。他堅持遵照路易王朝的種種例行舊規，只是為了讓巴黎的民眾對壯觀的場面「感到滿意」。在他加冕的時候，他堅持請來了羅馬教皇。僅僅在幾年前，焚毀教堂、屠殺教士與修士的巴黎民眾，又在目瞪口呆的外部世界面前，向教皇歡呼，天天聚在他暫住的居所前，等候祝福。

也許，這並沒有什麼可奇怪的。儘管法國革命「自由平等博愛」的理想，是歐洲文明千年發展的結果，可是，這個理想，在伏爾泰和拉法耶特們心中所呈現的面貌，和底層民眾心中所呈現的面貌，從來就是不一樣的。大革命中，有多少巴黎人以為，掠奪貴族，把他們身無分文地掃地出門，就是在實現「平等」；對別人為所欲為，就是「自由」；當斷頭台下淤血濃厚，每晚引來巴黎城成百的野狗在那裡舔食和狂吠的時候，他們仍然有理由相信，自己是在宣揚「博愛」，因為對「敵人的殘忍」，就是「對階級弟兄的慈愛」。這些民眾還處在理性發展、文明發展的「零歷史」和「短歷史」的階段，假如不是以法律規範的同時，幫助他們走過必須經過的發展階梯，而是相反地一味美化

自己加冕為法國皇帝的拿破崙



和放縱他們，那麼，他們是多變的，也是具有極大破壞力的。在強權面前他們是愚民，在弱者面前他們是暴民。

在拿破崙戴上皇冠之前，拿破崙王朝就已經開始了。像所有雄心勃勃要成就一番事業的開國君主一樣，拿破崙是積極在按照自己的藍圖建設法國的。在他的領導下，完成了他最自豪的、俗稱《拿破崙法典》的《法蘭西民法》。這似乎仍然是一個君主立憲制，只是，與當初拉法

耶特們試圖建立的弱化君主、向民主制過渡的君主立憲制相比，這一次，「君權」的分量要大得多。今天站在君主位置上的，再也不是那個軟弱的路易十六，而是如日中天的、在巴黎聖母院的加冕典禮上，從教皇手中拿過皇冠，驕傲地自己戴上頭頂的拿破崙。

沒有理由說，拿破崙不想做一個賢明君主，也沒有理由說，拿破崙不是一個有能力的君主。在《拿破崙法典》的實施下，國內的混亂的狀態得以制止。他上台之後，也盡可能地緩和法國內部長期以來的緊張，成千上萬在大革命時期流亡外逃的法國人，回到了自己的故土。大量的戰爭賠款一度繁榮了法國，科學、建築、藝術無不欣欣向榮。他的一大段功勳是落在海外，拿破崙不僅是個軍人，還是個軍事天才，他迷戀「運籌於帷幄之中，決勝於千里之外」的戰爭遊戲，也醉心於橫掃千軍如捲席的壯志豪情。在他最後流放的痛苦歲月裡，那些過去的赫赫戰功是他最後的「鎮痛劑」，他對自己大叫著，「那是一個美好的帝國，……我曾經統治了一半的歐洲人！」

對於拿破崙的評判，傷了很多歷史學家的腦筋。結論常在英雄和暴君之間搖擺，最後，這一類人的最簡單歸屬，就是含糊其詞的「偉人」。然而，這一點也許沒有爭執：拿破崙是嗜權的。

因此，雖然在《拿破崙法典》裡寫入了大革命的最重要的原則：言論自由、信仰自由等等，可是，要無限擴大和鞏固個人掌控的權力，拿破崙就必然退回封建專制。早在他加冕成為皇帝之前，拿破崙就禁止了法國73家報紙中的60家，餘下的也被改造成了他的政府機關報。稱帝之後，他更以皇帝的氣派，把大片大片的領土，洋洋灑灑地給自己的兄弟姊妹、將軍和隨從，隨意分封。最後，他建立起一個嚴刑峻法的警察國家，1810年，法國已經重新修

起許多小型巴士底獄和國家監獄，政治犯再不必經過什麼法院的正式程序，一聲令下，即可羈押。

在歐洲戰場上，拿破崙和同樣精力充沛的路易十四，經歷十分相似，他也不可能是常勝將軍。既然統治了一半的歐洲人口，也就會有一半以上的歐洲國家起來和他作對。在處理國家參戰的問題上，拿破崙和路易十四有著同樣的權力。在這個時候，已經看不出這個國家經歷過什麼「革命」，依然還是「朕即國家」，沒有什麼强有力的國會來制止一個好戰君主的世界帝國夢想。從別國得到的土地和戰爭賠款，就和掠奪來充實博物館的藝術珍品一樣，在戰敗的時候，又必須全數退出。法國因此而遭重創。不如路易十四幸運的是，拿破崙被流放，最後在那裡去世，被就地安葬。可是相比他的士兵們，拿破崙可以算是善終了。在拿破崙時代，兩千六百萬人口的法國，有兩百六十一萬人被他拖進戰爭，上百萬人戰死疆場，沒有看到凱旋門一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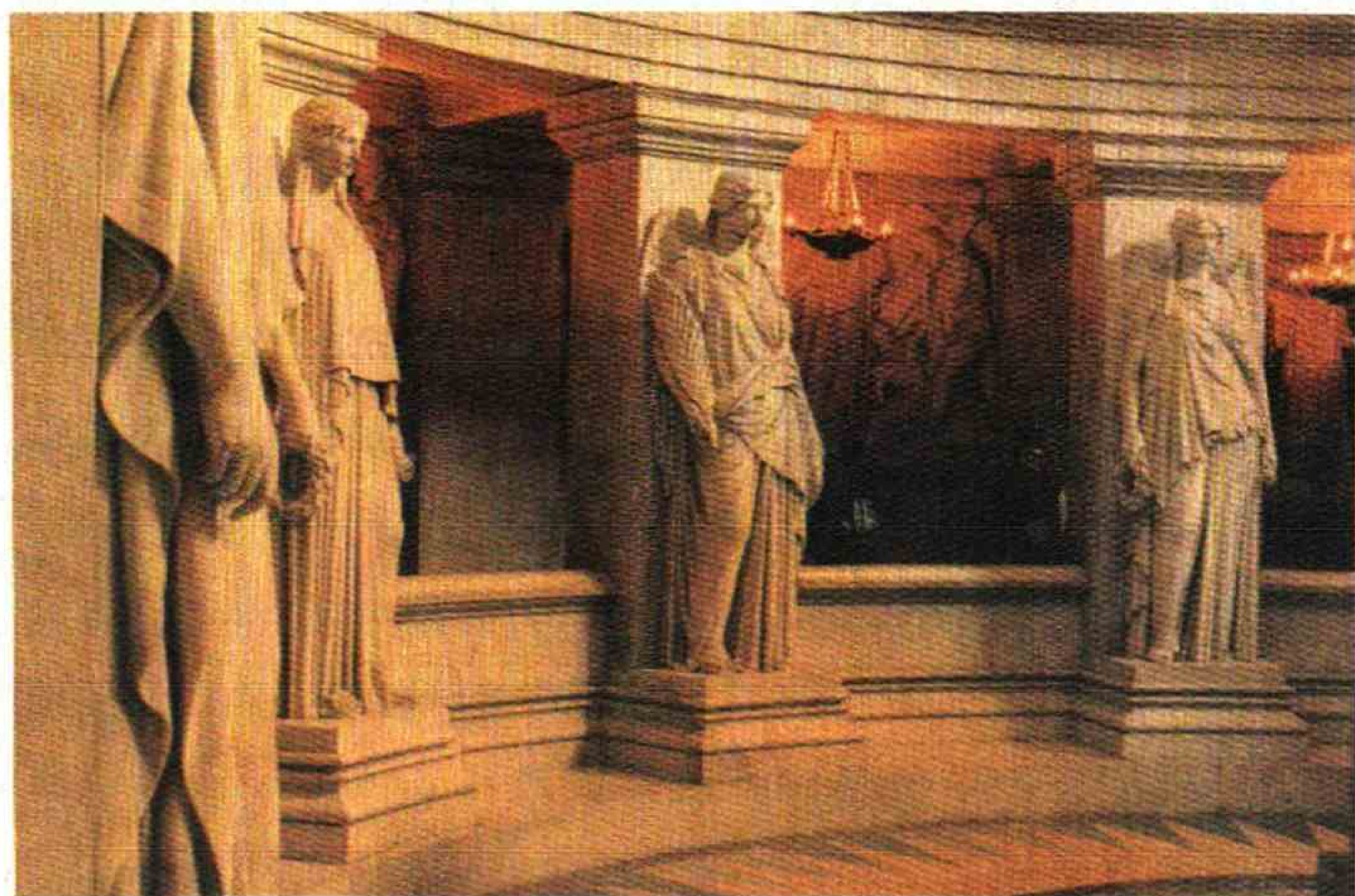
大革命成就了拿破崙，這不僅是指革命的過激，給了他上台的機會，更是指法國大革命在制度建設上的缺陷，使得拿破崙的權力輕易地就可以膨脹起來，為所欲為。因此，這一點應該也沒有疑問：從處理權力的方式來說，拿破崙相對於法國革命提出的理想，是巨大的倒退。「理想」只是一面旗幟，假如沒有有效的制度建設，那只是一面插在沙灘上的旗幟，經不起風雨，輕易就會撲倒。法國大革命遺留的制度修補，任務繁重，直到近年的對於總統任期年限的立法，仍是這個修補的一部分。

站在拿破崙時代，再回溯法國大革命，不難看出，在當時舉世轟動，在此後的歲月中還接受了無數讚頌的這場革命，在爆發十幾年之後，就速速回歸專制，就重新又需要造成社會動盪的新革命。

拿破崙死後，有一個時期法國人不願意想到拿破崙。與其說是政治原因，還不如說是征服的狂熱過去，每家每戶對戰死親人的懷念，變得刺痛而具體。那麼，一個國家上百萬的戰爭受難者，一個巨大的生命犧牲，要多長時間就能夠把這樣的傷痛抹去呢？對於健忘的人類，短則十年，長則二十年就可以了。

1840年底，在拿破崙去世19年之後，那百萬孤魂野鬼依然遊蕩在昔日戰場，他們也許還是一些老人夢中流著眼淚去伸手觸摸的孩子。可是，對於新一代成長起來的法國人，他們已經是被抹去的歷史塵土。而偉人，卻因傳奇而再生。已經到了拿破崙「榮歸故里」的時候了。

迎回拿破崙的法國當政者，是路易・菲利普國王。他的當政，是另一場被稱為「七月革命」的武裝奪權的結果，當然，這還不是法國的最後一場革命。雄壯的凱旋門剛剛完工幾年，香榭麗舍大道擠滿了迎接拿破崙的巴黎人。送葬的隊伍是聲勢浩大的，而對於拿破崙的大軍，他是孤身返鄉。當他在靈柩中獨自穿過凱旋門，耳邊響起「皇帝萬歲」的呼喊時，不知拿破崙是否想到，這個凱旋



衛護拿破崙棺木的女神像

門，原本是他在奧斯特利茨戰場上，留給士兵們的一個虛幻榮光的許諾。

拿破崙的靈柩，走的就是我們今天走過的這條路線，只是兩邊的景色和今天完全不同。香榭麗舍當然還遠沒有那麼摩登，大宮小宮是60年後的1900年才建造的，亞歷山大三世大橋，也是在差不多的時候才建造起來。這座橋是以俄國的皇帝命名的，這位沙皇曾經親自趕來，為大橋安放了奠基石。他的爺爺就是在奧斯特利茨戰役中，敗給了拿破崙的亞歷山大一世。時過境遷，俄國和法國已經結盟，大橋的命名，就是為了紀念他所建立的這個俄法聯盟的。

拿破崙被安葬在傷兵醫院的穹頂教堂，今天，這裡是又一個需要買門票才能進去看一眼的地方。這是墓葬設計的經典作品，確實非常值得一看。按説它也是地宮墓葬的形式，可是，設計師顯然巧妙地打破了傳統的構造，在安放棺木的位置，打通了地面與地宮的樓層阻隔。拿破崙墓不再給人以陰冷的感覺，肅穆的沉澱和光榮的上升，都以法國人特有的藝術方式，完美地得到了表達和兼顧。

在拿破崙的靈柩穿過凱旋門的45年之後，這個似乎是專為武士建造的凱旋門下，第一次舉行了一個作家的葬禮，他就是維克多·雨果。這一天，全法國舉國致哀。也許，這是從大革命以來，法國人第一次全體靜默，第一次有機會共同反省和思索。

雨果筆下的大革命，是矛盾的，顯然可以從中看到雨果的心靈掙扎。在《九三年》裡，他列舉著舊制度的殘酷和不公正，列舉著大革命對舊制度的改變，也列舉著同時發生的大革命的恐怖和殘忍。這一切都集中地、典型化地堆積在一起，似乎使人們無所適從。但是在法國，這是無數人看到的事實，這是無數學者列舉過的事實。這似乎是作為文學家的雨果，也沒有能力解決的悖論。然而，是雨



雨果塑像

果，第一次把善和人性作為社會進步的衡量尺度，放在了法國人面前。

在雨果的一部部作品中，站在最矚目位置的，是弱者，是沒有階級、地位、血緣、道德等任何附加條件的弱者。他把社會如何對待弱者，作為一個社會進步的標誌，放在了世界面前。

45年前，巴黎人傾城而出，送過凱旋門下的，還是一個站在雲端的「偉人」。45年後，他們相隨送過凱旋門的，是為法國所有弱者吶喊的一個作家。幾千年歐洲文明的積累，才最後在法國完成這樣一個變化。

從這一天起，法國人終於明白，不是因為有了拿破崙，而是因為有了雨果，巴黎才得救了，法國才得救了。

新人間69

帶一本書去巴黎

作　　者：林達
主　　編：葉美瑤
編　　輯：邱淑鈴
董 事 長：
發 行 人：孫思照
總 經 理：莫昭平
總 編 輯：林馨琴
出 版 者：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240號3樓
發行專線：(02)2306-6842
讀者服務專線：0800-231-705 (02)2304-7103
讀者服務傳眞：(02)2304-6858
郵撥：01038540時報出版公司
信箱：台北郵政79-99信箱
時報悅讀網：http://www.readingtimes.com.tw
電子郵件信箱：liter@readingtimes.com.tw
校　　對：余淑宜、邱淑鈴
企　　畫：王嘉琳
印　　刷：科樂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初版七刷：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定　　價：新台幣二八〇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帶一本書去巴黎／林達著. 一初版. 一臺北市：時報文化，2002〔民91〕
面；　公分. 一（新人間；69）

ISBN 957-13-3826-5

855　　91023266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80號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57-13-3826-5

新 感 覺 · 新 人 間 · 文 學 的 新 版 圖

從雨果的小說中，我們看不到太多的他生活的巴黎城市面貌。雨果是寫歷史小說的。他寫的小說往往遠及中世紀。他的《九三年》其實是發生在1793年的事情。也就是說，他作品的描寫對象，遠在自己生活的時代之前，是對整整一個世紀前的法國重大歷史事件的思考。

對巴黎的城市面貌和世俗生活寫得比較多的，是巴爾札克。巴爾札克的巴黎基本上還是一個自然形成的古老城市。狹窄的街道，昏黃的街燈，適於馬車在青色的街石上「得得」地叩響。巴黎在一個叫做馬亥（Marais）的區域，還保留了一部分這樣的味道。

——〈奧斯曼和老巴黎〉

ISBN 957-13-3826-5 (855)

9 789571 338262
00280

時報出版
AK0069 NT$280